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276 号泰达中小企业园 4 号楼 104 号房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8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311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已安排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 103.90 万股，跟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措施，具体承诺及措施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

二、公司部分业务之间直接关联度不高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包括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和其他信息化业务。公司信息化业务服务的行业较多，各项信息化业务的行业应用关联度不高；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 MES 制造执行系统，与公司其他的信息化业务存在差异。除了信息化业务之外，公司还从事药物工艺研究、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等非信息化服务。公司的业务范围较广、部分业务互相之间直接关联度不高。

三、公司主营业务包含药物工艺研究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中包含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包括中药配方颗粒、经典名方及其他药物的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该项业务为针对中药制药企业客户提供的每一味药材的提取、浓缩、干燥等关键工艺环节开展系统性研究，从而积累科学的工艺数据，并确定工艺及质量标准。公司的药物工艺研究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但不属于公司信息化业务，系制药工艺的研究服

务，与公司信息化业务的直接关联度不高。未来随着中药配方颗粒及其他药物国家标准陆续公布，公司将继续开展药物工艺研究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药物工艺研究服务合计实现收入 2,823.52 万元，占报告期收入总额的 5.1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药物工艺研究合同金额合计 5,009 万元。

四、公司仅有一项专利通用于公司信息化业务，其余专利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21 项专利技术，其中仅一项“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为通用于公司信息化业务的专利。另有 11 项专利为制药过程在线检测和质量控制的专利，结合信息化技术可实现医药的智能化生产，仅用于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该项业务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9%、12.67%、及 17.48%。剩余 9 项专利为制药工艺相关专利，不用于公司信息化业务，主要用于公司药物工艺研究服务，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该项业务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4.46% 及 6.61%。公司仅有一项专利通用于公司信息化业务，其余专利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五、公司业务涉及收购与整合

2012 年浙江大学拟与天津滨海新区政府进行合作，推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工作。以林应为主的经营管理团队在网新易盛期间负责开展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具有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的经营及管理经验，符合天津滨海新区的招商引资要求。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并于次月收购网新易盛 64.29% 股权，将其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整合至公司，公司仍以林应经营管理团队为核心，从事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2016 年 3 月，公司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苏州泽达主要从事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2015 年 11 月，公司投资设立浙江金淳，

公司持有其 32.50%的股权，浙江金淳从事农业信息化业务。2017 年 9 月，公司收购浙江金淳 67.50%股权。2019 年浙江金淳存在利润未达业绩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业务涉及收购整合，公司需要持续对已收购的资产进行整合，若公司未来不能对相关业务进行有效整合，或不能协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电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5.35 万元、8,871.56 万元和 8,001.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19%、43.86%及 36.16%。上述业务为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及其他信息化业务中涉及智慧城市范畴的业务。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积极参与承接各地的智慧城市的建设，为各地提供城市服务管理创新信息化服务，内容包括智慧城市门户、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教育等一系列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其再与各细分领域的供应商合作完成整体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公司于 2015 年进入中国电信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为中国电信完成的单个项目的规模有所上升，且服务的各地子公司的数量也不断增加，从 2 家，4 家到 7 家，因此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电信合计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七、公司存在两项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

公司存在两项专利与其他方共有，其中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共有一项专利“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与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共有一项专利“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上述专利系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取得，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和药物工艺研究中。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根据该协议规定，共有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不经另一

方同意使用该专利，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各自享有。若共有方使用该专利，可能对公司形成竞争，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较低，主要通过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委托加强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直接持有公司 7.92%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较低。林应、刘雪松通过其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19.74% 的股份，通过亿脑投资、宁波宝远、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的股东权利委托，持有公司 38.51% 的股份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委托加强对公司的控制，若将来相关股东未严格遵守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导致股东权利委托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将出现公司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九、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研发风险

公司立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的先进性，必须在技术研发及新应用领域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50.57 万元、1,707.05 万元和 1,887.85 万元。伴随着人工智能赋能实体产业的步伐不断加快，公司后期将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科研经费用于研发，投入的研发费用有可能超过预算，且研发的项目也可能存在失败的风险。即使新技术研发完成并成功实现产业化面向市场，也有得不到应用领域和客户足够认可的风险，导致新技术研发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公司研发的技术不能达到预期效果而未能形成技术服务销售给客户，或对应用领域的需求把握出现偏差，研发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

（二）技术升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随着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整体提高以及技术的快速变革，新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客户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为保持竞争力，公司必须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究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若公司的研发团队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技术服务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创新，不能适应日新月异的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则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部分款项回收时间较长的情况，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上的比例分别为12.50%，32.93%和33.78%。目前，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逾期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上市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但如果客户的经营稳定性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与存在关系的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别股东的控、参股公司以及向个别董事的任职单位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虽然公司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商业往来，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项目毛利率波动处于合理范围，但如果未来公司与存在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订立显失公平的合同，将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0.70%、46.99%和50.15%，公司销售产品的结构、服务价格、技术更新速度、市场竞争环境、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

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因此，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新产品未能如预期实现销售，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局颁布的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产品符合相关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于2018年到期，浙江金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于2019年到期，到期后，因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将改按15%享受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苏州泽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子公司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20%的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的技术开发合同经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经过认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子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对于其备案的相应软件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被认定为科技型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若公司不再拥有相关资质，或者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发行人2020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一）2020年一季度财务信息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由于疫情防控期间全国各地延期复工，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的项目开发进度受

到延期复工的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公司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均延期；公司的销售工作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天健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5313 号）。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3 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金额	变动率
总资产	50,035.90	50,504.90	0.94%
所有者权益	41,079.93	41,898.00	1.99%
营业收入	894.97	2,457.02	174.54%
营业利润	141.51	941.09	565.03%
利润总额	141.45	936.48	562.06%
净利润	124.31	818.08	55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3	818.11	55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8	632.61	87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73	-2,556.74	-20.62%

注：资产负债表科目比较数据为 2019 年年末数。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企、政府及大型的民营企业，项目承接通常需要经过立项、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因此一季度因春节放假的因素通常为淡季。2019 年由于春节较晚，公司 2019 年一季度验收的项目较少，2019 年 1-3 月实现收入较少。2020 年 1-3 月由于疫情防控原因，原计划进行验收的部分项目有所延期，随着公司和客户的逐步复工，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验收工作，最终实现收入 2,457.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4.5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上述 2020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审阅。

（二）2020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为项目的开发进度有所延迟，部分项目的现场工作和验收延期进行，以及潜在客户拜访的销售工作延期进行，上述影响均为暂时性的影响。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状态。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对2020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同比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预计	
		金额区间	变动比例区间
营业收入	10,318.99	10,800.00~11,300.00	4.66%~9.51%
净利润	2,565.60	2,700.00~2,900.00	5.24%~1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5.63	2,700.00~2,900.00	5.24%~1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4.91	2,300.00~2,500.00	11.38%~21.07%

注：2019年1-6月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上述2020年1-6月财务数据为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发行人2020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中对公司2020年1-3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具体披露。

目录

重要提示	2
声明与承诺	3
本次发行概况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
二、公司部分业务之间直接关联度不高	5
三、公司主营业务包含药物工艺研究服务	5
四、公司仅有一项专利通用于公司信息化业务，其余专利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6
五、公司业务涉及收购与整合	6
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7
七、公司存在两项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	7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较低，主要通过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委托加强控制	8
九、特别风险提示	8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10
目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8
一、一般术语	18
二、专业术语	20
第二节 概览	2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概况	23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5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2
八、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3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技术风险	37
二、经营风险	39
三、内控风险	42
四、财务风险	4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4
六、发行失败风险	44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较低，主要通过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委托加强控制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4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61
六、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62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	64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0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0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0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109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11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13
十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14
十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114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14
十九、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情况.....	117
二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11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65
三、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97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214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220
六、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223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240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240
九、公司研发成果和取得的荣誉.....	258
十、公司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	260
十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78
十二、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283
十三、境外资产情况.....	28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9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9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293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93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93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94
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94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295
八、同业竞争	296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00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301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303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0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09
一、财务报表	309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32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26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354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362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364
八、主要财务指标	367
九、经营成果分析	369
十、资产质量分析	428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64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477
十三、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78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47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8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8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496
三、未来发展规划	50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11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511
二、股利分配政策.....	51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16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16
五、重要承诺.....	51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41
一、重大合同.....	541
二、对外担保情况.....	54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4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4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547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48
第十三节 附件	55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术语

本招股意向书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本次发行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泽达易盛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盛有限	指	天津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泽达易盛前身，于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泽达易盛
易申有限	指	天津易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于 2013 年 5 月更名为易盛有限
宁波易盛	指	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金淳	指	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泽达	指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畅鸿	指	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泽达	指	杭州泽达司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鑫药盟	指	杭州泽达鑫药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浙远	指	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金胜	指	浙江金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金淳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泽达创鑫	指	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泽达贸易	指	泽达（杭州）贸易有限公司，后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泽达创鑫
网新创投	指	浙江网新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晨曦	指	天津市晨曦朝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亿脑创投	指	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于 2017 年 1 月更名为亿脑投资
亿脑投资	指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智宸	指	杭州智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宁波智宸
宁波智宸	指	宁波智宸纵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展电力	指	杭州易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昕晨	指	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裕中投资	指	杭州裕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剑桥创投	指	苏州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润泽	指	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福泽	指	宁波福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缘集团	指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康缘药业	指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	指	华润三九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新一代	指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红日药业	指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铭利盛	指	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宝远	指	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浙康	指	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网新易盛	指	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杭州泽达健康	指	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泽达慧康	指	苏州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泽达天健	指	天津泽达天健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泽达慧康	指	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ADMELI	指	ADMELI ADVISORS COMPANY LIMITED
捷飞有限	指	JEFFERIES TECHNOLOGY LIMITED
一致行动人	指	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股东大会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分红回报规划》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系统集成	指	公司为了实现客户的需求，由公司制定整体的产品方案，以软件为核心，匹配相应所需的硬件设备，并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最终实现特定的功能的业务类型。
大数据	指	指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云计算	指	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互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云是网络、互联网的一种比喻说法。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ISO 国际标准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简称 ISO，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织。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简称 MES)，旨在将生产物料与制造车间程控器、数据采集器、条形码、各种计量及检测仪器、机械手等通过执行系统联系起来，帮助企业实现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管理、车间库存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等，提高企业制造执行能力。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GSP	指	GSP 是英文 Good Supply Practice 缩写，在中国称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它采用一种可编程的存储器，在其内部存储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的指令，通过数字式或模拟式的输入输出来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设备或生产过程。

DCS	指	DCS 是分布式控制系统的英文缩写（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在国内自控行业又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
PAT	指	过程质量控制技术，PAT 是以实时监测（例如在加工中）原材料、中间体和过程的关键质量和性能特征为手段，建立起来的一种设计、分析和控制生产的系统。
SCADA	指	SCADA(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系统，即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PKS	指	过程知识管理系统（Process Knowledge System），是一个集数据集中、存储、读取、计算、分析为一体的技术。
HMI	指	HMI 是 Human Machine Interface 的缩写，“人机接口”，也叫人机界面。人机界面是系统和用户之间进行交互和信息交换的媒介，它实现信息的内部形式与人类可以接受形式之间的转换。
C/S	指	C/S 分布式模式，是计算机用语。C 是指 Client，S 是指 Server。C/S 模式就是指客户端/服务器模式。是计算机软件协同工作的一种模式。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制药、食品等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确保最终产品质量（包括食品安全卫生等）符合法规要求。
接口	指	计算机系统中两个独立的部件进行信息交换的共享边界。这种交换可以发生在计算机软、硬件，外部设备或进行操作的人之间，也可以是它们的结合。
分布式	指	一门计算机科学，它研究如何把一个需要非常巨大的计算能力才能解决的问题分成许多小的部分，然后把这些部分分配给许多计算机进行处理，最后把这些计算结果综合起来得到最终的结果。
柔性生产	指	主要依靠有高度柔性的以计算机数控机床为主的制造设备来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生产方式，一般是指企业整体活动方式，包括所有制造过程与经营管理过程。
开源技术	指	（Open Source）全称为开放源代码，任何人都可以得到软件的源代码，加以修改学习，甚至重新发放
执行容器	指	一个编写的程序，可以管理对象的生命周期、对象与对象之间的依赖关系，在启动容器之后，所有的对象都可以直接取用，不用编写任何一行程序代码来产生对象，或是建立对象与对象之间的依赖关系。
物联网	指	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把现在所有现存实施的与即将被发展出来的各种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到一个框架中去，申请此认证的前提条件是该企业具有有效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OLTP	指	On-Line Transaction Processing 联机事务处理过程，面向交易的处理过程，其基本特征是前台接收的用户数据可以立即传送到计算中心进行处理，并在很短的时间内给出处理结果，是对用户操作快速响应的方式之一。

Java Swing	指	一个用于开发 Java 应用程序用户界面的开发工具包。
SFC 流程	指	一种顺序功能图编程方法。
CRM 产品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即客户关系管理。企业为提高核心竞争力, 利用相应的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协调企业与顾客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 从而提升其管理方式, 向客户提供创新式的个性化的客户交互和服务的过程。其最终目标是吸引新客户、保留老客户以及将已有客户转为忠实客户, 增加市场。
C2B	指	Customer to Business, 即消费者到企业。是互联网经济时代新的商业模式。这一模式改变了原有生产者(企业和机构)和消费者的关系, 是消费者贡献价值, 企业和机构消费价值。
JAVA 系统	指	Java 是一门面向对象编程语言, 不仅吸收了 C++ 语言的各种优点, 还摒弃了 C++ 里难以理解的多继承、指针等概念, 因此 Java 语言具有功能强大和简单易用两个特征。Java 语言作为静态面向对象编程语言的代表, 极好地实现了面向对象理论, 允许程序员以优雅的思维方式进行复杂的编程
.NET 系统	指	是 Microsoft XML Web services 平台。XML Web services 允许应用程序通过 Internet 进行通讯和共享数据, 而不管所采用的是哪种操作系统、设备或编程语言。Microsoft .NET 平台提供创建 XML Web services 并将这些服务集成在一起之所需。
SAAS	指	SAAS (软件即服务) 是一种软件布局模型, 其应用专为网络交付而设计, 便于用户通过互联网托管、部署及接入。
PAAS	指	PAAS (平台即服务) 指将软件研发的平台 (计世资讯定义为业务基础平台) 作为一种服务, 以 SaaS 的模式提交给用户。
IAAS	指	IAAS (基础设施即服务) 指把 IT 基础设施作为一种服务通过网络对外提供, 并根据用户对资源的实际使用量或占用量进行计费的一种服务模式。

本招股意向书中若出现总数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5日
英文名称	Ess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6,23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应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76号泰达中小企业园4号楼104号房屋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杭州西湖区教工路1号数源软件园12号楼4层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林应、刘雪松夫妇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泽达易盛”，证券代码“839097”；2019年7月25日，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07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07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31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59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82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不涉及发行费用公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承销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10.50%（不含增值税）； （2）审计及验资费用：1,066.04 万元（不含增值税）； （3）律师费用：669.81 万元（不含增值税）； （4）上市相关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用等：47.17 万元（不含增值税）； （5）信息披露费用：528.30 万元（不含增值税）； 注：以上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所调整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		

申购日期	2020年6月10日
缴款日期	2020年6月12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经由天健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0,035.90	40,532.81	23,72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1,082.12	32,442.21	17,30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6	8.03	6.09
营业收入（万元）	22,130.03	20,227.73	12,383.50
净利润（万元）	8,357.75	5,273.44	3,65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58.29	5,273.77	3,29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88.34	5,041.30	2,72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0.86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2	0.86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19.62	1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54.29	4,684.93	3,705.5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3	8.44	6.15

注：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研发费用 + 开发支出变动） / 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为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供医药流通、医药生产、医疗、农业等行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实现药品质量管理全程追溯、优化医药生产过程、提升农业的种植与运营效率。除信息化业务外，公司还从事药物工艺研究等服

务，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支持，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向客户提供从药物工艺研究、生产线整体设计、信息化服务、生产设备配置到施工安装的整体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130 项，并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已获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智能制造学会联合体颁发的 2019 中国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等荣誉。

（二）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

1、主要产品

（1）按产品形态划分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按形态划分，可分为：定制软件、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定制软件系公司为实现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以软件为载体的信息化服务；

系统集成系由公司制定整体的产品方案，以软件为核心，匹配相应所需的硬件设备，并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最终实现特定的功能的业务类型。系统集成业务中包含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公司已就该项业务签订协议，尚未产生收入。定制软件和系统集成业务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技术服务包括信息化业务涉及的运营维护服务、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包括中药配方颗粒、经典名方及其他药物的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与药物相关的专利咨询服务等。其中药物工艺研究服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工艺数据研究基础，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数据，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支持。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信息化业务按照其应用的细分行业划分类别，可分为：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和其他信息化业务，其他信息化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城市公共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公司的非信息化业务可分为：药物工艺研究服务、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和其他服务。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目前尚未产生收入。

(3)按最终使用情况划分主要产品及业务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面向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公司的产品按照最终使用情况划分，可分为政务平台产品和非政务平台产品。其中面向政府的政务平台产品存在由中国电信（或其他大型企业）担任总包商的情况，公司向上述总包商提供信息化平台，最终使用方为政府部门。

政务平台产品系公司直接或通过中国电信（或其他大型企业）为政府部门提供的医药流通、医疗、农业等方面的信息化平台。非政务平台产品系公司为企业或事业单位提供的医药生产、医药流通、医疗、农业等方面的信息化平台和非信息化产品。

(4)公司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及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从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起步，逐渐积累在数据挖掘、分析及处理能力的优势，并将信息化技术应用至医疗信息化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及其他信息化业务。公司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后，将信息化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公司的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仍然以信息化技术为核心，以药物工艺及质量体系的研究为基础，对制药过程的各个环节的参数进行设置并对各环节的质量进行控制，使制药过程实现智能化。因此，公司还涉及了药物工艺研究等非信息化服务。公司以药物工艺研究及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为基础，进一步发展了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该项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从药物工艺研究、生产线整体设计、信息化服务、生产设备配置到施工安装的整体解决方案。

2、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信息化业务，另有少量收入来自于药物工艺研究等非信息化业务。公司主要采取项目制的运营管理模式，综合考虑软件产品开发难度、人员成本、运营管理成本、外购软硬件成本，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进行综合报价，在充分实现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提供最优报价以实现盈利。

(2)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内容包括软件开发类的外包服务、系统集成项目中的配套硬件和技术服务的劳务外包。采购申请由各项目经理提出，经事业部总经理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特殊且金额较大的项目需报总经理审批。采购交付时，由项目组对采购内容进行验收。

（3）生产模式

定制软件项目在承接后主要分为项目启动、需求分析、详细设计、项目开发、系统测试、安装调试、项目收尾等阶段。

系统集成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软件开发、硬件配置和软硬件集成。软件开发部分的工作与定制软件业务一致；硬件配置涉及需求分析、集成架构设计和最优选型；软硬件的集成工作主要包括硬件安装及布线、环境部署、数据库配置及测试、系统接口开发并测试、集成开放、整体联调联试和整体试运行。

技术服务的工作阶段分为项目启动、系统方案设计、详细方案设计、实验实施、项目验收。

（4）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联合营销中心，定期下达销售计划，分析项目潜在机会，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跟踪潜在业务机会，定期梳理销售线索，并对潜在商业机会进行评估，报事业部总经理和公司副总经理讨论。

公司一般通过市场走访、政府推介、当地运营商或集成商介绍、参加展会和学术会议等方式开发新客户。销售订单取得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和单一来源。

（三）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为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供医药流通、医药生产、医疗、农业等行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实现药品质量管理全程追溯、优化医药生产过程、提升农业的种植与运营效率。

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公司已为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级，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市区级食药监管部门提供医药流通环节的信息化监管产品。

在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7 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 50 家中药企业中有 12 家企业应用了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2019 年 9 月，经公开招标，公司成为工信部装备工业司 2019 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工厂集成—医药”项目第一中标人。

在农业信息化领域，目前公司农业信息化产品已在浙江省、福建省、四川省等省份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在医疗及其他信息化领域，公司目前市场占有率还较低。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技术先进性

1、与信息化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1）分布式处理技术

分布式处理技术通过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分布式数据服务、分布式缓存技术、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等关键技术方向，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或缩小服务器规模，动态扩展执行容器数量，远程协同设计和工艺执行。该技术体系基于弹性设计原则，把业务吞吐支撑能力和操控的可变场景应用提升到用户自定义和无限层面。

（2）大数据处理技术

大数据处理技术可以根据累积的行业数据，通过智能学习，分析计算所需要的业务特征参数值，建立业务优化模型，并通过仿真技术手段实现场景+数据的可视化展示效果，达到行业业务体系的关键技术指标的精准度量，实现精益生产、产能提升和监管效能的持续优化。其业务应用包含了特征工程及机器学习、数据可视化等核心技术方案。

（3）云平台技术应用

云平台技术应用，通过对物联网前端数据的采集存储，以制造、流通、监管多维用户的业务为驱动，以数据融合利用为导向，提供云端业务接入、计算分析服务支撑和业务协同。综合应用如食药监管追溯云平台、医药企业微应用管理平台、农业物联网监测及服务云平台、农产品电商及运营平台等云端平台服

务，从原来的点对点自建服务模式逐步向共享资源的云端租赁服务模式过渡，也进一步为推动大数据和潜在价值挖掘利用，提供环境基础和业务驱动支撑。

（4）微服务框架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是公司核心产品工业级流程设计器的关键技术之一。其微服务架构产品应用，使用 Java Swing 技术，基于 SFC 流程模型开发的流程设计器，集合了围绕业务构建流程、强化服务目标、轻量级的通信、松耦合可独立部署等技术特点实现产品的快速演化和迭代。既能满足制药等连续生产和复杂流程工艺要求，也能用于离散制造业务流程转化。其产品与设计理念区别传统客户端软件，对于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灵活度高适应性强，同时资源利用率更高。

公司拥有的 109 项软件著作权系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开发取得，其中涉及大数据处理技术的 15 项，涉及云平台技术的 27 项，涉及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的 4 项，同时涉及分布式处理技术和微服务框架的 12 项，同时涉及大数据处理技术和云平台技术的 51 项。

2、信息化与药物工艺研究相结合的核心技术

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围绕中药全部剂型的复杂工艺优化的行业难题，研发精准在线检测技术，采集中药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和质量参数，例如 pH 值、乙醇浓度和密度等，形成高质量的数据来源。同时，充分利用自主研发的过程知识技术，开展工艺优化研究，挖掘中药生产过程的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联规律，融入到严格管控的医药生产过程中，研制构建中药数字化智能化管控体系，指导中药生产工艺的研制和进一步优化，形成新的中药生产工艺，并在多个中药药品原料和提取物生产中得到实践应用，达到提升中药产品质量和提高提取物纯度的目标。

（二）研发技术产业化

公司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并与应用行业进行深度融合，提供医药流通、医药生产、医疗、农业等行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司以从事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的经验，多方面分析客户需求，并结合信息技术优势，已将信息化业务的应用行业拓展至医疗、农业等行业。公司通过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将信息化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医药生产

信息化业务仍然以信息化技术为核心，以药物工艺及质量体系的研究为基础，对制药过程的各个环节的参数进行设置并对各环节的质量进行控制，使制药过程实现智能化。

（三）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为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供医药流通、医药生产、医疗、农业等行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医药产业链是公司未来信息化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是通过基于云端顶层系统设计，采用信息化的手段，将医药产业链（中药原材料种植、医药生产、医药流通等）的各个环节融入其中，将获取的产业链的数据通过各种算法和模型，形成相关的知识库，用于知识的决策和处理，为将来我国医药行业实现精准治疗、精准靶向、人工智能药物创制、医药个性化定制和药品的连续制造等方向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目前可提供原材料种植、医药生产、医药流通环节的信息化服务，能够为同时拥有中药原材料种植基地、制药业务以及医药零售批发业务的大型医药集团提供整体业务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实现全程质量管理、质量安全追溯、优化管理效率。公司计划通过五年努力，在药物研发、医药生产、医药流通等方面协同行业主流企业进行融合，成为医药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信息化企业。为达成上述战略愿景，公司将在技术研发、服务保障、人才建设、资金实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提升。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标准如下：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二）发行人具体适用的具体标准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地选用评估方法，按照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分析得出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 (万元)	建设期 (月)	备案项目代码
1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10,891.18	10,891.18	36	2019-320505-65-03-522917
2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9,082.35	9,082.35	36	2019-120316-47-03-457597
3	研发中心项目	17,188.13	17,188.13	36	2019-330110-65-03-019852-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508.53	6,508.53	36	2019-330110-65-03-025553-000
合计		43,670.19	43,670.19	-	-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8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已安排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 103.90 万股，跟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截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59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p>(1) 保荐、承销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10.50%（不含增值税）；</p> <p>(2) 审计及验资费用：1,066.04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3) 律师费用：669.81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4) 上市相关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用等：47.17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5) 信息披露费用：528.30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注：以上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所调整</p>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	021-65465571
传真：	021-65465358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陶晨亮
项目协办人：	王乐夫
项目组成员：	陈丹清、李佳俊、赵培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王华鹏、李赫、纪勇健、刘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电话：	0571-8717870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沈筱敏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电话:	0571-8717870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沈筱敏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光辉、周越、蒋梦莹、吕跃明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燕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60405080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0年6月2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6月5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6月9日
申购日期	2020年6月10日
缴款日期	2020年6月12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技术风险

（一）研发风险

公司立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的先进性，必须在技术研发及新应用领域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50.57 万元、1,707.05 万元和 1,887.85 万元。伴随着人工智能赋能实体产业的步伐不断加快，公司后期将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科研经费用于研发，投入的研发费用有可能超过预算，且研发的项目也可能存在失败的风险。即使新技术研发完成并成功实现产业化面向市场，也有得不到应用领域和客户足够认可的风险，导致新技术研发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公司研发的技术不能达到预期效果而未能形成技术服务销售给客户，或对应用领域的需求把握出现偏差，研发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

（二）技术升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随着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整体提高以及技术的快速变革，新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客户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为保持竞争力，公司必须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究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若公司的研发团队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技术服务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创新，不能适应日新月异的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则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经过多年的研究和自主研发，公司建立了一套由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这些核心技术是保证公司产品性能先进性以及进一步研发新技术的基础，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有着重大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积极的保密措施，但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包括公司的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本公司的核心技术等。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遭侵害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130 项。相关知识产权已成功地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上，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已经不断得到完善，但公司知识产权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被侵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技术优势和行业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的业务涉及多项专业技术，技术复杂并且难度高，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其稳定性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建成了一支专业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虽然公司已制订了一系列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措施，包括提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但这些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人员不流失。如果公司的薪酬、奖励等措施不能及时到位或没有竞争力，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造成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核心技术人员，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所服务行业的市场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增速相关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内或国际宏观经济状况不佳，公司的目标客户对信息化服务的需求有可能将受到抑制，从而导致公司销售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处行业与所服务行业的市场情况密切相关，如果公司提供的信息化服务不能及时适应客户的需求变化，或者所服务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方向调整的影响，对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化服务的需求可能会下降，可能造成订单、合同数量减少，进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电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95.35万元、8,871.56万元和8,001.8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19%、43.86%及36.16%。上述业务为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及其他信息化业务中涉及智慧城市范畴的业务。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积极参与承接各地的智慧城市的建设，为各地提供城市服务管理创新信息化服务，内容包括智慧城市门户、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教育等一系列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其再与各细分领域的供应商合作完成整体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公司于2015年进入中国电信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为中国电信完成的单个项目的规模有所上升，且服务的各地子公司的数量也不断增加，从2家、4家到7家，因此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电信合计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关系产生变化或其投资规模下降等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信息化技术的水平日益提高，信息化业务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随着应用行业的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将吸引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涌入，加剧市

市场竞争环境。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抢占市场份额的同时拓展新的市场细分领域，未来将面临由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毛利率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的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2012 年浙江大学拟与天津滨海新区政府进行合作，推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工作。以林应为主的经营管理团队在网新易盛期间负责开展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具有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的经营及管理经验，符合天津滨海新区的招商引资要求。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并于次月收购网新易盛 64.29% 股权，将其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整合至公司，公司仍以林应经营管理团队为核心，从事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

2016 年 3 月，公司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苏州泽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主要从事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虽与公司同属信息化行业，但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更需结合药物特性和工艺研究，与其他信息化业务有所区别，如果日后公司不能对苏州泽达进行持续的有效整合，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和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浙江金淳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投资设立，公司持有其 32.5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浙江金淳从事农业信息化业务。2017 年 9 月，公司收购浙江金淳 67.50% 股权。2019 年浙江金淳存在利润未达业绩承诺的情况，如果未来浙江金淳不能及时调整自身运营情况，或受其他不利因素持续影响，将会存在农业信息化业务的盈利情况及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部分款项回收时间较长的情况，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比例分别为 12.50%，32.93% 和 33.78%。目前，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逾期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上市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但如果客户的经

营稳定性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与存在关系的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别股东的控、参股公司以及向个别董事的任职单位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虽然公司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商业往来，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项目毛利率波动处于合理范围，但如果未来公司与存在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订立显失公平的合同，将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七）业务相关专利与其他方共有的风险

公司存在两项专利与其他方共有，其中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共有一项专利“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与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共有一项专利“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上述专利系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取得，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和药物工艺研究中。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根据该协议规定，共有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不经另一方同意使用该专利，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各自享有。因此，存在共有方使用该专利，对公司形成竞争，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部分业务之间直接关联度不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包括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和其他信息化业务。公司信息化业务服务的行业较多，各项信息化业务的行业应用关联度不高；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 MES 制造执行系统，与公司其他的信息化业务存在差异。除了信息化业务之外，公司还从事药物工艺研究、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等非信息化服务。公司的业务范围较广、部分业务互相之间直接关联度

不高。若公司无法有效协调各项业务发展，将对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724.61 万元、40,532.81 万元和 50,035.9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83.50 万元、20,227.73 万元和 22,130.03 万元，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本次成功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资金管理、财务监控等更为复杂，难度更大，将存在一定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和 1 家分公司。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部门、机构和人员的不断增加，建立更为有效的管理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都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现有研发管理、营销管理、服务保障、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企业文化的塑造，从而使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与公司的快速成长相适应。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和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公司管理体系就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将难以支撑公司继续快速成长，使公司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70%、46.99%和 50.15%，公司销售产品的结构、服务价格、技术更新速度、市场竞争

环境、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因此，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新产品未能如预期实现销售，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产品符合相关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于2018年到期，浙江金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于2019年到期，到期后，因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将改按15%享受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苏州泽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子公司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20%的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的技术开发合同经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经过认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子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对于其备案的相应软件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被认定为科技型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若公司不再拥有相关资质，或者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87%、19.62%和13.7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涉及设施采购、安装调试、技术研究与开发等多个环节，项目管理工作量较大。若公司在项目组织、流程设计等方面措施不当，存在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力、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的实现盈利时间、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结果不完全一致，因而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一）发行认购不足风险

发行人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中可能面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二）无法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进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发行人存在无法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较低，主要通过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委托加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直接持有公司 7.92%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较低。林应、刘雪松通过其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19.74% 的股份，通过亿脑投资、宁波宝远、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的股东权利委托，持有公司 38.51% 的股份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委托加强对公司的控制，若将来相关股东未严格遵守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导致股东权利委托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将出现公司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ss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6,2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公司住所: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276 号泰达中小企业园 4 号楼 104 号房屋
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西湖区教工路 1 号数源软件园 1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300457
电话号码:	0571-87318958
传真号码:	0571-87318958
互联网网址:	www.sino-essence.com
电子信箱:	ir@sino-essenc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应岚
电话号码:	0571-8893598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易盛有限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天津易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在天津设立，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其中亿脑创投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71.43%，天津晨曦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8.57%。

2013 年 1 月 14 日，本次出资经天津中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津中悦验内字（2013）第 011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 月 15 日，易申有限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16000149934。

易申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亿脑创投	1,000.00	71.43
2	天津晨曦	400.00	28.57
合计		1,400.00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易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14日，易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44,142,582.75元（天健审[2016]696号《审计报告》）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2.2071: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4,142,582.7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2号），评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整体价值为49,540,440.05元，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4,142,582.75元。

2016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2016年2月2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6年3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3号），验证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4,142,582.75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2,000万元，资本公积24,142,582.75元。

2016年3月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20116000149934。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泽达创鑫	4,536,000	22.68%

2	亿脑创投	4,000,000	20.00%
3	天津昕晨	4,000,000	20.00%
4	裕中投资	3,000,000	15.00%
5	易展电力	3,000,000	15.00%
6	网新创投	800,000	4.00%
7	宁波智宸	664,000	3.32%
合计		20,000,000	100%

三、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2017年1月），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润泽	7,767,000	23.30	股权
2	天津昕晨	5,000,000	15.00	净资产+股权
3	泽达创鑫	4,536,000	13.61	净资产
4	亿脑创投	4,000,000	12.00	净资产
5	裕中投资	3,000,000	9.00	净资产
6	易展电力	3,000,000	9.00	净资产
7	康缘集团	1,600,000	4.80	货币
8	网新创投	800,000	2.40	净资产
9	宁波智宸	664,000	1.99	净资产
10	王峰	660,000	1.98	货币
11	宁波福泽	600,000	1.80	股权
12	剑桥创投	500,000	1.50	股权
13	傅锋锋	500,000	1.50	货币
14	沈琴华	350,000	1.05	货币
15	王晓哲	220,000	0.66	货币
16	姚晨	133,000	0.40	股权
合计		33,330,000	100.00	--

（一）2017年11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参考浙江金淳67.50%股权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为 20,000 万元。公司发行 2,000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10 元，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分别以其持有的浙江金淳股权进行认购，其中宁波宝远认购 500 万股，嘉铭利盛认购 600 万股，梅生认购 600 万股，陈美莱认购 300 万股。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

本次收购浙江金淳 67.50% 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以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4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592.97 万元，评估值为 32,761.76 万元，评估增值 29,168.79 万元，增值率 811.83%。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2,114.19 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 元，参考了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94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1 月 15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润泽	7,767,000	14.56	股权
2	嘉铭利盛	6,000,000	11.25	股权
3	梅生	6,000,000	11.25	股权
4	天津昕晨	5,000,000	9.38	净资产+股权
5	宁波宝远	5,000,000	9.38	股权
6	泽达创鑫	4,536,000	8.51	净资产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亿脑创投（亿脑投资）	4,000,000	7.50	净资产
8	裕中投资	3,000,000	5.63	净资产
9	易展电力	3,000,000	5.63	净资产
10	陈美莱	3,000,000	5.63	股权
11	康缘集团	1,600,000	3.00	货币
12	网新创投	800,000	1.50	净资产
13	宁波智宸	664,000	1.25	净资产
14	王峰	660,000	1.24	货币
15	宁波福泽	600,000	1.13	股权
16	剑桥创投	500,000	0.94	股权
17	傅锋锋	500,000	0.94	货币
18	沈琴华	350,000	0.66	货币
19	王晓哲	220,000	0.41	货币
20	姚晨	133,000	0.25	股权
合计		53,330,000	100.00	-

注：2017年1月，原股东亿脑创投更名为亿脑投资。

（二）2018年8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8年5月3日，公司分别与杨鑫、林应、刘雪松、张春涛、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333万元增加至6,233万元，杨鑫、林应、刘雪松、张春涛、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分别以资金2,970万元、2,970万元、2,464万元、990万元、330万元、110万元、66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每股价格为11元，协议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333万元增加至6,233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1元。本次新增股份900万股，其中杨鑫以2,970万元认购270万股，林应以2,970万元认购270万股，刘雪松以2,464万元认购224万股，张春涛以990万元认购90万股，康缘集团以330万元认购30万股，傅锋锋以110万元认购10万股，沈琴华以66万元认购6万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 11 元/股，按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 17.29 倍。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收购浙江金淳后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232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8 月 15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润泽	7,767,000	12.46	股权
2	嘉铭利盛	6,000,000	9.63	股权
3	梅生	6,000,000	9.63	股权
4	天津昕晨	5,000,000	8.02	净资产+股权
5	宁波宝远	5,000,000	8.02	股权
6	泽达创鑫	4,536,000	7.28	净资产
7	亿脑投资	4,000,000	6.42	净资产
8	裕中投资	3,000,000	4.81	净资产
9	易展电力	3,000,000	4.81	净资产
10	陈美莱	3,000,000	4.81	股权
11	杨鑫	2,700,000	4.33	货币
12	林应	2,700,000	4.33	货币
13	刘雪松	2,240,000	3.59	货币
14	康缘集团	1,900,000	3.05	货币
15	张春涛	900,000	1.44	货币
16	网新创投	800,000	1.28	净资产
17	宁波智宸	664,000	1.07	净资产
18	王峰	660,000	1.06	货币
19	宁波福泽	600,000	0.96	股权
20	傅锋锋	600,000	0.96	货币
21	剑桥创投	500,000	0.80	股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2	沈琴华	410,000	0.66	货币
23	王晓哲	220,000	0.35	货币
24	姚晨	133,000	0.22	股权
合计		62,330,000	100.00	-

（三）2019年7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2016年8月24日，泽达易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在基础层交易。2019年7月2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248号）。2019年7月25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挂牌期间，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浙江金淳 67.5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前，浙江金淳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浙江金淳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泽达易盛	975.00	32.50
2	嘉铭利盛	607.50	20.25
3	梅生	607.50	20.25
4	宁波宝远	506.25	16.875
5	陈美莱	303.75	10.125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泽达易盛持有浙江金淳 32.50%股权，为浙江金淳控股股东，浙江金淳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浙江金淳剩余 67.50%的股权。因此本次收购为泽达易盛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收购浙江金淳 67.50%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金淳股东 ADMELI、捷飞有限、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

2017年5月29日，浙江金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ADMELI 将其持有浙江金淳 5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梅生，同意捷飞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10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梅生，同意捷飞有限将其持有浙江金淳 10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铭利盛，同意捷飞有限将其持有浙江金淳 30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美莱。本次浙江金淳 33.75% 股权转让整体作价 9,000 万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3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183.32 万元，评估值为 30,039.21 万元，评估增值 26,855.89 万元，增值率 843.64%。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浙江金淳 1,013 万元股权的评估值为 10,138.2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认缴出资额作价 8.89 元，系根据浙江金淳股权评估值的 90% 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浙江金淳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原浙江金淳的股东以其持有浙江金淳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股份，重组完成后，原浙江金淳的股东将成为公司的股东。但外资股东不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户，经协商后，浙江金淳的外资股东 ADMELI 和捷飞有限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的股权转让给梅生和陈美莱。

由于浙江金淳的股权转让导致交易对方发生变化，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的首次修订，同意公司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

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的二次修订，同意公司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向浙江金淳

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

同日，公司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参考浙江金淳 67.50% 股权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0,000 万元。公司发行 2,000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10 元，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分别以其持有的浙江金淳股权进行认购，其中宁波宝远认购 500 万股，嘉铭利盛认购 600 万股，梅生认购 600 万股，陈美莱认购 300 万股。

公司购买浙江金淳 67.50% 股权的价格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46 号）确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淳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592.97 万元，基于未来预期现金流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2,761.76 万元，评估增值 29,168.79 万元，增值率 811.83%，评估增值主要反应了综合浙江金淳在评估基准日的盈利能力、客户资源、研发实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对其未来收益形成的良好预期。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2,114.19 万元，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浙江金淳 67.50% 的股权定价为 20,000 万元。上述交易的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交换或转移资产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 元，参考了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

2017 年 9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文件已经股转公司审核。本次收购的全部进展情况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

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与交易对手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中，股份发行暨资产认购方为泽达易盛（以下简称“甲方”）；股份认购暨资产出售方为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及陈美莱（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八条规定了业绩补偿以股份补偿以及现金补偿两种方式。为了维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现金补偿替代了股份补偿的安排。《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的触发条件及计算方式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第八条的原有约定执行。《补充协议》约定：

乙方承诺，完成浙江金淳承诺期累计经审计的所得净利润总数为 10,000 万元的总业绩指标。

承诺期分阶段考核：第一阶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 50%，即 5,000 万元；第二阶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 2016 年至 2019 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 100%，即 10,000 万元。承诺期各阶段期限届满，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阶段考核业绩指标的，乙方同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各交易对方应根据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各自承担应补偿的现金，乙方的补偿义务以本次交易对价为限。

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应补偿现金=（5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5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

第二阶段应补偿现金=（10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第一阶段补偿现金。

在分阶段计算应补偿现金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

4、本次收购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金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业务延伸到食药源头种植端领域，打造农业物联网平台，并以云中心数据资源为基础为公

众提供服务。同时公司进一步增强了对浙江金淳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农业信息化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5、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影 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 48.91%；本次收购后，为了保持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分别同意签署《授权委托书》，根据《授权委托书》约定，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不可撤销的委托泽达创鑫代表其出席泽达易盛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 68.08%。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

6、业绩补偿于合并日及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及对收购对价及合并成本的影响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公司能否取得业绩补偿需根据浙江金淳未来的业绩情况来确定，而浙江金淳未来的业绩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上述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是一项或有对价。浙江金淳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浙江金淳剩余 67.50%的股权，应作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处理。由于上述业绩补偿条款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一部分，公司将上述业绩补偿条款涉及的或有对价作为收购对价的一部分来考虑，该或有对价符合金融资产的定义，应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该或有对价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具有不确定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该或有对价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收购日，公司预计浙江金淳能够完成上述协议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上述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为 0。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上述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进行如下考虑：

2017 年末，公司预计浙江金淳能达到第一阶段（2016 年-2018 年）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为 0。

2018 年末，浙江金淳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 5,875.51 万元，完成第一阶段的业绩考核要求，浙江金淳的原股东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

偿。2018年末，公司预计浙江金淳能达到2016年-2019年累计经审计净利润的总业绩考核要求，因此2018年末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为0。

2019年末，浙江金淳在2019年实现净利润3,056.59万元，在2016年至2019年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8,932.09万元，未能达到业绩指标。依据协议约定公司可获得现金补偿金额2,135.82万元，因此上述或有对价于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2,135.82万元。上述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是基于交易日后浙江金淳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的调整，不应调整收购时的对价，因此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7、关于少数股东作出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1) 少数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实质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

2017年11月，公司向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收购浙江金淳67.50%股权。根据公司与上述浙江金淳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含有上述浙江金淳原股东对浙江金淳2016-2019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因此，浙江金淳原股东的业绩补偿实质为公司收购浙江金淳67.50%股权的交易对价的一部分。

(2) 少数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具有不确定性，为或有对价

本次交易的业绩指标系参考收益法评估时对浙江金淳未来收益的预测数据确定，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浙江金淳2016年至2019年预计净利润为9,949.09万元。公司与浙江金淳原股东协商确定以2016年至2019年合计净利润10,000万元作为业绩指标。

业绩承诺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16年至2018年，第二阶段为2019年。第一阶段浙江金淳已完成业绩指标，未发生业绩补偿的情形。2019年未完成业绩指标，原股东需要进行业绩补偿。在公司收购浙江金淳的股权时，并不确定

是否将发生业绩补偿，因此浙江金淳原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为或有对价，具有不确定性。

（3）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2019年12月12日，证监会会计部召集普华永道、安永、德勤、毕马威、天职国际、致同、立信、信永中和、天健及大华等十家会计师事务所对一些会计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上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同时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中，少数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讨论，根据该次会议形成的《会计问题讨论情况通报》，该问题经讨论后形成的一致意见如下：

①对合并日的合并报表：少数股东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作为与少数股东之间的或有对价处理，在合并日的合并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将其作为少数股东权益购买对价的一部分；

②对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并报表：该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是基于交易日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的调整，该调整本身与少数股东之间的交易无关，不属于权益性交易；该或有对价属于一项金融工具，应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母公司如何处理少数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的会计处理没有明确规定，经天健会计师质控、技术部门研究讨论后，对金淳少数股东的业绩补偿承诺参照上述会议形成的意见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的规定，企业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形成一项金融资产。浙江金淳原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涉及的或有对价将以现金支付，符合金融资产的定义，属于一项金融资产。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该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具有不确定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该金融资产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合并日的合并报表中，对该或有对价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由于在合并日，浙江金淳预计能够完成业绩承诺，因此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为0。后续资产负

债表日，将该或有对价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019年度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135.82万元，该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若扣除该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影响公司上市发行条件。

综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少数股东做出业绩承诺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且为一项或有对价，符合金融资产的定义，因此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当2019年业绩补偿产生时，将业绩补偿确认为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业绩指标的实现情况及获得现金补偿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及陈美莱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期业绩指标分阶段考核：第一阶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即2016年至2018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50%，即5,000万元；第二阶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即2016年至2019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100%，即10,000万元。浙江金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第一阶段小计	2019年度	合计
净利润	1,688.31	1,859.80	2,327.40	5,875.51	3,056.59	8,932.09
业绩指标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16年至2018年度，浙江金淳累计净利润5,875.51万元，完成第一阶段的业绩指标；浙江金淳2019年实现净利润3,056.59万元，2016年至2019年累计净利润8,932.09万元。浙江金淳未能达到业绩指标，依据协议约定公司可获得现金补偿金额2,135.82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计算，浙江金淳原股东的现金补偿金额如下：

名称	补偿金额（元）
嘉铭利盛	6,407,446.96

梅生	6,407,446.96
宁波宝远	5,339,539.14
陈美莱	3,203,723.48
合计	21,358,156.54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浙江金淳原股东已全额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

9、预计未来收益与实际实现的收益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

（1）业绩指标的设定依据及实现情况

公司收购浙江金淳 67.50% 股权的交易价格系根据评估值确定，评估报告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进行收益法评估时，评估师依据 2016 年的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和正在洽谈的订单情况以及对未来业绩增长和业务发展的估计，对浙江金淳未来收益进行了预测。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浙江金淳 2016-2019 年预计净利润为 9,949.09 万元。因此公司与浙江金淳原股东协商确定以 2016 年至 2019 年合计净利润 10,000 万元作为业绩指标，其中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业绩指标为 5,000 万元，2019 年的业绩指标为 5,000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浙江金淳累计实现净利润 5,875.51 万元，完成第一阶段 5,000 万元的业绩指标。2019 年浙江金淳实现净利润 3,056.59 万元，2016 年至 2019 年累计净利润 8,932.09 万元，未能达到业绩指标。

（2）2019 年浙江金淳净利润未达业绩指标的原因

2019 年，浙江金淳按其经营计划进行项目的洽谈和签约，但由于平度智慧农业平台项目和湖南益阳智慧农业项目因政府机构改革、规划调整等原因搁置，最终未能按照原计划签署合同。上述项目涉及合同总额约 3,800 万元，预估毛利合计约 1,500 万元。

10、被重组方重组前财务指标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占比情况

2016 年末浙江金淳资产总额、净资产，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浙江金淳	3,765.34	3,339.33	3,553.03	1,700.27
泽达易盛	17,087.66	13,682.87	7,219.11	2,142.70
占比	22.04%	24.41%	49.22%	79.35%

在公司收购浙江金淳的股份之前，浙江金淳已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收购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未导致公司新增业务。

11、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收购浙江金淳 67.50%的股权，系为了进一步增强对浙江金淳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农业信息化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因此上述资产重组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一）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

2016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082号）。2016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泽达易盛”，证券代码“839097”，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248号）。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将2018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中原定用于“购置土地及支付相关土地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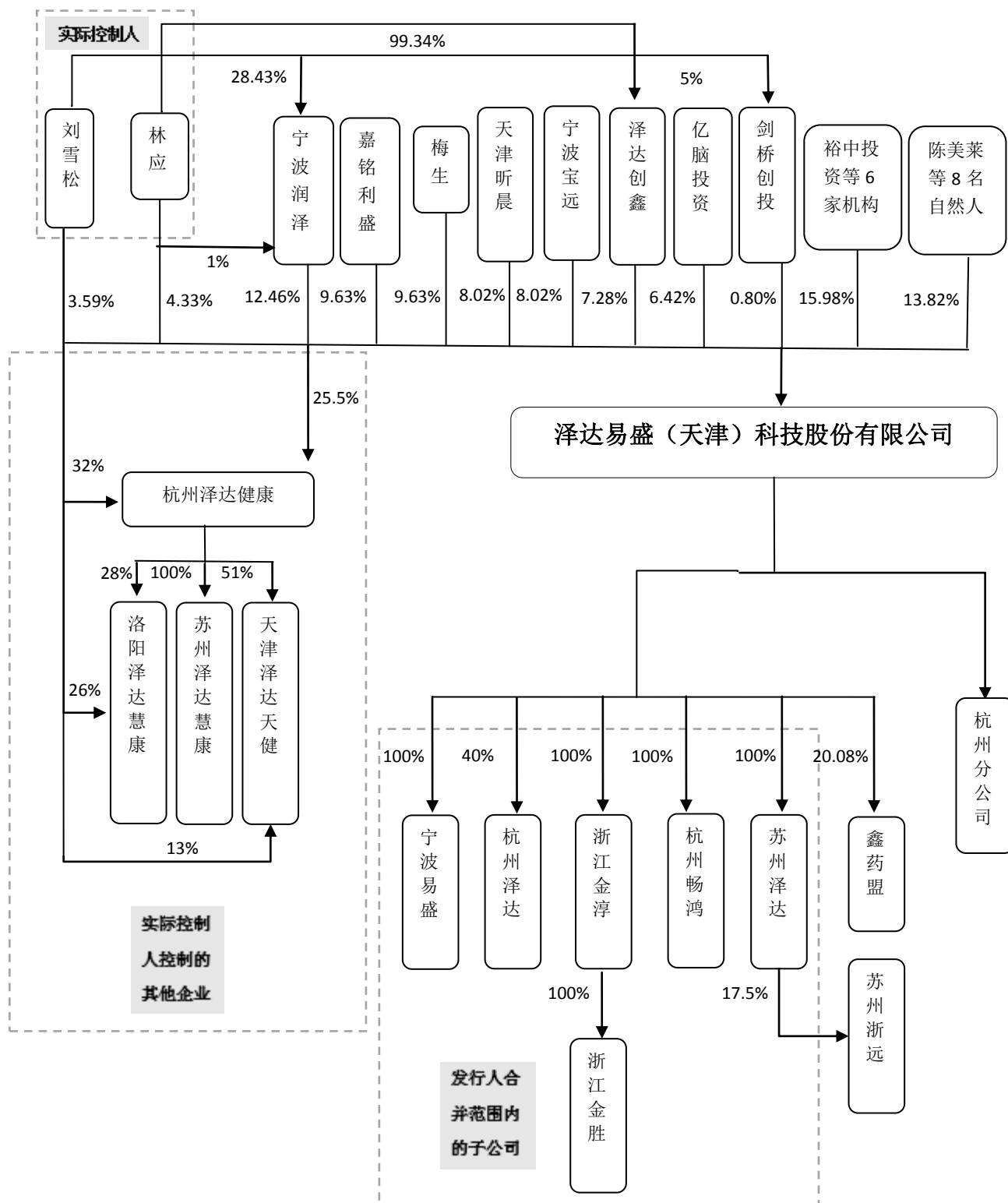
用”的 3,000 万元转用于食药流通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自查及整改，于 2019 年 4 月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追加审议。公司监事会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该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签发的《关于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就该事项对公司及董事长及总经理林应、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应岚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公司挂牌期间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以的其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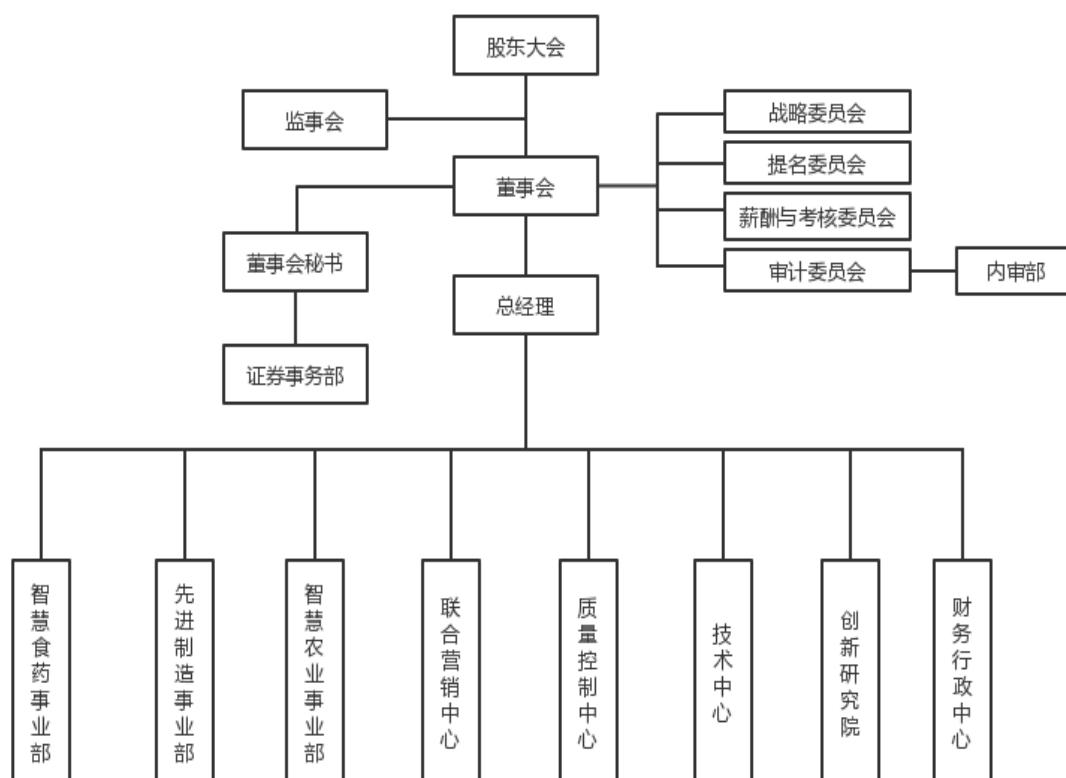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苏州泽达

公司名称: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苏高新软件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	
法定代表人:	刘雪松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1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45.13
	净资产	5,266.74
	净利润	1,019.8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苏州泽达主要承做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及药物工艺研发等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浙江金淳

公司名称:	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35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	林应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1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047.97
	净资产	12,686.37
	净利润	3,056.5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浙江金淳主要承做农业信息化业务及其他信息化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3）杭州泽达

公司名称:	杭州泽达司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5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银天金城 6 幢 1112-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	林应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40%、杭州翎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3%、胡国山持股 10%、姚晨持股 10%、张洪持股 7%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4
	净资产	1.34
	净利润	-0.8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天健合并审计范围

杭州泽达主要从事农业科技运营服务。

(4) 杭州畅鸿

公司名称:	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5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69-207	
法定代表人:	林应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100%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2
	净资产	4.92
	净利润	-0.0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天健合并审计范围

杭州畅鸿目前未实际经营。

(5) 宁波易盛

公司名称:	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樟溪路 357 号 11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	
法定代表人:	胡炜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100%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6.45
	净资产	185.97
	净利润	23.9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天健合并审计范围

宁波易盛主要是作为发行人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在宁波区域的销售及服务公司。

(6) 浙江金胜

公司名称:		浙江金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71 号 214 室
法定代表人:		林应
股东构成:		浙江金淳持股 100%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2
	净资产	4.92
	净利润	-0.0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天健合并审计范围

浙江金胜目前未实际经营。

2、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 5 家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其中重要子公司 2 家，分别为苏州泽达和浙江金淳。

(1) 苏州泽达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苏州泽达设立

2011 年 7 月 27 日，刘雪松、赵宜军、陈勇、王龙虎、天津昕晨、张群、周炜彤、吴永江、剑桥创投、栾连军签署《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苏州泽达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1 年 8 月 15 日，苏州市高新区

（虎丘）工商局核准苏州泽达设立。苏州泽达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雪松	190.00	19.00
2	赵宜军	190.00	19.00
3	陈勇	150.00	15.00
4	王龙虎	120.00	12.00
5	天津昕晨	100.00	10.00
6	栾连军	50.00	5.00
7	张群	50.00	5.00
8	周炜彤	50.00	5.00
9	吴永江	50.00	5.00
10	剑桥创投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苏州泽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5日，苏州泽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雪松、赵宜军、陈勇、王龙虎、吴永江、栾连军将其持有的苏州泽达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润泽；张群将其持有的苏州泽达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润泽、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福泽；周炜彤将其持有的苏州泽达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福泽。2016年3月16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泽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润泽	790.00	79.00
2	天津昕晨	100.00	10.00
3	宁波福泽	60.00	6.00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苏州泽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6日，苏州泽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润泽将其持有的1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晨。2016年3月21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泽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77.67
2	天津昕晨	100.00	10.00
3	宁波福泽	60.00	6.00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5	姚晨	13.30	1.33
合计		1,000.00	100.00

④苏州泽达第三次股权转让

A.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9日，苏州泽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天津昕晨、姚晨、剑桥创投将其持有苏州泽达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泽达易盛。泽达易盛向上述苏州泽达股东发行1,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100%股权。同日，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剑桥创投与泽达易盛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转让苏州泽达100%股权作价24,352,805.67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泽达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5,460,489.74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定的苏州泽达股东全部权益估价值为24,352,805.67元，增值率为57.52%。

2016年4月8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泽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本次交易对苏州泽达及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 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泽达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利润水平、项目数量及项目规模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a.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公司合并收入	22,130.03	9.40%	20,227.73	63.34%	12,383.50
其中：苏州泽达收入	6,289.41	30.15%	4,832.25	123.88%	2,158.40
除苏州泽达外的收入	15,840.62	2.89%	15,395.48	50.57%	10,225.10
公司合并净利润	8,357.75	58.49%	5,273.44	44.17%	3,657.83
其中：苏州泽达净利润	1,019.84	37.57%	741.30	98.20%	374.02
除苏州泽达外的净利润	7,337.91	61.91%	4,532.14	38.01%	3,283.81

b. 完成项目数量

单位：个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公司合并完成项目数量	74	29.82%	57	29.55%	44
其中：苏州泽达完成项目数量	23	35.29%	17	21.43%	14
除苏州泽达外完成项目数量	51	27.50%	40	33.33%	30

c. 完成项目规模分布

单位：个

项目数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00 万以上项目数量	13	12	5
其中：苏州泽达完成的 500 万以上项目数量	3	1	1
除苏州泽达外完成的 500 万以上项目数量	10	11	4
100-500 万项目数量	33	25	19
其中：苏州泽达完成的 100-500 万以上项目数量	12	12	5
除苏州泽达外完成的 100-500 万以上项目数量	21	13	14
100 万以下项目数量	28	20	20
其中：苏州泽达完成的 100 万以下项目数量	8	4	8
除苏州泽达外完成的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数量	20	16	12

2) 技术的融合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利用自主研发并掌握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苏州泽达对中药生产工艺的长期研究，对其中药生产信息化业务进行了技术上的升级。苏州泽达从为药厂提供 MES 制造执行系统扩展为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逐渐使其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7 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 50 家中药企业中有 12 家企业应用了该

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经公开招标，该公司成为工信部装备工业司 2019 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工厂集成—医药”项目第一中标人。

本次交易之前，公司（不包含苏州泽达）共有软件著作权 24 项，苏州泽达共有软件著作权 9 项；在完成收购后，公司（包含苏州泽达）新取得软件著作权项 82 项，其中苏州泽达新取得软件著作权 26 项。苏州泽达于 2017 年被评为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2018 年取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二等奖。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浙江大学制订了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ISO/TS23303:2020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c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 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

3) 逐步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是通过基于云端顶层系统设计，采用信息化的手段，将医药产业链各个环节融入其中，将获取的产业链的数据通过各种算法和模型，形成相关的知识库，用于知识的决策和处理，为将来我国医药行业实现精准治疗、精准靶向、人工智能药物创制、医药个性化定制和药品的连续制造等方向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信息化业务延伸到医药生产领域，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

C.本次交易产生的原因

1) 苏州泽达与公司具有业务协同性

公司从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起步，逐渐积累在数据挖掘、分析及处理能力的优势，并将原有的信息化业务拓展至医疗、农业等领域。医药产业链是公司未来信息化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信息化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环节，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

2) 苏州泽达与公司具有技术协同性

苏州泽达与公司均从事信息化服务，苏州泽达已经积累了在中药装备、工艺优化、过程质量控制等方面丰富的知识经验，由于研发技术人员以药学背景为主，大数据运算处理分析能力以及信息平台构建能力等信息化技术与泽达易

盛相比还存在差距，信息化技术的瓶颈制约了苏州泽达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泽达凭借其对于中药生产工艺的长期研究，结合泽达易盛掌握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其中药生产信息化业务进行了技术上的升级，苏州泽达从为药厂提供 MES 制造执行系统扩展为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等。

3) 苏州泽达与公司具有客户资源协同性

中药材在种植过程中的土壤、温度、湿度等多种因素将影响其效用，且近年来，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因此中药生产企业自建种植基地已成为趋势，如同仁堂、天士力、云南白药、片仔癀、广州药业、太极集团等公司已将产业链扩展到上游中药材的种植领域，而华润医药等大型药企除自建中药材种植基地外，也拥有医药销售公司、零售药店等。苏州泽达为上述药企提供医药生产信息化服务，公司可向其提供面向原材料种植、市场流通等环节的信息化系统。通过本次交易，苏州泽达与公司将实现客户资源共享，提高服务效率，提升双方盈利能力。

D、收购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运营模式变化情况

收购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仍然从事信息化服务。收购苏州泽达是公司信息化业务在产业链上的延伸，双方具有业务协同、技术协同及客户资源协同性。在完成公司管理架构的调整之后，苏州泽达核心业务团队成为公司组织架构中的先进制造事业部，公司仍然采用项目制为主的运营模式，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E、此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1) 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2016年3月，公司向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1,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100%股权，增发价格为2.44元/股。增资作价参考了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2.48元（坤元评报[2016]62号《评估报告》）。考虑到公司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信息化领域，将产生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与苏州泽达均处于成长期，无法根据历史数据估算公司及苏州泽达的未来利润水平，且双方均未上市或挂牌交易，

无公开市场的价格作为自身股票价值的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为评估公司价值的常用方法之一，公司及苏州泽达选择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自身价值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增资定价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

2) 收购苏州泽达每股增资价格与 2016 年 4 月股东现金增资价格差异原因

a. 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及向财务投资者现金增发的洽谈时间不同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苏州泽达的股东洽谈重组事宜，因 2015 年 7 月公司股东亿脑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453.60 万股转让给泽达贸易、网新创投及杭州智宸，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因此公司与苏州泽达的股东商定以 2015 年末各自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2016 年 3 月，公司完成对苏州泽达的收购后，外部财务投资者基于对公司完成合并后形成的业务协同效应及发展前景的认可，因此希望通过现金增资，成为公司的股东，并给予了公司较高的增资溢价。

b. 股份认购方式不同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的交易对手为苏州泽达的股东，实际上放弃了苏州泽达单独发展的机会，以其持有的苏州泽达的股权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其持有的苏州泽达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协同性，对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实现及业务发展具有较大的贡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增发股份的对象为外部财务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以资产认购股份的价格和以现金认购的价格存在差异有其合理性。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这样的案例也较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可以定价发行，募集现金部分的股份可以询价发行，两次发行间隔时间不长，但两次股份发行价格可能具有较大差异，例如 2018 年恒力石化配套融资发行价格相对资产认购发行价格溢价 111.19%，2017 年中航沈飞配套融资发行价格相对资产认购发行价格溢价 247.14%。综上，对于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投资者及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投资者，虽然发行时间相近，但股份认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c. 公司与苏州泽达具有业务、技术及客户资源协同性

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公司将信息化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环节，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公司利用自主研发并掌握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苏州泽达对

中药生产工艺的长期研究，对其中药生产信息化业务进行了技术上的升级，苏州泽达从为药厂提供 MES 制造执行系统扩展为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等。公司将实现与苏州泽达的客户资源共享，在面对拥有独立种植基地和销售体系的中药生产企业，公司可提供面向原材料种植、生产加工、市场流通等环节的信息化系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由于两次交易的洽谈时间不同、认股方式不同，且公司与苏州泽达具有业务协同性、技术协同性以及客户资源协同性，财务投资者认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因此收购苏州泽达每股增资价格与 2016 年 4 月股东现金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是否构成对苏州泽达股东的股份支付

a. 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并非为了获取其原股东的服务

苏州泽达原股东穿透后共计 26 名自然人，其中郁黎平曾于公司任职（已于 2017 年离职），刘雪松、王龙虎、陈勇于苏州泽达兼职，除上述工作关系外，刘雪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吴永江担任公司董事，赵宜军、栾连军担任公司监事；李春昕、姚小津为公司股东天津昕晨的股东，姚晨为李春昕之子；姚晨为公司客户红日药业董事长姚小青之子，李春昕与姚小青系夫妻关系，姚小津与姚小青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穿透后的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工作及股权关系，且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泽达股权的主要目的是进行业务并购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并非是为了获取上述人员为公司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重组协议中亦不包含类似条款，也未签订其他服务协议。因此，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不构成股份支付。

b.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的目的为业务并购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的目的为资产重组和业务并购。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体系更为完善，业务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重组双方的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提高。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

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因此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不构成股份支付。

⑤苏州泽达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5月3日，泽达易盛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苏州泽达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泽达易盛认缴。2018年5月10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泽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苏州泽达的股东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浙江金淳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浙江金淳设立

2015年8月15日，易盛有限、嘉铭利盛、杭州银硕佳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ADMELI以及捷飞科技（JEFFERIES TECHNOLOGY）作出决议并签署《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2015年11月2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金淳设立。浙江金淳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盛有限	975.00	32.50
2	杭州银硕佳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6.25	16.88
3	ADMELI	506.25	16.88
4	捷飞科技（JEFFERIES TECHNOLOGY）	506.25	16.88
5	嘉铭利盛	506.25	16.88
合计		3,000.00	100.00

②浙江金淳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5日，浙江金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杭州银硕佳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506.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宝远。2016年3月23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金淳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盛有限	975.00	32.50
2	宁波宝远	506.25	16.88
3	ADMELI	506.25	16.88
4	捷飞科技（JEFFERIES TECHNOLOGY）	506.25	16.88
5	嘉铭利盛	506.25	16.88
合计		3,000.00	100.00

③浙江金淳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6日，浙江金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捷飞科技（JEFFERIES TECHNOLOGY）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506.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捷飞有限。2016年11月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金淳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975.00	32.50
2	宁波宝远	506.25	16.88
3	ADMELI	506.25	16.88
4	捷飞有限	506.25	16.88
5	嘉铭利盛	506.25	16.88
合计		3,000.00	100.00

④浙江金淳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9日，浙江金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 ADMELI 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506.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梅生，股东捷飞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101.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梅生，股东捷飞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101.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嘉铭利盛，股东捷飞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303.7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美莱。2017年6月1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金淳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975.00	32.50
2	嘉铭利盛	607.5	20.25
3	梅生	607.5	20.25
4	宁波宝远	506.25	16.88
5	陈美莱	303.75	10.13
合计		3,000.00	100.00

⑤浙江金淳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3日，浙江金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宁波宝远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506.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泽达易盛，股东嘉铭利盛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07.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泽达易盛，股东梅生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07.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泽达易盛，股东陈美莱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303.7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泽达易盛。2017年9月2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金淳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浙江金淳的股东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泽达易盛承做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及其他信息化业务，苏州泽达承做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及药物工艺研发等业务，浙江金淳承做农业信息化业务及其他信息化业务，杭州泽达从事农业科技运营服务，杭州畅鸿及浙江金胜目前未实际经营，宁波易盛主要是作为发行人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在宁波区域的销售及服务公司。

4、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1) 报告期内，泽达易盛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泽达易盛 (母公司)	25,372.35	2,356.41	21,215.78	2,742.49	11,308.08	1,273.20
苏州泽达	9,991.13	4,393.49	7,302.32	3,279.49	6,572.90	4,066.23
浙江金淳	14,466.21	2,195.59	11,833.73	2,062.03	5,677.37	1,065.50
杭州泽达	1.34		2.26	0.03	2.79	-
杭州畅鸿	4.92		4.99	-	-	-
宁波易盛	199.94	10.48	173.74	8.23	163.47	19.54
合计	50,035.90	8,955.97	40,532.82	8,092.27	23,724.61	6,424.47

注：上述数据已考虑合并抵消影响

(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泽达易盛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项

权利人	商标	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泽达易盛	0	59	0	1
苏州泽达	5	35	17	2
浙江金淳	6	21	1	0
杭州泽达	0	0	0	0
杭州畅鸿	0	0	0	0
宁波易盛	0	0	0	0

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泽达易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员工分类	泽达易盛	苏州泽达	浙江金淳	杭州泽达	杭州畅鸿	宁波易盛	合计
销售类	4	6	3	-	-	-	13
研发及技术类	72	51	59	-	-	2	184
管理及行政类	15	7	6	-	-	1	29
总计	91	64	68	-	-	3	226

5、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

(1) 泽达易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2,150.19	895.93	4,005.74	2,230.18
	医药生产信息化	-	-	-	-
	医疗信息化	4,383.44	2,041.01	2,237.18	1,220.40
	农业信息化	52.93	31.22	195.09	89.26
	其他信息化	2,649.01	1,180.73	3,609.29	2,067.17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	-	-	-
	其他	-	-	-	-
合计		9,235.58	4,148.90	10,047.30	5,607.01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3,599.00	2,420.08
	医药生产信息化	-	-
	医疗信息化	-	-
	农业信息化	629.86	263.14
	其他信息化	1,978.23	785.09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	-
	其他	-	-
合计		6,207.09	3,468.31

(2) 浙江金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	-
	医药生产信息化			-	-
	医疗信息化			-	-
	农业信息化	7,023.98	3,387.98	3,862.26	1,263.79
	其他信息化	242.05	179.21	2,711.98	1,777.40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	-
	其他			-	-
合计		7,266.03	3,567.19	6,574.24	3,041.19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	-
	医药生产信息化	-	-
	医疗信息化	-	-
	农业信息化	4,065.68	1,450.18
	其他信息化	-	-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	-
	其他	-	-
合计		4,065.68	1,450.18

(3) 苏州泽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	-	-	-
	医药生产信息化	3,868.06	2,791.43	2,562.56	1,614.97
	医疗信息化	-	-	-	-
	农业信息化	-	-	-	-
	其他信息化	-	-	4.11	-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1,463.49	419.72	902.20	383.25
	其他	233.02	78.05	78.00	56.39
合计		5,564.57	3,289.20	3,546.87	2,054.61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	-
	医药生产信息化	1,410.68	884.51
	医疗信息化	-	-
	农业信息化	-	-
	其他信息化	-	-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457.83	209.16
	其他	149.89	66.38
合计		2,018.40	1,160.05

(4) 宁波易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63.85	26.00	59.32	19.98
	医药生产信息化	-	-	-	-
	医疗信息化	-	-	-	-
	农业信息化	-	-	-	-
	其他信息化	-	-	-	-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	-	-	-
	其他	-	-	-	-
合计		63.85	26.00	59.32	19.98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92.33	26.50
	医药生产信息化	-	-

	医疗信息化	-	-
	农业信息化	-	-
	其他信息化	-	-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	-
	其他	-	-
合计		92.33	26.50

6、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内，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①	8,358.29	5,273.77	3,294.49
母公司净利润②	4,724.41	2,161.76	1,536.49
子公司净利润合计③	4,099.43	3,089.71	2,270.22
其中：苏州泽达净利润	1,019.84	741.30	374.02
浙江金淳净利润	3,056.59	2,327.40	1,859.80
少数股东损益④	-0.54	-0.33	363.34
苏州泽达长期资产评估增值部分折旧摊销影响⑤	-2.32	-2.64	-6.80
苏州泽达存货评估增值销售影响⑥	-59.37	-	-152.88
合并内关联交易损益抵消影响⑦	-	24.61	10.80
合并层面对苏州浙远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⑧	-404.41		
差异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	-	-

如上表所示，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主要系子公司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及合并层面对苏州浙远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的影响。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

1、鑫药盟

公司名称：	杭州泽达鑫药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3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6 号 3 幢 209-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	邱志芳	
股东构成:	宁波玖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9%，浙江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02%，本公司持股 20.08%	
入股时间:	2016 年 12 月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41.88
	净资产	-894.40
	净利润	-255.8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鑫药盟主要从事药店虚拟化联盟管理服务平台，与本公司业务范围不存在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2、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	
法定代表人:	刘雪松	
股东构成: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80%，苏州泽达持股 17.5%，其他四个自然人持股 2.5%	
入股时间:	苏州泽达于 2011 年 10 月入股苏州浙远，泽达易盛于 2016 年 3 月收购苏州泽达全部股权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48.35
	净资产	1,977.83
	净利润	-3,667.3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苏州浙远主要从事中药自动化生产线和装备安装集成业务，与本公司业务范围不存在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三) 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

1、杭州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6日
负责人:	杨炎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26幢401室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持股比例均未超过30%，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林应、刘雪松直接持有公司7.92%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宁波润泽、泽达创鑫持有公司19.7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7.66%股权。泽达创鑫通过亿脑投资、宁波宝远、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的股东权利委托，持有公司38.51%的股份表决权，泽达创鑫为林应控制的公司。林应、刘雪松合计持有公司66.17%的股份表决权。

（1）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变动、董事会构成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序号	年份	股权变动事项	林应、刘雪松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董事会构成	实际控制人
1	2013	2013年1月，易申有限设立	通过亿脑创投（亿脑投资）支配71.43%表决权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1、林应（亿脑创投授权委托）提名4人：林应、史济建、汤声涛、蒋忆； 2、其他股东提名1人：李春昕	林应
2		2013年2月，裕中投资、易展电力对公司增资	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合计支配65%表决权，其中： 1、亿脑创投50%； 2、易展电力15%。		
3	2014	2014年8月，天津晨曦将其所持公司20%股权转让给天津昕晨	2013年2月及2015年6月，通过亿脑创投支配50%表决权		
4	2015	2015年7月，亿脑创投将其所持公司22.68%、4%和3.32%	合计支配42.68%表决权，其中： 1、泽达贸易（泽达创		

		股权分别转让给泽达贸易（泽达创鑫）、网新创投和杭州智宸	鑫）22.68%； 2、亿脑创投 20%			
5		2016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1、泽达创鑫提名4人：林应、刘雪松、应岚、吴永江； 2、其他股东提名1人：聂巍	林应、刘雪松	
6	2016	2016年3月，公司换股收购苏州泽达，向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天津昕晨、剑桥创投、姚晨发行股份	合计支配 54.34%表决权，其中： 1、宁波润泽 25.89%； 2、泽达创鑫 15.12%； 3、亿脑创投 13.33%			
7	2016	2016年4月，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对公司增资	合计支配 48.91%表决权，其中： 1、宁波润泽 23.30%； 2、泽达创鑫 13.61%； 3、亿脑创投 12.00%			
8	2017	2017年11月，公司收购浙江金淳，向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发行股份	合计支配 68.08%表决权，其中： 1、宁波润泽 14.56%； 2、嘉铭利盛 11.25%； 3、梅生 11.25%； 4、宁波宝远 9.38%； 5、泽达创鑫 8.51%； 6、亿脑投资 7.50%； 7、陈美莱 5.63%			
9	2018	2018年8月，杨鑫、林应、刘雪松、张春涛、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对公司增资	合计支配 66.17%表决权，其中： 1、宁波润泽 12.46%； 2、嘉铭利盛 9.63%； 3、梅生 9.63%； 4、宁波宝远 8.02%； 5、泽达创鑫 7.28%； 6、亿脑投资 6.42%； 7、陈美莱 4.81%； 8、林应 4.33%； 9、刘雪松 3.59%			
10	2019	2019年2月，公司董事会换届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1、林应、刘雪松提名7人：林应、刘雪松、应岚、吴永江、黄苏文、郭筹鸿、冯雁； 2、其他股东提名2

				人：聂巍、 陈冉	
--	--	--	--	-------------	--

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及表决权委托的形式支配公司的表决权，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中间接持股及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包括：

①泽达创鑫

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林应持有泽达创鑫100%股权，2016年3月至今，林应持有泽达创鑫99.34%股权，为泽达创鑫实际控制人。

②易展电力

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林应持有易展电力66.66%的股权，并担任易展电力法定代表人，为易展电力实际控制人。2015年5月，林应转让易展电力的股权，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③宁波润泽

2016年3月至今，林应为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应、刘雪松合计持有宁波润泽29.43%合伙份额，因此林应、刘雪松为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人。

④亿脑创投（亿脑投资）

2013年1月15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创投授权林应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亿脑创投所持易申信息股权，全权代表亿脑创投参加易申信息股东会；同意授权林应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亿脑创投就易申信息的所有事宜行使相应表决权；作为亿脑创投的授权代表，提名、指定或任命易申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于同日签署《授权委托书》。

2015年7月14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创投授权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亿脑投资所持易盛信息股权，全权代表亿脑投资参加易盛信息股东会；同意授权泽达创鑫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亿脑投资就易盛信息的所有事宜行使相应表决权；作为亿脑投资的授权代表，提名、指定或任命易盛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于同日签署《授权委托书》。

亿脑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因此自公司设立起，亿脑投资即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林应或林应控制的公司行使，并延续至今。

⑤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

2017年7月28日，泽达易盛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泽达易盛发行2,000万股股份收购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持有浙江金淳67.50%的股权，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泽达易盛股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授予泽达创鑫行使。

浙江金淳自设立起即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作为参股股东，未参与浙江金淳的管理。为了保持泽达易盛股权架构的稳定性，提高管理决策效率，进一步推进泽达易盛及浙江金淳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股东将通过泽达易盛收购浙江金淳股权获得的泽达易盛股票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授予泽达创鑫行使。

综上，公司股东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股东权利委托均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及股东各自持股目的作出，均系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自公司设立起，由林应、刘雪松或其控制的企业提名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其通过股权及协议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因此，林应、刘雪松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最近 2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情况

最近 2 年内，林应、刘雪松夫妇或/和其控制的公司所提议案均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未出现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况，未发生监事会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或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

（3）最近 2 年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总经理系公司日常决策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2018 年 1 月至今，林应作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享有聘用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权、享有对公司其他员工任免的决策权。林应作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享有对外代表公司、主持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最近 2 年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由其主持或召集。

（4）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已取得全体股东认可，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未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公司全部股东业已出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说明》，确认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以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66.17% 股份的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控制公司，各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无异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林应、刘雪松夫妇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最近 2 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未发生变更；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曾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林应、刘雪松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曾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林应、刘雪松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曾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嘉铭利盛、梅生、天津昕晨、宁波宝远、亿脑投资业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期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 60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维护林应、刘雪松夫妇实际控制人地位。

(5) 除林应、刘雪松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宁波润泽、嘉铭利盛、梅生、天津昕晨、宁波宝远、泽达创鑫、亿脑投资。除林应、刘雪松直接控制的宁波润泽及泽达创鑫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6) 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最近 2 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林应、刘雪松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应，女，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219730123****，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1 月至 12 月任浙大网新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 月创办易盛有限任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泽达总经理。

刘雪松，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80219730615****，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014 年十大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获得者，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2008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研究员、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副所长，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苏州泽达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泽达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15 年 7 月 14 日，亿脑创投签署《授权委托书》，根据该《授权委托书》约定，亿脑创投不可撤销授权泽达贸易（泽达创鑫）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其持有易盛有限股权事宜，全权代表亿脑创投行使如下权利：①参加易盛有限股东会；②行使按照法律法规及易盛有限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③提名、指定或任命易盛有限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且长期有效。

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根据该《授权委托书》约定，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不可撤销的委托泽达创鑫代表其出席泽达易盛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该授权委托为不可撤销的长期授权。

2019 年 5 月，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分别与泽达创鑫签署《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确认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协议签署之日，泽达创鑫依据《授权委托书》的约定自主行使委托方所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委托方不存在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中以及其他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中违背《授权委托书》私自行使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的情况；同时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将其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的权利；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其他上述权利以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等授予泽达创鑫行使，该授权不设定期限以及附加条件，泽达创鑫可根据其意旨自主行使；此外，该协议约定未经泽达创鑫同意，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的单方撤销、解除行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已授权的相关股东权利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林应持有泽达创鑫 99.34% 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

因此，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股东权利委托的协议

公司关于股东权利委托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文件名称	委托方	被委托方	权利义务约定	解除机制安排	委托期限
2013年1月	《授权委托书》	亿脑创投 (亿脑投资)	林应	(1) 参加易申有限的股东会； (2) 行使按照法律法规及易申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 (3) 林应作为亿脑创投授权代表，提名、制定或任命易申有限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亿脑创投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林应的所有权利，除非林应同意，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未明确约定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亿脑创投持有易申有限股权期间，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
2015年7月	《授权委托书》	亿脑创投 (亿脑投资)	泽达贸易 (泽达创鑫)	(1) 参加易盛有限的股东会； (2) 行使按照法律法规及易盛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 (3) 泽达贸易作为亿脑创投授权代表，提名、制定或任命易盛有限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亿脑创投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泽达贸易的所有权利，除非泽达贸易同意，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未明确约定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亿脑创投及泽达贸易持有易盛有限股权期间，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
2017年7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宁波宝远、 嘉铭利盛、 梅生、陈美 莱	泽达创鑫	将其各自享有的表决权在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期间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泽达创鑫代为行使，并对泽达创鑫的表决不会提出异议并承担相应责任	未明确约定	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期间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泽达创鑫代为行使
2017年11月	《授权委托书》	宁波宝远、 嘉铭利盛、 梅生、陈美	泽达创鑫	委托泽达创鑫代表其出席泽达易盛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对受托人行使的表决权和签署的	未明确约定	为不可撤销的长期授权，自授权委托书签

		莱		相关文件没有异议并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发之日起生效
2019年5月	《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	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	泽达创鑫	委托方将其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的权利；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其他上述权利以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授予泽达创鑫行使	未经泽达创鑫同意，委托方的单方撤销、解除行为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授权不设定期限以及附加条件，泽达创鑫可根据其意旨自主行使
2019年10月	《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	泽达创鑫	委托方增持泽达易盛股份的，应将增持部分股份享有的除收益权外的股东权利授予泽达创鑫行使。受托方行使增持部分股份股东权利时应参照《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委托方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期间，授权委托持续有效，非经泽达创鑫同意，表决权委托不得解除	委托方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委托方不再持有泽达易盛股份之日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股东 24 名，其中 11 名自然人股东，13 名法人股东，持股比例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有 7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00	12.46%
2	嘉铭利盛	600.00	9.63%
3	梅生	600.00	9.63%
4	天津昕晨	500.00	8.02%
5	宁波宝远	500.00	8.02%
6	泽达创鑫	453.60	7.28%
7	亿脑投资	400.00	6.42%

1、宁波润泽

公司名称：	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06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8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应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宁波润泽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雪松	有限合伙人	284.30	28.43%
2	王龙虎	有限合伙人	141.10	14.11%
3	赵宜军	有限合伙人	129.40	12.94%
4	栾连军	有限合伙人	129.40	12.94%
5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29.40	12.94%
6	吴永江	有限合伙人	117.60	11.76%
7	周炜彤	有限合伙人	29.40	2.94%
8	张群	有限合伙人	29.40	2.9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9	林应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宁波润泽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2、嘉铭利盛

公司名称:	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15日
认缴出资额:	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67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俊艳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嘉铭利盛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俊艳	普通合伙人	450.00	90.00%
2	张雨晴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嘉铭利盛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3、梅生

梅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1020319731025****。2000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华力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研发部研发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2014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尚农三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总监等职务。

4、天津昕晨

公司名称:	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法定代表人:	李春昕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科技项目进行投资，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股东构成:	李春昕持股 80%，姚晨持股 20%

天津昕晨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5、宁波宝远

公司名称:	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3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91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
法定代表人:	施秀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通讯和通信电子科技工程、网络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通讯和通信电子设备、通讯和通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批发、零售、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弱电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股东构成:	施秀娟持股 51%，施耐安持股 49%

宁波宝远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6、泽达创鑫

公司名称:	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96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
法定代表人:	林应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构成:	林应持股 99.34%，姚晨持股 0.66%

泽达创鑫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7、亿脑投资

公司名称: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0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
实收资本:	1,111.11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 5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	王纪娜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亿脑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纯	611.11	55.00%
2	潘晶	100.00	9.00%
3	邱晨韵	100.00	9.00%
4	王纪娜	100.00	9.00%
5	赵晨	100.00	9.00%
6	赵影雪	100.00	9.00%
合计		1,111.11	100.00%

亿脑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23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078 万股股票，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按照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2,078 万股股票测算，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3.00	100%	6,233.00	75.00%
宁波润泽	776.70	12.46%	776.70	9.35%
嘉铭利盛	600.00	9.63%	600.00	7.22%
梅生	600.00	9.63%	600.00	7.22%
天津昕晨	500.00	8.02%	500.00	6.02%
宁波宝远	500.00	8.02%	500.00	6.02%
泽达创鑫	453.60	7.28%	453.60	5.46%
亿脑投资	400.00	6.42%	400.00	4.81%
裕中投资	300.00	4.81%	300.00	3.61%
易展电力	300.00	4.81%	300.00	3.61%
陈美莱	300.00	4.81%	300.00	3.61%
杨鑫	270.00	4.33%	270.00	3.25%
林应	270.00	4.33%	270.00	3.25%
刘雪松	224.00	3.59%	224.00	2.70%
康缘集团	190.00	3.05%	190.00	2.29%
张春涛	90.00	1.44%	90.00	1.08%
网新创投	80.00	1.28%	80.00	0.96%
宁波智宸	66.40	1.07%	66.40	0.80%

王峰	66.00	1.06%	66.00	0.79%
宁波福泽	60.00	0.96%	60.00	0.72%
傅锋锋	60.00	0.96%	60.00	0.72%
剑桥创投	50.00	0.80%	50.00	0.60%
沈琴华	41.00	0.66%	41.00	0.49%
王晓哲	22.00	0.35%	22.00	0.26%
姚晨	13.30	0.22%	13.30	0.16%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078.00	25.00%
合计	6,233.00	100%	8,311.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12.46%
2	嘉铭利盛	600.00	9.63%
3	梅生	600.00	9.63%
4	天津听晨	500.00	8.02%
5	宁波宝远	500.00	8.02%
6	泽达创鑫	453.60	7.28%
7	亿脑投资	400.00	6.42%
8	裕中投资	300.00	4.81%
9	易展电力	300.00	4.81%
10	陈美莱	300.00	4.81%
	合计	4,730.30	75.8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梅生	600.00	9.63%	无
2	陈美莱	300.00	4.81%	无
3	杨鑫	270.00	4.33%	无
4	林应	270.00	4.33%	董事长、总经理

5	刘雪松	224.00	3.59%	董事
6	张春涛	90.00	1.44%	无
7	王峰	66.00	1.06%	无
8	傅锋锋	60.00	0.96%	无
9	沈琴华	41.00	0.66%	无
10	王晓哲	22.00	0.35%	无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1、2017年11月增资

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增资时与公司关系	简要身份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宁波宝远	无	浙江金淳原股东	否
嘉铭利盛	无		
梅生	无		
陈美莱	无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浙江金淳少数股东，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该价格参考了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同时考虑到该交易涉及股权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农业信息化业务。本次增资的目的也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况，因此不构成对新增股东的股份支付。

2、2018年8月增资

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增资时与公司关系	简要身份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杨鑫	无	外部投资者	否

林应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刘雪松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张春涛	无	外部投资者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部分公司原股东、新增外部投资者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资价格为 11 元/股，按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 17.29 倍。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收购浙江金淳后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增资的目的也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况，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与增发的价格与新增外部投资人一致，因此不构成对新增股东的股份支付。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刘雪松与林应为夫妻关系；

公司股东宁波润泽、泽达创鑫同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控制的企业；林应持有股东宁波润泽 1% 出资额，持有股东泽达创鑫 99.34% 股权；刘雪松持有股东宁波润泽 28.43% 出资额；

公司股东刘雪松持有股东剑桥创投 5% 股权；

公司股东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及陈美莱授权股东泽达创鑫就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姚晨持有股东泽达创鑫 0.66% 股权，持有股东易展电力 6.67% 股权，持有股东天津昕晨 20% 股权，为天津昕晨股东李春昕之子。

公司股东宁波润泽和宁波福泽有共同的合伙人吴永江、栾连军、陈勇；

公司股东裕中投资和易展电力有共同的股东俞晓瑜；

公司股东裕中投资和宁波智宸有共同的股东/合伙人余文娟、傅宴彬；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前其余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林应	董事长、总经理	林应、刘雪松	2019.02.18-2022.02.17
2	刘雪松	董事	林应、刘雪松	2019.02.18-2022.02.17
3	应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林应、刘雪松	2019.02.18-2022.02.17
4	聂巍	董事	天津昕晨	2019.02.18-2022.02.17
5	吴永江	董事	林应、刘雪松	2019.02.18-2022.02.17
6	陈冉	董事	裕中投资	2019.02.18-2022.02.17
7	黄苏文	独立董事	林应、刘雪松	2019.02.18-2022.02.17
8	郭筹鸿	独立董事	林应、刘雪松	2019.02.18-2022.02.17
9	冯雁	独立董事	林应、刘雪松	2019.02.18-2022.02.17

林应、刘雪松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节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应岚，女，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聂巍，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天津市公安局民警；2000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天津东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天津昕晨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吴永江，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浙江医科大学讲师、教授，1998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所长，2011年8月至今任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陈冉，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今任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责任编辑；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黄苏文，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微软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5年2月任浙江省能源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7年4月任香港道亨银行文员；1997年6月至2003年8月任杭州宏运电脑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杭州华凌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二部审计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国际部高级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北欧安铂北京饰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郭筹鸿，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至2001年任法院法官，2002年至今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冯雁，女，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留居权。1985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系教师，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任浙江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副教授，2005年4月至2010年5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党委副书记，2010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党委书记，2017年8月至今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王晓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02.18-2022.02.17
2	栾连军	监事	宁波润泽	2019.02.18-2022.02.17
3	赵宜军	监事	宁波润泽	2019.02.18-2022.02.17

王晓亮，女，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杭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易盛有限财务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泽达易盛，现任发行人内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栾连军，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医科大学药学院教师；1998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副教授、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副所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赵宜军，男，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北京空军医院医师，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主治医师，199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中医科学院主任医师，现已退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林应：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请参阅本节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应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阅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具体包括：①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或专业背景；②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研发工作组织能力，在公司研发部门担任主要职务并在研发工作中承担重要工作；③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④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公司重大项目或重大科研项目。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公司确定了以下五名核心技术人员：

张宸宇：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历任浙江建达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07年8月任嘉兴农村信用社CRM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产品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易盛有限研发中心总监；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历任鑫药盟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经理。

李页瑞：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药物分析学专业；2014年7月至2017年1月，任浙江大学苏州工业研究院主任助理；2017年1月至今任苏州泽达副总经理。

朱莉：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创新中心技术支持；2000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思科网讯中国软件公司杭州分公司测试经理；2003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UT斯达康(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测试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文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经理、产品设计总监。

阮凌波：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任道富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1年4月至

2016年9月任浙江睿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淳技术总监。

郭贝贝：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任洛阳泽达慧康项目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苏州泽达产品经理。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应	董事长、总经理	270.00	4.33%
2	刘雪松	董事	224.00	3.5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通过持有宁波润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宁波润泽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刘雪松	董事	28.43%	3.54%
2	赵宜军	监事	12.94%	1.61%
3	栾连军	监事	12.94%	1.61%
4	吴永江	董事	11.76%	1.47%
5	林应	董事长、总经理	1.00%	0.12%

注：宁波润泽持有公司12.46%股权。

2、通过持有泽达创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泽达创鑫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	----	--------------	------------

1	林应	董事长、总经理	99.34%	7.23%
---	----	---------	--------	-------

注：泽达创鑫持有公司 7.28% 股权。

3、通过持有易展电力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易展电力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王晓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6.67%	1.28%

注：易展电力持有公司 4.81% 股权

4、通过持有剑桥创投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剑桥创投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刘雪松	董事	5.00%	0.04%

注：剑桥创投持有公司 0.80% 股权

5、通过持有宁波智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宁波智宸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应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59%	0.24%

注：宁波智宸持有公司 1.07% 股权

6、通过持有宁波福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宁波福泽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栾连军	监事	8.00%	0.08%
2	吴永江	董事	42.00%	0.40%

注：宁波福泽持有公司 0.96% 股权

7、通过持有裕中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裕中投资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陈冉	董事	9.47%	0.46%

注：裕中投资持有公司 4.81% 股权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股的情况

林应和刘雪松为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33%、3.59%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股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应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天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44%
			宁波润泽	10.00	1.00%
			泽达创鑫	993.40	99.34%
2	刘雪松	董事	宁波润泽	284.30	28.43%
			剑桥创投	50.00	5.00%
			天津泽达天健	130.00	13.00%
			杭州泽达健康	320.00	32.00%
			洛阳泽达慧康	260.00	26.0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恩能科技有限公司	16.50	16.50%
			上海宏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32.84	0.55%
3	应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宁波智宸	22.59	22.59%
			浙江铭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4	聂巍	董事	天津市晨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80.00%
			湖南普仁品归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西藏智想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90.00	51.10%
			重庆郑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40.00%
5	吴永江	董事	宁波润泽	117.60	11.76%
			宁波福泽	126.00	42.00%
			天津泽达天健	80.00	8.00%
			杭州泽达健康	80.00	8.00%
6	陈冉	董事	裕中投资	28.40	9.47%
7	冯雁	独立董事	杭州文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5.00%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0	1.00%
8	黄苏文	独立董事	杭州湖畔小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99.00%
9	郭筹鸿	独立董事	杭州厚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5.38%
10	王晓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易展电力	80.00	26.67%
11	栾连军	监事	宁波润泽	129.40	12.94%
			宁波福泽	24.00	8.00%
			天津泽达天健	130.00	13.00%
			杭州泽达健康	120.00	12.00%
			洛阳泽达慧康	100.00	10.00%
			浙江方益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
			杭州国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00	75.00%
12	赵宜军	监事	北京中研康宜中药制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	20.00%
			成都市雪域昆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0.00%
			杭州泽达健康	50.00	5.00%
			宁波润泽	129.40	12.94%
			横琴京师本草药用资源科技合伙企业（有	35.00	35.0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限合伙)		
			辽宁仙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18.96	0.2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及相关承诺和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工资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工资相关薪酬政策领取基本年薪，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领取绩效工资；独立董事薪酬为履职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公司董事会参照市场价格拟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履行的程序

董事、非职工监事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人员薪酬由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拟定方案，公司总经理决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领取薪酬的情况

1、报告期内薪酬总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总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522.85	400.43	290.48
利润总额	9,644.21	5,967.71	4,108.38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42%	6.71%	7.07%

2、最近一年领取薪酬具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
1	林应	董事长、总经理	913,512
2	刘雪松	董事	320,000
3	应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77,512
4	聂巍	董事	
5	吴永江	董事	
6	陈冉	董事	
7	黄苏文	独立董事	100,000
8	郭筹鸿	独立董事	100,000
9	冯雁	独立董事	100,000
10	王晓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46,472
11	栾连军	监事	
12	赵宜军	监事	
13	张宸宇	核心技术人员	767,772
14	李页瑞	核心技术人员	723,364
15	朱莉	核心技术人员	398,652
16	阮凌波	核心技术人员	362,820
17	郭贝贝	核心技术人员	318,36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林应	董事长、总经理	泽达创鑫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宁波润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苏州泽达	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金淳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畅鸿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泽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鑫药盟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浙江金胜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金淳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浙大医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2	刘雪松	董事	杭州泽达健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洛阳泽达慧康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杭州恩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苏州泽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的参股公司
			苏州泽达慧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杭州泽达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泽达创鑫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苏州优威耐特光能应用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剑桥创投投资的公司
			浙江大学	研究员，现代中药研究所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3	应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泽达创鑫	监事	发行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4	聂巍	董事	天津昕晨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重庆郑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藏智想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昕晨泰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5	吴永江	董事	天津泽达天健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杭州泽达健康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洛阳泽达慧康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苏州泽达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州泽达慧康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杭州泽达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大学	教授、现代中药研究所所长	无关联关系
6	陈冉	董事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责任编辑	无关联关系
7	黄苏文	独立董事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8	郭筹鸿	独立董事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	无关联关系
9	冯雁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计算机学院教师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计算机行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10	王晓亮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易展电力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宁波易盛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金淳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畅鸿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泽达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金胜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金淳的控股子公司
11	栾连军	监事	天津泽达天健	法定代表人、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董事长兼经理	雪松投资的公司
			杭州泽达健康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洛阳泽达慧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苏州泽达慧康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杭州泽达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国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方益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大学	副教授、现代中药研究所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12	赵宜军	监事	北京中研康宜中药制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市雪域昆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泽达健康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苏州泽达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州泽达慧康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杭州泽达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应与公司董事刘雪松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未出现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未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应、刘雪松、应岚、聂巍、吴永江为公司董事。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雪松为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1日，因个人原因刘雪松辞去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林应为公司董事长。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林应、刘雪松、应岚、聂巍、吴永江、陈冉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选举黄苏文、郭筹鸿、冯雁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最近两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增选了三名独立董事黄苏文、郭筹鸿、冯雁与一名非独立董事陈冉。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栾连军、赵宜军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2016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亮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亮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栾连军、赵宜军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亮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亮为监事会主席。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保持稳定，无变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应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聘任汤声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聘任应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聘任应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应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聘任应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聘任应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聘任应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汤声涛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原因

2019年3月，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原副总经理汤声涛因个人发展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应岚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内无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五）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8月，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宸宇、林佳和朱锡勇。其中张宸宇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林佳原为公司天津食药监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因个人发展原因于2019年初离职；朱锡勇主要负责食药监管部门信息化业务，由于公司近两年业务发展和布局调整，因此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朱锡勇仍在公司任职，担任智慧食药事业部项目经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的发展情况，新增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朱莉、李页瑞、阮凌波、郭贝贝。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董事

报告期期初（2017年1月），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刘雪松、林应、应岚、吴永江、聂巍，其中林应为董事长。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林应、刘雪松、应岚、吴永江、聂巍、陈冉、黄苏文、郭筹鸿、冯雁为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新增董事陈冉、黄苏文、郭筹鸿以及冯雁，其中黄苏文、郭筹鸿、冯雁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期初（2017年1月），公司总经理为林应、副总经理为汤声涛、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应岚。

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林应为总经理，聘任应岚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原副总经理汤声涛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初（2017年1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宸宇、林佳、朱锡勇。张宸宇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林佳原为公司天津食药监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因个人发展原因于2019年初离职；朱锡勇主要负责食药监管部门信息化业务，由于公司近两年业务发展和布局调整，因此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朱锡勇仍在公司任职，担任智慧食药事业部项目经理。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医药生产和农业信息化业务领域均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二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含控股子公司）总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员工人数（人）	226	201	176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类	13	5.75%
研发及技术类	184	81.42%
管理及行政类	29	12.83%
总计	226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研究生	3	1.33%
硕士研究生	26	11.50%
本科	148	65.49%
大专及以下	49	21.68%
总计	226	100.00%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宁波易盛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2017.12.31	养老	14	8	3	3	0	-
	医疗	9	2	3	3	0	-
	失业	0.5	0.5	3	3	0	-
	工伤	0.2	-	3	3	0	-
	生育	0.7	-	3	3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3	3	0	-
2018.12.31	养老	14	8	3	3	0	-
	医疗	9	2	3	3	0	-
	失业	0.5	0.5	3	3	0	-
	工伤	0.2	-	3	3	0	-
	生育	0.7	-	3	3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3	3	0	-
2019.12.31	养老	14	8	3	3	0	-
	医疗	8.5	2.0	3	3	0	-
	失业	0.5	0.5	3	3	0	-
	工伤	0.5	-	3	3	0	-
	生育	0.7	-	3	3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3	3	0	-

(2) 苏州泽达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2017.12.31	养老	19	8	37	37	0	-
	医疗	9	2	37	37	0	-
	失业	0.5	0.5	37	37	0	-
	工伤	0.4	-	37	37	0	-
	生育	0.5	-	37	37	0	-
	住房公积金	8	8	37	37	0	-
2018.12.31	养老	19	8	59	57	2	新入职
	医疗	9	2	59	57	2	新入职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失业	0.5	0.5	59	57	2	新入职
	工伤	0.12	-	59	57	2	新入职
	生育	0.8	-	59	57	2	新入职
	住房公积金	8	8	59	56	3	2人新入职、1人待转正
	养老	16	8	63	63	0	-
2019.12.31	医疗	8	2	63	63	0	-
	失业	0.5	0.5	63	63	0	-
	工伤	0.12	-	63	63	0	-
	生育	0.80	-	63	63	0	-
	住房公积金	8	8	63	63	0	-
	养老	16	8	63	63	0	-

(3) 苏州泽达驻西安人员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2017.12.31	养老	20	8	18	18	0	-
	医疗	7	2	18	18	0	-
	失业	0.7	0.3	18	18	0	-
	工伤	0.4	-	18	18	0	-
	生育	0.25	-	18	18	0	-
	住房公积金	5	5	18	18	0	-
2019.12.31	养老	16	8	0	0	0	-
	医疗	7	2	0	0	0	-
	失业	0.7	0.3	0	0	0	-
	工伤	0.2	-	0	0	0	-
	生育	0.5	-	0	0	0	-
	住房公积金	5	5	0	0	0	-

(4) 天津泽达易盛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2017.12.31	养老	19	8	19	19	0	-
	医疗	11	2	19	19	0	-
	失业	0.5	0.5	19	19	0	-
	工伤	0.2	-	19	19	0	-
	生育	0.5	-	19	19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9	17	2	停薪留职
2018.12.31	养老	19	8	16	17	0	员工离职， 社保未及时 停缴
	医疗	10	2	16	17	0	-
	失业	0.5	0.5	16	17	0	-
	工伤	0.2	-	16	17	0	-
	生育	0.5	-	16	17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6	16	0	-
2019.12.31	养老	16	8	14	14	0	-
	医疗	10	2	14	14	0	-
	失业	0.5	0.5	14	14	0	-
	工伤	0.2	-	14	14	0	-
	生育	0.5	-	14	14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4	14	0	-

(5) 泽达易盛杭州分公司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2017.12.31	养老	14	8	44	44	0	-
	医疗	11.5	2	44	44	0	-
	失业	0.5	0.5	44	44	0	-
	工伤	0.2	-	44	44	0	-
	生育	1	-	44	44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44	44	0	-
2018.12.31	养老	14	8	48	48	0	-

	医疗	10.5	2	48	48	0	-
	失业	0.5	0.5	48	48	0	-
	工伤	0.2	-	48	48	0	-
	生育	1.2	-	48	48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48	48	0	-
2019.12.31	养老	14	8	62	62	0	-
	医疗	10.5	2.0	62	62	0	-
	失业	0.5	0.5	62	62	0	-
	工伤	0.2	-	62	62	0	-
	生育	1.2	-	62	62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62	62	0	-

(6) 泽达易盛驻西安人员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2018.12.31	养老	20	8	12	12	0	-
	医疗	7	2	12	12	0	-
	失业	0.7	0.3	12	12	0	-
	工伤	0.28	-	12	12	0	-
	生育	0.5	-	12	12	0	-
	住房公积金	5	5	12	12	0	-
2019.12.31	养老	16	8	1	1	0	-
	医疗	7	2	1	1	0	-
	失业	0.7	0.3	1	1	0	-
	工伤	0.2	-	1	1	0	-
	生育	1.0	-	1	1	0	-
	住房公积金	5	5	1	1	0	-

(7) 泽达易盛驻辽宁人员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2019.12.31	养老	16	8	7	7	0	-
	医疗	9	2	7	7	0	-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失业	0.5	0.5	7	7	0	-
	工伤	0.56	-	7	7	0	-
	生育	-	-	7	7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7	7	0	-

(8) 泽达易盛成都办事处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2017.12.31	养老	19	8	9	9	0	-
	医疗	7.5	2	9	9	0	-
	失业	0.6	0.4	9	9	0	-
	工伤	0.224	-	9	9	0	-
	生育	0.6	-	9	9	0	-
	住房公积金	6	6	9	9	0	-
2018.12.31	养老	19	8	7	7	0	-
	医疗	7.5	2	7	7	0	-
	失业	0.6	0.4	7	7	0	-
	工伤	0.28	-	7	7	0	-
	生育	0.8	-	7	7	0	-
	住房公积金	6	6	7	5	2	2人待转正
2019.12.31	养老	16	8	7	7	0	-
	医疗	7.5	2.0	7	7	0	-
	失业	0.6	0.4	7	7	0	-
	工伤	0.1	-	7	7	0	-
	生育	0.8	-	7	7	0	-
	住房公积金	6	6	7	7	0	-

(9) 浙江金淳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2017.12.31	养老	14	8	33	33	0	-
	医疗	11.5	2	33	33	0	-
	失业	0.5	0.5	33	33	0	-
	工伤	0.3	-	33	33	0	-
	生育	1	-	33	33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33	32	1	待转正员工
2018.12.31	养老	14	8	48	48	0	-
	医疗	11.5	2	48	48	0	-
	失业	1	0.5	48	48	0	-
	工伤	0.2	-	48	48	0	-
	生育	1	-	48	48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48	48	0	-
2019.12.31	养老	14	8	54	52	2	新入职
	医疗	10.5	2	54	52	2	新入职
	失业	0.5	0.5	54	52	2	新入职
	工伤	0.2	-	54	52	2	新入职
	生育	1.2	-	54	52	2	新入职
	住房公积金	12	12	54	53	1	由于入职时间差异，2名新入职员工中1人公积金已缴纳

(10) 浙江金淳驻西安人员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2017.12.31	养老	20	8	5	5	0	-
	医疗	7	2	5	5	0	-
	失业	0.7	0.3	5	5	0	-
	工伤	0.4	-	5	5	0	-
	生育	0.25	-	5	5	0	-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0	-
2018.12.31	养老	20	8	5	5	0	-
	医疗	7	2	5	5	0	-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失业	0.7	0.3	5	5	0	-
	工伤	0.28	-	5	5	0	-
	生育	0.5	-	5	5	0	-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0	-
2019.12.31	养老	16	8	8	8	0	-
	医疗	7	2	8	8	0	-
	失业	0.7	0.3	8	8	0	-
	工伤	0.2	-	8	8	0	-
	生育	1	-	8	8	0	-
	住房公积金	5	5	8	8	0	-

(11) 浙江金淳驻苏州人员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2019.12.31	养老	16	8	6	6	0	-
	医疗	8	2	6	6	0	-
	失业	0.5	0.5	6	6	0	-
	工伤	0.4	-	6	6	0	-
	生育	0.8	-	6	6	0	-
	住房公积金	8	8	6	6	0	-

公司员工刘雪松、陈勇、王龙虎未在公司专职工作，因此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除上述人员外，公司为所有已确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以部分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严格按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地主管机关要求的比例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9 年开始为浙江地区员工按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其他地区的

员工待 2020 年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基数调整后，公司将按其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实际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实缴基数	应缴基数	实缴基数	应缴基数	实缴基数	应缴基数
社保	1,473.69	1,913.28	1,172.30	1,563.68	971.07	1,281.68
公积金	1,563.40	1,963.25	1,266.62	1,583.89	1,059.67	1,301.50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实际社保缴纳基数分别为 971.07 万元、1,172.30 万元及 1,473.69 万元，与同期应缴基数比较差额分别为 310.61 万元、391.38 万元及 439.59 万元；实际公积金缴纳基数分别为 1,059.67 万元、1,266.62 万元及 1,563.40 万元，与同期应缴基数比较差额分别为 241.83 万元、317.27 万元及 399.85 万元。

根据上述社保及公积金应缴基数及测算，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人数：（人）

年份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未足额缴纳社保金额	112.86	115.24	92.37
未足额缴纳社保人数	71	82	93
未足额缴纳公积金金额	43.37	29.52	21.16
未足额缴纳公积金人数	119	118	103
合计金额	156.23	144.76	113.53
净利润	8,357.75	5,273.44	3,657.83
占净利润比重（%）	1.87	2.75	3.10

注：测算过程为（1）依据每个月的工资表，计算工资总额；（2）列明每个地方险种的缴费比例，每个险种的上限金额，下限金额；（3）计算缴费金额；工资高于社保或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并且不高于社保或公积金最高缴费基数上限的，以工资额为

缴费基数；工资低于社保或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的，以社保或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来计算；工资高于社保或公积金最高缴费基数上限的，以社保或公积金最高缴费基数来计算。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113.53万元、144.76万元及156.23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3.10%、2.75%及1.87%，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主管机构证明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费证明》，泽达易盛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苏州泽达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社保欠缴的情形；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征信意见书》，浙江金淳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波易盛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2020年1月，泽达易盛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2020年2月7日，苏州泽达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2020年2月，浙江金淳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根

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宁波易盛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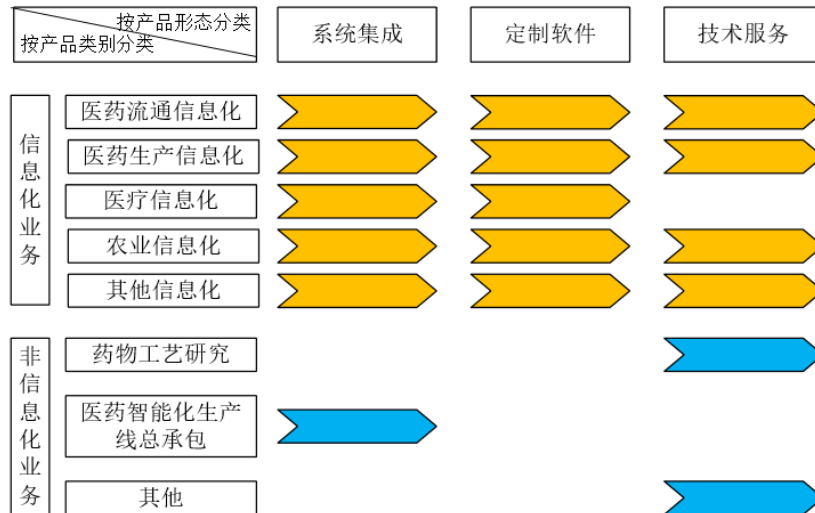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为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供医药流通、医药生产、医疗、农业等行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实现药品质量管理全程追溯、优化医药生产过程、提升农业的种植与运营效率。除信息化业务外，公司还从事药物工艺研究等服务，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支持，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向客户提供从药物工艺研究、生产线整体设计、信息化服务、生产设备配置到施工安装的整体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130 项，并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已获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智能制造学会联合体颁发的 2019 中国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等荣誉。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基本情况

公司总体业务架构如下：



1、按产品形态划分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按形态划分，可分为：定制软件、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1) 定制软件

定制软件系公司为实现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以软件为载体的信息化服务。

(2)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系公司为了实现客户的需求，由公司制定整体的产品方案，以软件为核心，匹配相应所需的硬件设备，并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最终实现特定的功能的业务类型。系统集成业务中包含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公司已就该项业务签订协议，尚未产生收入。

(3)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包括信息化业务涉及的运营维护服务、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包括中药配方颗粒、经典名方及其他药物的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与药物相关的专利咨询服务等。

公司的药物工艺研究服务为针对中药制药企业客户提供的每一味药材的提取、浓缩、干燥等关键环节开展系统性研究，从而积累科学的工艺数据，并确定工艺及质量标准。公司的药物工艺研究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但不属于公司信息化业务，系制药工艺的研发服务。药物工艺研究服务为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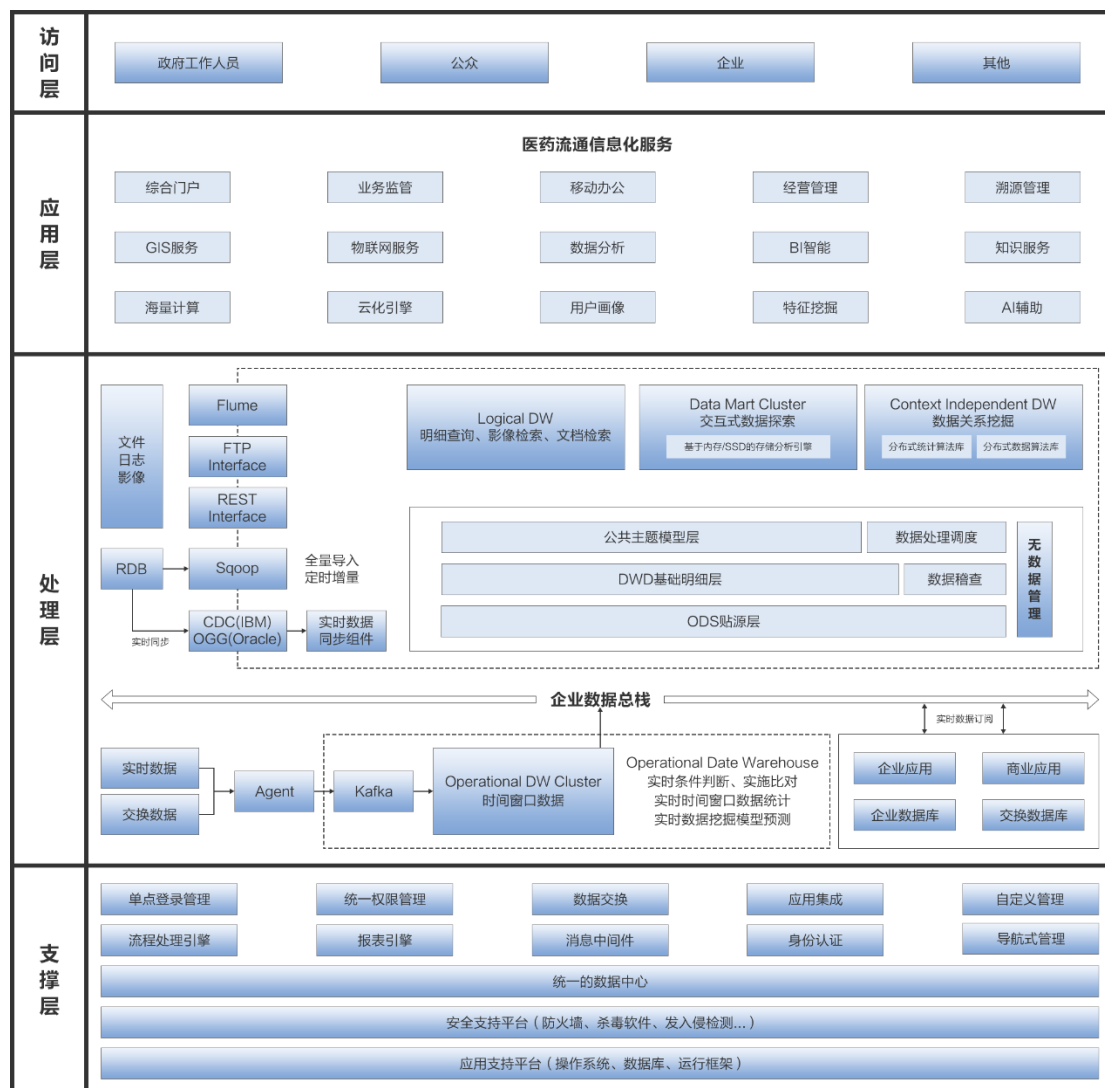
提供了良好的工艺数据研究基础，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数据，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支持。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的药物工艺研究服务分别实现收入457.83万元、902.20万元及1,463.49万元，分别占公司收入总额的3.70%、4.46%及6.61%，报告期内，公司的药物工艺研究服务合计实现收入2,823.52万元，占报告期收入总额的5.16%。与药物相关的专利咨询服务系公司为药厂提供的专利申请支持服务。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信息化业务按照其应用的细分行业划分类别，可分为：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和其他信息化业务，其他信息化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城市公共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公司的非信息化业务可分为：药物工艺研究服务、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和其他服务。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目前尚未产生收入。

（1）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主要是为食药监管部门提供监管和管理服务平台，通过对医药流通过程中的各个流程、环节的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加工和处理，实现产品质量追溯、流通控制；通过实施办公自动化，上线审批、检查、办案、诚信等系统进行效率提升和服务能力的延伸。为医药流通第三终端（包括诊所、药品零售企业等）提供企业管理系统，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通过流通数据的沉淀和积累，公司可借助大数据等技术向相关各方提供增值的应用服务。其基础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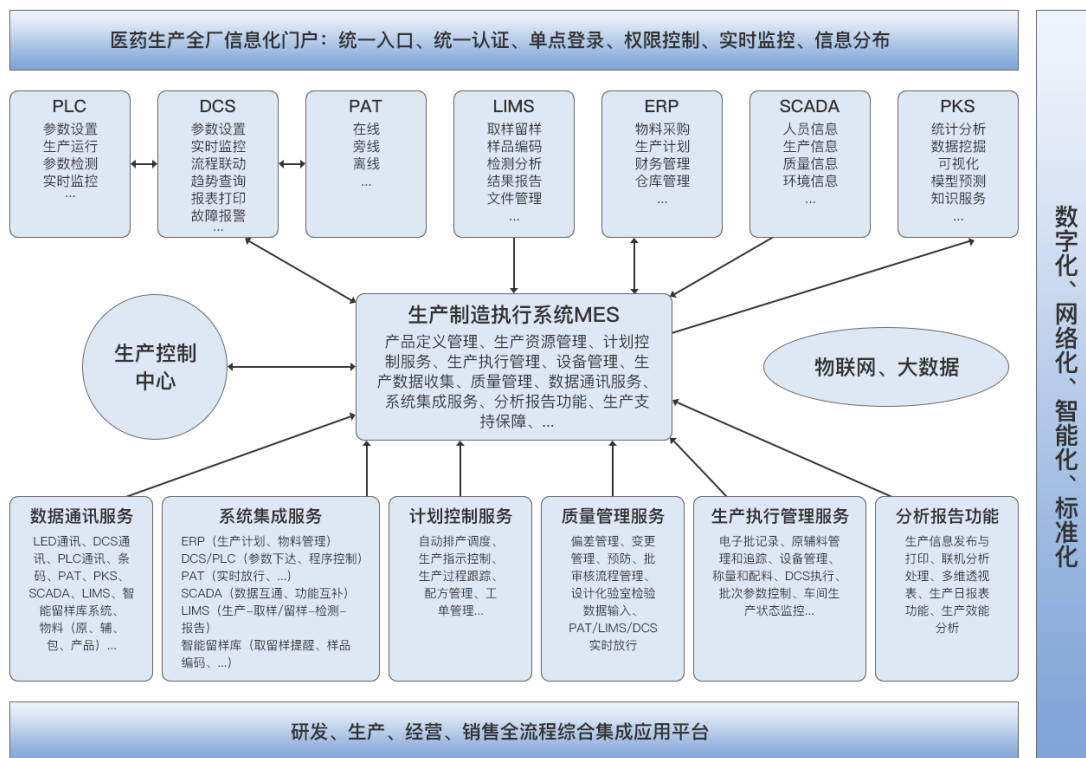
公司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介绍
智慧药店综合服务平台	为药店提供日常进销存业务和全程管理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并根据 GSP 认证规范进行设计，实现对药品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的管理和监控；同时平台结合专业医药数据平台及数据分析能力，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咨询、购药等完整的药事服务，并为药店打造更高效的营销和销售通路；平台可以为药店提供搜索流量引流，带来订单增量，为药店打造新的销售渠道，也为药店提供了多样化经营、差异化竞争的条件。
食药监管追溯云平台	通过 RFID 电子标签、二维条码、无线传感和网络传输、视频监控技术等，实现食品药品追溯，用户可以查看食品药品的“身份证”和“履历表”—即从哪里来，谁生产的，什么时间生产的，中间处理环节是否违规，是否按标准化进行完善等。
食药监管综合业务平	平台从食药监管机构的业务监管、应急指挥、风险监测、日常办公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介绍
台	等方面，着力提升信息技术的针对性、有效性，以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为主要划分依据，保证相应的职能处/科室使用专业化的应用系统，以满足日常工作需求，部门内部智能化平台应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以进一步改进审批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为目标，积极地推进网上办公和网上审批，努力构建一个务实、高效、便民的服务型部门。
食药智慧监管平台	通过第三方开放式的电子地图与监管数据相结合，利用监测数据资料，根据监管相对人数据的空间分布特征，采用 GIS 技术，统一存储管理空间数据，通过空间位置编码，将业务数据绑定到真实的地图之上，实现了以地图为背景，以属性数据为后台支持的地图与数据库的双向查询，可以直观、形象地展现各企业信息。
食药监管综合执法平台	平台提供一套规范化信息化的执法办案过程，在这个平台上，办案人员可以对各类案件进行立案，并在线处理。主要包含举报线索的登记、案件立案、案件监控、流程控制、执法文书打印等功能。对于举报、投诉的线索，在执法系统中可以指派专人进行核实，涉嫌违法的进行行政处罚或到移送司法机关。
食药监管安全监控系统	具体形式是在餐饮企业或药品企业的现场特定区域安装摄像头以及温湿度等现场环境传感器，通过网络接入政府监管部门的监控系统中，供监管人员随时调取查看及监督其操作规范和经营场所环境状况。

（2）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

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为药厂提供 MES 制造执行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PKS）等产品，苏州泽达以中药生产企业为主要客户，将生产工艺中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参数，融入到严格管控的医药生产过程中，研制构建了中药数字化智能化管控体系，有效地帮助客户实现了高质优效且质量可控的信息化、智能化生产。同时通过对生产过程质量数据的抽取和挖掘，实现全流程质量追溯。以 MES 为核心的医药生产信息化整体架构和功能介绍如下：



智能工厂建设以 MES 系统为核心，从 ERP 系统获取生产订单和物料需求计划，一方面将生产订单分解成各个生产工单，以生产工单的待办任务形式驱动相应的设备，生产工单是由配方和生产流程组成的，通过电子化的生产工单能够确保生产透明化、可视化和合规化，确保物料流转的一次成功性。另一方面，下发的物料需求计划能够下达到各个库房并且各环节中间体的产出能及时上报资源计划层，执行相应的生产备料。其底层的 SCADA 数据采集系统可远程对设备运行进行监控，设备运行参数可实时采集并发送给 MES 系统，MES 系统自动记录底层设备运行数据形成完整的、准确的、实时的电子批记录并对生产数据进行有效存储。其基本架构及功能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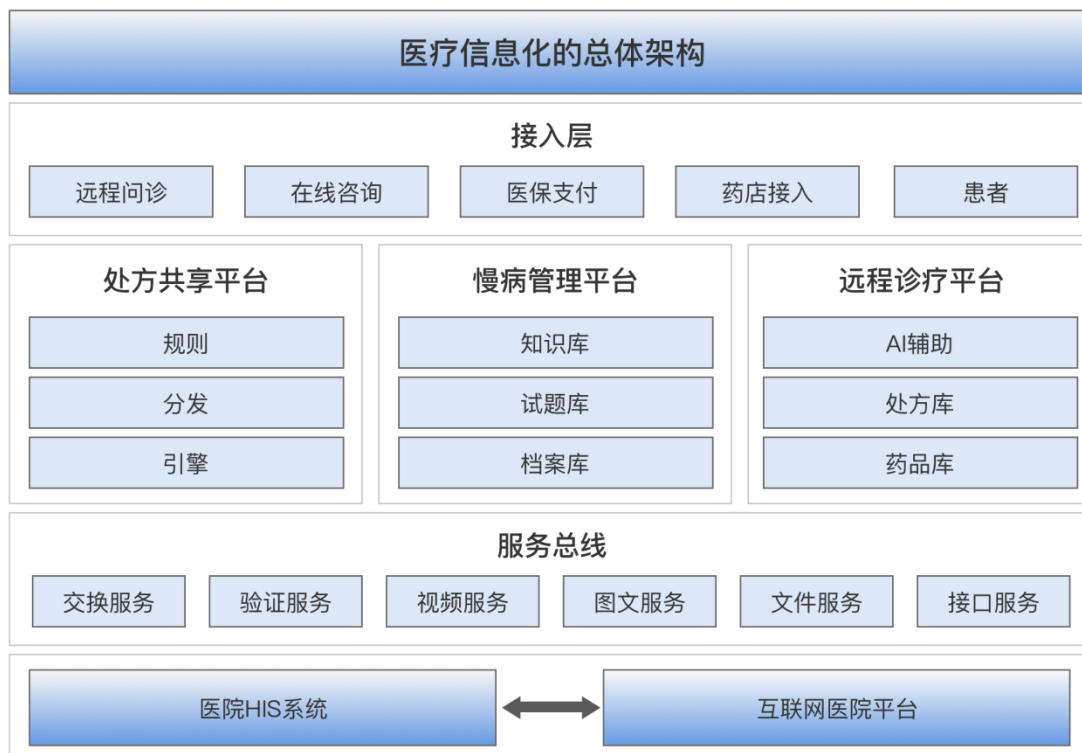
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介绍
过程知识管理系统 PKS	过程知识管理系统是一个集数据集中、存储、读取、计算、分析为一体的技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工厂生产数据进行挖掘，从各种各样类型的数据中，快速获得有价值信息的能力，也正是这一点促使该技术具备走向众多企业的潜力。系统提供数据抽取、统计引擎、数据挖掘引擎、数据可视化、模式评估、知识库管理、决策支持等模块，挖掘并形成知识存入知识库。并以网络访问方式，提供统计分析、数据抽取、数据挖掘、生产质量监控反馈等应用服务。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是以分布式区域实时数据库为核心，分布式实时数据库技术可以保证生产数据精确输出并完成可视化，实时数据库无限的分层结构可使大型企业信息尽收眼底。融合了现场通信技术、数据库技术、HMI 技术、C/S 技术等的一体化的数据采集监视系统方案，被广泛应用于制药企业生产车间，可提供完整信息，帮助高效、正确地掌握系统运行状态，快速诊断出系统故障状态，加快决策。该系统方案是企业用户的工业信息化应用提供的一个基础软件平台，平台的设计涵盖从现场监控站到调度中心，为企业提供从下到上的完整的生产信息采集与集成服务，从而为企业综合自动化、工厂数字化及完整的“管控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提供支撑。主要功能模块包

	括：生产监控、数据展示、报表管理、报警管理、数据集成、数据存储、用户管理等。
制造执行系统（MES）	<p>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MES 系统设计了批记录管理、配方管理、物料管理等管理模块，此外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了多个选配模块，可为制药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生产管理平台，从而实现健民车间无纸化生产，提高产品批次质量均一性和生产效率。包含如下功能模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料管理 ■ 配方管理 ■ 称重和配送管理 ■ 电子批记录管理 ■ 批次复核及执行管理 ■ 生产任务管理 ■ 工艺参数管理 ■ 设备管理 ■ 仓库管理 ■ 系统集成
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	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是一套面向车间数据、信息管理的系统，包括电子报表、电子批记录、数据分析与展示、质量管理、用户管理等功能模块。
全流程质量追溯系统	<p>生产过程质量追溯模块作为整个质量追溯系统的核心模块，主要实现如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料入库、前处理、原料、制剂、成品入库生产全过程、质量检验数据集成管理 ■ 生产全过程操作记录审计追踪管理 ■ 生产全过程电子批记录与电子签名管理 ■ 工艺生产数据统计分析查询管理 ■ 生产指令执行情况追踪管理 ■ 质量检验数据汇总采集管理 ■ 电子批生产记录管理 ■ 产品追溯管理服务器与客户端管理

（3）医疗信息化业务

医疗信息化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基于音视频通讯的远程诊疗、处方开具、在线问诊、基于医疗 AI 的辅助诊疗等服务系统，同时为客户提供基于客户服务的慢病管理、电子病历、健康档案等管理平台。其业务架构如下：



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介绍
远程诊疗技术服务平台	平台通过数据和服务的开放，为政府、医院、医生、患者、药店、商业公司、药厂等提供公共的服务入口，串联各方的需求动能，打通并优化供应链渠道，全链路的提供数据和 service 的安全保障。实现对医疗资源的公平调配，实现不同医院之间医疗质量的同质化管理。
医疗血液净化信息管理平台	医疗血液净化信息管理平台严格按照医院的业务流程量身打造，可从患者情报、透析日程准备、患者治疗排班等各个不同环节对血液透析治疗进行管理和监控，便于用户掌握最及时和准确的信息，为医护人员及时诊断病情、制定优良的医疗方案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帮助。
基于慢病诊疗的智慧医疗服务云平台	平台通过社区诊疗协作网络，建立电子慢性病健康档案，提供多角度疗效评测、患者日常管理、科研数据检索、慢性病健康教育等功能，提供面向慢性病患者的智慧医疗服务。

(4) 农业信息化业务

农业信息化业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淳为农业企业包括中药材种植企业和监管部门提供信息化服务产品，通过对湿度、温度、酸碱度等感知层的数据采集设备和检测设备收集与自然环境、农业生产及流通相关的数据，经提炼和分析后通过各应用平台向农业生产企业和监管部门提供农艺优化、自动化生

产、流通控制、品牌化管理、网络化销售等服务，并实现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追溯及提高种植效率。其整体架构和功能介绍如下：



公司农业信息化业务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介绍
农业物联网平台	环境监测、智能灌溉、设备管控、土壤墒情监测、视频监控等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生产主体管理系统、农产品检测系统、政府监管系统和追溯查询系统
农业大数据平台	环境数据、生产数据、市场数据、管理数据等
农业品牌管理信息化平台	品牌信息管理、资质审查管理体系、标签管理、品牌黑名单管理、统计分析
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	区域电商平台建设、生产计划管理系统建设、区域电商与主流电商对接
农业专家系统	栽培、植保、养殖、病虫害监测等子功能

(5) 其他信息化业务

公司其他信息化业务主要包括城市公共服务平台及其他具有基础性、公共性、提供支撑功能的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介绍
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	智慧政务通过监测、整合、分析、智能响应，实现各职能部门的各种资源的高度整合，提高政府的业务办理和管理效率；加强职能监管，使政府更加廉洁、勤政、务实，提高政府的透明度；形成高效、敏捷、便民的新型政府，保证城市可持续发展，为企业和公众建立一个良好的城市生活环境。
政务管理后勤服务保障平台	通过智慧平台统筹各子系统信息资源，实现基础设施感知化、信息资源集成化、行政服务一体化、办公管理协同化、决策指挥科学化，构建通畅、便捷、高效、智慧的政务大院现代后勤服务保障体系，提供包括智能综合管理、服务管理、停车场管理、车辆管理、房屋管理、公务接待管理、会务管理等后勤服务功能。
电子市民中心	电子市民中心就是电子政务应用类型的第三类：集成应用。应用于业务流程的高度集成，形成“一站式”服务和“一表式管理”，提供一站式办公、一网式服务、一表式数据等形式的服务。将各部门原本分散的业务受理网点集中到一点，一项事物从始至终，可以在统一的政务大厅之内完成。既方便了公众办事，又促进了部门之间的交流，可以更好地规范、简化办事流程。
智慧小镇公共信息平台	智慧小镇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是智慧小镇核心信息化基础设施，在完善、丰富、精准、动态、自动更新的城市公共信息数据中心的支撑下，提供 GIS 引擎二次开发接口服务,提供海量数据信息灵活决速的图层缩放显示功能,支撑各类智能专题应用；建设统一化、全局化平台运维、资源监控；提供自服务门户,推动小镇运营与城市运行协同化。
大数据分析处理平台	针对行业融合各方面的综合数据，根据模块关系进行内聚设计和耦合设计。通过数据分析平台对大数据资源分析和挖掘，辅助客户决策，提供资源配置分析优化等辅助功能。
数据可视化平台	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处理等技术，建设基于融合数据分析的大数据可视化平台，通过对大数据资源分析挖掘的直观呈现，提供资源配置分析优化等辅助决策功能。整合利用数据资源，构建数据分析模型，编制数据分析和展示主题，提供主题数据展示设计工具，创建动态展示大屏。
数据集成平台	平台支持对海量数据的存储、管理、维护，支持高效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云存储和管理。支持大数据交换和采集，实现多源异构数据集成，可以归集不同类型的数据源及数据内容，将其纳入可以利用的数据范围，在数据规模较大的情况下，为数据的利用和分析完成准备工作。支持对接各类第三方云平台、第三方系统和在线监测设备的异构数据，提供数据源及数据内容管理，同时提供各类智能融合设备产品完整多样的读写访问服务 API 接口。
云计算运营管理平台	平台为云计算提供在基础设施层面的管理和运营支撑平台，实现对构建在主流虚拟化工具上的基础设施虚拟资源池（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负载均衡等）的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控制。主要功能包括对虚拟资源和服务管理，包括虚拟机的开通服务、规格（CPU、内存）配置调整等；监控管理，包括虚拟资源状态和用户操作行为的监控管理；帐户和计费管理，包括对基础设施用户的认证鉴权和资源使用计费。

城市公共服务平台是公司政府客户或运营商提供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中心建设，应用系统开发及系统集成等服务。通过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全方位地更好的为社会民众提供优质、规范、透明的管理和服务。

（6）药物工艺研究服务

公司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系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向医药生产企业提供的制药工艺的研发服务，针对中药制药企业客户提供的每一味药材的提取、浓缩、干燥等关键环节开展系统性研究，从而积累科学的工艺数据，并确定工艺及质量标准。该项业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工艺数据研究基础，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数据，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了支持。

①药物工艺研究服务的产生背景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主要从事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由于医药生产，尤其是中药生产过程工艺复杂、标准严格，因此除了对医药生产信息系统的数据采集和处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之外，更要求该系统能够恰当反映生产工艺中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参数，通过对制药过程的各个环节的参数进行设置并对各环节的质量进行控制，才能有效实现高效且质量可控的生产。苏州泽达自设立以来即对各类常用药物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标准进行深入研究，为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支持。2015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为提高中药生产企业的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工艺，符合GMP对生产合规性的质量要求，苏州泽达开始为中药生产企业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2018年5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为满足客户提高中药经典名方的生产工艺要求，苏州泽达开始为中药生产企业提供中药经典名方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目前苏州泽达的药物工艺研究服务包含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中药经典名方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和其他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②药物工艺研究服务的具体类型和详细内容

公司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的类型和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介绍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p>依据《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要求，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系统化研究，包括原料研究、标准汤剂、小试工艺、中试放大验证、质量标准及稳定性研究等，完成相关研究资料的整理及备案资料的准备。</p> <p>获得“关键工艺资料”及“内控药品标准”，包括：1、完成中药材资源调研及评估；2、完成药材质量评价及饮片炮制研究；3、开展标准汤剂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4、开展小试工艺研究，与标准汤剂对比，研究优化，明确工艺路线及工艺参数（范围），确定关键工艺环节及控制方法；5、按照小试确定的最佳工艺完成连续3批中试，制备合格的样品，建立生产过程控制标准，完成工艺规程及SOP，批记录等资料；6、建立中间体及成品质量标准并进行药物稳定性研究等；7、完成相关研究资料的整理及备案资料的准备。</p>
中药经典名方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	<p>提供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的研发服务，根据国家药监局经典名方的相关技术指导要求，主要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典名方方义考证，考证历朝历代医家本草、处方剂量、炮制、功能主治、适应症及医案记录； 2、按古代医籍原方记载进行物质基准制备，并进行相应工艺参数和标准研究； 3、建立经典名方的特征图谱，以保障保证经典名方批间的一致性； 4、采用合适的现代制备工艺，制成制剂成品，进行药材、饮片、标准汤剂、中间体及成品量值传递研究，并进行标准建立、稳定性研究等； 5、对制剂进行非临床安全性研究，包含药效和毒理实验等。
其他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p>根据客户指定的药品，研究药材前处理、提取方法、浓缩工艺、纯化工艺、精制工艺及干燥等工艺方法，并进行中试实验，提交中试验证资料和分析检测报告。</p> <p>依据上述研究和实验，起草工艺详细参数说明、工艺关键控制点说明、检测方法和控制指标等所有工艺技术资料。</p>

③药物工艺研究服务的盈利模式

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要求通过实验的方法寻找特定药品生产工艺与质量参数之间的关联性，进而明确工艺路线和工艺参数、制定质量标准。因此该项业务中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究能力是取得盈利的关键。公司从事该项服务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耗材和设备折旧等，公司依据合理利润率进行报价，并通过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实现盈利。

苏州泽达向中药生产企业提供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一方面可以积累大量科学的工艺数据，为医药生产信息化设计提供科学依据；另一方面，在这些中药生产企业决定投产并建设相关药品生产线时，公司凭借前期的工艺

研究经验，不论是工艺设计，还是数据采集和信息化管理，都能提供更完善和科学的解决方案，从而赢得信息化业务。因此，该项业务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了支持。

④ 药物工艺研究服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收入、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018		2017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989.62	762.39	682.09	407.30	446.13	240.51
中药经典名方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	245.00	193.46	-	-	-	-
其他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228.87	87.92	220.11	111.66	11.70	8.16
合计	1,463.49	1,043.77	902.20	518.96	457.83	248.67
占当年营业收入及毛利比重	6.61%	9.40%	4.46%	5.46%	3.70%	3.96%

注：毛利计算均剔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的影响

随着中药配方颗粒、中药经典名方等相关政策的陆续发布，公司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的收入规模逐年上升，该项业务的经验也逐渐丰富因此熟练度提高，因而毛利占比增加较快。

⑤ 药物工艺研究服务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主要条款
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4	1,100 万元	“第一条 内容及要求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及相关基本技术要求，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相关 100 个中药品种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工作： 1、研究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品种的“关键工艺资料”、“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研究、标准汤剂制备及标

				<p>准研究、配方颗粒制备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与标准汤剂作对比研究、长期稳定性试验研究（不包括资源报告、物种鉴定等），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达到甲方进行中药颗粒生产、申报、获批；</p> <p>2、研究要求：通过乙方的工作及甲方提供的合作，使委托研究品种经研究制定的中药配方颗粒药品标准及其相关资料达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上述相关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研究资料，为甲方制定企业内控标准。甲方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提供依据。</p> <p>第二条 技术目标</p> <p>1、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1项下约定的研究工作，向甲方提供委托研究品种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所需的上述技术性申报资料和数据、图谱等；</p> <p>2、乙方负责以上相关试验研究的现场的核查；</p> <p>3、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工艺放大与验证等工作；</p> <p>4、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试生产原药材供应，并提供研究用原药材样品；甲方负责试生产制备工艺研究项中的相关工艺实施、验证和最终的工艺确定工作；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实验研究所需的辅料、药品包装材料。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研究所需辅料、药品包装材料的相关证明性文件资料及省局备案所需其他证明性文件资料；</p> <p>5、甲方负责所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备案申报工作、相关生产现场核查与样品抽验工作。”</p>
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	1,200 万元	<p>“一、合作目标及内容</p> <p>2、合作内容</p> <p>根据但不限于《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及相关基本技术要求，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 100 个中药品种的“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工作。研究内容及范围：包括并不限于委托品种的“关键工艺资料”、“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研究、标准汤剂制备及标准研究、配方颗粒制备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与标准汤剂作对比研究、长期稳定性试验研究，按合同约定要求达到甲方进行中药颗粒质量标准申报备案要求；</p> <p>3、合作分工</p>

				<p>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实验研究所需的原药材、辅料、药品包装材料及相关证明性文件资料及省局备案所需其他证明性文件资料；负责本项目的试生产原药材供应、试生产制备工艺研究项中的相关工艺实施、验证和最终的工艺确定工作；负责所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备案申报工作、相关生产现场核查与样品抽验工作。</p> <p>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2项下约定的研究工作，向甲方提供委托研究品种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所需的上述技术性申报资料和数据、图谱等；负责相关试验研究现场的核查；协助甲方进行工艺放大与验证等工作。”</p>
3	哈尔滨中药四厂有限公司	2016.12	525 万元	<p>“一、合作目标及内容</p> <p>2、合作内容</p> <p>根据但不限于《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及相关基本技术要求，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 350 个（首批 70 个）中药品种的“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工作。研究内容及范围：包括并不限于委托品种的“关键工艺资料”、“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研究、标准汤剂制备及标准研究、配方颗粒制备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与标准汤剂作对比研究、长期稳定性试验研究，按合同约定要求达到甲方进行中药颗粒质量标准申报备案要求；</p> <p>3、合作分工</p> <p>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2项下约定的研究工作，向甲方提供委托研究品种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所需的上述技术性申报资料和数据、图谱等；乙方负责相关试验研究现场的核查；协助甲方进行工艺放大与验证等工作；</p> <p>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试生产原药材供应，乙方负责采购研究用原药材样品；甲方负责试生产制备工艺研究项中的相关工艺实施、验证和最终的工艺确定工作；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实验研究所需的辅料、药品包装材料。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研究所需辅料、药品包装材料的相关证明性文件资料及省局备案所需其他证明性文件资料。负责所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备案申报工作、相关生产现场核查与样品抽验工作。”</p>
4	湖南康尔佳	2017.2	1,105 万元	“一、合作目标及内容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p>2、合作内容</p> <p>根据但不限于《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及相关基本技术要求，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100个中药品种的“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工作，研究内容及范围：包括并不限于委托品种的“关键工艺资料”、“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研究、标准汤剂制备及标准研究、配方颗粒制备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与标准汤剂作对比研究、长期稳定性试验研究，按合同约定要求达到甲方进行中药颗粒质量标准申报备案要求；</p> <p>3、合作分工</p> <p>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实验研究所需的原药材、辅料、药品包装材料及相关证明性文件资料及省局备案所需其他证明性文件资料；负责本项目的试生产原药材供应、试生产制备工艺研究项中的相关工艺实施、验证和最终的工艺确定工作；负责所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备案申报工作、相关生产现场核查与样品抽验工作。</p> <p>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2项下约定的研究工作，向甲方提供委托研究品种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所需的上述技术性申报资料和数据、图谱等；负责相关试验研究现场的核查；协助甲方进行工艺放大与验证等工作。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研究生1-2人到甲方实验室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培训期3-6个月。”</p>
5	长白山制药（亳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	2018.6	1,015 万元	<p>“第2条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6个经典名方（桃核承气汤、芍药甘草汤、石决明散、苓桂术甘汤、桃红四物汤、宣郁通经汤）的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并支付乙方技术开发费用。乙方接受委托，进行本项目的研发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研究技术资料。</p> <p>第14条 根据《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及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中药、天然药物制剂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等相关技术要求，针对6个经典名方进行标准煎液和复方制剂的注册申报资料研究。</p> <p>第15条 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研究进展的书面工作汇报，并于阶段性研究（标准煎液、制剂、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对应申报资料</p>

				<p>原件（包括所有图谱纸件、电子版）。</p> <p>第 16 条 负责培训、指导甲方技术人员试制出符合注册备案质量标准的中试样品。该产品上市后，应甲方要求就该产品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给予指导，并提供该产品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乙方派出人员差旅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p> <p>第 17 条 乙方对甲方的技术支持直至本项目获得生产批件。</p> <p>第 18 条 乙方负责原始研究资料及试验数据的保存备查。</p> <p>第 19 条 在品种申报审评中，负责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补充研究内容，合同约定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由乙方补充完成，甲方不追加研究费用；合同约定研究内容之外的补充研究，经协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甲方追加相应研究费用，乙方负责完成。”</p>
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7	1,050 万元	<p>“第一条 内容及要求</p> <p>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及相关基本技术要求，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相关 84 个中药品种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工作：</p> <p>1、研究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品种的“关键工艺资料”、“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研究、标准汤剂制备及标准研究、配方颗粒制备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与标准汤剂作对比研究、长期稳定性试验研究（不包括资源报告、物种鉴定等），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达到甲方进行中药颗粒生产、申报、获批；</p> <p>2、研究要求：通过乙方的工作及甲方提供的合作，使委托研究品种经研究制定的中药配方颗粒药品标准及其相关资料达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上述相关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研究资料，为甲方制定企业内控标准。甲方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提供依据。</p> <p>第二条 技术目标</p> <p>1、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 1 项下约定的研究工作，向甲方提供委托研究品种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所需的上述技术性申报资料和数据、图谱等；</p> <p>2、乙方负责以上相关试验研究的现场的核查；</p> <p>3、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协助甲方进行</p>

				工艺放大与验证等工作； 4、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试生产原药材供应，并提供研究用原药材样品；甲方负责试生产制备工艺研究项中的相关工艺实施、验证和最终的工艺确定工作；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实验研究所需的辅料、药品包装材料。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研究所需辅料、药品包装材料的相关证明性文件资料及省局备案所需其他证明性文件资料； 5、甲方负责所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备案申报工作、相关生产现场核查与样品抽验工作。”
--	--	--	--	--

注：该合同为正在履行的合同，尚未确认收入。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的，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为：根据客户指定的中药品种进行“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工作，包括原料研究、标准汤剂制备及标准研究、配方颗粒制备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与标准汤剂作对比研究、长期稳定性试验研究，达到客户进行的中药颗粒质量标准申报备案要求，完成相关研究资料的整理及备案资料的准备。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中药经典名方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的，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为：根据客户的委托研究经典名方的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发工作，并向客户提供合同约定的经典名方进行标准煎液和复方制剂的注册申报资料及其他研究技术资料。

⑥药物工艺研究服务所在行业的监管主体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规定：“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所在行业的监管主体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管理的药品监督管理局。

⑦药物工艺研究服务所在行业的相关法律规定及准入和资质要求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涉及药品研发、生产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p>第十七条 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应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十八条 开展药物非临床研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与研究项目相适应的人员、场地、设备、仪器和管理制度，保证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的真实性。</p> <p>第十九条 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临床试验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并通知临床试验申办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其中，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p>第二十条 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符合伦理原则，制定临床试验方案，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p> <p>第二十四条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p>第三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p> <p>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组织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认证工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发给认证证书。</p> <p>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所使用的原料药，必须具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除外。</p> <p>第三十条 研制新药，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申报人应当在经依法认定的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并将该临床试验机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事先告知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真实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p>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p>第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p>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p>第七条 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生产企业新增生产范围、新建车间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申请药品 GMP 认证（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p>
5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p>第六条 药品生产企业将部分生产车间分立，形成独立药品生产企业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p>
6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p>第三条 药品注册，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p>
7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p>第三条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是药物研发的基础性工作，应当确保行为规范，数据真实、准确、完整。</p>
8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p>第二条 GLP 认证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的组织管理体系、人员、实验设施、仪器设备、试验项目的运行与管理等进行检查，并对其是否符合 GLP 作出评定。</p>
9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p>第十条 试验方案需经伦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并签署批准意见后方可实施。在试验进行期间，试验方案的任何修改均应经伦理委员会批准；试验中发生严重不良事件，应及时向伦理委员会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申办者在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取得伦理委员会批准件后方可按方案组织临床试验。</p>

10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第二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是指资格认定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所具备的药物临床试验条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组织管理、研究人员、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系统评价，作出其是否具有承担药物临床试验资格决定的过程。
11	《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四条 中药生产企业生产中药配方颗粒，应向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申请，须在生产范围中增加中药配方颗粒。 第十八条 凡是获得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资料。

根据上述规定，药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存在准入规定或资质限制的主要包括药品生产、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三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a.药品生产方面相关准入规定或资质限制

根据《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药品生产方面相关准入规定或资质限制情况如下：

- 1)从事药品生产活动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 2)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所使用的原料药，必须具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
- 3)药品生产企业应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并取得药品GMP认证；
- 4)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范围包括中药配方颗粒的，其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并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资料。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即药品生产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生产的企业。

公司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主要针对药品生产工艺研究，通过对客户提供的每一味药材的提取、浓缩、干燥等关键环节开展系统性研究，属于药物研究范畴，不涉及药品具体的生产过程。因此公司不属于药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上述资质。

b.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

根据《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应当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的 GLP 认证。

苏州泽达中药经典名方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业务起步于 2018 年中旬，起步时间较晚，目前该业务涉及的项目尚未进入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阶段。苏州泽达主要负责药学研究工作，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工作委托具备 GLP 认证资格的第三方完成。

根据苏州泽达与浙江大学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签署的《委托测试（加工）框架协议》约定，浙江大学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作为苏州泽达的业务合作方，负责完成苏州泽达委托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工作。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 年第 37 号），浙江大学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中心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等试验项目符合药品 GLP 认证标志，认证批号为 GLP12001039。

中药经典名方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业务中，公司主要从事工艺研究及工艺研究的中试工艺验证工作，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工作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完成，公司无需取得 GLP 认证资格。

c.药物临床试验

根据《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规定，临床药物研究实验方面相关准入规定或资质限制情况如下：

1) 临床药物研究试验方案需经伦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并签署批准意见后方可实施；申办者在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取得伦理委员会批准件后方可按方案组织临床试验。

2)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应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

公司不属于药物临床试验的申办者或临床试验机构，公司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不涉及药物临床试验，无需取得上述资质。

综上，公司为医药企业提供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除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工作外，不存在准入规定，无需要进行事前审批或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需要医药研发、实验相关的法律资质，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工作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完成。

⑧公司没有产业化生产医药产品的计划

公司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系对药物生产工艺的研究，属于药物研究范畴，不涉及药品的生产。公司没有产业化生产医药产品的计划，亦未计划获取药品生产许可资质。

⑨公司因从事药物工艺研究服务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苏州泽达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从事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违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

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系为了实现药物生产的智能化，以相关药物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的研究为基础，对新建药物生产线或药物生产线进行整体设计，定制信息化软件，配置相应的生产设备，安装施工，并整体交付的业务。公司已就该项业务签订协议，尚未产生收入。

(8)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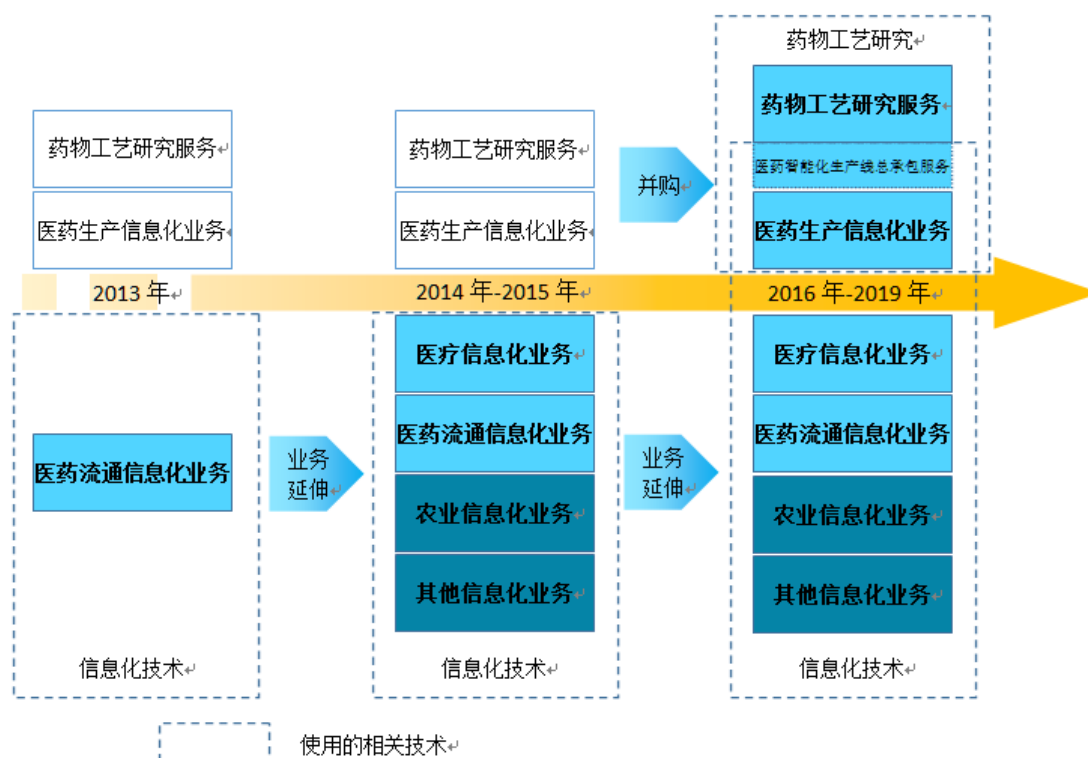
主要为与药物相关的专利咨询服务等业务。

3、按最终使用情况划分主要产品及业务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面向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公司的产品按照最终使用情况划分，可分为政务平台产品和非政务平台产品。其中面向政府的政务平台产品存在由中国电信（或其他大型企业）担任总包商的情况，公司向上述总包商提供信息化平台，最终使用方为政府部门。

政务平台产品系公司直接或通过中国电信（或其他大型企业）为政府部门提供的医药流通、医疗、农业等方面的信息化平台。非政务平台产品系公司为企业或事业单位提供的医药生产、医药流通、医疗、农业等方面的信息化平台和非信息化产品。

4、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及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从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起步，逐渐积累在数据挖掘、分析及处理能力的优势，并向其他应用行业拓展。由于成立之初公司主要为食药监部门提供流通环节的监管信息化产品，与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目前归类至其他信息化业务）的总体需求和技术应用较为相似，因此公司将业务拓展至上述领域。

在发展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的过程中，公司结合药店及其他终端用户的需求，以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为基础，陆续开发了涉及远程诊疗、医疗血液净化、

慢病诊疗的等用于医疗信息化业务的产品。

2015年，公司已在食药监管部门的信息化业务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随着国务院发布《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公司拟将业务延伸至食药源头，涉及前端种植的农业信息化领域，因此公司投资设立了浙江金淳，并组建了农业信息化团队，将原有的信息化技术应用至农业信息化领域。

上述信息化应用行业的拓展均基于公司原有的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及公司所拥有的信息化技术。

2016年3月，公司完成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仍然以信息化技术为核心，以药物工艺及质量体系的研究为基础，对制药过程的各个环节的参数进行设置并对各环节的质量进行控制，使制药过程实现智能化。因此，公司还涉及了药物工艺研究等非信息化服务。公司以药物工艺研究及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为基础，进一步发展了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该项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从药物工艺研究、生产线整体设计、信息化服务、生产设备配置到施工安装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从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起步，以信息化技术为核心，客户需求为导向，并结合药物工艺研究，将信息化业务延伸至医疗信息化、农业信息化、医药生产信息化及其他信息化等领域，并涉及药物工艺研究、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等与医药生产信息化相关的业务。

5、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产品与智慧城市之间的关系

公司信息化业务包括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和其他信息化业务。智慧城市是城市信息化的一种形态，能够实现信息化、工业化与城镇化融合，有助于提高城镇化质量，实现精细化和动态管理，并提升城市管理成效和改善市民生活质量。智慧城市建设涉及到政府、运营商、解决方案提供商等建设主体并涵盖了诸多相关产业领域。公司的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和其他信息化业务与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智慧医药、智慧农业、智慧医疗及智慧政务有部分交集。

中国电信的下属子公司作为智慧城市总包商积极地参与各地的智慧城市建设，具体内容包括智慧城市门户、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教育等一系列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全面参与政府、企业、公安、卫生、民政等公共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凭借在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及其他信息化业务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成为了中国电信的供应商。目前，公司涉及智慧城市范畴的产品包括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医疗信息化产品、农业信息化产品和其他信息化产品。

同时，公司也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直接参与到地方政府的医药流通信息化和农业信息化建设中，进一步扩大了业务规模。目前，公司直接、或者通过总包商，已为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级，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市区级食药监管部门提供医药流通环节的信息化监管产品。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定制软件及其他技术服务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	11,976.29	54.12	12,754.63	63.06	5,541.06	44.75
定制软件	7,917.31	35.78	5,692.89	28.14	5,983.45	48.32
技术服务	2,236.43	10.11	1,780.21	8.80	858.99	6.94
合计	22,130.03	100.00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2,214.05	10.00	4,065.06	20.10	3,691.33	29.81
	医药生产信息化	3,868.06	17.48	2,562.56	12.67	1,410.68	11.39
	医疗信息化	4,383.44	19.81	2,237.18	11.06	-	-
	农业信息化	7,076.90	31.98	4,057.35	20.06	4,695.54	37.92
	其他信息化	2,891.07	13.06	6,325.38	31.27	1,978.23	15.97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1,463.49	6.61	902.20	4.46	457.83	3.70
	其他	233.02	1.05	78.00	0.39	149.89	1.21
合计		22,130.03	100.00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面向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公司的产品按照最终使用情况划分，可分为政务平台产品和非政务平台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最终使用情况划分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最终使用情况	产品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政务平台产品	医药流通信息化	2,127.22	9.61	1,418.21	7.01	3,614.41	29.19
	医疗信息化	4,368.58	19.74	2,078.87	10.28	-	-
	农业信息化	2,514.49	11.36	3,942.07	19.49	903.18	7.29
	其他信息化	2,305.93	10.42	5,216.98	25.79	409.60	3.31
	小计	11,316.22	51.14	12,656.13	62.57	4,927.19	39.79
非政务平台产品	医药流通信息化	86.83	0.39	2,646.86	13.09	76.92	0.62
	医药生产信息化	3,868.06	17.48	2,562.56	12.67	1,410.68	11.39
	医疗信息化	14.87	0.07	158.30	0.78	-	-
	农业信息化	4,562.42	20.62	115.28	0.57	3,792.35	30.62
	其他信息化	585.14	2.64	1,108.40	5.48	1,568.64	12.67
	非信息化产品	1,696.51	7.67	980.20	4.85	607.72	4.91
	小计	10,813.83	48.86	7,571.60	37.43	7,456.31	60.21
总计		22,130.03	100.00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按形态划分，可分为：定制软件、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各类型的产品和服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定制软件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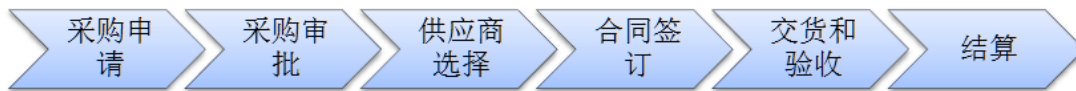
定制软件的主要采购内容为软件开发类的外包服务。在定制软件项目承接后，项目组将根据客户需求，针对每个项目的架构、功能、业务、流程等进行详细设计，并对接下来要达成的功能实现工作进行整理。项目经理将视项目进行阶段的整体人员安排，以及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可能将一部分项目中非核心难度低工作量大的代码编写、系统功能测试等工作交由供应商完成。

采购申请由各项目经理提出，采购申请经事业部总经理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特殊且金额较大的项目需报总经理审批。公司选择供应商需符

合公司要求，保证项目质量、降低采购成本、交货及时。在接洽供应商时，项目组会通过实地调研等手段对供应商的业务水平进行评测，确定其可以提供的服务类型和业务能力，或对其软件产品进行测试，在符合项目要求的情况下将其确定为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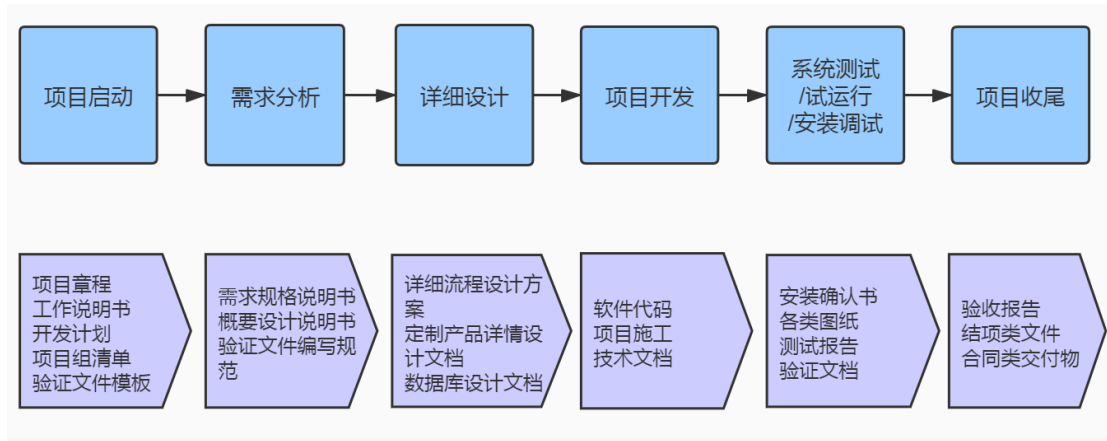
在供应商承接开发任务后，公司提供给供应商开发框架，供应商在上述开发框架下完成其负责部分的代码编写工作，由公司项目人员对关键节点进行检查和确认，在供应商开发完成后进行验收。后续公司将供应商完成的工作内容集合到统一的框架系统经核心技术整合形成最终产品。

公司定制软件的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2）生产模式

公司承接项目后主要分为项目启动、需求分析、详细设计、项目开发、系统测试、安装调试、项目收尾等阶段。在项目启动阶段组建项目组，项目组由项目经理、项目开发组、项目技术组、项目实施组、项目验证组、项目运维组组成。由项目经理牵头，项目组根据技术标书及合同约定形成项目章程及工作说明书，并准备验证文档，制定开发计划；需求分析阶段，通过调研了解客户需求，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制定概要设计说明书并准备计划阶段相关验证文件；详细设计阶段，项目组编写详细流程设计方案，定制产品需编写详细设计方案和数据库设计方案，同时编写验证类文档；项目开发阶段，组织配置开发或代码编写，并形成技术文档；系统测试/安装调试阶段，项目组将供应商完成的工作内容集成到统一的框架系统经核心技术整合形成最终产品，并组织软件的在线测试及安装调试，形成测试报告；在最后进行项目收尾，提供项目验收单以及结项类文件。



(3) 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联合营销中心，定期下达销售计划，分析项目潜在机会，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跟踪潜在业务机会，定期梳理销售线索，并对潜在商业机会进行评估，报事业部总经理和公司副总经理讨论。

公司一般通过市场走访、政府推介、当地运营商或集成商介绍、参加展会和学术会议等方式开发新客户。销售订单取得方式主要包括：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内容	公司获取项目的过程
招投标	药品和食品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机构、大型企业	采购人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公司对项目进行立项并成立项目小组，拟定项目竞标方案，确定竞标价格，报事业部总经理或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提交投标文件，参加项目竞标。竞标成功后，经内部合同评审环节审定，由授权代表签署合同。
竞争性谈判	大型民营企业，上市民营企业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或比价，最后从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交项目计划书及大致的产品报价等文件，如符合资格条件则与客户的采购比选小组进行谈判，谈判包括技术要求、价格等内容，由客户的采购比选小组根据其公司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客户向公司下发竞争性谈判中选通知书，注明项目名称，成交价格等信息，公司根据通知书与客户商定合同条款，签订合同，成为项目供应商。
商务谈判	民营企业	购销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进行谈判，最终协商确定是否签订合同及商议合同内容	在客户向公司提出业务需求或者公司在向客户拓展业务的过程中，双方对项目内容、技术要求、工期、价格等内容进行商谈，形成初步一致的意向后再商定具体的合同条款，签订合同。

单一来源	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	采购人邀请事先确定的供应商参与采购谈判，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价格合理优惠的原则确定成交价格等谈判结果	根据客户下发的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产品报价书，商务条款应答书、技术条款应答书及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由客户的采购谈判小组根据中国电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客户会向公司下发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注明项目名称，成交价格等，公司根据通知书与客户商定合同条款，签订合同，成为项目供应商。
------	-----------------	---	---

2、系统集成的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系以软件为核心，匹配相应所需的硬件设备，并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最终实现特定的功能的业务类型。系统集成的采购内容为配套硬件采购和软件开发类的外包服务。在系统集成项目承接时，公司将按照客户所需实现的功能拟定与软件相匹配的硬件设备清单，在此过程中，绝大多数客户全权交由公司拟定设备清单并按照上述设备清单签署合同，并配置硬件，少数客户可能会提出希望配置某项特定的硬件设备，公司将综合考虑客户的需求给予客户建议，并制定设备清单。

配套硬件的采购申请由各项目经理根据设备清单提出，采购申请经事业部总经理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特殊且金额较大的项目需报总经理审批。采购批准后，公司通常通过公开渠道寻找潜在供应商，之后进行询价、报价和比价，并结合其服务水平确定供应商。供应商将配套硬件运至指定处，由项目组对上述配套硬件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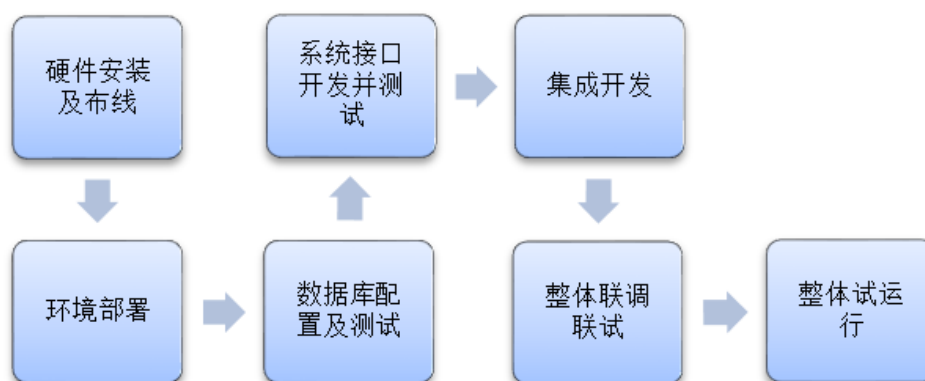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将视项目进行阶段的整体人员安排，以及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可能将一部分项目中非核心难度低工作量大的代码编写、系统功能测试等工作交由软件外包供应商完成。系统集成如需采购软件开发类的外包服务，采购模式与定制软件的采购模式一致。

(2) 生产模式

系统集成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软件开发、硬件配置和软硬件集成。软件开发部分的工作与定制软件业务一致；在硬件配置时，需要首先结合客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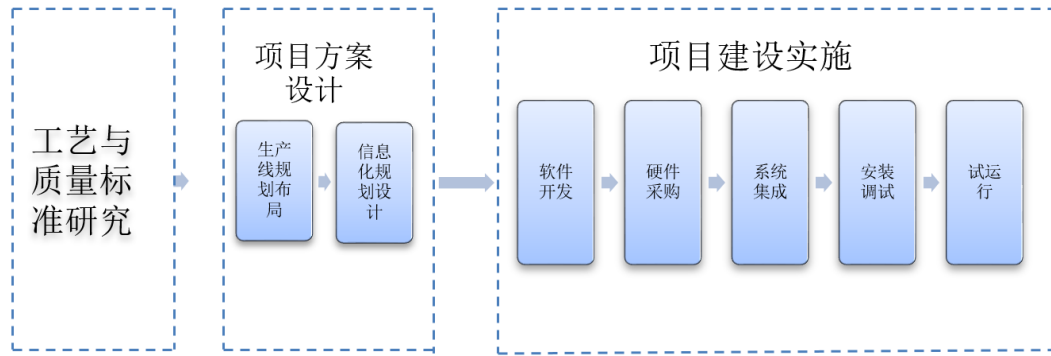
进行集成架构的设计进而对设备做最优选型，在软件开发完成，硬件配置到位后进行软硬件的集成。

集成工作主要包括：（1）对配套硬件进行安装及进行综合布线；（2）对存储、网络、安全等环境进行部署，使其达到符合软硬件运行的条件；（3）进行数据库配置及测试；（4）对各系统所需接口进行开发并测试；（5）将各个分离的软件、硬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平台之中；（6）系统集成项目整体联调联试；（7）系统集成项目整体试运行。



对于配套硬件占比较高的系统集成项目，公司将提前对配套硬件进行安装及进行综合布线，对各系统所需接口进行开发并测试，将各系统内软硬件进行联结并进行调试，联结所有系统软硬件进行联调联试，形成测试报告；在最后进行项目收尾，提供项目验收单以及结项类文件。

公司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也属于系统集成，业务内容包括：工艺与质量标准研究，根据客户指定的产品研究确定工艺标准和质量标准，该项工作内容的生产模式与技术服务的生产模式一致；项目方案设计，根据工艺研究的结果对生产线工艺布局和信息化规划进行设计；项目建设实施，根据设计内容进行软件开发、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上述两项工作内容的生产模式与系统集成业务一致。



（3）销售模式

系统集成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单一来源，与定制软件的销售模式一致。

3、技术服务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技术服务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劳务，以药物工艺研究服务为例，项目经理根据研究内容、工作量和计划完成时间确定需要供应商完成的服务内容，并提出采购申请，由事业部经理进行审批。采购部门根据项目经理的要求选择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在公司的指导和监督下完成工作并经项目组验收后进行结算。

（2）生产模式

以药物工艺研究服务为例，项目实施分为项目启动、系统方案设计、详细方案设计、实验实施、项目验收。在项目启动阶段组建项目组，项目组由项目经理、工段负责人及研究人员组成并接受项目管理部监督。系统方案设计阶段，由项目经理牵头，项目组根据合同约定制定整个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详细方案设计阶段，由各工段负责人编写实验开展方案；实验实施阶段，由研究人员按照既定的实验方案开展实验研究，完成数据整理及研究报告撰写，在此过程由质量保证部全程监督实施质量；项目验收阶段，提交客户研究报告，经客户生产验证或方法转移验证合格，出具项目验收单以及结项类文件。

（3）销售模式

公司技术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中药生产企业，利用中药生产信息化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通过客户走访、同行业推荐等方式取得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提供服务。

4、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信息化业务，另有少量收入来自于药物工艺研究等非信息化业务。公司主要采取项目制的运营管理模式，综合考虑软件产品开发难度、人员成本、运营管理成本、外购软硬件成本，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进行综合报价，在充分实现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提供最优报价以实现盈利。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特点、行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我国推进智能制造和工业 4.0 尚处于前期阶段，数量较少的示范项目尚不足以支撑形成标准化的解决方案。同时，由于客户及其所处的行业在信息化、数字化甚至自动化的发展不均衡，表现为极为特殊的个性化需求。而且，行业参与方尚未形成分工明确的标准化产品开发与系统解决方案，竞争与合作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所以，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依然是以定制化的解决方案设计和项目实施为主导，但可以预见，随着客户需求成熟度的进一步提高，随着行业分工进一步完善，未来的经营模式将更多的体现为标准化与定制化的业务协同。

6、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未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不断地发生着变化，尤其是所服务行业自身发展趋势和行业政策导向。公司将围绕信息化，将涉及医药相关的信息化业务作为重要发展方向。在原先信息化解决方案基础上，逐步改变交付方式，发展更灵活更高效的服务模式，实现公司盈利模式的多样化，在“产品+项目”的基础上逐步增加“服务创利”比重，发展运营服务和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等业务，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更好的建立品牌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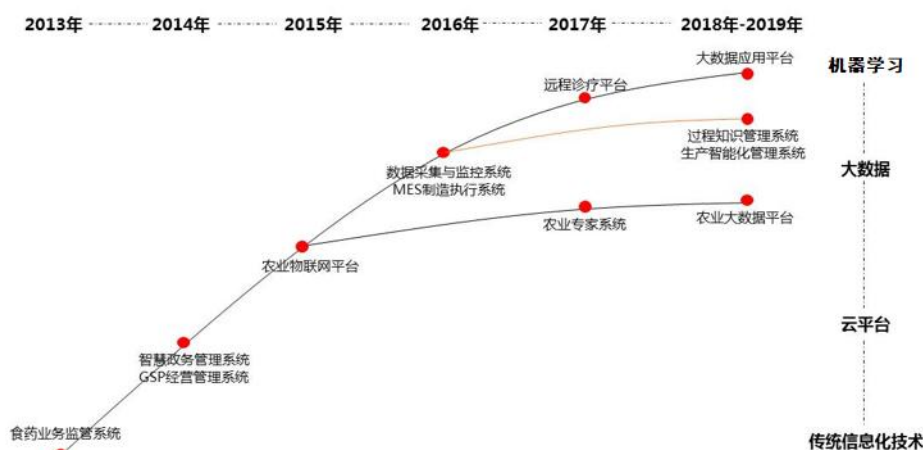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请参阅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基本情况”之“3、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及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2、公司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主要产品经历了如下的演变历程：



（六）公司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贯彻“质量第一、注重实效”的方针，以客户满意度为中心，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公司实行从需求分析阶段、详细设计阶段、项目开发阶段、系统测试/试运行/安装调试阶段至最终的项目收尾阶段全过程实施的项目质量管理。公司的项目分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采取审批的方式，由质量管理员进行跟踪，具体如下：

1、需求分析阶段

以概要设计说明书通过审批或评审为标志。质量管理员检查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模型、需求评审表是否进入项目专项知识库。

2、详细设计阶段

以详细流程设计方案通过审批或评审为标志，质量管理员检查设计是否进入知识库或用于存储不同文档版本的 VSS 库。

3、项目开发阶段

以软件所有功能开发完成，技术文档通过审批或评审为标志。质量管理员检查技术文档是否进入知识库。

4、系统测试/试运行/安装调试阶段

以测试报告通过审批或评审作为标志，质量管理员检查测试报告是否进入知识库。

5、项目收尾阶段

以签署通过验收报告为准，质量管理员检查验收报告文档是否进入知识库，如上线报告为纸质文档，则扫描后入库。

项目的质量管理员须及时报告公司当前正在进行的项目的质量状态。主要包括：项目文档的审核情况、存放情况、完备情况；各里程碑的执行情况；各种计划的跟踪情况，责任人是否及时更新计划；各项规范的符合程度等。

公司为软件开发企业，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对产品进行调整，通过客户验收后为客户提供后续的运维服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或与其他方产生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安全事故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下包含软件开发（I651）、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运行维护服务（I6540）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60）。公司从事信息化业务，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为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供医药流通、医药生产、医疗、农业等行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实现药品质量管理全程追溯、优化医药生产过程、提升农业的种植与运营效率。符合上述文件中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描述，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公司主要服务于医药制造行业、医疗卫生行业和农业，因此相关行业的政策和发展也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一）行业管理体制、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1、行业管理体制、主管部门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有软件服务业司，指导软件业发展，拟定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我国对软件企业实行认证制度，对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实行登记制度，即“双软认证”。根据《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管理全国软件企业的认定工作。省级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和年审工作，并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经审查合格的软件产品由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批准，核发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是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国家政策法规，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本行业的愿望和要求，开展行业情况调查，提出行业发展建议；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软件行业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以及推荐性标准等。

（二）行业相关主要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主要包括：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7.1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涉及领域：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嵌入式软件、高技术服务软件、语言文字信息处理软件及云计算等领域。
工信部	2017.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顺应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和变革趋势，着力研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鼓励平台型企业、平台型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形成“平台、数据、应用、服务、安全”协同发展的格局。
国务院	20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加强前瞻布局，在空天海洋、信息网络、生命科学、核技术等领域，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	2015.8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纲要核心是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提出建设“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构建跨部门的“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等；纲要提出了未来5-10年推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的目标，并明确提出了阶段性、可考核的具体发展目标。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	2015.7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重点发展“互联网+”协同制造、“互联网+”现代农业、“互联网+”益民服务、“互联网+”联人工智能等领域
国务院	2015.3	《中国制造 2025》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产品所服务的医药制造行业、医疗卫生行业和农业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1、医药制造行业

医药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作为世界传统医药的重要一支，在现代医疗服务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国务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工信部等部门分别发布文件，要求提升我国医药工业的技术创新水平，继承创新和发展中医药产业，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提升中医药工业智能化水平和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	2019.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加大对医疗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支持力度，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组织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省级示范区建设，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
国务院	2018.9	《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在顶层设计层面做出调整，并在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做出制度性安排，明确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政策未来的发展方向。
食药监总局	2017.1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的活动。
国务院	2017.2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分期分批对已上市的药品进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18 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 289 个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的一致性评价；鼓励企业对其他已上市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规划到 2020 年，药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医药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国家保护传统中药加工技术和工艺，支持传统剂型中成药的生产，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
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技术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委	2016.10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改进制药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增强信息上传下控和网通互联功能。推动“制造执行系统”（MES）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整合集成各环节数据信息，实现对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打造智能化生产车间。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8	《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	实施中药振兴发展工程，提升中药工业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立绿色高效的中药先进制造体系。
国务院	2016. 2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推进中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提升中药装备制造水平。

2、医疗卫生行业

国务院、工信部、卫计委（原卫计委）等部门多次发布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推动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各医疗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方便群众就医。将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纳入国家大数据战略布局，提升健康信息服务和大数据应用能力，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调整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发展远程医疗和智慧医疗，更好地实施分级诊疗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家药监局	2018.11	《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共同建成覆盖全过程的药品追溯系统，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信息化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水平和监管效率逐步提高
卫健委	2018.9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管理，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健康医疗大数据作为国家重要基础性战略资源的作用。
国务院	2018.8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
卫健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6	《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稳妥推进基层高血压医防融合试点、积极开展基层糖尿病医药融合管理工作、推动电子档案同个人开放等3项工作将为年度重点工作。
国务院	2018.4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健全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推动各级各类医院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的共享，以及在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间的授权使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11	《中医药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	提出加强中医药信息平台建设，构建中医药信息平台，提升中医医疗信息化服务保障能力，促进中医药健康大数据应用发展等
国务院	2015.3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规划纲要指出：开展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

3、农业

从2012年起，中央一号文件连续8年聚焦农业，体现出国家对农业发展的高度重视，中医药作为十九大强调的重点任务之一，其上游原材料的种养殖环节统一在农业的整体管理体制下，又特别受到国健中医药管理局的规划指引，同时考虑到其扶贫攻坚属性，国务院扶贫办也发布了相关的政策。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19.2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聚力精准施策，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夯实农业基础，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农业农村部、国家	2018.12	《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	加快人工智能、环境监测控制、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在道地药材生产的应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年)》	用，提升道地药材生产信息化水平。
农业部	2017.11	《关于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意见》	到 2025 年，实现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的联通，大幅提升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的能力和水平，全面建成全球农业数据调查分析系统。
农业部	2017.1	《“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	在现代智能农业机械装备核心部件及软件系统；农业信息资源开发、大数据挖掘、知识服务关键技术及产品；农业互联网、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融合技术、部件及网络服务平台几个方面实现关键突破
农业部	2016.8	《“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	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加强农业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智慧农业；培育互联网农业，建立健全智能化、网络化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生产全过程信息管理服务能力。
国务院	2016.2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	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制定中药材主产区种植区域规划。制定国家道地药材目录，加强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促进中药材种植养殖业绿色发展，制定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储藏技术标准，加强对中药材种植养殖的科学引导
国务院	2015.7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发展精准化生产方式，推广成熟可复制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提升网络化服务水平，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工信部、中药局、发改委、科技部等十二部委	2015.4	《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建立中药材从种植养殖、加工、收购、储存、运输、销售到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推动中药生产企业使用源头明确的中药材原料。

上述各行业的相关政策都与公司未来发展息息相关，各行业在信息化方面的投入程度和支持力度都会进一步加大，给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三）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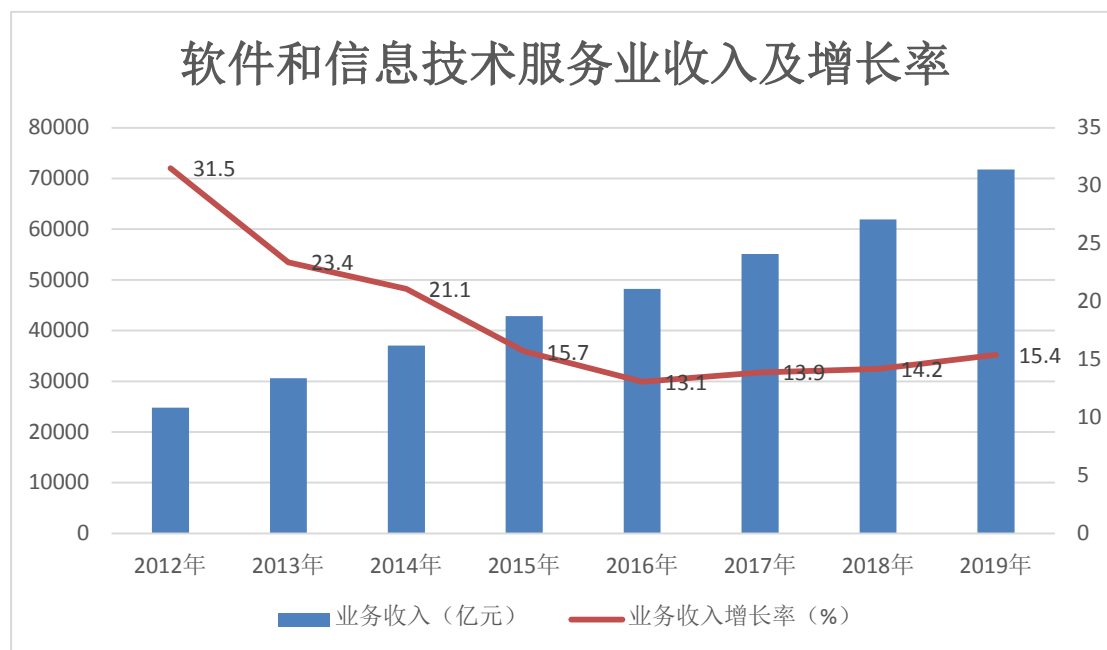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运行情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核心支撑。“十三五”期间，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 and 指导行业发展，包括《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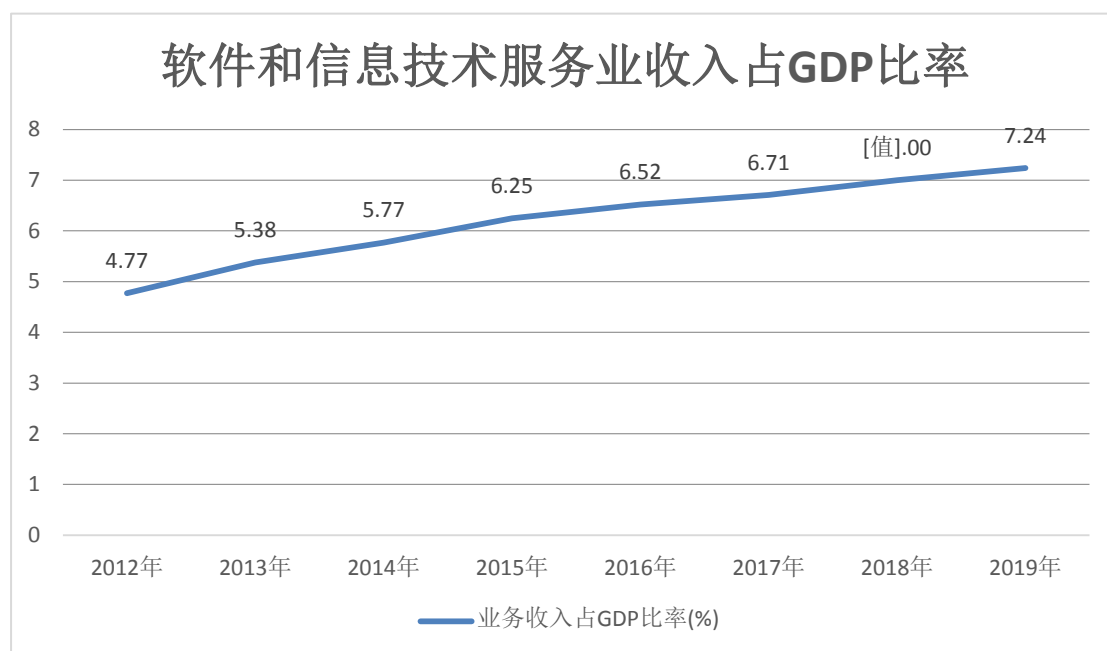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创新和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显著增强。业务收入从 2010 年的 1.3 万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3 万亿元，年均增速高达 27%，占信息产业收入比重从 2010 年的 16% 提高到 2015 年的 25%。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2015 年达到 2.2 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的 51%；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业态快速兴起和发展。软件企业数达到 3.8 万家，从业人数达到 574 万人。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9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19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平稳向好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软件应用服务化、平台化趋势明显；中部地区软件业增速较快，东部地区保持集聚和领先发展态势。

2019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实现业务收入 7.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4%。近年来行业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逐步上升，由 2012 年占比 4.77% 上升至 2019 年的占比 7.24%。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和增长率，以及业务收入占 GDP 比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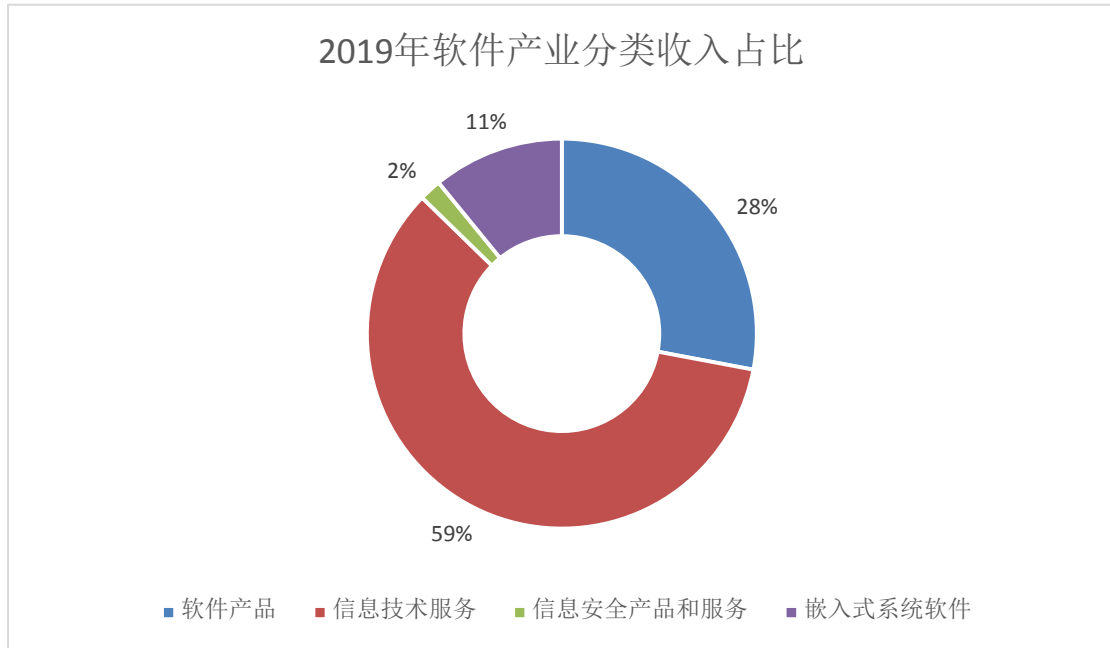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构成可分为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及嵌入式系统软件四类，2019年我国信息技术服务、软件产

品、服务及嵌入式系统软件和信息安全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42,574 亿元、20,067 亿元、7,820 亿元和 1,308 亿元，收入结构如下图：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根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五”期间发展目标为：到2020年，业务收入突破8万亿元，年均增长13%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超过30%，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达到55%。软件出口超过680亿美元。软件从业人员达到900万人。

2、信息化行业的发展情况

信息化是指以现代通信、互联网、数据库技术为基础，根据行业或领域的运营模式、业务流程和管理规范等特点，开发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生产制造智能化、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决策水平等功能的解决方案。

早期的信息化，应用仅限于行政办公、人事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是以文字处理、报表打印和资料管理为主的简单应用。随着信息技术的初步发展，信息化技术形成了以软件为载体，局部应用于各个部门，实现部门业务信息化，提高业务处理的效率。各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信息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云平台等信息技术日益成熟，出现了OA、CRM和ERP等管理类信息化软件，MES、SCADA等生产过程控制类信息化软件，以

及结合用户的各种特定需求提供定制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此外，信息化服务的提供方式也发生了变化，形成了基于互联网和云计算提供信息化服务的 SAAS 模式，以 Web 服务的形式向企业提供 IT 基础设施服务的 IAAS 模式和提供软件开发和部署平台的 PAAS 模式。

3、公司信息化业务所服务的行业

公司从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起步，逐渐向上游延伸至医药生产和农业的信息化业务，并结合下游药店及其他终端用户的需求，开发了医疗信息化等业务。

（1）医药制造行业信息化

①医药制造业总体发展情况

医药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人口老龄化加剧、健康消费升级等社会宏观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的医药工业规模整体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十二五”期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3.4%，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 2.3% 提高至 3.0%。2015 年，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88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768 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速分别为 17.4% 和 14.5%，始终居工业各行业前列。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医药行业将全面增强规模效益及创新能力，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三五”期间将全面落实建设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支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更好地服务于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在政策的支持下，医药工业发展势头向好，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对外贸易总额、利润总额保持较快增速。据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的《2017 年医药产业经济运行分析》的数据显示，2017 年，规模以上医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9,826.0 亿元，同比增长 12.2%，增速较 2016 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恢复两位数增长。其中中药饮片及加工主营业务收入 2,165.3 亿元，同比增长 16.7%，比重为 7.3%；中成药生产主营业务收入 5,735.8 亿元，同比增长 8.4%，比重为 19.2%。

中成药作为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也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根据《2017年医药产业经济运行分析》显示，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2017年中成药生产的主营业务收入为5,735.8亿元，同比增长8.4%，占医药产业总营业收入的19.2%。

2017年7月1日，《中医药法》正式实施，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地位，《中医药发展规划纲要（2016-2030）》、《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等重要文件的相继发布，标志着中医药逐渐成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独特优势和广阔市场前景的战略性产业。

②医药制造业信息化发展情况

在医药工业快速发展的同时，该行业的信息化基础却相对比较落后，制约了行业的加速发展。一些骨干企业虽然建立了自己的ERP系统、财务及成本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等，但各信息系统之间却是相互分离的，没有实现真正的信息化、智能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信息化技术也没能在产品优化设计、产品生产加工过程控制和管理、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设备和能源优化管理等方面发挥足够的作用。

医药生产企业的信息化内容包含多个层面的内容，除了在业务管理层面的OA系统、ERP系统之外，要真正实现医药生产的信息化和智能化，需要在制造执行层面建立以MES为核心的一整套信息系统。MES系统向上链接ERP系统，获取生产订单和物料需求计划，并通过仓库管理系统进行资源的调配保证生产的进行；向下链接生产设备自动化系统及生产数据采集和监控等系统保证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由于医药生产，尤其是中药生产过程工艺复杂、标准严格，生产过程中由不同设备和系统生成的异构数据量大，因此除了对医药生产信息系统的信息采集和处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之外，更要求该系统能够恰当反映生产工艺中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参数，从而有效实现高效且质量可控的生产。医药生产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如果对药品的生产过程没有充分的研究，则无法通过信息化方案为企业提质增效，而大数据的存储、分析和挖掘能力也制约了医药生产信息化的发展。

自 2015 年开始，工信部持续通过鼓励建设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来探索建立制药行业智能制造的示范样板和模式，引导制药行业信息化的发展。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统计，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 4,441 家，在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智能化生产完成的过程需要根据医药生产企业的规模和实施条件自上而下逐步完成，先由具备较大规模和设施设备基础条件的企业率先完成。公司与国内主流大型医药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7 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 50 家中药企业中有 12 家企业应用了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除了以百强药企为代表的率先完成智能化生产的第一梯队企业外，接下来余下的医药生产企业也将逐步分梯队分阶段完成。根据工信部颁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医药工业发展的一项重要目标是到 2020 年制造执行系统（MES）使用率达到 30% 以上，可见我国目前制药工业智能制造普及程度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因此随着中小型制药企业规模和设备条件的提升，在其逐步具备智能化生产条件后，公司借助现有项目的示范效应，未来业务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

①医疗卫生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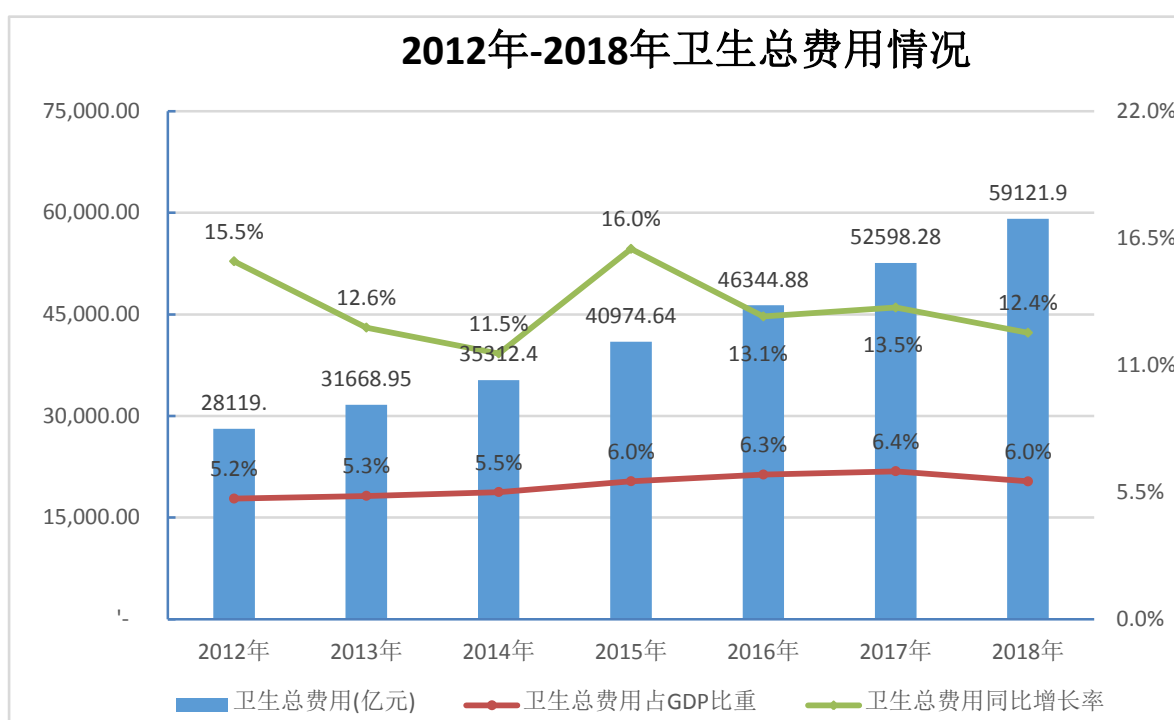
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是人们生存的基本需求之一，一个国家的医疗卫生服务的水平直接影响公民健康水平。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健康领域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日益健全，人民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持续提高。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医疗服务需求持续释放。

a.医疗卫生服务体量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的发布，我国从总量、布局和结构等多方面进行部署，促进我国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服务可及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医疗卫生资源稳步增长，为医疗服务市场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达 100.4 万家，较上年增加 1.73 万家，全国卫生技术人员数量达到 950 万人，比上年增加 51.18 万人。卫生技术人员数量的增长有效提升了我国医疗资源的质量，使得居民能够获得更加全面而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但是截至 2017 末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仅为 65 人，医疗卫生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世界各国的医疗卫生支出普遍持续快速增长。我国医疗卫生费用从 2012 年的 2.81 万亿元增至 2018 年的 5.91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3.19%。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6 年发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显示，2030 年我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将达 16 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b.进一步推动分级诊疗制度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全面建立成熟完善的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建成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立与完善，旨在破解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平衡与就诊病人流向不合理这个难题。此外，《“十三五”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规划》里分级诊疗居于五项制度之首，提出了构建合理有效的分级诊疗制度。

分级诊疗工作考核的核心在于基层诊疗量，根据国家卫健委的统计，2019年1-11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77.5亿人次，同比提高5.4%。其中医院34.1亿人次，同比提高5.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0.4亿人次，同比提高0.5%；其他机构3.0亿人次。基层诊疗量的增长率仍低于医院诊疗的增长率，而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截至2018年医院数量虽然仅占全部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的3.3%，却承担了超过43%的诊疗量，可见分级诊疗工作需要进一步推动。

c.人口老龄化和二胎政策催生更多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我国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近年来我国平均寿命持续上升，人口老龄化速度正在加快。另一方面，自2016年开始二胎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放开，我国的生育率出现了一些反弹，未来预计生育政策将会继续放开，生育率有望回升。由于老人以及儿童的平均医疗费用都高于整体平均水平，所以可以预见未来的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会导致整体社会医疗费用的增速提高。

在上述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居民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83.08亿人次，比上年增加1.25亿人次，增长率为1.54%。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2.55亿人，比上年增加0.11亿人，增长率为4.51%。人均卫生费用方面，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从2000年的361.90元增长到2018年的4,236.98元。卫生总费用及人均卫生费用的快速提升，为我国医疗卫生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发展情况

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业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医疗信息化，即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化服务；二是医药流通信息化，即主要为医药流通参与方提供信息化服务。在原有的医疗卫生体系下，由于医和药密不可分，人们买药的主要渠道即为医院，因此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发展起步较晚。自2009年开始，在新医改政策推动下，我国开始大力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推行“医药分开”和“两票制”，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药品流通企业数量和销售规模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8年我国药品零售商品销售额4,325.74亿元，较2009年增加160.69%，药品零售法人企业3,791家，较2009年增加73.42%。另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

截至 2018 年，国内批发及零售药店达 50.8 万家，考虑到每年同时有一批注销药店，实际新店数量将大于药店净增长数量，这些新增药店将带来新的需求和市场空间。其次，医药流通企业需要不断适应相关政策的调整、商务模式和发展趋势的转型和变化，软件产品也需要持续的维护、升级和迭代，一段时间后，部分软件产品将被市场淘汰。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对医药流通环节的政策、商业模式和发展趋势都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并且具备相应的技术创新及升级响应能力，在产品的迭代升级过程中能够及时调整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兼具丰富性和适用性的产品。随着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提高以及技术的变革，云端化服务是新一轮的企业信息化趋势，在日常经营管理基础上，公司提供包括进货分析、库存分析、批发业务分析、零售分析等在内的多种统计分析报表工具，为医药流通企业提供全面的经营统计数据和分析资料，结合可选的电子处方、远程诊疗等服务，提高药店经营管理能力，助力药店互联网转型，对技术趋势的把握将使公司在竞争中取得优势。综上，既有批发及零售药店信息化市场的升级迭代需求和新增药店的信息化需求将给公司带来进一步的发展机会。

（3）农业信息化

①农业总体发展情况

农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是“健康中国 2030”战略规划的重要一环，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随着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大家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苏丹红、瘦肉精、三聚氰胺等事件将食品安全问题又一次被摆放在大众的面前，食品安全已成为公众底线。农业是食品的源头，“健康中国 2030”规划强调，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建立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的监管格局。

尤其是我国农业领域的中药材种养殖环节，普遍存在四大问题。第一，种植分散，规模效益较差、标准化生产程度较低；第二，重视生产，不重技术与管理，造成质量较次；第三，只管生产，不管市场行情，信息闭塞；第四，缺

乏种植过程田间管理，缺乏质量追溯。《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两大规划的适时出台，为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促进中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打开了巨大的行业发展空间。

农业生产和流通监管水平的提升需要通过农业现代化的手段实现。自 2012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八年聚焦农业，标志着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十三五”以来，原农业部先后发布了《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等文件，指导农业现代化建设，推动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发展。到 2020 年，我国农业现代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将有大幅度的提高，广大农民和涉农企业都将从中受益。

②农业信息化发展情况

我国已经建成了覆盖全国的数据通讯网络，信息基础建设为农业信息化提供了基础。但由于我国农民整体信息化意识和利用信息化的能力不强，农业产业化水平较低，熟悉农业经济运行规律的专业化人才匮乏，导致目前农业信息化还停留在表面，信息技术实用性差，无法给农业生产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农业信息化是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繁荣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的战略目标，为农业信息化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我国农业信息化市场仍处在孵化期，按照中投顾问在“2016-2020 年中国智慧农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中的预测，到 2022 年包含硬件和网络平台及服务在内的行业规模将达到 184.5 亿美元。

（四）行业发展趋势

1、信息化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

（1）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为各行业带来进一步的变革

大数据技术已经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尤其在医疗卫生、工业生产、商业分析、国家安全、食品安全、金融安全等方面。依托云计算的分布式处理、

分布式数据库和云存储、虚拟化等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收集、存储、整理、挖掘、分析的能力逐步提高，使原本看起来很难收集和使用的数据开始容易被利用起来，通过各行业的不断创新，创造更多的价值。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核心，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也推动了各行业的智能化节奏，智能化制造、智能化农业种植、智慧医疗服务、智能营销等，给各行业的运营模式带来了变革。因此信息化行业将更多的围绕大数据应用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

（2）技术服务的平台化

伴随着 PAAS 模式的逐渐兴起和成熟，一些平台型的软件开发商开始将其核心的开发能力和工具等作为服务平台开放给其他软件开发商，从而帮助其提升软件开发效率，更为专注于前端的业务、流程和功能的实现。即使是一些行业应用开发企业，也会在服务过程中形成一些行业共性需求开发能力的积淀，经过梳理和规整形成自身的服务平台，面向其用户进行开放，同时提升其自身开发效率。

2、公司信息化业务主要发展趋势如下：

（1）医药流通智慧化

在医药流通领域，基于流通端海量数据的智能学习和分析不仅可以帮助流通参与方实现物流管理效率的提升，营销体系和商业布局的优化，更能打通流通到医药生产的数据通道，为其生产计划调整、新药研发等战略部署提供市场数据支撑。

医药流通智慧化的趋势具体有两个主要特征。第一，运用更高级的软件开发语言和更集成化的开发工具，在海量数据基础上实现知识的自动识别、甄选，赋予信息系统自适应能力，通过对采集数据程序化的计算，获取精确的信息，大幅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第二，在新一代关系型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新型大数据处理引擎等技术的支撑下，数据分析处理能力、知识发现能力和辅助决策能力将大为提升，形成较为健全的大数据产品体系，提供与业务流程及数据应用需求深度融合的大数据解决方案。

（2）医药制造智能化

①医药生产

工业大数据技术面向工业制造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高端工业软件帮助企业建立制造执行系统、企业管理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信息技术将帮助医药生产企业改进制药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在广泛获取和挖掘生产过程数据和信息的基础上，为生产过程的自动优化和决策提供支撑。推动“制造执行系统”（MES）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整合集成各环节数据信息，实现对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打造智能化生产车间。

②医药研发

企业通过建立基于智能化集成的研发平台，开展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模拟筛选、成药性评价、结构分析和对比研究，提升药物研发水平和效率；采用“过程分析技术”（PAT），优化制药工艺和质量控制，实现药品从研发到生产的技术衔接和产品质量一致性。

③药品质量控制

企业通过建立生产质量信息实时监控系統，实现质量数据的自动采集、管理和可追溯，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应用基于过程分析技术的智能化控制系统，建立质量偏差预警系统，最大限度约束、规范和减少员工操作，促进GMP严格执行，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3）信息技术推动医疗服务体系升级

在信息技术推动下，联结实体医疗机构和互联网平台的互联网医院在专业性及规范性上得到质的提升，能够为常见病复诊、慢病管理、远程医疗等领域诊疗线上化模式发展提供稳定的前提支撑，进入了以诊疗线上化为特征的时代。未来将打破医疗、医药、医保之间互不相通、联动不足的壁垒，实现数据的统一、标准的统一，构建起以个人健康为中心的医疗服务体系的三医联动时代。

（4）信息技术推动农业现代化

农业的现代化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基础，需要依靠农业的信息化实现。农业的信息化主要涵盖农业装备智能化、农业物联网、农业电子商务、农业大数据中心、农业政务信息化等方面。着力于提升农业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提高农业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提供农业生产和市场信息，改变原有的生产方式和销售方式，并协助政府部门进行智能检测和应急管理。

3、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始终围绕如何与各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帮助各行业实现转型和升级展开，其技术发展主要体现在对数据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上。通过运用更优的数据存储、调用、计算、挖掘和建模等方法，实现对更大量级数据的高效处理，从而满足不同行业对数据处理的要求。在工业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结合行业经验对大量数据进行有效处理和挖掘的能力往往是制约信息技术与行业进行深度融合的主要因素。《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文件的相继颁布，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推动力。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引领各行业以及全社会进入“互联网+”模式。

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促进了现代流通体系和追溯体系的建立，符合《“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的“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规范医药电子商务，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与技术，健全中药材现代流通网络与追溯体系。”等要求。

在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使得智能制造成为可能，符合《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关于“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改进制药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增强信息上传下控和网通互联功能。采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广泛获取和挖掘生产过程的数据和信息，为生产过程的自动优化和决策提供支撑。”的要求。

在医疗信息化领域，大数据技术打破医疗、医药、医保之间互不相通、联动不足的壁垒，实现数据的统一、标准的统一，构建起以个人健康为中心的医疗服务体系，符合《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关于“强化人口、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数据采集，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促进全民健康信息共享应用。”的要求。

在农业信息化领域，农业物联网、农业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为食药材质量追溯体系信息化构建提供了关键支撑，符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在重点任务描述中强调“要建立完善药品信息追溯体系，形成全品种、全过程完整追溯与监管链条”，实现从种植到流通全过程的追踪和监管。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相匹配。

（五）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情况

公司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与药物工艺研究融合的优势，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面向医药流通、医药生产、医疗、农业等行业，推进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的落地与推广，实现系统互通、数据互享、业态融合、构建医药产业生态圈等发展目标。公司通过深挖客户需求，以智能制造、互联网+等国家战略为指导思想引领客户建立分阶段信息化建设目标，协助客户进行生产和运营的规划设计，提供大数据解决方案和综合技术服务，形成契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覆盖医药生产、医药流通、医药大数据应用、农业综合应用服务等多款产品。

1、公司信息化技术与医药流通参与方的深度融合

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已为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级，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市区级食药监管部门提供医药流通环节的信息化监管产品。为监管部门提供市场监管、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帮助其从宏观上掌握市场运行状态，并提升其对质量问题的预警能力和处理效率。借助云计算和大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公司同时为医药流通领域以药店为主的其他参与方，提供可视化的健康管理和营

销平台，为国内医药流通领域小、散、乱的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了优质、有序、安全的解决方案。

2、公司信息化技术与医药生产企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以多年来对药物工艺及质量体系的研究为基础，自行研发的制造执行系统（MES）在中药生产企业中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公司针对不同规模企业多样化需求的，开发出符合我国医药企业生产流程特色的生产制造信息平台。在制造流程设计方面，为企业重新定义可视化的生产规则；在制造过程控制方面，将企业生产控制系统与 ERP 系统和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集成，实现柔性生产；在制造过程分析和决策方面，通过获取、追溯和分析产生制造数据，发现实时制造数据和实际业务目标之间的不匹配性，帮助企业进行流程改造。

3、公司信息化技术与医疗行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利用知识图谱、人工智能、分布式计算等技术，形成对远程诊疗技术服务平台、基于慢病诊疗的智慧医疗服务云平台等多个平台的融合支撑，为客户提供面向医院、医生、患者、药店的多维度的管理和服务信息化系统。通过远程诊疗、处方开具、在线问诊、基于医疗 AI 的辅助诊疗等技术功能，为客户提供基于客户服务的慢病管理、电子病历、健康档案、在线复诊、寻医问药、药品配送等管理和服务能力。

4、公司信息化技术与农产品种植和流通的深度融合

公司农业信息化产品利用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形成农业物联网、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业大数据等多个平台，为农业企业提供从种植到销售的全方位信息化服务，也为农业监管部门提供生产和流通管理信息化服务。农业企业借助公司的信息化产品可以在适宜的土壤、水分和气候条件下选择合适的农艺进行农业生产。通过对温度、湿度、光照、PH 值、生长情况等信息的实时采集和检测进行自动化生产、病虫害防治。监管部门通过监控生产和流通过程，可以有效了解区域农业生产情况，控制流通中农产品质量。

5、公司信息化技术与其他行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城市公共服务平台产品利用大数据处理、分布式计算、知识图谱、数据挖掘等技术，为政府客户或运营商提供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中心建设，应用系统开发及系统集成等服务。通过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全方位地更好的为社会民众提供优质、规范、透明的管理和服务。公司大数据及云平台相关产品能为多个行业提供支撑功能。

（六）行业竞争格局和未来发展态势

伴随着国家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越来越多传统行业着手提升信息化及智能化，对企业信息化及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技术手段更加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更多企业进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客户对服务质量要求逐渐提高，具有高质量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越来越受到客户的认可。在选择企业信息化服务商时，主要偏向于在业内已经具备一定知名度，拥有成熟产品的服务商。

目前，医药流通信息化应用软件领域的主要参与方为国内大型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厂商。以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南方科宇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代表，目前该行业正处在发展初期，上述企业凭借业务线的延伸取得了市场先机。随着市场快速增长，行业由分散走向集中，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统一性建设需求增强。同时，由单一项目转向平台化建设是大势所趋。医药流通领域信息化发展分三个层次：第一是初步提质增效，完成较为全面的各细分项信息化；第二则是全方位的效率的提升，在细分项目基础上进行整体上的统一建设或规划。通过细分信息系统的集成和互通，将医药流通信息化过程中的各参与方（包括患者、政府、药店、药厂、医生、公众）连接成为闭环的生产系统。第三是集成后通过医药数据整合、全流程管理来实现医药流通领域质量和水平的提升。在这样的建设趋势下，致力于提供专业化解决方案和综合平台服务的竞争者将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医药生产信息化应用软件领域，目前主要参与方包括西门子、罗克韦尔等国外巨头，由于工业生产信息化系统的技术要求较高，国内发展起步较晚，因此在应用方面落后于发达国家，大部分市场也被国外企业所占领。目前，中国

医药产值已达到全球第二，随着工业智能化信息化融合程度不断加深，国内医药生产企业需求进一步释放，我国医药生产信息化行业将有较大发展。其中，由于中医药生产流程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具有较强软件自主开发能力，且对中医药生产行业理解较深的多学科交叉型本土企业将在竞争中取得绝对优势。

医疗信息化领域以医疗机构的信息化为主，参与方主要为卫宁健康、创业慧康等大型上市软件企业。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不断应用，医疗信息化开始从单个医院管理和临床信息化向区域医疗信息化甚至面向全国范围的个人健康管理信息化过渡，出现了更多的医疗服务形态，如移动医疗、远程医疗、互联网医院等。因此，该行业的参与方也开始呈现多样性，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运营商，阿里、百度、腾讯、京东等 IT 巨头都纷纷参与医疗信息化建设中。未来行业的竞争将由线下转为线上，更为侧重个人健康管理。

由于农业信息化市场大，相关企业区域特征和行业细分明显，因此该行业处于有序竞争的发展阶段。随着全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食品药品安全特别是原料质量保障问题受到全社会高度关注，农业作为食药全产业链追溯的源头，尤其是我国农业领域的中药材种养殖环节，存在问题较多，种植分散，规模效益较差、标准化生产程度较低，缺乏种植过程田间管理，缺乏质量追溯。只有将食药流通质量追溯链延伸到源头种植端，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食品、中药材的质量追溯问题。因此能够提供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全方位信息服务技术支持的企业将取得竞争优势。

（七）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技术水平特点

公司信息化业务具体的信息化内容和对象均呈现多样化。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特点选择最有利于发挥竞争优势的细分行业开展业务，取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

1、公司的技术特点

公司分布式处理技术通过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分布式数据服务、分布式缓存技术、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等关键技术方向，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或缩小服务器规模，动态扩展执行容器数量，远程协同设计和工艺执行。该技

术体系基于弹性设计原则，把业务吞吐支撑能力和操控的可变场景应用提升到用户自定义和无限层面。

公司大数据处理技术可以根据累积的医药行业数据，通过智能学习，分析计算所需要的业务特征参数值，建立业务优化模型，并通过仿真技术手段实现场景+数据的可视化展示效果，达到行业业务体系的关键技术指标的精准度量，实现精益生产、产能提升和监管效能的持续优化。其业务应用包含了特征工程及机器学习、数据可视化等核心技术方案。实现对过程控制、过程优化以及支持基于数据驱动的 C2M 的全栈商业体系构建。

公司云平台技术应用，通过对物联网前端数据的采集存储，以制造、流通、监管多维用户的业务为驱动，以数据融合利用为导向，提供云端业务接入、计算分析服务支撑和业务协同。综合应用如食药监管追溯云平台、医药企业微应用管理平台、农业物联网监测及服务云平台、农产品电商及运营平台等云端平台、云处方平台等服务，从原来的点对点自建服务模式逐步向共享资源的云端租赁服务模式过渡，进一步为推动构建大数据和潜在价值挖掘利用，提供环境基础和业务驱动支撑。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是公司核心产品工业级流程设计器的关键技术之一。其微服务架构产品应用，使用 Java Swing 技术，基于 SFC 流程模型开发的流程设计器，集合了围绕业务构建流程、强化服务目标、轻量级的通信、松耦合可独立部署等技术特点实现产品的快速演化和迭代。既能满足制药等连续生产和复杂流程工艺要求，也能用于离散制造业务流程转化。其产品及设计理念区别传统客户端软件，对于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灵活度高适应性。

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围绕中药全部剂型的复杂工艺优化的行业难题，研发精准在线检测技术，采集中药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和质量参数，例如 pH 值、乙醇浓度和密度等，形成高质量的数据来源。同时，充分利用自主研发的过程知识技术，开展工艺优化研究，挖掘中药生产过程的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联规律，指导中药生产工艺的研制和进一步优化，形成新的中药生产工艺，并在多个中药药品原料和提取物生产中得到实践应用，达到提升中药产品质量和提高提取物纯度的目标。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为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供医药流通、医药生产、医疗、农业等行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实现药品质量管理全程追溯、优化医药生产过程、提升农业的种植与运营效率。

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耕耘，对医药流通环节的政策、商业模式和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通过为地方政府、电信运营商、医药流通企业等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为流通的各参与方带来质量管理和运营体系优化。公司已为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级，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市区级食药监管部门提供医药流通环节的信息化监管产品。

在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公司在医药生产与信息化技术融合方向开展了持续深入的创新研究与产业化应用。针对药品生产，特别是中药生产的复杂工艺进行优化研究与开发，将生产工艺中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参数，融入到严格管控的医药生产过程中，研制构建了中药数字化智能化管控体系，目前已实现了基于 GMP 规范下的制药生产人员、设备、物料、法规、环境多位一体的深度融合。公司多年研发且部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材质量追溯系统、中药饮片数字化集成技术、生产过程复杂物质体系在线质量控制技术（PAT）、数据采集与监视系统（SCADA）、制造执行系统（MES）、基于 GMP 的制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技术和系统已经应用于中药工业化生产，在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优化周期和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效地帮助客户实现了高质优效且质量可控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7 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 50 家中药企业中有 12 家企业应用了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2019 年 9 月，经公开招标，公司成为工信部装备工业司 2019 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工厂集成—医药”项目第一中标人。

在农业信息化领域，公司产品研发紧扣政府农业发展规划及要求展开，对农业与互联网的结合、对农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实施食品战略安全等都做了战略部署。公司结合农业物联网技术，构建农业的质量安全体系，帮助各地政

府及农业企业实现种植智能化。目前公司农业信息化产品已在浙江省、福建省、四川省等省份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公司在医疗及其他信息化领域相对起步较晚，由于相关行业市场较大，目前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还较低。

（八）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信息化业务覆盖多个领域，在医药流通信息化、医药生产信息化、医疗信息化和农业信息化这几个业务板块，公司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00756.SH）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定位于政府信息化领域，在司法系统、电子政务、通信、分行业 ERP、金融、烟草等行业或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或应用软件。

2、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00845.SH）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系宝钢股份控股的上市软件企业。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在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支撑中国制造业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城市智能化水平等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成为中国领先的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公司产品与服务领域比较广泛，遍及钢铁、交通、医药、有色、化工、装备制造、金融、公共服务、水利水务等多个行业。

3、西门子股份公司

西门子股份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技术企业，创立于 1847 年，业务遍及全球 200 多个国家，专注于电气化、自动化和数字化领域。西门子股份公司从 1986 年开始制造执行系统 (MES) 业务，至今已有超过 30 年的项目经验。其生命科学行业 MES 系统为制药和生命科学企业提供成熟的 MES 软件包和相关验证服务，以帮助企业合规和实现出色运营。

4、罗克韦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罗克韦尔自动化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致力于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的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力，以及世界可持续发展。该公司的制造执行系统(MES)为操作员提供了标准化的工作流程，以确保最高的生产质量以及法规合格性。制造执行系统能够为制造过程建立模型从而消除不确定因素，还能通过提供新的过程数据分析方式来推动持续改进计划。

5、农信通集团

农信通集团创建于 2002 年，是农业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农业信息综合服务运营商。公司主要提供农业信息化建设、涉农信息服务、涉农电子商务及城市涉农生活圈综合服务。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深度融合的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信息化产品基于分布式集群、大数据分析、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技术构建，拥有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数据特征挖掘算法、MaFiT 数据处理引擎、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等一系列核心算法，有效支撑了公司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药流通、医药生产、医疗、农业等行业的深度应用。

公司从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起步，经过多年的发展，对医药流通环节的政策、商业模式和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与地方政府、电信运营商、医药流通企业等共建医药智慧流通链，为流通的各参与方带来营销体系优化和产业布局优化。公司在面向医药流通客户提供一系列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不断的提升自身的技术能力，并将业务延伸至相似类型的医疗和农业等领域。基于已有产品和技术，对其进行集成和创新，使之符合更多的市场客户的需求，也使公司的技术进一步得到应用和提升。在医疗领域，公司为客户的医疗和药品知识信息建立有效索引，实现了知识图谱在线检索算法来提高检索效率；在农业领域，公司通过数据特征分析挖掘和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等技术实现对农业物联网的远程管控和数据的分析预警。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以其多年来对药物工艺及质量体系的研究为基础，将生产工艺中各参数的连锁、反应关系恰当地嵌入到信息化系统中，实现了“生产控制-制造执行-资源管控”三位一体的医药制造过程数据系统融合，完成了人、机、料、法、环全方位的数据采集、数据储存、数据集成、数据挖掘与知识应用，为医药生产智能化的自感知、自适应、自决策奠定了技术基础。通过参与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专项、国家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 资金专项等课题的实施，顺利完成了 MES 等自主研发产品的产业化应用。

（2）跨部门、跨学科的开放创新体系

公司面向国家战略性技术需求、以开放式创新平台为资源共享和集聚的源头、以知名高校和院所的科研基础和技术转移为龙头，以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突破为抓手、紧密贴近下游产业技术升级需要协同开发部署新产品和新服务，打造了“产-学-研-用”的开放式创新体系，形成了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创新机制。详细介绍请参阅本节“十二、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3）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林应女士系浙江大学计算机硕士、经济学博士，曾任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具有丰富的创新平台孵化经历和科技型企业管理经验。刘雪松先生系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硕士、药学博士，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求是杰出青年”，具有丰富的药学经验。公司核心团队由来自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浙江大学药学院、浙江大学农学院等不同专业的复合型人才构成。公司现有员工 226 人，平均年龄 31 岁，本科以上学历 177 人，占全体员工的 78.32%，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市场开拓精神的人才团队。

2019 年 2 月 27 日，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并完成公示，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正式获批授牌，中国工程院院士陈纯长期从事计算机图形图象处理、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移动数据库、嵌入式系统等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由其领衔的业内 IT 技术专家作为公司顾问团队，将在研发过程中对技术路线、技

术关键环节进行指导，帮助公司把握技术前沿和创新研发方向。专家团队与公司技术人员联合攻关，将促进产学研高效合作，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2、公司竞争劣势

（1）研发配套环境有待改善

因受场地、资金等多种因素的限制，发行人现有的研发配套环境和研发平台建设较为有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持续增加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以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同时改善研发人员工作环境，通过建立研发总部、数据中心等设施以提高研发效率。因此发行人急需扩大研发场地，更新研发基础设施，建立更加完善的研发、测试和演示环境以及相关的基础开发平台，以满足发行人技术研发的需要。

（2）资产规模相对偏小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越来越多传统行业着手提升信息化及智能化水平，信息化项目的需求也从单一的软件开发逐渐转向平台化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行业内资源的重新整合将全面展开，这对企业资本规模、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十）公司发展中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近年来，《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政策陆续出台，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行业的融合创新，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智能化水平，已成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从业企业的重要任务。公司从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起步，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与药物工艺研究融合的优势，已实现信息化业务在医药流通、医药生产、医疗、农业等行业的产业化应用。

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这样一个技术快速迭代、新的应用不断涌现的行业，公司需要保持持续创新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同时随着市场的逐渐成熟，众多国内外竞争对手将进入，其中不乏寡头垄断的企业。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也有着成熟的产学研合作经验和产业化应用案例，在政策的支持

和资本的助力下，公司更有信心直面挑战，提高研发技术水平，增加研发成果转化，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十一）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以行业、规模为主要标准选取上市企业作为可比上市公司，由于在业务上没有与公司完全匹配的上市企业，因此在行业判断标准上公司主要选择与公司业务相对接近的医疗信息化和政府信息化行业公司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医药流通信息化、医疗信息化、医药生产信息化、农业信息化和其他信息化。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30.03万元，同比增长9.40%；利润总额9,644.21万元，同比增长61.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88.34万元，同比增长0.93%。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1）卫宁健康

卫宁健康致力于提供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覆盖智慧医院、区域卫生、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医疗保险、健康服务等领域。

201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800.79万元，同比增长32.61%；利润总额41,262.51万元，同比增长33.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9,842.07万元，同比增长31.36%。

（2）创业慧康

创业慧康以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为主要业务，涉及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村合作医疗机构、疾控中心、药店、社保卫生管理部门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该公司已具备了基本健康档案的数据管理功能，并以此为基础做健康养生方案。

201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982.47万元，同比增长14.69%；利润总额35,848.65万元，同比增长45.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407.04万元，同比增长47.67%。

（3）和仁科技

和仁科技主营医院信息系统建设，主要客户为各级医疗机构。该公司正试图从传统的信息系统提供商转型成为以数据应用为基础的信息化服务商、运营商。

201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95.98万元，同比增长12.66%；利润总额4,405.54万元，同比增长2.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3.48万元，同比增长1.96%。

（4）浪潮软件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定位于政府信息化领域，在司法系统、电子政务、通信、分行业ERP、金融、烟草等行业或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或应用软件。

201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559.03万元，同比增长20.05%；利润总额3,097.91万元，同比下降90.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8.33万元，同比下降91.22%。

2、市场地位

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已为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级，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市区级食药监管部门提供医药流通环节的信息化监管产品。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与国内主流大型医药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工信部公布的2017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50家中药企业中有12家企业应用了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

卫宁健康在传统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有较大的客户资源、行业积累和技术创新优势，公司已累积为全国 6,000 多家医疗机构提供过产品和服务，其中包括 400 多家三级医院。

创业慧康在医疗健康信息化领域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业务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户数量约 6,000 多家。

和仁科技是国内较早进入临床医疗信息化的产品服务商之一，公司以 301 医院、西京医院、同济医院、湘雅医院、湘雅二院、浙医二院等国内 TOP20 的一流知名医院为标杆客户。

浪潮软件在区域电子政务领域解决方案已应用到山东、江西、重庆等 29 个省份，济南、青岛、广州、福州等副省级及省会城市和国内 800 多个区县；行业电子政务领域，浪潮软件整合工商、食药监、质监等领域解决方案，依据职能及业务导向，打造以数据融合、应用整合及专业类的智慧监管为主的行业整体解决方案。

3、技术实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浙江大学制订了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ISO/TS23303:2020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c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 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130 项，并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已获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智能制造学会联合体颁发的 2019 中国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等荣誉。

卫宁健康及下属多家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荣获“上海市著名商标”、“2017 年度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医疗健康领域示范企业”、“2017 年度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医疗健康领域优秀解决方案”等荣誉，入选 IDC 全球医疗科技公司 50 强。并通过“CMMI5”复审和“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认证。

创业慧康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承担了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创新基金项目等在内的多项政府科技开发项目，其中国家级项目 19 项、省市级项目 50 余项。

和仁科技系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组建了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浪潮软件拥有亚太地区先进的柔性服务器生产线和研究中心，拥有首批认证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是首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浪潮 ERP 被列入国家 863 计划中“适合中国国情的 ERP 软件”，浪潮 ERP、SCM、CRM 三个项目全部入选国家 863 计划。浪潮还在香港、日本和美国硅谷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

4、主要业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数据和指标的比较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三、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	11,976.29	54.12	12,754.63	63.06	5,541.06	44.75
定制软件	7,917.31	35.78	5,692.89	28.14	5,983.45	48.32
技术服务	2,236.43	10.11	1,780.21	8.80	858.99	6.94
合计	22,130.03	100.00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公司将销售收入按照产品形态分类为系统集成、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主要依据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服务内容来划分。系统集成类收入列式既包含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也包含其配套硬件销售的项目合同收入；定制软件类收入列式仅包含软件开发的项目合同收入；技术服务类收入主要包含运营维护服务及药物工艺研究服务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2,214.05	10.00	4,065.06	20.10	3,691.33	29.81
	医药生产信息化	3,868.06	17.48	2,562.56	12.67	1,410.68	11.39
	医疗信息化	4,383.44	19.81	2,237.18	11.06	-	-
	农业信息化	7,076.90	31.98	4,057.35	20.06	4,695.54	37.92
	其他信息化	2,891.07	13.06	6,325.38	31.27	1,978.23	15.97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1,463.49	6.61	902.20	4.46	457.83	3.70
	其他	233.02	1.05	78.00	0.39	149.89	1.21
合计		22,130.03	100.00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面向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公司的产品按照最终使用情况划分，可分为政务平台产品和非政务平台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最终使用情况划分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最终使用情况	产品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政务平台产品	医药流通信息化	2,127.22	9.61	1,418.21	7.01	3,614.41	29.19
	医疗信息化	4,368.58	19.74	2,078.87	10.28	-	-
	农业信息化	2,514.49	11.36	3,942.07	19.49	903.18	7.29
	其他信息化	2,305.93	10.42	5,216.98	25.79	409.60	3.31
	小计	11,316.22	51.14	12,656.13	62.57	4,927.19	39.79
非政务平台产品	医药流通信息化	86.83	0.39	2,646.86	13.09	76.92	0.62
	医药生产信息化	3,868.06	17.48	2,562.56	12.67	1,410.68	11.39
	医疗信息化	14.87	0.07	158.30	0.78	-	-
	农业信息化	4,562.42	20.62	115.28	0.57	3,792.35	30.62
	其他信息化	585.14	2.64	1,108.40	5.48	1,568.64	12.67
	非信息化产品	1,696.51	7.67	980.20	4.85	607.72	4.91
小计	10,813.83	48.86	7,571.60	37.43	7,456.31	60.21	
总计		22,130.03	100.00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万元)	
2019年	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720.19	16.81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627.58	11.87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6.18	3.19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476.15	2.15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	283.02	1.28

		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169.34	0.7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19.43	0.09
		中国电信合计	8,001.89	36.16
	2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510.90	15.86
	3	黑龙江农垦新一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7.06	6.13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24.72	5.99
		新一代合计	2,681.78	12.12
	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1,170.69	5.29
	5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58.76	4.78
	合计	16,424.02	74.21	
2018年	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205.76	20.79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795.99	13.82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6.92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469.81	2.33
		中国电信合计	8,871.56	43.86
	2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265.57	11.20
	3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65.79	10.21
	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8.87	3.55
	5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99.15	1.97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313.68	1.55
	吉林亚泰合计	712.83	3.52	
	合计	14,634.62	72.34	
2017年	1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950.98	23.83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4.37	0.36
		中国电信合计	2,995.35	24.19
	2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50.00	8.48
	3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54.72	7.71
	4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924.53	7.47
	5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3.96	7.06
	合计	6,798.56	54.91	

注：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原名：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91%、72.34%和74.21%。公司2019年度向中国电信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6.16%，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医药流通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业内口碑良好，中国电信承接了多地政府的智慧城市项目，因此在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智慧政务等领域与公司展开多项合作。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公司主要客户的权益。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91%、72.34%和 74.21%，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的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软件企业、医药生产企业为主，客户经营规模较大，涉及的业务范围也较广。其中中国电信由于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和，对公司医药流通信息化、医疗信息化、农业信息化和其他信息化产品均有需求；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涉及医疗信息化、农业信息化和其他信息化业务；新一代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涉及医药流通信息化和其他信息化业务。同时，随着合作关系的深入，中国电信、新一代和吉林亚泰等客户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下属企业也逐渐增加，因此合并计算的收入占比提高。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卫宁健康	7.19	6.07	6.68
创业慧康	16.25	14.81	14.75
和仁科技	39.07	31.97	36.43
浪潮软件	36.93	34.92	27.30
平均数	24.86	21.94	21.29
公司	74.21	72.34	54.9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万得资讯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细分领域有所差异，客户群体也不同。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卫宁健康、创业慧康及和仁科技的客户群主要是医院和各级医疗机构，浪潮软件的客户群主要是各级政府，因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与公司相比较低。

2、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电信	8,001.89	8,871.56	2,995.35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510.90	2,265.57	924.53
新一代	2,681.78	2,065.79	954.7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1,170.69	-	-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58.76	-	1,050.0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4	718.87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0	712.83	-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873.96
合计	16,906.16	14,634.62	6,798.56

公司与大部分前五大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中国电信、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新一代等客户由于其业务规模较大，因此持续对公司的医药流通信息化、医疗信息化、农业信息化等产品产生需求。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合作规模也逐年扩大，中国电信、新一代等分别有多家分布于各地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客户业务的发展，双方将持续进行合作。在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领域，公司除了与前五大客户中的吉林亚泰保持着持续的合作外，报告期内与康缘药业、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也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从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起步，逐渐将业务拓展至农业信息化业务、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及其他信息化业务。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凭借行业知识的积累，紧密结合行业需求和行业应用发展趋势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依靠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因而获得了更多的业务机会。报告期内，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中国电信下属企业从2家增加到7家，向公司采购的项目数量从6个增加到20个，新一代、吉林亚泰也都有多家下属企业与公司合作。这些下属企业虽受同一主体控制，但其业务决策均各自独立，并分别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因此公司并未对单个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通过与上述大型企业的合作，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业务规模也得以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数量从34家增加到42家，项目数量

从 44 个增加到 74 个，公司拥有持续开发新客户的能力，未来将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展新业务。

综上，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4、报告期内向中国电信销售的具体情况

（1）公司与中国电信的合作历史

中国电信是一家领先的全业务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面向家庭和政企客户提供各类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服务，围绕网络智能化、业务生态化和运营智慧化聚焦开发医疗、农业、教育等领域的解决方案。中国电信在全国各地下设子公司借助电信的业务网络开展互联网增值业务，凭借母公司中国电信的资本、网络、运营管理等优势，积极地参与各地的智慧城市的建设，为各地提供城市服务管理创新信息化服务，内容包括智慧城市门户、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教育等一系列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全面参与政府、企业、公安、卫生、民政等行业的信息化建设。

公司于 2015 年初开始为中国电信的下属子公司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食药智慧监管云等平台，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进入了中国电信的供应商名录。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了客户满意度，获得了更多的业务机会，与中国电信合作的地域范围逐渐拓展到了浙江省的多个市县以及四川省、福建省、江西省和西藏自治区，业务领域涉及智慧医药和智慧农业板块。自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至今，公司为中国电信各地下属子公司完成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实现的销售收入也不断提升，双方建立起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电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电信建立起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国电信的相关人员与公司及公司的员工不存在利益关系。

（2）公司与中国电信的交易内容、交易性质、回款方及回款情况、会计处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对中国电信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995.35 万元，8,871.56 万元和 8,001.89 万元，公司为中国电信提供的产品形态包括系统集成、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产品类别涉及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医疗信息化产品、农业信息化产品和其他信息化产品，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9 年度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产品形态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回款比例（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下同）	回款方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服务云平台	系统集成	医药流通信息化	784.78	95.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社区健康服务、中医服务云平台	系统集成	医疗信息化	1,148.54	100.00	
	智慧医疗基层健康服务云平台、智慧医疗转诊及辅助服务云平台	定制软件	医疗信息化	661.32	95.00	
	2019 年数字乡村 GIS 综合管控平台（一期）、2019 年数字乡村智脑数据平台、数字乡村智能农事服务系统	定制软件	农业信息化	1,052.83	95.00	
	录音录像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	其他信息化	72.72	95.00	
	合计			3,720.19	96.57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慢病诊疗服务云平台	系统集成	医疗信息化	1,273.81	100.00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应急指挥系统、智慧健康管理服务平台、智能化医养融合管理系统（一期）	定制软件	医疗信息化	952.84	95.00	
	可追溯的疫苗冷链仓储管理系统	定制软件	医药流通信息化	400.94	95.00	
	合计			2,627.58	97.46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食品生产流通监测系统、健康膳食服务管理系统	定制软件	医药流通信息化	476.15	95.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巡查信息管理平台	定制软件	其他信息化	397.15	100.00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平台	定制软件	其他信息化	309.03	100.00	
合计				706.18	100.00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	食品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项目	定制软件	医药流通信息化	283.02	94.00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智慧监管改造项目	技术服务	其他信息化	169.34	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智慧执法管理平台	定制软件	其他信息化	19.43	95.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总计				8,001.89	97.04	

②2018年度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产品形态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方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远程诊疗服务平台	系统集成	医疗信息化	2,078.87	100.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智能管控平台	系统集成	农业信息化	794.10	100.00	
	信息化系统项目	系统集成	其他信息化	155.43	97.50	
	农业植保大数据运营平台、农业地理信息系统	定制软件	农业信息化	1,054.72	100.00	
	食药智慧监管平台	定制软件	医药流通信息化	122.64	100.00	
	合计			4,205.76	99.91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小镇公共信息云服务平台	系统集成	其他信息化	2,197.21	100.00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处理技术服务项目	系统集成	其他信息化	598.77	100.00	
	合计			2,795.99	100.00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检测平台、农业品牌运营管理平台、名特优产品在线交易系统	定制软件	农业信息化	1,400.00	100.00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农业资源数据管理系统	定制软件	农业信息化	469.81	100.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总计				8,871.56	99.96	

③2017年度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中国电信下属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产品形态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方
------------	------	------	------	------	------	-----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食药安全群防群控系统、食药安全云平台综合应急指挥以及视频监控系統	系统集成	医药流通信息化	2,950.98	100.00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物联网系统项目	系统集成	农业信息化	44.37	100.00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总计				2,99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数量有所增长，项目规模也不断增长。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运营规范，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开票方一致，而且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于 2017 年完成验收的项目已全部回款，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完成验收的项目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6% 和 97.04%，剩余的少量未收款项为质保期内的尾款，尚在信用期内，将于质保期结束后收回。

(3) 中国电信未来向发行人的采购计划，相关交易是否可持续，该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中国电信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多个医药流通信息化、医疗信息化项目订单，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的其他信息化项目订单，总金额为 1,554.87 万元。中国电信旗下子公司众多，覆盖地域广泛，承担了全国多个地区的智慧城市门户、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农业等智慧城市相关业务，与中国电信合作，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知名度，未来公司将在更多业务领域和地区与中国电信展开合作。此外，公司也将积极开拓其他产品的市场和客户，随着各类型产品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中国电信的销售占比也会相应降低。综上，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卫宁健康	7.19	6.07	6.68

创业慧康	16.25	14.81	14.75
和仁科技	39.07	31.97	36.43
浪潮软件	36.93	34.92	27.30
平均数	24.86	21.94	21.29
公司	74.21	72.34	54.9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细分领域有所差异，客户群体也不同，因此导致了客户集中度的差异。卫宁健康、创业慧康及和仁科技的客户群主要是医院和各级医疗机构，浪潮软件的客户群主要是各级政府，因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客户集中度同公司相比较低。

中国电信各地的下属子公司积极地参与各地的智慧城市的建设，为各地提供城市服务管理创新信息化服务，内容包括智慧城市门户、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教育等一系列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包括医药流通信息化、医药生产信息化、医疗信息化、农业信息化和其他信息化产品，其中除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中药生产企业外，其他产品客户均涉及中国电信各地下属子公司，因此公司对中国电信合计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选取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业务涉及智慧城市的两家上市公司，对比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超讯通信*	59.50	78.72	55.28
吉大通信*	42.35	62.19	54.53
平均数	50.93	70.46	54.91
公司	74.21	72.34	54.9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万得资讯

注：超讯通信数据来源于万得资讯，根据其公司年报，2019年及2018年的营业收入按同一控制方合并计算，2017年的营业收入未按同一控制方合并口径计算；吉大通信数据来源于万得资讯，其年报的营业收入未按同一控制方合并口径计算。

根据公开资料，超讯通信主要为中国移动提供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智能水务解决方案等；吉大通信主要提供通信网络设计、工程服务以及智慧城市相关服务，客户包括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等。上述企业与公司同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虽然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但主要业务与公司同为涉及与智慧城市相关的产品或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与超讯通信、吉大通信相当，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为业务涉及与智慧城市相关的产品或解决方案公司的普遍现象。

（5）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

公司自设立起即从事信息化业务，为天津市、河北省等多个省市的食药监部门提供了信息化产品，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15年初，中国电信的下属子公司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了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进入了中国电信的供应商名录。2016年中国电信位于福建的下属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农业信息化产品。此后公司为中国电信完成的项目规模不断增大，服务的各地子公司的数量也不断增加，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服务的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数量分别为2家，4家和7家，地域也拓展到了浙江省的多个市县以及福建省、江西省和西藏自治区。

（6）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电信各下属子公司的对外采购制度和要求，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根据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下发的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产品报价书，商务条款应答书、技术条款应答书及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由客户的采购谈判小组根据中国电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客户会向公司下发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注明项目名称，成交价格及限签订合同时间等，公司根据通知书与客户商定合同条款，签订合同，成为项目供应商。另有少部分的中国电信项目，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因此，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上述业务。

（7）相关业务的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自2015年进入中国电信的供应商名录以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了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对中国电信各地下属子公司完成的项目规模不断增

加，服务的地域也拓展到了浙江省的多个市县以及四川省、福建省、江西省和西藏自治区，服务的中国电信各地下属子公司数量也不断增加，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服务的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数量分别为 2 家，4 家和 7 家。中国电信目前已与 25 个省市自治区、200 多个地市签订了智慧城市的战略合作协议，随着中国电信未来加大对各地智慧医疗、智慧政务、智慧农业等板块投入，公司也将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因此，上述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5、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简要情况如下：

a. 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

中国电信简要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面向家庭和政企客户提供各类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服务，围绕网络智能化、业务生态化和运营智慧化聚焦开发医疗、农业、教育等领域的解决方案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27 日	持续经营情况	自成立起持续经营
经营规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特大型国有通信企业，连续多年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下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		

公司与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子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并评审通过，进入中国电信的供应商名录。2017 年开始与该客户正式合作。
2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并评审通过，进入中国电信供应商名录。2017 年开始与该客户正式合作。
3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	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并评审通过，进入中国电信供应商名录。2018 年开始与该客户正式合作。
4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并评审通过，进入中国电信供应商名录。2019 年开始与该客户正式合作。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并评审通过，进入中国电信供应商名录。2018 年开始与该客户正式合作。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并评审通过，进入中国电信供应商名录。2017 年开始与该客户正式合作。
7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并评审通过，进入中国电信供应商名录。2016 年开始与该客户正式合作。
8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并评审通过，进入中国电信供应商名录。2017 年开始与该客户正式合作。

b.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致力于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高效的 IT 解决方案和服务、为智慧城市提供大数据服务等信息化应用、为企业及公众提供专业服务。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22日	持续经营情况	自成立起持续经营
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公司是由中国电信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投资的信息化服务提供商，总部设在杭州，在北京、上海等近十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和多家参股公司。		

c.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c1.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提供以下领域解决方案：农业物联网建设、新一代农业信息化系统、新一代农业电子商务服务系统、新一代城市全方位的数字化管理、新一代农业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3日	持续经营情况	自成立起持续经营
合作历史	2015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自成立以来，承接了国家重大专项等多个国家各大部委项目。目前拥有江苏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新一代广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全资及控股公司。		

c2.黑龙江农垦新一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粮食电子交易平台,粮食仓储，信息化和物联网建设		
成立时间	2012年05月18日	持续经营情况	自成立起持续经营
合作历史	2019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为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d.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方向为重要信息安全系统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信息化和信息安全服务和解决方案。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日	持续经营情况	自成立起持续经营
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神禾”）是航天十二院（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的子公司，是十二院履行集团公司信息安全总体职责的依托单位、航天信息化和信息安全技术的市场窗口。		

e.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公司拥有 OTC 类、处方药类、中药饮片类、大健康类系列产品，品类覆盖心脑血管、补肾、补血、妇儿、五官科等各个领域。		
------	--	--	--

成立时间	1999年05月12日	持续经营情况	自成立起持续经营
合作历史	2018年开始与九芝堂合作。		
经营规模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6月28日登陆中小板。现已发展成为下辖20余家子公司，拥有300多家连锁门店，集生产、销售、科研、健康管理于一体的现代大型医药企业。截至2018年底，公司总资产达52.48亿元，净资产43.11亿元，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3亿元，上缴税费5.54亿元。		

f.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密码应用、身份管理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3日	持续经营情况	自成立起持续经营
合作历史	2018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该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8年度营业收入30,858.55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7,165.36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23,206.30万元。		

g. 吉林亚泰下属子公司

g.1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中成药、保健食品、化学药品、SC食品生产。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3日	持续经营情况	自成立起持续经营
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根据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最终控股方）年报中的数据，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1,412,838.89万元。		

g.2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制药等产品与服务		
成立时间	1999年9月7日	持续经营情况	自成立起持续经营
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根据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中的数据，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103,138,353.81元，2017年营业收入196,878,717.80元，2016年营业收入275,960,631.89元。		

h.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农业科研开发，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开发、推广等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7日	持续经营情况	自成立起持续经营
合作历史	2015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是昆山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化示范区、昆山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规划、开发、建设的主体公司。		

(2) 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名客户中的新增客户如下：

2017年，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为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和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

2019年，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3) 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中除中国电信外的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1、2019年度

单位：万元

控股方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产品类型	产品形态	收入金额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保障云平台	其他信息化	系统集成	1,288.26
		智慧物流服务云平台	农业信息化	定制软件	511.32
		基于物联网的数字化惠农管理平台	农业信息化	系统集成	1,379.25
		智慧医疗数据统计及挖掘云平台	医疗信息化	定制软件	332.08
新一代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追溯系统、智慧农业数字化系统、农产品生产数据可视化管理系统	农业信息化	定制软件	1,324.72
	黑龙江农垦新一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	农业信息化	系统集成	965.55
		智慧农业数字档案管理系统	农业信息化	定制软件	391.5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	医药生产信息化	系统集成	1,170.69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产全过程大数据管理云平台	农业信息化	系统集成	1,058.76
合计					8,422.14

2、2018年度

单位：万元

控股方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产品类型	产品形态	收入金额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政务通用构件管理平台	其他信息化	定制软件	170.75
		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	其他信息化	系统集成	2,094.81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大数据云平台	医药流通	系统集成	2,065.79

公司			信息化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图谱子平台、面向用户行为分析的大数据平台	其他信息化	定制软件	718.87
吉林亚泰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业园 B 区生产智能化项目、C 区厂房智能化项目、车间制造执行系统	医药生产信息化	系统集成	712.83
合计					5,763.05

3、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产品类型	产品形态	收入金额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农业空间信息管理及辅助决策系统、互联网+精准扶贫综合服务平台	农业信息化	定制软件	1,050.00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农业大数据应用平台、农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农业信息化	定制软件	954.72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云计算运营管理平台、基于 SaaS 的质量管理平台	其他信息化	定制软件	924.53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综合产业园管理及服务平台、农产品溯源及金融服务平台	农业信息化	定制软件	873.96
合计				3,803.21

(4) 公司取得销售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

①招投标：采购人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②单一来源采购：采购人向唯一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方式，一般是商品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其他情况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③商务谈判：购销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进行谈判，最终协商确定是否签订合同及合同内容的方式；

④竞争性谈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或比价，最后从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中国电信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单一来源采购和招投标；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为单一来源

源采购；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为竞争性谈判；吉林亚泰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为《招标投标法》的规范对象。鉴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订单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公司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情形，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应招投标的政府客户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涉及订单取得的诉讼、仲裁、监管处罚等情况，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情形。

综上，公司获得业务的形式符合相关规定。

（5）除了中国电信之外的主要客户的稳定性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中国电信之外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510.90	2,265.57	924.53
新一代	2,681.78	2,065.79	954.7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1,170.69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58.76	-	1,050.0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4	718.87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0	712.83	-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873.96
合计	8,904.27	5,763.04	3,803.21

由于公司提供的是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对某一客户的销售收入与该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相关，总体来说，公司与主要的大客户都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医药流通信息化、农业信息化及其他信息化业务中，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中除中国电信以外的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着持续的合作关系；在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公司与吉林亚泰保持着持续

的合作，同时公司已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等大型药企签订了协议，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综上，公司已与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的提升，以及产品及技术的升级迭代，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

（6）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客户存在除购销外关系的情况

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四）与公司股东存在关系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从事信息化业务，包括定制软件、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技术服务、服务器及硬件设备等。

1、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类别	主要内容
技术服务	<p>供应商在公司设计好的系统框架内完成非核心且难度低工作量大的代码编写、系统功能测试等人工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p> <p>（1）系统的前端页面设计：供应商按照公司的要求调整页面色彩，排列图片等；（2）验证工作：供应商将公司设定好的各类数据所对应的复杂逻辑逐一匹配到应用端，如公司设定好酸碱度的逻辑语言为数字 0 至 14，供应商将该逻辑语言匹配到酸碱度的页面；（3）调用工作：公司定制化开发出软件系统的各类功能组件、中间件等并完成整体布局，供应商按公司的布局调用各类功能组件、中间件等，如公司设定好柱状图的制图逻辑并形成对应的功能组件，供应商将该功能组件排列到系统平台的图表功能区；公司设计好各类数据库联接的中间件，供应商将其调用到数据处理端，实现不同接口、标准的数据库如 Oracle、Sybase、DB2 间的数据传输处理。</p>
服务器及硬件设备	<p>（1）主要部件：交换机、服务器、磁盘阵列及存储阵列、数据存储设备、切换台、接口设备、音频设备、视频设备、路由器、解码器、测报灯、工控机、摄录机、触摸屏等</p> <p>（2）辅助材料：线缆、平托板、胶泥，螺栓、支架等</p>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订单负荷较大时，公司会将一些非核心软件开发工作委托给合适的软件企业来完成。在与众多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会与综合能力较为突出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在价格、产品内容、地域等重要因素相较不大的情况下，会与已经合作过的供应商继续合作。

公司外购的服务器及硬件设备，主要是为完成项目整体目标而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由于项目执行环境差异所需外购服务器及硬件设备各不相同，发行人采购的硬件主要与客户合同约定的功能需求、工作量相关。

2、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比照市场公开价格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的价格主要根据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开发周期、各类型技术人员的配比情况及总体工时情况来确定。总体来说，由于公司对外采购的软件开发服务都是比较简单、基础的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代码编写，数据整理等，因此人工单价普遍不高，不存在较大的波动。

公司外购的服务器及硬件设备，在行业中可选供应商较多，价格一般比较稳定且透明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服务器及硬件设备供应充足且市场竞争充分，公司采购价格公允，硬件设备及技术服务的价格相对保持稳定。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子设备以及日常办公消耗的电力，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很小。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的电力供应稳定，电力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9	1	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13.74	17.29
	2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1,201.33	12.87
	3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1.15	9.01
	4	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4.34	7.55
	5	杭州冠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26.97	5.65
			合计	4,887.52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8	1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2,012.84	18.69
	2	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20.60	11.33
	3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2.76	9.59

	4	祥宝工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689.58	6.40
	5	中普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57.73	5.18
	合计		5,513.51	51.19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7	1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1,787.08	35.39
	2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497.63	9.85
	3	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8.49	8.48
	4	四川衡远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85.06	7.62
	5	浙江希伯伦科技有限公司	175.21	3.47
	合计		3,273.47	64.81

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来自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64.81%、51.19%和52.36%，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权益。

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首次开始合作时间
1	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4日	6,326.33	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8年
2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1996年3月18日	13,00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	2017年
3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3日	18,916.52	舒骋持股22.96%	2018年
4	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200	丁诚持股99%	2017年
5	杭州冠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	500	郭长见持股90%	2016年
6	祥宝工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1,000	吴启权、王春莲各自持股50%	2017年
7	中普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	500	陈维民、刘亚海各自持股50%	2018年
8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2011年2月21日	13,799.90	浙江大学下属的事业单位	2011年
9	四川衡远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1,200	杨勇持股50%	2017年
10	浙江希伯伦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	3,900	孙安远持股70%	2013年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否为标准化产品及采购占比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为标准产品	报告期各期采购占比（%）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是	17.29	11.33	-
2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是	12.87	18.69	35.39
3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是	9.01	9.59	-
4	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否	7.55	3.89	8.48
5	杭州冠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是	5.65	4.39	0.56
6	祥宝工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项目实施	否	4.64	6.40	-
7	中普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软件开发	否	0.10	5.18	-
8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软件开发、调研、咨询等	否	3.03	3.91	9.85
9	四川衡远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否	-	0.21	7.62
10	浙江希伯伦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及安装服务	否	-	-	3.47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针对同一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的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公司根据每个项目的需求来确定采购内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升级和服务提升，综合考虑价格、质量、地域等因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向其采购金额有一定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向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器、音视频设备等产品。2018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中需要服务器、音视频设备等产品，经过供应商询价，综合考虑价格、质量和付款条件等因素后开始向该供应商采购，由于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在2019年继续向其采购，采购占比提升。

②公司向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数据存储产品，该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都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2019年度为第二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技术的提高和产品服务的升级，对数据存储

器的需求提高，经过供应商询价，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和价格后选择向该供应商采购。

③公司向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随锐通信云设备，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医疗信息化业务，需要用到云视频交换平台等，该供应商的此类产品在业内口碑比较好，公司 2018 年决定向其采购并在 2019 年加大了采购量，采购占比较高。

④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是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在订单负荷较大时，公司会将软件开发中非核心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完成。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向该供应商采购，随着公司订单数量增加，2019 年增加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因此公司在 2019 年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提升，在 2018 年和 2017 年的采购占比与当年的项目需求相关。

⑤公司向杭州冠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器、数据存储器、信息采集器等产品。该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价格较有优势，因此随着公司系统集成项目规模的扩大，增加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报告期内对其采购占比逐渐提升。

⑥祥宝工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2018 年公司通过供应商询价，综合考虑技术能力、地理区位和价格等后选择向该供应商采购，并一直保持合作，采购占比较高。

⑦中普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云平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等，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好的平台使用体验，公司于 2018 年向该供应商采购专线互联网接入服务。

⑧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主要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以及调研、咨询等服务，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2017 年为公司第二大供应商，随着同类供应商备选名录增加和项目地就近采购原则，对该公司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逐渐下降。

⑨四川衡远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在项目实施地通过供应商询价后选择的供应商，主要提供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金额视项目需要而定，随着当地项目的逐渐完工，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下降。

⑩浙江希伯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系统集成的硬件辅助材料和相应的安装服务，公司在项目实施地通过供应商比价选择合适的安装服务方以降低成本，采购金额视项目需要而定。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的供应商及新增原因如下：

2017年，公司新增供应商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升级迭代，新增了对数据存储器等电子设备的采购需求。

2017年，公司新增供应商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四川衡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在订单负荷较大时，公司考虑到成本效益比，将部分非核心软件开发工作外包给供应商完成，经过比价后选择与该技术服务供应商合作。

2018年，公司新增供应商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服务器、音视频设备等产品的采购需求增加，经过供应商比价后，选择向该供应商采购。

2018年，公司新增供应商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的升级，需要用到云视频交换平台等设备，新增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需求。

2018年，公司新增供应商祥宝工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在订单负荷较大时，公司考虑到成本效益，公司将软件开发中非核心工作交由该公司完成。

2018年，公司新增供应商中普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产品和技术升级，采购云平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让客户获得更好的使用体验。

2019年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的供应商。

（三）报告期内的其他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与公司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的情况

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四）与公司股东存在关系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2、报告期内，向同一家机构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控制方	机构名称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计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	销售	系统集成	-	28.45	-	28.45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	技术服务	-	13.87	-	13.87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采购	软件开发、调研、咨询等	283.02	421.31	497.63	1,201.96

公司于 2018 年向浙江大学销售大米种植物联网系统，公司通过公开的招投标程序承接该项目，并由公司自主完成该系统的开发和集成服务。公司于 2018 年向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系智慧农业和品牌农业方面的调研、方案编制和后期调研服务，由于项目金额较小，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承接项目。上述两项业务均属农业信息化业务，公司为浙江大学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报告期内的总体销售金额较小。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于 2017-2019 年向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采购软件开发服务以及调研、咨询等服务。该机构由浙江大学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共同建设，旨在帮助当地企业提供科技孵化，产学研合作等服务。随着公司同类供应商备选名录增加和项目地就近采购原则，公司对该机构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与浙江大学及其下属的机构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属于正常的购销关系。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的整体情况

公司作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子设备、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和研发设备构成，金额较小。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91.81 万元、676.93 万元和 592.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设备	519.82	87.79	622.11	91.90	52.31	56.98
运输工具	17.08	2.88	21.85	3.23	13.76	14.99
办公设备	24.08	4.07	25.32	3.74	17.24	18.78
研发设备	31.15	5.26	7.65	1.13	8.50	9.26
合计	592.13	100.00	676.93	100.00	91.81	100.00

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产状态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二）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房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1、泽达易盛、浙江金淳

（1）2019 年 8 月 31 日，泽达易盛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杭州市教工路 1 号 26 幢 4 层部分房屋出租给泽达易盛用于办公，面积为 590.46 平方米，总租金为 53.7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浙江金淳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杭州市教工路 1 号 26 幢 4 层部分房屋出租给浙江金淳用于办公，面积为 296 平方米，总租金为 26.92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 2020年1月1日，泽达易盛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4号楼104房间出租给泽达易盛使用，租赁面积为31.6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919.01元，月物业费金额为63.38元。

(3) 2019年8月9日，泽达易盛与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办公面积租赁以及费用情况协商意见书》，约定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4号楼101、102、103房间出租给泽达易盛使用，建筑面积为106.3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8月9日至2020年8月10日，月租金为3.95万元。

2、苏州泽达

(1) 2019年2月12日，苏州泽达与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科技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将位于苏州科技城科灵路78号8号楼1层101室出租给苏州泽达用于研发、办公，租赁面积为906.1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3.26万元。

3、宁波易盛

(1) 2017年11月15日，宁波易盛与胡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胡炜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樟溪路357号1103室出租给宁波易盛，租赁面积为5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月租金为2,000元。

4、杭州畅鸿

2020年3月，杭州畅鸿与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房协议》，约定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69-207室出租给杭州畅鸿使用，租赁面积为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年租金为0元。

5、浙江金胜

2018年10月，浙江金胜与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房协议》，约定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71号214室出租给浙江金胜使用，租赁面积为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8日，年租金为0元。

6、杭州泽达

2019年5月，杭州泽达与应武森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应武森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银天金城6幢1112-2室出租给杭州泽达使用，租赁面积为2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月租金为4,000元。

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六、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一）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苏州泽达		15413934	30	2015.11.28-2025.11.27	无
2	苏州泽达		15414050	32	2015.11.07-2025.11.06	无
3	苏州泽达		11150116	42	2013.11.21-2023.11.20	无
4	苏州泽达		11150182	5	2013.11.21-2023.11.20	无
5	苏州泽达		11150038	7	2013.11.21-2023.11.20	无
6	浙江金淳	农视界	21988159	44	2018.01.07-2028.01.06	无
7	浙江金淳	农视界	21988060	9	2018.02.21-2028.02.20	无
8	浙江金淳	司农云	21987870	9	2018.01.07-2028.01.06	无
9	浙江金淳	司农云	21987215	44	2018.01.07-2028.01.06	无
10	浙江金淳	司农云	21987093	42	2018.01.07-2028.01.06	无
11	浙江金淳	司农云	21987026	41	2018.01.07-2028.01.06	无

（二）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泽达易盛	易盛食品药品网络管理信息系统 [简称：YS-FDA]V1.0	2013SR063944	2004.12.20	2013.07.08	受让
2	易盛信息	易盛中药材GSP进销存系统软件 [简称：进销存系统软件]V1.0	2013SR074929	2009.11.01	2013.07.26	受让
3	泽达易盛	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 系统软件[简称：温湿度 监控软件]V1.0	2015SR131738	2009.10.25	2015.07.13	受让
4	泽达易盛	易盛可视化远程智能 监管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15SR131730	未发表	2015.07.13	受让
5	泽达易盛	易盛药品助手系统软件 [简称：药品助手]V1.0	2015SR131728	2014.08.05	2015.07.13	受让
6	泽达易盛	易盛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软件 V1.0	2015SR131733	2014.01.10	2015.07.13	受让
7	泽达易盛	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 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器械 版进销存]V1.0	2015SR131737	2011.05.28	2015.07.13	受让
8	泽达易盛	易盛移动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15SR131736	2014.08.05	2015.07.13	受让
9	泽达易盛	易盛智慧粮仓实时监控 系统软件 V1.0	2015SR125333	未发表	2015.07.06	受让
10	泽达易盛	易盛保健食品化妆品 网上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5SR131735	2014.03.31	2015.07.13	受让
11	泽达易盛	易盛餐饮安全网上 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5SR131734	2014.01.10	2015.07.13	受让
12	泽达易盛	易盛餐饮服务单位 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31732	2014.01.10	2015.07.13	受让
13	泽达易盛	易盛场所式慢病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25334	未发表	2015.07.06	受让
14	泽达易盛	易盛涉药企业网上 监管系统软件 [简称：药械直通	2014SR163792	2014.01.10	2014.10.3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车]V1.0				
15	易盛信息	易盛食药移动监管查询平台软件 V1.0	2014SR171665	2014.02.10	2014.11.13	原始取得
16	泽达易盛	易盛药店 GPS 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163789	2014.02.25	2014.10.30	原始取得
17	泽达易盛	易盛药品安全监管平台软件[简称：药品安全监管平台]V1.0	2015SR055591	2014.12.01	2015.03.27	原始取得
18	泽达易盛	易盛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平台软件[简称：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平台]V1.0	2015SR055607	2014.11.28	2015.03.27	原始取得
19	泽达易盛	易盛移动健康管理平台病人端 IOS 版软件[简称：易康病人端 ios 版软件]V1.0	2015SR196921	2015.07.22	2015.10.14	原始取得
20	泽达易盛	易盛移动健康平台病人端安卓版软件[简称：易康病人端安卓版软件]V1.0	2015SR197172	2015.07.22	2015.10.14	原始取得
21	泽达易盛	易盛移动健康管理平台医生端 ipad 版软件[简称：易康医生端 ipad 版软件]V1.0	2015SR197166	2015.07.22	2015.10.14	原始取得
22	泽达易盛	易盛政府公共服务平台软件[简称：易盛政府公共服务平台]V1.0	2015SR055615	2014.11.11	2015.03.27	原始取得
23	泽达易盛	易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易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V1.0	2015SR055588	2014.12.02	2015.03.27	原始取得
24	易盛信息	易盛药品批发企业 GSP 进销存系统软件[简称：易盛进销存软件（批发版）]V1.0	2013SR143052	2013.07.25	2013.12.11	原始取得
25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与服务应用平台软件[简称：食药	2016SR197353	2016.07.20	2016.07.2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安全信息发布与服务应用平台[V1.0]				
26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婴幼儿乳品电子信息系统软件[简称：婴幼儿乳品电子信息系统]V1.0	2016SR136317	2016.05.10	2016.06.08	原始取得
27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舆情采集工具系统[简称：舆情采集工具系统]V1.0	2016SR307962	2016.07.02	2016.10.26	原始取得
28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简称：食品安全监管系统]V1.0	2016SR340632	2016.10.23	2016.11.22	原始取得
29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食品药品移动执法系统[食品药品移动执法系统]V1.0	2016SR340631	2016.10.28	2016.11.22	原始取得
30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食品追溯一票通管理系统软件[简称：食品追溯一票通管理系统]V1.0	2016SR263519	2016.05.03	2016.09.18	原始取得
31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制药企业电子报表管理系统软件[制药企业电子报表管理系统]V1.0	2016SR329551	2016.07.02	2016.11.14	原始取得
32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中药生产过程信息管理系统[简称：中药生产过程信息管理系统]V1.0	2016SR329544	2016.07.02	2016.11.14	原始取得
33	泽达易盛	易盛工程信息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易盛工程信息管理平台]V1.0	2017SR401276	2016.01.12	2017.07.26	原始取得
34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MES制造执行系统[简称：MES制造执行系统]V6.0	2017SR558775	2017.08.02	2017.10.09	原始取得
35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农业休闲园区管理平台[简称：农业休闲园区管理平台]V1.0	2017SR558732	2017.08.02	2017.10.0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6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人事考核管理系统[简称：人事考核管理系统]V1.0	2017SR112212	2016.11.01	2017.04.12	原始取得
37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统一用户身份认证中心软件[简称：统一用户身份认证中心]V1.0	2017SR401593	2016.05.03	2017.07.26	原始取得
38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药品生产企业直通车子平台[简称：药品生产企业直通车子平台]V1.0	2017SR561021	2017.08.02	2017.10.10	原始取得
39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制药企业电子批记录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制药企业电子批记录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7SR112214	2016.08.06	2017.04.12	原始取得
40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制药生产信息管理软件[简称：制药生产信息管理软件]V3.0	2017SR129142	2016.08.06	2017.04.20	原始取得
41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公共场所安全监管系统软件[简称：公共场所安全监管系统]V1.0	2018SR065065	2017.12.04	2018.01.26	原始取得
42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药品全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软件[简称：药品全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V1.0	2018SR010013	2017.12.01	2018.01.04	原始取得
43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医疗器械租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医疗器械租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V1.0	2018SR064817	2017.11.30	2018.01.26	原始取得
44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智慧监管指挥平台软件[简称：智慧监管指挥平台]V1.0	2018SR058141	2017.11.30	2018.01.24	原始取得
45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冷链物流检测平台软件[简称：冷链物流	2018SR541364	2018.05.07	2018.07.1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检测平台]V1.0				
46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农产品市场行情监测平台[简称：农产品市场行情监测平台]V1.0	2018SR541180	2018.05.07	2018.07.11	原始取得
47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中药材溯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中药材溯源管理平台软件]V1.0	2018SR541186	2018.05.07	2018.07.11	原始取得
48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食品药品网上申报及备案管理系统[简称：食品药品网上申报及备案管理系统]V1.0	2018SR1034777	2018.09.10	2018.12.19	原始取得
49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网络订餐智能监管系统[简称：网络订餐智能监管系统]V1.0	2018SR1036242	2018.05.10	2018.12.19	原始取得
50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单效浓缩过程控制软件 V1.0	2015SR174689	2015.07.11	2015.09.09	原始取得
51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水沉过程控制软件 V1.0	2015SR175325	2015.07.01	2015.09.10	原始取得
52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酒精回收塔过程控制软件 V1.0	2015SR203221	2015.07.01	2015.10.22	原始取得
53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企业电子报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056808	2016.01.25	2016.03.17	原始取得
54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企业电子批记录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054549	2015.12.01	2016.03.16	原始取得
55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软件 V1.0	2016SR052621	2016.02.01	2016.03.14	原始取得
56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生产信息管理（TPCMS）软件 V3.0	2016SR146576	2016.02.01	2016.06.17	原始取得
57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提取生产数据曲线分析管理系统软	2017SR085733	2016.11.30	2017.03.2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件 V1.0				
58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提取生产数据曲线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7SR231686	未发表	2017.06.05	原始取得
59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制剂批间数据曲线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234734	未发表	2017.06.05	原始取得
60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17SR230218	2017.03.01	2017.06.05	原始取得
61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偏差管理软件 V1.0	2017SR230666	2017.03.01	2017.06.05	原始取得
62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企业生产现场看板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334883	2017.04.15	2017.06.30	原始取得
63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企业 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软件[简称：SCADA 系统] V1.0	2017SR324152	未发表	2017.06.29	原始取得
64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提取生产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18SR062922	2017.07.02	2018.01.25	原始取得
65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提取生产人员管理系统 V1.0	2018SR062818	未发表	2018.01.25	原始取得
66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生产信息管理系统（TPCMS）软件 V2.0	2018SR594144	未发表	2018.07.27	原始取得
67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数字工厂信息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泽达兴邦 MES]V6.0	2018SR880557	未发表	2018.11.02	原始取得
68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工艺流程设计执行平台软件[简称：泽达兴邦 MES]V6.0	2018SR880586	2016.02.01	2018.11.02	原始取得
69	苏州	中药生产过程信	2012SR097942	2012.04.23	2012.10.18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泽达	息管理系统[简称：TPCMS]V1.0				取得
70	苏州泽达	在线超高效液相智能管理系统[简称：LCCMS]V1.0	2012SR098059	2012.04.01	2012.10.18	原始取得
71	苏州泽达	中药生产过程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3SR138216	2013.07.15	2013.12.04	原始取得
72	苏州泽达、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中药生产醇沉工艺能耗评价管理系统 V1.0	2014SR131943	2014.05.20	2014.09.02	原始取得
73	苏州泽达、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中药生产浓缩工艺能耗评价管理系统 V1.0	2014SR134463	2014.07.03	2014.09.09	原始取得
74	苏州泽达	中药生产提取工艺能耗评价管理系统 V1.0	2014SR129398	2014.03.03	2014.08.28	原始取得
75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软件[简称：泽达兴邦MES]V6.0	2018SR940982	2016.02.01	2018.11.26	原始取得
76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全产业链追溯管理平台[简称：泽达兴邦追溯软件]V1.0	2019SR0139167	2018.11.01	2019.02.14	原始取得
77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软件 V6.1	2019SR0209797	未发表	2019.03.04	原始取得
78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数字工厂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6.1	2019SR0210184	未发表	2019.03.05	原始取得
79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工艺流程设计执行平台软件 V6.1	2019SR0210063	未发表	2019.03.05	原始取得
80	浙江金淳	金淳信息农业物联网平台软件 V1.0	2016SR102498	2016.03.15	2016.05.12	原始取得
81	浙江金淳	金淳信息农业物联网平台手机端	2016SR123709	2016.03.15	2016.05.3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软件 V1.0				
82	浙江金淳	金淳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 V1.0	2016SR123895	2016.03.25	2016.05.30	原始取得
83	浙江金淳	三品一标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SR139387	2016.04.08	2016.06.13	原始取得
84	浙江金淳	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 V1.0	2016SR148027	2016.04.13	2016.06.20	原始取得
85	浙江金淳	休闲园区综合运营服务平台 V1.0	2016SR163259	2016.05.06	2016.06.30	原始取得
86	浙江金淳	农业生产智能化管控与全流程追溯软件 V1.0	2016SR161661	2016.04.20	2016.06.30	原始取得
87	浙江金淳	金淳休闲农业平台软件 V1.0	2016SR246798	2016.05.31	2016.09.02	原始取得
88	浙江金淳	金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软件[简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V1.0	2016SR246799	2016.05.31	2016.09.02	原始取得
89	浙江金淳	金淳农业加工企业全流程追溯与管理软件[简称：食品安全追溯系统]V1.0	2016SR246801	2016.05.31	2016.09.02	原始取得
90	浙江金淳	金淳农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软件[简称：金淳农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V1.0	2016SR321684	2016.09.20	2016.11.08	原始取得
91	浙江金淳	金淳农业三品一标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三品一标信息管理系统]V2.0	2016SR327543	2016.10.14	2016.11.11	原始取得
92	浙江金淳	金淳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 V1.0	2017SR285716	2017.03.10	2017.06.19	原始取得
93	浙江金淳	名特优产品在线交易系统 V1.0	2018SR895439	2018.08.20	2018.11.08	原始取得
94	浙江金淳	农企销售管理平台 V1.0	2018SR895431	2018.06.30	2018.11.08	原始取得
95	浙江金淳	农业品牌运营管理平台 V1.0	2018SR895417	2018.08.20	2018.11.08	原始取得
96	浙江金淳	农业资源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8SR895424	2018.06.30	2018.11.08	原始取得
97	浙江金淳	金淳智慧小镇公共信息云服务平台	2019SR0521204	2019.04.09	2019.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台 V1.0				
98	浙江金淳	金淳农业植保大数据运营平台 V1.0	2019SR0523500	2019.04.09	2019.05.27	原始取得
99	浙江金淳	金淳冷链物流检测平台 V1.0	2019SR0522010	2019.05.15	2019.05.27	原始取得
100	浙江金淳	金淳农业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19SR0523295	2019.04.09	2019.05.27	原始取得
101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大数据中心云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36929	未发表	2019.05.29	原始取得
102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面向用户行为分析的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00863	未发表	2019.06.12	原始取得
103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00913	未发表	2019.06.12	原始取得
104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现代农业智能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01079	未发表	2019.06.12	原始取得
105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智慧小镇公共信息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53687	未发表	2019.06.25	原始取得
106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阳光餐饮智慧监管系统	2019SR1002690	2019.07.05	2019.09.27	原始取得
107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监控系统[简称：监控系统]V1.0	2019SR1080334	2019.09.08	2019.10.24	原始取得
108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运维管理系统[简称：运维管理系统]V1.0	2019SR1157892	2019.09.21	2019.11.15	原始取得
109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系统 V2.0	2019SR1180328	2019.11.08	2019.11.20	原始取得
110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管理]V1.0	2020SR0014686	2019.10.15	2020.01.03	原始取得
111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医药大数据分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医药大数据]V1.0	2020SR0014732	2019.07.16	2020.01.03	原始取得
112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人工智能大数据可视化分析管理系统软	2020SR0014679	2019.09.26	2020.01.03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件[简称：人工智能大数据可视化分析]V1.0				
113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经营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经营管理系统]V1.0	2020SR0095496	2019.07.22	2020.01.19	原始取得
114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人脸识别在岗考勤监管系统[简称：人脸识别在岗考勤监管系统]V1.0	2020SR0094127	2019.08.27	2020.01.19	原始取得
115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信息化智能运维管理系统[简称：信息化智能运维管理]V1.0	2019SR1080336	2019.09.06	2019.10.24	原始取得

上述第 3 至 13 项软件著作权系公司出售网新易盛 64.29% 股权后又向其购买所得。公司于 2013 年 2 月收购网新易盛 64.29% 股权后，逐步将其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整合至公司。因公司拟购买的软件和软件著作权涉及数量较多，且部分软件仍处于开发过程中尚未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提高效率、节省人力，公司决定待相关软件著作权取得登记证书后统一签署协议，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软件著作权于 2014 年 9 月全部取得登记证书。鉴于浙江联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趣信息”）拟向公司收购网新易盛以开发中药工厂生产控制系统的通讯模块解决方案，而上述软件著作权未能在短期内完成评估，经协商后，公司与网新易盛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了《技术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网新易盛购买 11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确定的价值为准。同月，公司将网新易盛 64.29% 股权以 1,350 万元转让给联趣信息。上述 11 项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按评估价值向网新易盛购买上述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联趣信息为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根据公司业务合同和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上述 11 项软件著作权系网新易盛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期间自主研发形成，

未计入无形资产。为便于公司食药监管部门信息化业务开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网新易盛购买上述软件著作权，并按购买价格计入无形资产，相关购买价款已支付。根据网新易盛提供的 2015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本次交易所涉税费已在其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一并缴纳。

上述 11 项软件著作权目前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购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主要功能	应用情况
1	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软件[简称：温湿度监控软件]V1.0	实时监测药品库房的温湿度及通风等情况，根据监管需要动态设置温湿度采集的频率以及上报的时间间隔。若温湿度超标，传感器采集的环境数据将通过数据接收器传输到平台，达到警示效果。	应用于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提供药店 GSP 经营管理中的药品库房环境监测。
2	易盛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软件 V1.0	通过集中控制管理摄像头等前端设备采集的指纹、温湿度控制等信息，实现用户对前端设备进行集中式管理和统一监控。	应用于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提供业务监管服务中的前端设备集中管理和统一监控。
3	易盛协同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0	包含个人办公、行政办公、收文发文、通知公告等办公功能，提高办公效率。	应用于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提供业务监管服务中的信息化政务网上办公。
4	易盛药品助手系统软件[简称：药品助手]V1.0	主要功能内容如下：1.电子小票查询；2.二维码扫描；3.显示监管部门发布的曝光信息内容；4.显示监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法规信息内容；5.药品地图查询。	应用于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提供药品终端消费者用户对药品信息的获取。
5	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器械版进销存]V1.0	涵盖连锁管理、连锁零售、连锁批发、连锁配送等核心的业务基本业态，对各业态的功能进行优化，对医疗器械的监督功能进行规范，提高监管效率。	应用于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提供业务监管服务中的医疗器械信息化监管服务。
6	易盛移动办公系统软件 V1.0	基于移动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对需要处理的工作进行集中办理，达到移动办公的效果。	应用于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提供移动办公执法中的信息化政务移动办公服务。
7	易盛智慧粮仓实时监控系统软件 V1.0	建立统一的粮食局视频监管系统信息平台，及时反映各粮库各粮仓的实时信息，实现数据的统一查询和分类，提升监管效率。	应用于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提供对粮食局的粮仓管理及监管系统。

序号	外购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主要功能	应用情况
8	易盛保健食品化妆品网上监管平台软件 V1.0	提供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经营品种、采购验收、销售信息、损溢记录等信息查询功能。根据企业的上报状态和频率、销售金额、纵向对比、假劣保健食品化妆品分布等信息计进行统计分析。	应用于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提供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过程监管服务。
9	易盛餐饮安全网上监管系统软件 V1.0	对餐饮企业食品采购数据、库存数据、卫生数据、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提高监管部门对餐饮企业的监管效率。建立监管部门和监管相对人之间的信息联动机制，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科学性。	应用于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提供餐饮企业经营过程监管服务。
10	易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支持 PC 机、PDA 等多种使用模式，软件包含餐饮服务单位后台的购销存分析、菜品分析、成本分析等功能，实现企业从采购、库存、核算的全程管理。	应用于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提供餐饮企业经营过程信息化服务。
11	易盛场所式慢病管理系统软件 V1.0	实现场所式慢病管理终端设备的集成，用户可以进行自助式的心电测量、血压测量、药品购买，同时提供健康常识、养老政策、社保规定、用药禁忌等信息查询。	应用于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提供对医药客户群体的慢病管理服务。

上述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于公司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公司结合上述软件著作权适用业务面临的具体市场及其需求，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未来将持续产生经济利益，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21 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来源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	泽达易盛	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	201721058236.6	实用新型	2017.08.23	自主研发并申请	用于公司医药流通信息化及其他信息化产品，可以利用感知设备和物联网技术在有限的管理资源条件下实现高效高质量管理工作，并为数据决策分析和云计算挖掘提供基础的数据支撑。
2	苏州泽达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201320000686.5	实用新型	2013.01.03	自主研发并申请	中药提取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中药提取过程的质量数据是建设中药智能工厂必要的数据采集来源，本专利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提供了质量数据采集解决方案。
3	苏州泽达	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201320000687.X	实用新型	2013.01.03	自主研发并申请	水沉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水沉过程的质量数据是建设中药智能工厂必要的数据采集来源，本专利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提供了质量数据采集解决方案。
4	苏州泽达	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	201310000512.3	发明	2013.01.03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技术是适用于中药生产中通用的浓缩系统，适用于公司所有应用浓缩的项目，用于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的质量控制功能。
5	苏州泽达、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	201510612533.X	发明	2015.12.10	合作研发并申请	中药醇沉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pH 值检测及控制的精度影响醇沉的效果和最终产品的质量，pH 值也是智能工厂数据采集与监控的重点数据，本专利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提供了关键数据 pH 值的采集解决方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来源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案。
6	苏州泽达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	201510919769.8	发明	2015.12.11	自主研发并申请	本专利用于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的智能化控制功能。
7	苏州泽达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	201510919148.X	发明	2015.12.11	自主研发并申请	醇沉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温度控制的精度影响醇沉的效果和最终产品的质量，本专利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提供了控制功能和数据来源。
8	苏州泽达	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201510912108.2	发明	2015.12.11	自主研发并申请	提取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本专利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提供了控制功能和数据来源。
9	苏州泽达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201510912107.8	发明	2015.12.11	自主研发并申请	提取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本专利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提供了关键质量控制功能。
10	苏州泽达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	201510911736.9	发明	2015.12.11	自主研发并申请	醇沉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本专利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提供了控制功能。
11	苏州泽达	中药材煮制、炖制装置及方法	201510911750.9	发明	2015.12.11	自主研发并申请	用于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的质量控制功能
12	浙江金淳	温室电器开关、检测装置	201310596023.9	发明	2013.11.21	外购取得	用于公司农业信息化产品的物联网系统，以实现有效控制。
13	苏州泽达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纯化 GA、GB 和白果内酯的方法	201310000513.8	发明	2013.01.03	自主研发并申请	相关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药物工艺研究业务，以提升该项业务的工艺水平，也可以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工艺研究支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来源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4	苏州泽达	一种从葡萄籽中提取原花青素的方法	201010125513.7	发明	2010.03.16	外购取得	
15	苏州泽达	一种酒花超临界萃余物综合利用的方法	200710156130.4	发明	2007.10.16	外购取得	
16	苏州泽达	一种复方茶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156131.9	发明	2007.10.16	外购取得	
17	苏州泽达、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201210351477.5	发明	2012.09.20	合作研发并申请	
18	苏州泽达	一种高纯度熊果酸的制备方法	201510918458.X	发明	2015.12.10	自主研发并申请	
19	苏州泽达	一种亚临界水提取内源性致香物质的方法	201410254919.3	发明	2014.06.10	自主研发并申请	
20	苏州泽达	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	201410253273.7	发明	2014.06.10	自主研发并申请	
21	苏州泽达	一种从牡丹果荚中提取牡丹果荚粗多糖的方法	201510919766.4	发明	2015.12.11	自主研发并申请	

上述第 1 项专利为通用于公司信息化业务的专利；第 2 至 12 项专利为制药过程在线检测和质量控制的专利，结合信息化技术可实现医药的智能化生产，用于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其余专利为制药工艺相关专利，主要用于公司药物工艺研究服务。

公司上述专利中，“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及“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两项专利为与其他方共有，就上述两项专利共有情况，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苏州泽达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签署的《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约定，“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的所有权由双方按 50:50 的比例共同所有。一方有权不经另一方同意使用该专利，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各自享有；苏州泽达有权不经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同意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使用，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须经苏州泽达事先同意，未经苏州泽达同意的授权或转让行为无效且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授权或转让产生的收益全部归苏州泽达所有，苏州泽达有其他损失的，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应全额予以赔偿。双方基于该专利后续改进工艺、改良方式等产生的其他新的技术，由新技术的改进方或者改良方所有。

(2)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

苏州泽达与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约定，“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的所有权由双方按 50:50 的比例共同所有。一方有权不经另一方同意使用该专利，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各自享有；苏州泽达有权不经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使用，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须经苏州泽达事先同意，未经苏州泽达同意的授权或转让行为无效且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授权或转让产生的收益全部归苏州泽达所有，苏州泽达有其他损失的，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应全额予以赔偿。双方基于该专利后续改进工艺、改良方式等产生的其他新的技术，由新技术的改进方或者改良方所有。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持有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获得的专利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是公司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为：

①该技术是否能使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保持较强竞争力；

②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体现了公司的研发水平，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③是否在技术创新上具备独创性或领先性或具体研发环节的突破性，对相应产品形成知识产权保护；

④对该核心技术进行应用的产品是否进一步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增加了主营收入及市场占有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与信息化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①分布式处理技术

分布式处理技术通过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分布式数据服务、分布式缓存技术、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等关键技术方向，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或缩小服务器规模，动态扩展执行容器数量，远程协同设计和工艺执行。该技术体系基于弹性设计原则，把业务吞吐支撑能力和操控的可变场景应用提升到用户自定义和无限层面。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1	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	工艺流程执行环境的动态在线扩展，主要应用于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	<p>1.基于 OSGI（插件）开发流程，自主研发用于流程制造的通用工艺流程执行平台，多个流程执行平台构成一个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p> <p>2.每个执行平台由至少几百个插件构成，一个插件即为一个工艺流程执行片段的运行环境。工艺执行运行环境之间，既通过插件机制进行有效隔离，也能通过虚拟端口设计实现交互，在满足调用需求的前提下保证了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工艺执行运行环境的工艺执行插件的数量可以根据实际生产要求，动态申请和回收。</p> <p>3.插件平台基于 Java 语言开发，支持平台无关性。</p>	自主研发	<p>该项技术先进性体现在系统部署对硬件的要求及系统并发处理能力方面。</p> <p>关键指标 1：系统部署对硬件要求 具体表征：最低配置的服务器硬件要求比竞品成本投入下降一半。</p> <p>关键指标 2：系统并发任务处理能力 具体表征：同硬件环境下，相似工艺，工单任务并发能力高于 SIMATIC eBR(V6.1.0)，与 Phamasuite(V8.4) 相当。</p>	<p>对比西门子、罗克韦尔等行业主流竞争对手软件，未见其采用插件技术提升服务器资源共享能力的解决方案；对比行业主流竞争对手软件，软件体量对服务器要求可降低三分之一，水平扩展时对硬件投入成本要求下降约 50%左右。</p>	<p>存在一定迭代风险，迭代周期 2-3 年。</p>
2	分布式数据库服务	为 MES 系统提供持久、稳定、高效的执行环境，主要应用于医药生产信息化产	<p>由于工艺流程执行会产生大量的执行数据、任务数据、日志数据等等，为保证系统整体执行环境的高效和稳定，通过建立分布式数据存储中间层，对不同特征数</p>	自主研发	<p>该项技术先进性体现在基础数据库增长率及数据查询效率方面。</p> <p>关键指标 1：基础数据库增长率 具体表征：实时数据的产生使数据库数据增长很快，对比产品仅使用关系型数</p>	<p>行业主要竞争对手采用传统关系型数据库单一处理模式，无法解决数据的查询效</p>	<p>存在一定迭代风险，迭代周期 1-2 年。</p>

		品。	据提供有侧重的服务处理，将基础数据存储于关系型数据库，实时迁移增长率较高的执行数据和日志数据存储于非关系型数据库。提升不同特征数据查询调用效率，保障数据服务的可靠性。		数据库处理全部数据，会增加数据库存储和备份的压力。公司产品对不同类型数据采用不同的存储策略，仅将基础数据存放在关系数据库，基础数据库变动和增长率整体较低。 关键指标 2：数据查询效率 表征：增量较大的数据如日志和流水数据采用非关系型数据库存储，数据查询效率优于关系型数据库。	率问题。公司采用的技术方案对不同特征数据采用不同的数据服务策略，数据存储、调度及调用对比传统数据服务方案可靠性更高。	
3	分布式缓存技术	为大量工单执行提供缓存环境，大幅度提高工艺流程引擎中任务节点的执行速度，主要应用于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	为实现工艺流程执行过程中复杂流程状态节点大量并发数据的读取要求快且不丢失的技术目标，利用 Redis 等开源软件，采用多种调度算法对流程执行过程中每一任务的执行状态数据进行分布式缓存，从而达到数据快速读取及持久化（可持久使用不丢失）的目的。为了保证效率，数据都是缓存在内存中，同时周期性的将更新的数据录入磁盘或将修改操作录入追加的记录文件，并且在此基础上实现数据从主服务器向任意数量的从服务器上同步。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先进性体现在数据读取速度方面。 关键指标：数据读取速度 具体表征：同体量的数据读取响应测试，采用分布式缓存读取响应速度有较大提升	经公开资料查询，未见同业竞争对手产品披露分布式缓存技术使用内容。	存在一定迭代风险，迭代周期 1-2 年。
4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用于服务的调用，使得多种前端或客户端可以方便使用服务，主要应用于医药	公司利用成熟的开源技术，为工艺流程远程协同设计、工艺流程远程执行和 MES 系统多平台（PC、APP）的执行提供良好环境。在部署层面，局域网内、前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可提供多样化应用场景和案例解决方案，无指标性数据 具体表征：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中应用该框架	经公开资料查询，同业竞品无远程协同方案。	存在一定迭代风险，迭代周期 2-3 年。

		生产信息化、农业信息化和其他信息化产品。	端调用后端及后端应用与应用之间，使用微服务调用框架；在应用层面，远端的工艺流程设计与协同、MES 应用管理及 MES 操作，可通过云端提供相应服务。		解决业务模块灵活构建问题		
--	--	----------------------	--	--	--------------	--	--

②大数据处理技术

大数据处理技术可以根据累积的行业数据，通过智能学习，分析计算所需要的业务特征参数值，建立业务优化模型，并通过仿真技术手段实现场景+数据的可视化展示效果，达到行业业务体系的关键技术指标的精准度量，实现精益生产、产能提升和监管效能的持续优化。其业务应用包含了特征工程及机器学习、数据可视化等核心技术方案。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1	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	用于极细粒度大数据实时分析，主要应用于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	通过在数据流水流过程中嵌入流处理引擎，将所有流过的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并将处理后的中间结果合并生成一个多维度的可计算数据集合。企业根据需要，可直接从中获取运算后的实时计算结果，配合决策引擎进行实时决策。 在用计算能力解决医药行业大量多源不间断数据的处理的过程中，对医药行业涉及的知识体系进行建模，通过百亿级的医药行业数据，对模型不断的训练，使之能够在保证处理效率的同时，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先进性体现在并发数据处理能力和延时指标以及数据处理准确性方面。 关键指标 1：并发数据处理能力和延时指标 具体表征：处理大量并发医药数据时的查询和推送延时指标可达毫秒级； 关键指标 2：模型在医药数据处理上的准确性，即通过模型化处理后得到的集合数据是否可以直接被上层业务应用的比例 具体表征：达到 90%以上的处理准确性。	经公开资料查询，行业可比技术延时水平在秒及亚秒级，本模型可达毫秒级甚至微秒级；吞吐量集群环境可达百万/秒。 医药行业同业竞品未见披露大数据实时处理模型的数据处理准确性。	与 Storm、Spark 等成熟技术方案相比有领先优势，存在一定迭代风险，迭代周期 3-5 年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不断的优化和提升对医药数据处理的正确性和有效性。				
2	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	用于中药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和实时在线质量检测，建立参数之间的关联模型，为反馈预测、智能化控制提供数据与依据，主要应用于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	利用 OLTP（面向交易的处理过程）技术，前台接收的用户数据可以立即传送到计算中心进行处理，并在很短的时间内给出处理结果，以满足用户操作时的快速响应需求。模型通过对原始数据采集，经清洗、过滤、转换、关联、复制对业务数据进行批式加工处理，通过业务场景模型进行参数运算、提取特征值，并把处理结果反馈给业务系统，从而达到不断优化工艺参数，提升质量水平的目的。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先进性体现在其可以改善和提升中药生产质量稳定性和均一性。 关键指标：生产质量稳定性、均一性的改善和提升（批次间差异率） 具体表征：扬子江药业集团龙凤堂提取车间在线过程分析系统工程项目中利用该模型，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均一性得到提升，批次间差异性低于 5%	经公开资料查询，行业内未见提供该业务优化服务的同类产品	存在一定迭代风险，迭代周期 3-5 年
3	数据特征挖掘算法	找出中药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关键流程节点的数据特征并进行建模，主要应用于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	该算法配合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联合使用。生产过程数据通常可选取的特征值较多，如一个设备罐体的监测数据由上百个指标值组成，且多呈现为流水式数据。为减少计算规模，对每组数据的特征进行提取和筛选，并基于筛选后的特征建立合适的模型进行机器学习，最终形成优化后模型反馈到生产端进行持续工艺改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先进性体现在通过其对数据特征值的提取和筛选，可以有效降低中药生产过程数据的计算量。 关键指标：中药生产过程数据计算量 具体表征：江苏康缘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化整体设计与课题研究等项目中利用该算法实现了过程知识学习和计算，整体实时数据处理计算量比使用前大幅下降。	经公开资料查询，行业内未见提供该业务优化服务的同类产品	存在一定迭代风险，迭代周期 2-3 年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进。				
4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知识图谱用节点和关系所组成的图谱对各项业务集成后的综合数据进行挖掘和展示，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	该技术是配合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对模型处理后的计算结果在应用层加以展示，使其数据价值得到进一步利用。数据通过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经由数据节点和业务关系所组成的图谱关系计算，对业务集成后的综合数据进行挖掘，通过行业应用层的决策分析和运营分析平台进行可视化展示。	自主研发	该项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数据计算和挖掘的效率方面。 关键指标：数据计算和挖掘效率 具体表征：四川省食品药品综合信息平台、富源农业大数据平台展示项目、济阳智慧农业综合管理平台等项目利用可视化技术提供客户业务运行统计分析服务。	经公开资料查询，同业竞品未见披露的大数据级别的挖掘服务，仅提供传统的二维或三维的数据可视化报表服务	根据需求复杂度，复杂度高迭代风险低
5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应用在各类产品的数据集成交换平台，解决多源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加工处理问题，主要应用于医药流通信息化、医疗信息化和其他信息化产品。	是纯 Java 实现的轻量级流式数据处理系统，支持动态加载并执行在线状态任务；提供强大的没有边界限制的实时数据的连接能力，以及丰富的缓存管理策略。通过引入微探针（颗粒度极其细小的在线采集）技术，可轻量级支持业界各类主流数据库、消息队列、分布式存储，可根据需求进行配置和切换。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对异构特征的数据资源的采集接入能力方面。 关键指标：对异构特征的数据资源的采集接入能力 具体表征：可支持各类主流数据库、消息队列、文件、RPC/ RestfulAPI/ Webservice 等主流数据源	较之其他实时大数据处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Flume、Kafka、Goblin、Storm、Spark Streaming 等，该引擎专注解决多源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加工处理，更易维护、数据处理逻辑更易编写、所需系统资源更少。	有一定技术门槛，迭代周期 2-3 年

③云平台技术应用

云平台技术应用，通过对物联网前端数据的采集存储，以制造、流通、监管多维用户的业务为驱动，以数据融合利用为导向，提供云端业务接入、计算分析服务支撑和业务协同。综合应用如食药监管追溯云平台、医药企业微应用管理平台、农业物联网监测及服务云平台、农产品电商及运营平台等云端平台服务，从原来的点对点自建服务模式逐步向共享资源的云端租赁服务模式过渡，也进一步为推动构建大数据和潜在价值挖掘利用，提供环境基础和业务驱动支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1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为公众提供从原材料种植、产品生产制造到上市流通环节的关键过程及质量数据查询服务，主要应用于医药流通信息化、医疗信息化、农业信息化和其他信息化产品。	整合产业链原材料种植、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仓储物流和制造执行、成品抽样检测以及包装上市后到药店的流通数据，扩展质量追溯路径从原来的单一节点追溯到产业链条过程追踪，构建完整医药质量管控和全流程追溯新模式。企业质量追溯数据上传云端服务器，各管理主体的追溯码管理符合统一规范要求，通过追溯码的唯一性校验，提取各环节的关键质量信息（提供各环节的可披露的质量数据查询服务），进而达到打通产业过程和融合信息服务。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规范产业链各环节数据从而实现有效查询方面。 关键指标：追溯码的统一规范、数据共享平台的技术规范、产业链各端数据共享及使用规范 具体表征：在雅安三九全产业链追溯项目中利用该技术模型实现了种植、生产到流通端的业务数据打通，实现了质量数据可全过程追溯。	经公开资料查询，未见行业内含有披露的真正包含了种植、生产和流通全产业链追溯的信息化产品	实现全产业链追溯的门槛较高，迭代周期 3-5 年
2	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	为医药监管行业规范管理提供服务	通过实时抽取业务端有效数据，来实时比对业务流水与行业规则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监管执法的判定和放行速度方面。	经公开资料查询，未见行业内	研判准确度依赖较强的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法	务接入，主要用于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	库是否符合；通过云端研判来识别是否为有效业务路径，进而实现移动执法，远端业务协同管理应用。技术特点为云端应用，知识库基于云端，比对数据来自业务前端采集，研判规则通过案例逐渐累积丰富并形成规则库，研判结果反哺业务管理前端进行业务放行等管理应用。		关键指标：判定和放行速度 具体表征：根据食药监管客户体验反馈，监管执法效率从非实时切换到实时处理水平。原来通过规则库检索和主观经验分析判断，不具备实时性；移动执法+云端计算可以实时给与反馈。	有披露执法研判方面的产品。	行业监管理解水平。迭代周期 3-5年
3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用于身份认证和签名验证，主要应用于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	基于 WEB、WAP、IOS、安卓等不同平台的设备的人脸识别和指纹识别技术，提供客户更多样的身份识别和身份验证技术可行性方案选型。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无指标性数据，在阳光药店监管产品中使用药师指纹、人脸识别等技术，帮助客户快速进行身份认定。（项目覆盖：辽宁沈阳，浙江台州、宁波等地）	经公开资料查询，行业内未见提供生物识别技术的产品案例	技术迭代风险高

④微服务框架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是公司核心产品工业级流程设计器的关键技术之一。其微服务架构产品应用，使用 Java Swing 技术，基于 SFC 流程模型开发的流程设计器，集合了围绕业务构建流程、强化服务目标、轻量级的通信、松耦合可独立部署等技术特点实现产品的快速演化和迭代。既能满足制药等连续生产和复杂流程工艺要求，也能用于离散制造业务流程转化。其产品及设计理念区别传统客户端软件，对于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灵活度高适应性强，同时资源利用率更高。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	------	------	------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1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	工业级流程建模工具平台，可为用户提供复杂场景的工艺流程转化，主要应用于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	使用 java swing 技术（Swing 是一个为 Java 设计的 GUI 工具包），基于 SFC（顺序功能流程图）流程模型开发的工业级流程设计器的核心建模算法，可应用于制药、食品方向连续生产的流程工艺模式，具有伸缩、容错、嵌套，条件判断、异常保护等能力。其算法模型基于云端服务，可支持异地、远程协同建模。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建模的灵活性和实效性方面。 关键指标：建模的灵活性和实效性 具体表征：根据用户使用体验反馈。对涉及人员建模技术水平的要求方面，罗克韦尔同类产品要求最高，西门子同类产品和本公司产品相当；在远程设计和协同建模层面，使用本公司产品进行建模的灵活性和实效性最优。	同类产品分为两类，国外典型产品是工业级设计器，专业技术门槛高；国内产品多采用 Activiti 或类似流程引擎，更适合办公 OA 和业务管理。	具有专业门槛，技术迭代周期 3-5 年

(2) 信息化与药物工艺研究相结合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的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围绕中药全部剂型的复杂工艺优化的行业难题，研发精准在线检测技术，采集中药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和质量参数，例如 pH 值、乙醇浓度和密度等，形成高质量的数据来源。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自主研发的过程知识技术，开展工艺优化研究，挖掘中药生产过程的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联规律，融入到严格管控的医药生产过程中，研制构建中药数字化智能化管控体系，指导中药生产工艺的研制和进一步优化，形成新的中药生产工艺，并在多个中药药品原料和提取物生产中得到实践应用，达到提升中药产品质量和提高提取物纯度的目标。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	------	------	------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衡量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技术迭代风险
1	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	针对医药制造环节，特别是中药生产制造的提取、浓缩、干燥和制剂等关键环节开展工艺参数在线检测和控制，获取高质量数据，利用过程知识技术构建工艺优化平台，主要用于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及药物工艺研究服务。	测控技术针对性强，使用范围广，包含了医药生产的提取、浓缩、水沉、醇沉等主要工艺环节，采用的技术手段比较丰富，联动新型装备、pH 值在线检测、乙醇浓度在线检测、密度在线检测、温度稳定控制、近红外在线分析等新技术，适合医药制造特别是中药提取物的各种状态，适合不同生产制造环境。利用上述传感与在线检测技术，获取生产过程真实的工艺与质量实时数据，通过数据之间的关联性挖掘，辨识工艺参数对质量的影响规律，进而指导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对药品生产质量稳定性的改善和提升方面，在药物工艺研发中也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关键指标：生产质量稳定性的改善和提升（良率） 具体表征：扬子江药业集团龙风堂提取车间在线过程分析系统工程项目中利用该模型，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均一性得到提升，批次间差异性低于 5%	经公开资料查询，未见同类公司专业技术领域文献资料披露	具有专业门槛，技术迭代周期 3-5 年
2	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	基于在线检测技术所获取实时过程工艺数据，在过程知识优化支持下，可以开展针对传统中药工艺的现代化研究，主要应用于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及药物工艺研究服务。	基于高智能化的过程知识系统，适应性强，优化后将提高生产效率；建立多种工艺参数与质量参数之间的复杂关系分析，挖掘中药生产过程的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联规律，并在关联规律的支持下开展提纯技术、亚临界提取、超临界提取等提取纯化技术的现代优化研究，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均一稳定。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提升药品合格率和一致性水平方面，在药物工艺研发中也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关键指标：产品合格率和一致性水平 具体表征：在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药品生产过程知识管理系统（PKS）等项目中应用，产品工艺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	经公开资料查询，未见同类公司专业技术领域文献资料披露	具有专业门槛，技术迭代风险 3-5 年

2、公司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有效期
1	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	大数据处理技术 云平台技术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并 申请	2017.08.23 起 10 年
2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制药工艺过程参 数测控与知识优 化技术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并 申请	2013.01.03 起 10 年
3	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并 申请	2013.01.03 起 10 年
4	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		发明	自主研发并 申请	2013.01.03 起 20 年
5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	合作研发并 申请	2015.12.10 起 20 年
6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 申请	2015.12.11 起 20 年
7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 申请	2015.12.11 起 20 年
8	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 申请	2015.12.11 起 20 年
9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 申请	2015.12.11 起 20 年
10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 申请	2015.12.11 起 20 年
11	中药材煮制、炖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 申请	2015.12.11 起 20 年
12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纯化 GA、GB 和白果内酯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 申请	2013.01.03 起 20 年
13	一种从葡萄籽中提取原花青素的方法		发明	外购取得	2010.03.16 起 20 年
14	一种酒花超临界萃余物综合利用的方法		发明	外购取得	2007.10.16 起 20 年
15	一种复方茶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外购取得	2007.10.16 起 20 年
16	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发明	合作研发并 申请	2012.09.20 起 20 年
17	一种高纯度熊果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 申请	2015.12.10 起 20 年
18	一种亚临界水提取内源性致香物质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 申请	2014.06.10 起 20 年
19	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 申请	2014.06.10 起 20 年
20	一种从牡丹果荚中提取牡丹果荚粗多糖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并 申请	2015.12.11 起 20 年

公司专利“温室电器开关、检测装置”不属于核心技术取得的专利。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除申请专利外通常采用申请软件著作权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 50 年。公司拥有的 109 项软件著作权系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开发取得，其中涉及大数据处理技术的 15 项，涉及云平台技术的 27 项，涉及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的 4 项，同时涉及分布式处理技术和微服务框架的 12 项，同时涉及大数据处理技术和云平台技术的 51 项。

3、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的说明

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的说明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具体名称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的说明
分布式处理技术	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	非行业通用技术，系公司基于行业通用技术，通过对服务框架基于业务特性的改造，使技术方案本身区别于通用技术，更贴合应用场景，具有组态和灵活扩展的特征。
	分布式数据服务	非行业通用技术，公司自主开发封装的数据服务中间层为上层业务应用和下层数据采集提供承上启下服务，有针对性地处理生产过程中多样性数据出现的服务不稳定问题，更贴合行业情境，可靠性高。
	分布式缓存技术	非行业通用技术，系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迭代开发，区别于通用技术更贴合应用场景，处理效率更高。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非行业通用技术，系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迭代开发形成。
大数据处理技术	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	非行业通用技术，公司独立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	非行业通用技术，模型包含了大量行业数据和模型参数，系基于多年行业经验沉淀形成。
	数据特征挖掘算法	非行业通用技术，算法基于大量行业数据和模型参数，系基于多年行业经验沉淀形成。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非行业通用技术，该技术主要针对业务复杂度高、统计维度高、数据计算范围大的使用场景。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非行业通用技术，系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迭代开发形成。
云平台技术应用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非行业通用技术，系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迭代开发形成。
	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	非行业通用技术，系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迭代开发形成。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为行业通用技术。
微服务框架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	非行业通用技术，框架中针对不同业务场景开发的可复用组件为行业经验累积取得，为专有技术。
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	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	非行业通用技术，基于专业领域的知识学习和持续改进开发的技术
	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	非行业通用技术，基于专业领域的知识学习和持续改进开发的技术。

（二）公司核心技术形成产品和收入的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其收入的确定依据和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分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类技术及制药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工艺优化技术，公司对核心技术产品的认定标准为：对核心技术有不同程度运用的各类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收入，既包括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包括与软件产品相配套的硬件和系统集成收入及其他运用核心技术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将销售收入按照产品形态进行分类披露，主要是考虑到系统集成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与单纯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按此标准进行分类有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不同业务形态的发展情况和毛利情况进行分析。系统集成中集成的各个分离部分原本就是一个个独立的系统或设备，集成后的整体的各部分之间能彼此有机地和协调地工作，以发挥整体效益，达

到整体优化的目的，因此集成工作属于系统集成业务中主要的工作环节。公司基于长期的行业领域积淀和信息化技术升级迭代，构建形成了行业知识库，提升了公司的行业技术创新水平，在此基础上融合核心技术，为行业内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指导用户解决业务难题，提供行业知识经验。在系统集成项目开发过程中，通过对客户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充分解读其需求，从而借助核心技术设计合理的产品方案。在系统集成类业务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仅体现在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开发框架设计、流程设计、数据库设计等方面，同时也体现在集成过程中的集成架构设计、最优选型、引擎结合、应用支撑等方面。系统集成项目最终作为一个整体成为公司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因此构成一项核心技术产品，在计算核心技术产品对应收入时按项目总收入进行统计。

综上所述，公司不同产品形态产生的收入，包括与公司软件产品相配套的硬件销售收入，均与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开发的软件产品和掌握的研发能力密切相关，因此将相关收入认定为核心技术产品符合实际情况。

核心技术涉及的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及其占业务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做相关业务的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泽达易盛（母公司）、宁波易盛	2,214.05	4,065.06	3,691.33
	医药生产信息化	苏州泽达	3,868.06	2,562.56	1,410.68
	医疗信息化	泽达易盛（母公司）	4,383.44	2,237.18	-
	农业信息化	浙江金淳	7,076.90	4,057.35	4,695.54
	其他信息化	泽达易盛（母公司）、浙江金淳	2,891.07	6,325.39	1,978.23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苏州泽达	1,463.49	902.20	457.83
	其他		162.26	78.00	4.72
合计			22,059.27	20,227.73	12,238.33
合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99.68%	100.00%	98.83%
扣除配套硬件后的收入			15,634.97	13,434.55	9,244.20
扣除配套硬件后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70.65%	66.42%	74.65%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与核心技术关联度较低的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专利咨询服务，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分别为145.17万元、0万元及70.76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17%、0%及0.32%。2017年

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如将配套硬件收入从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扣除后的占比为 74.65%、66.42% 及 70.65%。

2、公司各类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对应的具体核心技术内容

公司各类业务主要产品及与核心技术内容的对应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	涉及核心技术具体内容
医药流通信息化	智慧药店综合服务平台	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食药监管追溯云平台	
	食药监管综合业务平台	
	食药智慧监管平台	
	食药监管综合执法平台	
	食药监管安全监控系统	
医药生产信息化	过程知识管理系统（PKS）	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 分布式数据服务 分布式缓存技术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 数据特征挖掘算法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 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 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制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	
	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	
	全流程质量追溯系统	
医疗信息化	远程诊疗技术服务平台	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医疗血液净化信息管理平台	
	基于慢病诊疗的智慧医疗服务云平台	
农业信息化	农业物联网平台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农业大数据平台	
	农业品牌管理信息化平台	
	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	
	农业专家系统	
其他信息化	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	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分布式数据服务 分布式缓存技术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政务管理后勤服务保障平台	
	电子市民中心	
	智慧小镇公共信息平台	
	大数据分析处理平台	

	数据可视化平台	
	数据集成平台	
	云计算运营管理平台	
药物工艺研究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 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
	中药经典名方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	
	其他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其他	专利咨询服务	无

3、公司核心技术分别在相关业务中的具体应用

公司核心技术在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如下：

业务类别	承做相关业务的公司	涉及核心技术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的作用或实现的功能
医药流通信息化	泽达易盛（母公司）、宁波易盛	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	医药流通信息化方向的平台产品在业务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海量实时业务流水数据（如药品销售数据），这类数据特点是数据来源很多、连续性和高并发，通过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和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对这类流式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和实时计算，把吞吐很大的数据进行快速分类聚合，得出业务管理需要的目标数据集合。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通过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对业务流水数据相关性进行分析，并提取出对后续决策分析和管理的有价值的数据内容。
		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	通过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对数据和规则模型进行分析，预测出数据结果落在模型合理范围内还是范围外，并根据业务规则的管理路径进行后续的业务响应和处置。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通过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对访问系统的用户身份进行校验，以获得相应系统的访问权限和操作许可，并进行类似考勤绩效类的业务统计分析。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通过以上技术的应用，数据被加工成可被业务利用的有统计分析特征的数据，利用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把数据表现出的趋势和典型特征通过可视化的方式表现出来，用于指导用户进行决策分析管理活动。
医疗信息化	泽达易盛（母公司）	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	医疗信息化产品多为在线诊疗解决方案，其业务特征也表现为需要接入大量的医疗监测设备数据（OT 数据），这类数据特点表现为来源多、连续性和高并发，如生命体征监控数据。通过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和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对这类流式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和实时计算，把吞吐很大的数据进行快速分类聚合，得出诊疗研判需要的目标数据集合。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通过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对监测和采集流水数据相关性进行分析，并提取出对后续诊疗分析研判有价值的有价值的数据内容。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通过以上技术的应用数据被加工成可被诊疗分析识别的特征数据，利用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把数据表现出的趋势和典型特征通过可视化的方式表现出来，用于指导用户做后序诊疗处置和医疗服务策略。
医药生产信息化	苏州泽达	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	医药生产信息化相关软件系统需要对接大量的生产端的设备数据（OT 数据）和系统端的业务数据（IT 数据），在生产制造执行过程中大量的工作任务单启动运行，需要对以上 OT 和 IT 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并结合业务模型进行业务记录和指令的下发，利用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为每个任务进程分配独立的系统资源用以保证每个在线任务执行的独立性和运行的可靠性。
		分布式数据服务	生产过程中每种数据表现出不同的特征，有些数据对实时性处理要求极高，有些数据对历史性数据的批量计算要求高，利用分布式数据服务和分布式缓存技术去解决不同业务诉求对数据处理要求不同的问题，以及业务平行快速扩展的场景化要求。
		分布式缓存技术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利用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解决医药生产单元业务个性化和管理诉求复杂化问题，通过该技术可对服务体系内的功能进行灵活快速封装，为不同的业务管理目标提供相匹配信息服务系统功能。
		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	利用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对生产过程中为质量关键参数设计的模型进行机器学习和模型训练，不断优化模型并获得达到最佳质量结果的参数数据分布曲线，为质量预测提供必要的判定依据。
		数据特征挖掘算法	利用数据特征挖掘算法从众多的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中找出最重要的关键因素，上述的模型训练集中在这些关键因素上开展。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利用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解决多源数据经过整个生产制造过程的业务协同和过程交互后，数据所表现出的趋势和典型特征所代表的信息价值，通过可视化的方式表现出来，用于指导用户进行决策分析管理活动。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	利用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用以解决生产工艺建模环节的复杂关系和业务逻辑的多样性问题，制药方面的工艺流程尤其是中成药制造区别于离散制造，工艺具有连续性和前序后序的紧密相关性，复杂的药品制造工艺过程可达上千个交互和响应处置，需要可伸缩有较强语义设计能力的工具进行模型转换。
		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	智能制造核心目标之一是达到连续生产和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合规性，而这个目标需要建立一个不断扩展的可持续优化的制药质量管控的知识库，利用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对不断进入系统的规则库进行判定和筛查以达到优化知识库的目的。
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	通过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把科学合理的参数信息下发到生产设备层，通过对设		

		艺优化技术	备的调优控制达到对生产过程的调控，最终实现对产品质量精益生产的目标。
药物工艺研究	苏州泽达	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	药物工艺研究的一个核心目标是实现药品质量稳定均一。未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建立一个不断扩展的可持续优化的制药质量管控的知识库，如中药经典名方药学研究为基于对古代经典名方质量属性详细论证并采用现代方法进行表征的基础上，采用现代制药工艺制备出符合古代方剂质量属性的现代制剂；中药经典名方开发中涉及药材众多，经共同煎煮，其质量属性复杂多变，利用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对不断进入系统的规则库进行判定和筛查以达到优化经典名方复方制剂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知识库的目的。
		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众多，品种差异显著，生产工艺差异化显著；为实现制药工艺可持续优化，需要对发现的质量要素和研判结果进行质量参数的下发和优化工艺反哺，通过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把科学合理的参数信息下发到生产设备层，通过对设备的调优控制达到对生产过程的调控，最终实现提高产品质量精益生产的目标。
农业信息化	浙江金淳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农业信息化产品也表现为业务快速扩展和数据提取挖掘以及数据结果的可视化转化的特征。利用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解决农业服务业务功能的灵活快速封装，为不同的业务目标提供相匹配服务内容。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通过农业物联网采集上来的实时监测数据，利用云端数据抽取和融合技术进行海量数据的相关性分析，并提取出对后续业务服务和管理价值的的数据内容。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通过以上技术的应用数据被加工成可被农业服务分析识别的特征数据，利用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把数据表现出的趋势和典型特征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出来，用于指导用户对后续的业务管理和数据服务追踪提供决策支持。
其他信息化	泽达易盛（母公司）、浙江金淳	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	其他信息化主要产品也需要接入外围 IT 数据和实时监控采集的 OT 数据，利用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和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技术对流式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和实时计算，把吞吐很大的数据进行快速分类聚合，得出业务管理需要的目标数据集合并。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通过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对业务流水数据相关性进行分析，并提取出对后续决策分析和管理的有价值的数据内容。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通过以上技术的应用，数据被加工成可被业务利用的有统计分析特征的数据，利用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把数据表现出的趋势和典型特征通过可视化的方式表现出来，用于指导用户进行决策分析管理活动。

	分布式数据服务	智慧政务和管理过程中数据特征各不相同，有些数据对实时性处理要求高，有些数据对批量计算要求高，利用分布式数据服务和分布式缓存技术去解决不同业务诉求对数据处理要求不同的问题，以及业务快速增长后的系统支撑能力的快速匹配问题。
	分布式缓存技术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三）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金额分别为2万元、2.2万元及137万元。

九、公司研发成果和取得的荣誉

（一）公司取得的专业资质和荣誉

1、公司取得的专业资质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取得年份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泽达易盛	2016	XZ3120022163398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	高新技术企业	泽达易盛	2018	GR201812000118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3	软件企业证书	泽达易盛	2019	津RQ-2016-0072	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
4	高新技术企业	苏州泽达	2019	GR20193200499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5	软件企业证书	浙江金淳	2018	浙RQ-2016-0166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6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金淳	2018	GR20183300137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公司自设立至今取得的与研发相关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取得年份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1	2019 中国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无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智能制造学会联合体
2	2019 好设计金奖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无	中国创新设计产业战略联盟
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二等奖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无	教育部科技司
4	天津市重点新产品--泽达易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18XCHPJH151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5	2018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奖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无	广东省教育厅种植业专业评审组
6	江苏省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优秀服务商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无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承担和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自设立至今承担和参与的主要重大科研项目如下：

序号	级别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承担/参与主体
1	国家级	中药流程制造智能工厂新模式应用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苏州泽达
2	国家级	现代中药工业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苏州泽达
3	国家级	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苏州泽达
4	国家级	中成药制剂数字化车间新模式应用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苏州泽达
5	国家级	中药生产工艺关键质量属性参数辨识技术及其质量控制系统开发	国家科学技术部	苏州泽达
6	省级	药品全产业链质量追溯大数据应用系统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泽达易盛

序号	级别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承担/参与主体
7	省级	医药健康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创新融合技术平台的研发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泽达易盛
8	省级	饮食用药安全服务平台的研发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泽达易盛
9	省级	果蔬冷链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创造及应用	广东省科技厅	浙江金淳
10	省级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项目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泽达易盛
11	省级	大数据优秀解决方案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泽达易盛

（三）参与制定的标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浙江大学制订了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ISO/TS23303:2020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c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 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

十、公司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

（一）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人）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1	基于数据挖掘的中药生产智能反馈调控技术与系统开发	5	510	通过 PKS 系统实现生产数据的挖掘分析，并建立相应的关联数学模型，根据数学模型建立中药产品质量的反馈优化控制体系；通过设置单元工艺的质量控制窗，并采用中药生产过程质量指标参数在线实时动态监测和控制技术（PAT）实时在线检测该工艺过程的质量参数，当质量偏离控制窗时，及时反馈给集散式控制系统（DCS）和单元控制	实现中药生产的智能化反馈调节，提高企业生产决策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医药生产信息化	中药制药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和累积的工艺信息数据和质量信息数据越来越多，这些生产数据目前并未被及时挖掘和分析从而对生产工艺进行实时监控和调整，以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充分的整合利用这类闲置数据，并将数据分析用于中药生产关键环节，提升中药产品质量，具备较大的	完成客户端、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和接入的工艺数据、质量数据的需求整理； 完成所需软硬件采购； 初步完成软件架构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 (人)	经费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系统（PLC），对工艺参数进行相应调整，使质量回归控制窗，达到闭环质量控制，实现批次差异小于 3%。			应用前景。	
2	制药过程大数据管理系统的开发	10	400	本项目产品主要开发基础设施管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挖掘和数据可视化等模块，实现中药复杂体系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数字化，动态优化生产，全面提升企业的资源配置优化、生产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决策科学化水平，预期登记软件著作权	本项目研究数据无缝集成技术、多维数据实时存储技术、数据分析与挖掘技术等先进信息技术，并应用于药品生产过程，开发中药制药过程大数据管理系统，利用在生产制造和质量分析中获得的数据，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的信息技术加以挖掘和分析，获得其中的潜在的知识规律，形成反馈控制策略，然后将这些控制策略应用到制药生产过程中，实现智能决策支持。		制药企业对于生产过程数据的获取能力越来越强，药品的生产过程涉及原料、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等多个环节，是一个多步骤多参数的前后紧密关联的大规模复杂系统，本项目利用这些类型复杂、存储量大的数据，获得其中潜在的知识	完成企业需求收集分析，数据接入方法研究； 初步完成系统架构 初步完成异构数据集成技术、数据分析与挖掘技术等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 (人)	经费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1项。			规律，形成制药生产过程中的智能决策控制策略，具备较大的应用前景。	
3	制药生产能源管理与决策系统	5	490	通过能源计划、能源监控、能源统计、能源消费分析、重点能耗设备管理等多种手段，使企业管理者对企业的能源成本比重、发展趋势有准确的掌握，并将企业的能源消费计划任务分解到各个生产部门车间，使节能工作责任明确，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为自动化、能源管理、设施运营管理等领域解决了不同设备的通信连接问题、软硬件结合多方面管控问题、设施运营统一智能化管理问题以及旧现有系统不兼容问题，实现了各领域企业低成本、低风险、高度智能化的物联网管理模式，推动企业走上行业发展前沿。		制药企业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伴随大量的能源消耗，既不符合国家节能降耗的政策指导，也将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因此节能工作是企业的重点关注内容之一，本项目将使制药企业节能工作责任更明确、方法更科学，具备较大的应用前景。	完成客户端、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和接入的工艺数据、质量数据的需求整理； 完成所需软硬件采购； 初步完成软件架构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 (人)	经费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4	中药制药纯化工艺连续制造智能化成套技术与装备开发	4	200	主要研究中药制药纯化工艺连续制造智能化成套装备，实现中药制药纯化工艺的连续化生产制造，实现生产过程的流程化、管道化，实现生产过程的实时检测放行，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中药产品的质量。预计目标产品达产年应用 4 家客户企业，实现 500 万元的销售额。	通过中药制药纯化过程在线质量检测技术研究、生产能力评价研究、工艺优化研究、连续制造技术研究、纯化设备开发等研究内容，实现关键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及中药生产工艺及质量监管。		目前中药制药生产仍以批次生产为主，存在生产效率低、质量一致性差等缺点。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分离是中药制剂生产的关键步骤，它直接影响到中药制剂的质量、疗效和产量。本项目针对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分离这一行业内存在的共性技术难题，研究开发中药制药纯化工艺连续制造智能化成套技术与装备，利用连续制造工艺生产模型，基于其稳定高效率的	完成企业需求分析； 完成开发方案设计及完善； 完成研发设备与原材料的采购。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 (人)	经费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优势，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具备较大的应用前景。	
5	基于人工智能的中药一步制粒智能化控制技术开发	5	250	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中药一步制粒（将混合、制粒、干燥三个步骤在密闭容器内一次完成）智能化控制技术和中药一步制粒智能化调优控制体系，实现对中药关键生产环节——一步制粒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调控，保障产品质量。预计达产年应用3家客户企业，实现400万元的销售额。	基于人工智能的中药一步制粒智能化控制技术开发，对中药一步制粒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参数和质量参数进行挖掘分析，对颗粒粒径分布、休止角、堆密度、水分标准等重要质量参数进行系统研究，采用专家系统、神经网络等人工智能技术建立中药一步制粒智能化调优控制体系，实现中药一步制粒过程工艺参数的智能化调控，保障药品质量的稳定均一。		制粒工序在中药制剂生产过程是一个非常非常重要的环节，制粒过程将混合、制粒、干燥三个步骤在密闭容器内一次完成，本项目拟利用生产数据的收集、存储和数据挖掘分析研究，以关键生产工序——中药一步制粒作为切入点，使制粒过程工艺参数不再仅采用经验控制，而是	完成企业需求分析； 完成开发方案设计及其完善； 完成研发设备与原材料的采购。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 (人)	经费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形成智能化的调控策略，提高药品质量，具备较大的应用前景。	
6	医药健康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创新融合技术平台	8	570	项目整体研发，数据库搭建，功能完善	建立药品安全数据仓库的数据逻辑模型，形成基于海量信息和智能过滤处理的感知能力，通过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相结合，突破大数据融合人工智能创新的医药行业关键技术。	医药流通信息化	本项目可以整合利用更全面的医药健康数据，通过更高效的数据处理和智能数据预审预判，完成医药健康数据的宏观分析和微观控制，实现药品安全源头可溯、问题可控、全程监控的目标，具备较大的应用前景。	完成市场调研，需求分析，项目功能设计； 完成项目数据库搭建。
7	互联网+农业物联网	5	500	完成系统整体开发工作，取得及计算机软	集合农业生产、农产品销售、病虫害管理、农业专家数据等数据基础，并	农业信息化	当前农作物种植环节信息化程度不	完成项目需求整理并形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 (人)	经费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管理中心			件著作权	实现农业物联网对接，实现对农业的智能化生产、电子化管理、智能控制和管理。利用深度学习技术对作物生长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分析，推断作物的生长状况。利用作物生长状态判定模型对作物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建立病虫害实时监测和自动预警机制。面对超大规模的作物生长数据，数据维度非常高，从多个角度对算法进行优化改进，实现实时处理。		高，本项目可以提供信息化支撑，通过物联网数据采集、信息系统建设，并集合农作物种植、销售、病虫害管理、专家数据等数据基础，进行数据管理和分析，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具备较大的应用前景。	成需求文档； 完成概要设计研究； 初步完成数据库设计。
8	农产品质量追溯 SAAS 平台系统	4	500	完成系统整体开发工作，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系统涵盖农田管理、种植管理、采购管理、加工管理、检验管理、统计分析等基础应用模块。将农产品质量追溯的共性需求设定为 SAAS 平台基础模块，频率相对较高的定制化需求设定为可选模块，其他定制需求不断迭代。相对于传统项目型平台，SAAS		针对中小农业企业信息化程度低、信息化投入较低的现状，通过 SAAS 平台的模式降低信息化门槛。解决由于原料品控、加工环	完成项目可行性分析； 完成项目需求整理，形成需求文档； 完成系统概要设计与详细设计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 (人)	经费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模式延长了系统的生命周期，加快了实施部署速度，降低了维护成本与人力投入，增强了系统的可扩展性。		节纰漏等原因引起的产品品质问题。本项目通过提高种植基地、加工厂信息化管理水平，可以追踪农产品种植加工的全过程。一旦农产品供应链中的某个环节发现问题，可利用信息技术从供应链下游到上游进行追溯，查出问题的根源。	
9	大数据+农业专家决策系统	4	500	完成系统整体开发工作，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系统涵盖农业栽培专家、植保专家、养殖专家、疫病专家、农业工程专家等基础数据库，通过大数据分析、处理、决策，实现关键词精准匹配、专家连线，促成问题解决。引入分布式存储系统满足可靠性和可扩展性需		通过环境数据、气象数据、病虫害数据、生长过程数据的收集整理，定期获取动植物生长发育状态、病虫害、	完成项目可行性分析； 完成项目需求整理，形成需求文档； 完成系统概要设计与详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 (人)	经费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求，同时保证成本可控。		水肥状况以及相应生态环境的实时信息。借助农业专家系统对农业生产过程和生长环境因子进行科学调控，达到合理使用农业资源、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农产品产量和品质的目的。	细设计研究。
10	基于边缘计算的细颗粒度实时监管技术开发	10	500.00	完成系统整体开发工作，取得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边缘计算技术，集成研发相关数据计算模型及算法，形成项目中边缘计算终端的数据处理计算能力。另外，经过相关技术开发与集成，本项目终端用于本地接入和验证数据后，可便捷的接入执法仪，使得执法仪能够快速通过终端调取云端存储的记录，用于取证分析；并且可以通过网	医药流通信 息化	通过在实际系统或数据平台项目中，应用终端进行前置存储及边缘计算，作为平台在项目中数据存储和计算整体规划中的一部分，为平台提供相	完成需求梳理，整理设计硬件类型及接口； 完成接口开发，初步建立边缘计算模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 (人)	经费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络连接群防群控系统，使得在云端就能通过该系统调取相关数据，并进行指挥。		应的外围配套，形成完整的支撑体系。	
11	基于深度学习的医药流通市场画像与精准服务关键技术研发	20	500.00	完成系统整体开发工作，取得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通过“基于深度学习的医药流通市场画像与精准服务关键技术”项目的研究，目标在于研发一套能够优化市场资源的配置和流通效率，提供深度市场特征画像的技术产品，从而帮助客户把握销售数据变化的影响因子，提高对市场变化的反应灵敏度，最终能够给所关联的医药消费者带来更合理的用药和健康指导。		市场上关于企业画像的技术产品所采取的技术均基于传统数据挖掘的维度分析方法，其效果与定制报表统计意义差异不大，并没有真正实现寻找市场深度变化规律的能力，该技术有助于对医药行业进行全方位、智能化、预测性、可视化的深层次分析，引导医药行业在有序的规划下围绕人工智	完成需求梳理，整理需求文档； 完成初步设计，完成初步算法模型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 (人)	经费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能深入的应用和持续的创新。	
12	互联网医疗智能专家会见系统	20	1,000.00	完成系统整体开发工作，取得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音视频通讯，实现多对多、点对点的音视频互联互通。通过与医疗资源的深度融合，构建医疗的分级管理和诊疗体系，实现老百姓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泛医疗医药场所（社区、药店等）等多场所接入诊疗，连接优质医疗资源实现网上问诊、开处方等医疗医药行为。同时，深入研究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对医疗行为的辅助和永久标识，通过机器学习和医疗数据标记，构建医疗行为知识库，借助医疗 AI，让老百姓随时随地能够获得智能化的医疗帮助。	医疗信息化	人工智能与医疗资源深度融合，将解决国内医院“病满为患”的问题和现状。人工智能、知识数据时代，人们将通过人与 AI 的连接，解决日常 90% 以上的医疗救助，医生专家将回归重大疾病突破、科研、重大疾病手术等，进一步推动国内医疗事业快速发展。	市场资源整合、完成需求调研； 完成系统设计，开发投入开发

（二）研发费用投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437.83	949.02	636.65
直接投入费	307.30	627.97	217.02
差旅费	41.38	23.43	17.27
办公费	30.24	43.92	21.61
其他	71.10	62.70	58.02
合计	1,887.85	1,707.05	950.57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887.85	1,707.05	950.57
营业收入	22,130.03	20,227.73	12,383.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8.53%	8.44%	7.68%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882.40	743.43	314.82
营业收入	11,434.37	10,415.13	6,480.42
占营业收入比例	7.72%	7.14%	4.8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设备购置情况：

2017年，公司购入少量研发设备，包括蒸汽锅炉、离心机、恒温恒湿机和水处理器，主要用于公司制药过程工艺优化及质量控制的研究，相关研究系为公司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提供数据支撑。2019年公司购入液相色谱仪、干燥机和显微镜等，主要用于中药生产研发过程中质量标准制定样品指标成份含量测定、物料干燥参数的验证、中药材及饮片显微鉴别等。公司作为软件开发企业，研发投入以技术人员薪酬为主，对研发设备的依赖程度较低，因此报告期内研发设备购置较少。

（三）公司研发项目取得的成果

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研发项目取得的成果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取得的成果
1	中药提取过程高效控制工艺及装置的研发	授权发明专利 4 项： ZL201510919769.8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ZL201510912108.2 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ZL201510912107.8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ZL201510911750.9 一种中药材煮制、炖制装置及方法
2	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及固液界面检测的控制方法研究	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ZL201510919148.X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 ZL201510911736.9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
3	中药生产数据曲线分析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	登记软件著作权 3 项： 2017SR085733 泽达兴邦中药提取生产数据曲线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V1.0；2017SR231686 泽达兴邦中药提取生产数据曲线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V2.0；2017SR234734 泽达兴邦中药制剂批间数据曲线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V1.0
4	中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设备、偏差管理软件的开发	登记软件著作权 2 项： 2017SR230218 泽达兴邦中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设备管理软件 V1.0；2017SR230666 泽达兴邦中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偏差管理软件 V1.0
5	制药企业生产现场看板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7SR334883 泽达兴邦制药企业生产现场看板管理系统软件 V1.0
6	制药企业 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7SR324152 泽达兴邦制药企业 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软件 V1.0
7	数字制药工厂信息管理平台的开发	登记软件著作权 3 项： 2018SR062922 泽达兴邦中药提取生产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18SR062818 泽达兴邦中药提取生产人员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10184 泽达兴邦制药数字工厂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6.1
8	制药生产流程设计执行平台的开发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9SR0210063 泽达兴邦制药工艺流程设计执行平台软件 V6.1
9	现代中药材农业种植智能管控平台的开发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9SR0601079 泽达兴邦现代农业智能管控平台软件 V1.0
10	婴幼儿乳品电子信息系统软件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6SR136317 泽达易盛婴幼儿乳品电子信息系统软件 V1.0
11	舆情采集工具系统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6SR307962 泽达易盛舆情采集工具系统 V1.0
12	中药生产过程信息管理系统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6SR329544 泽达易盛中药生产过程信息管理系统 V1.0
13	食品药品移动执法系统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6SR340631 泽达易盛食品药品移动执法系统 V1.0
14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与服务应用平台软件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6SR197353 泽达易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与服务应用平台软件 V1.0

序号	研发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取得的成果
15	人事考核管理系统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7SR112212 泽达易盛人事考核管理系统 V1.0
16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系统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6SR340632 泽达易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系统 V1.0
17	药品生产企业直通车子平台软件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7SR561021 泽达易盛药品生产企业直通车子平台软件 V1.0
18	MES 制造执行系统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7SR558775 泽达易盛 MES 制造执行系统 V6.0
19	农业休闲园区管理平台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7SR558732 泽达易盛农业休闲园区管理平台 V1.0
20	药品全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软件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010013 泽达易盛药品全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软件 V1.0
21	医疗器械租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064817 泽达易盛医疗器械租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V1.0
22	公共场所安全监管系统软件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065065 泽达易盛公共场所安全监管系统软件 V1.0
23	智慧监管指挥平台软件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058141 泽达易盛智慧监管指挥平台软件 V1.0
24	中药材溯源管理平台软件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541186 泽达易盛中药材溯源管理平台软件 V1.0
25	冷链物流检测平台软件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541364 泽达易盛冷链物流检测平台软件 V1.0
26	农产品市场行情监测平台软件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541180 泽达易盛农产品市场行情监测平台 V1.0
27	网络订餐智慧监管系统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1036242 泽达易盛网络订餐智能监管系统 V1.0
28	食品药品网上申报及备案管理系统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1034777 泽达易盛食品药品网上申报及备案管理系统 V1.0
29	易盛工程信息管理平台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7SR401276 易盛工程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30	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6SR148027 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 V1.0
31	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7SR285716 金淳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 V1.0
32	休闲园区综合运营服务平台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6SR163259 休闲园区综合运营服务平台 V1.0
3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软件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6SR246799 金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软件 V1.0
34	农业生产智能灌溉系统软件	完成灌溉控制、视频监控、环境监测 3 大功能模块开发
35	智能温室生产管控系统软件	完成传感数据采集、保存、处理，作物生长模型管理，控制方案管理，实时视频播放，环境指标和作物生长分析 5 大功能开发

序号	研发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取得的成果
36	病虫害监测及防治平台软件	完成病虫害数据采集功能，完成病虫害库基础建设，建立病虫害预测模型
37	农资经营管理平台软件	开发完成农资登记备案、进销存台帐、移动监管 app3 大模块
38	冷链物流监测平台软件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9SR0522010 金淳冷链物流监测平台 V1.0
39	农产品市场行情监测平台软件	完成自动/手动收集农产品市场价格，供需信息收集和发布，区域农产品价格指数、生产指数发布功能
40	农视界平台软件	获得商标注册，申请/注册号：21988159，国际分类第 44 类； 开发完成：后台管理（地图分布、分类管理、企业管理），区域品牌介绍，首页（品牌分类、地图展示、热门直播）
41	新型农业主体管理平台软件	开发完成：1、门户（平台门户展示，展示介绍主要信息） 2、合作社功能（合作社用户可维护合作社信息、维护合作社微门户、参与培训、财务、托管、金融服务） 3、政府功能（政府用户可管理平台基本信息，主要是合作社信息；可查看各类统计）
42	中药材溯源管理平台软件	完成农田管理、种植管理、采购管理、加工管理、检验管理、统计分析、溯源管理 7 大主要功能模块
43	农企业销售管理平台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895431 农企销售管理平台 V1.0
44	农业资源数据管理系统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895424 农业资源数据管理系统 V1.0
45	农家乐管理系统软件	完成环境监测、综合治理、农家乐管理（会员管理、预定管理、服务评价管理）、农家乐 3D 展示等 4 大功能
46	名特优产品在线交易系统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895439 名特优产品在线交易系统 V1.0
47	农业品牌运营管理平台 V1.0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2018SR895417 农业品牌运营管理平台 V1.0
48	园林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建立主要病虫害库，完成城市园林植保管理体系
49	农业运营平台软件	完成品牌传播推广的策略、渠道、计划管理模块，准入准出标准管理和结果管理模块，品牌指标分析功能模块
50	农业自动化及专家指导管理平台软件	完成种养物联网生产管控子系统、智能肥水灌溉子系统、现代农业专家子系统 3 个子系统开发
51	天然产物复合提取定向分离技术的开发	形成两项专利： ZL201510918458.X 一种高纯度熊果酸的制备方法 ZL201510919766.4 一种从牡丹果荚中提取牡丹果荚粗多糖的方法
52	中药全产业链信息追溯系统的开发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泽达兴邦中药全产业链追溯管理平台 V1.0
53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数据管理平台	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泽达易盛监控管理系统 V1.0
54	远程医疗可视化数据平台	登记软件著作权 4 项： (1)泽达易盛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系统 V2.0 (2)泽达易盛人工智能大数据可视化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V1.0 (3)泽达易盛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序号	研发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取得的成果
		(4)泽达易盛人脸识别在岗考勤监管系统 V1.0
55	植入性医疗器械追溯系统	登记软件著作权 2 项: (1)泽达易盛运维管理系统 V1.0 (2)泽达易盛信息化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V1.0

（四）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其他方合作研发的情况，包括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苏工院”）合作研发并共有的发明专利“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与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浙远”）合作研发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苏州泽达与苏工院就该项共同研发项目签订的《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方	甲方：苏州泽达；乙方：苏工院
签署日期	2012 年 1 月
开发内容	研发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提高低聚原花青素纯度，并实现低聚和高聚原花青素的分离。
进度安排	第一期：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提供研究方案设计、实验实施； 第二期：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数据分析、实验数据复核； 第三期：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进行专利申请。
合作模式	甲方负责研究方案设计、实验实施、专利申请等工作； 乙方负责提供实验场地、提供实验数据、提供实验原材料、数据分析、实验数据复核、协助专利申请等工作。
各方职责	甲方应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之前完成研究方案设计、实验实施工作； 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专利申请工作； 乙方应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提供试验场地、提供实验数据、提供实验原材料、数据分析、实验数据复核工作，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协助甲方申请专利工作。
成果归属	1、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开发的项目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均有权不经另一方同意使用该成果，双方使用该成果产生的收益由各自享有； 3、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将该项目成果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使用前，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未经双方同意的授权或转让行为无效； 4、双方同意，双方基于该项目成果后续改进工艺、改良方式等产生的其他新的技术，由新技术的改进方或者改良方所有。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项目开发完成之日或本协议终止之日。
------	--

双方已就该专利于 2019 年 4 月签署了《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专利的所有权由双方按 50：50 的比例享有；

（2）双方均有权不经另一方同意使用专利，双方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各自享有；

（3）公司有权不经苏工院同意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使用，苏工院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须经公司事先同意，未经公司同意的授权或转让行为无效且苏工院授权或转让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其他损失的，苏工院应全额予以赔偿；

（4）基于该专利后续改进工艺、改良方式等产生的其他新的技术，由新技术的改进方或者改良方所有。

2、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

苏州泽达与苏州浙远就该项共同研发项目签订的《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方	甲方：苏州泽达；乙方：苏州浙远
签署日期	2015 年 1 月
开发内容	研发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使醇沉过程中药液 pH 浓度能够实时在线检测，提高其工作效率，有利于实现自动化生产，并提高醇沉调酸工艺批次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
进度安排	第一期：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提出设计方案； 第二期：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建立预测模型、实验数据复核； 第三期：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进行方案验收； 第四期：2015 年 8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进行专利申请。
合作模式	甲方负责提供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研究方案、方案验收、专利申请等工作； 乙方负责提供实验场地、提供实验设备、提供实验材料、建立预测模型、实验数据复核、协助甲方申请专利等工作。
各方职责	甲方应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提出设计方案工作；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方案验收工作；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专利申请工作。 乙方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提供实验场地、提供实验设备、提供实验材料、建立预测模型、实验数据复核工作；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协助甲方申请专利工作。

成果归属	1、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开发的项目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均有权不经另一方同意使用该成果，双方使用该成果产生的收益由各自享有； 3、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将该项目成果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使用前，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未经双方同意的授权或转让行为无效； 4、双方同意，双方基于该项目成果后续改进工艺、改良方式等产生的其他新的技术，由新技术的改进方或者改良方所有。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项目开发完成之日或本协议终止之日。

双方已就该专利于 2019 年 4 月签署了《专利所有权共有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专利的所有权由双方按 50：50 的比例享有；

（2）双方均有权不经另一方同意使用专利，双方使用该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各自享有；

（3）公司有权不经苏州浙远同意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使用，苏州浙远将该专利授权或者转让给其他方须经公司事先同意，未经公司同意的授权或转让行为无效且苏州浙远授权或转让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其他损失的，苏州浙远应全额予以赔偿；

（4）基于该专利后续改进工艺、改良方式等产生的其他新的技术，由新技术的改进方或者改良方所有。

十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张宸宇

毕业于浙江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

张宸宇自加入公司以来，全面负责技术中心研发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和核心产品技术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公司各事业部技术工作，组织领导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技术规划决策。

张宸宇擅长深度学习、大数据、系统、基础架构、安全、工程效率等技术研发，主导构建了公司“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路线，制定了“医药流通信息化-医药流通数字化-医药流通智慧化”核心产品发展规划，统筹公司技术标准。

张宸宇逐步整合大数据时代资源技术，集成构建公司统一的计算机技术平台，推动智慧政务综合信息服务、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等平台建设，促成信息门户、数据挖掘、GIS 系统、食药行业搜索等特色产品陆续上市。先后带头部署药品 GSP 进销存管理系统、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四品一械”监管系统等应用场景；主持 MES 制造执行系统、全产业链追溯系统等自主产品开发工作，将产品广泛应用于药品生产企业及其产业链。近两年来又率领技术中心主动投身人工智能产业探索，先后启动了与人脸识别技术相对应的药事服务、远程智能诊断、智慧药店 CRM 营销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

张宸宇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参与的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研究成果	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专利号：ZL 201721058236.6）；
参与的重大项目	1、负责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与产业发展计划项目：食品药品安全追溯系统的研发； 2、负责天津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饮食用药安全服务平台的研发； 3、主持天津市重点新产品开发工作：泽达易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4、参与天津市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中药生产过程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5、主持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医药健康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创新融合技术平台项目。

（2）李页瑞

毕业于浙江大学药物分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从事中药制药工程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推广工作，涉及中药新型装备与工艺、中药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中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技术、中药生产信息化管理以及中药智能制造等方向。现任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公司任职期间，李页瑞先后参与国家和省部级项目 12 项，参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数字化智能提取工厂”、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血必净”注射液数字化提取车间、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痰热清”注射液数字化提取车间等项目的设计与建设工作。

李页瑞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参与的重大项目及获得的奖项情况如下：

主要研究成果	发明专利	1、一种地黄叶总苷浸膏干燥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1010514049.0） 2、一种中药大孔树脂分离纯化过程关键点的判别方法（专利号：ZL 201010515830.X） 3、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1210351477.5） 4、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乙醇浓度在线检测方法（专利号：ZL 201310007754.5）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专利号：ZL 201320000686.5） 2、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专利号：ZL 201320000687.X） 3、一种真空干燥系统（专利号：ZL 201320000691.6） 4、一种中药提取装置（专利号：ZL 201320000690.1） 5、一种中药球形浓缩装置（专利号：ZL 201320000695.4） 6、一种中药单效浓缩系统（专利号：ZL 201320000694.X） 7、一种中药醇沉装置（专利号：ZL 201320000693.5） 8、一种中药双效浓缩系统（专利号：ZL 201320000692.0）
参与的重大项目	1、参与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项目； 2、参与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现代中药工业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3、参与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中药口服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新模式应用项目； 4、参与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无菌注射剂智能工厂新模式应用项目。	
获得的奖项	1、获 2017 年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2、获 2016 年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药大品种喜炎平注射液全面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及应用； 3、获 2015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二等奖：中药数字化先进制造与全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4、获 2015 年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药数字化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 5、获 2012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BVD 型数字化真空带式干燥机组； 6、获 2010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药提取浓缩干燥成套装备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	

（3）朱莉

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经理。

自 2015 年加入公司以来，朱莉历任产品经理等职务，现担任技术中心产品设计总监。负责制定产品战略及平台规划，制定产品线路标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新产品试运行工作，提供产品试销报告。负责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指导和监督产品的销售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组织产品市场调研、

跟踪研究产品用户需求、收集和分析竞争对手发展信息、研究行业动态，定期提出公司产品优化和改进建议。

朱莉有着十五年信息化设计咨询开发服务经验，熟悉制药工艺、设备、法规、质量控制，主导、参与了多个药企 MES 项目，工作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先后带领产品创新团队积极探索分布式处理技术和大数据处理技术，完成了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执行系统（MES）软件平台、集成创新的中药生产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和中药全产业链质量管理追溯平台的设计、开发和产品的实施推广。相关产品经过几个项目的实际应用日趋成熟，帮助企业提升了生产制造效能，达到制药企业生产过程可视合规、精细、高效的制造能力水平要求，帮助企业实现精细生产，符合 GMP 对企业生产合规性的质量要求，实现了生产质量全程可追溯的管理目标。

朱莉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参与的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研究成果	发明专利发明人：基于最小变异系数评价及推理模型的道路拥堵预测方法（专利号：ZL 201410470131.6）；
参与的重大项目	1、主持天津市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中药生产过程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2、参与浙江省交通运输部示范工程《浙江省嘉善县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平台示范工程工程》项目软件工程； 3、参与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基于物联网城市智能交通管理决策支持平台研发项目； 4、参与浙江省交通运输部信息化技术研究课题：区域交通运输信息资源一体化服务 PAAS 层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项目； 5、参与国家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项目：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中药注射剂大品种先进制造技术标准验证与应用项目（申报项目：参附、参麦、生脉、红花注射液全产业链数字化制造技术建设）

（4）阮凌波

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负责智慧农业行业产品研究开发、项目开发实施相关工作。负责项目重大技术问题的组织解决、各种技术引进与选型和对外技术咨询合作工作。组织统筹产品开发进度与项目任务分配，推进行业产品的项目实施落地。现任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在公司任职期间，阮凌波参与了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2018-2019 年度“精准农业”重点专项《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该项目针对广东省丘陵山地特殊情况，开展热带特果的生长环境和生理生态信息感知技术与装备、作物病虫害和鼠类等生物胁迫信息感知技术与装备、作物生长精准决策管控技术研究与系统研发，并进行应用示范，实现山地田间作物的肥水药精准按需施用。主要负责作物机械化作业精准决策管控移动应用平台的研发工作。

阮凌波参与的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参与的重大项目	1、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特色区域农村信息化集成技术与应用项目； 2、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中式菜肴与预制调理食品工业化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3、参与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2018-2019 年度“精准农业”重点专项：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	--

（5）郭贝贝

毕业于浙江大学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负责公司配方颗粒产品研发以及相关项目实施落地工作。负责与药企科研横向项目洽谈和实施，针对企业具体品种工艺技术难题进行工艺技术优化升级及生产车间工艺设计和改造。现任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

在公司任职期间，郭贝贝先后负责或参与多个工艺优化及生产线工艺设计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郭贝贝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参与的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研究成果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第二作者）：萝卜硫素抗癌机理研究进展（《中药材》，第 38 卷第 8 期 2015 年 8 月）
参与的重大项目	1、参与国家级中药标准化研究项目：湖南康尔佳药业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项目； 2、参与国家级新药及标准研究项目：北京御本堂药业吴茱萸汤古代经典名方的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项目；

2、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 184 人，占员工总数的 81.42%，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占员工总数的 2.21%。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研发和技术人员包括从事技术创新升级、产品迭代、实现研究技术产业化应用的突破等工作及从事开发面向客户销售的软件产品、提供集成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人员，因此研发和技术人员的占比较高。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阮凌波于 2016 年 10 月加入公司，郭贝贝于 2018 年 10 月加入公司，其余人员均长期在公司任职，未发生不利变动情况。

十二、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一）公司研发管理情况及研发团队的构成

公司已建立由院士工作站、创新研究院和技术中心组成的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其中院士工作站主要为公司的技术发展路线和战略规划提供理论层面的支撑；创新研究院是公司对外交流和合作的窗口，把握行业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并依此订立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技术中心是公司研发工作的具体承担部门，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技术方案的落地，一方面结合现有产品和客户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进行的升级开发工作，以保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对新技术和新产品进行的预研工作，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研发管理工作中认真落实 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并取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公司打造了一支由 184 名研发及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团队，其中研发人员 52 人，由公司五名核心技术人员牵头开展研发工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各自领域均有较强的研发经历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其具体背景资料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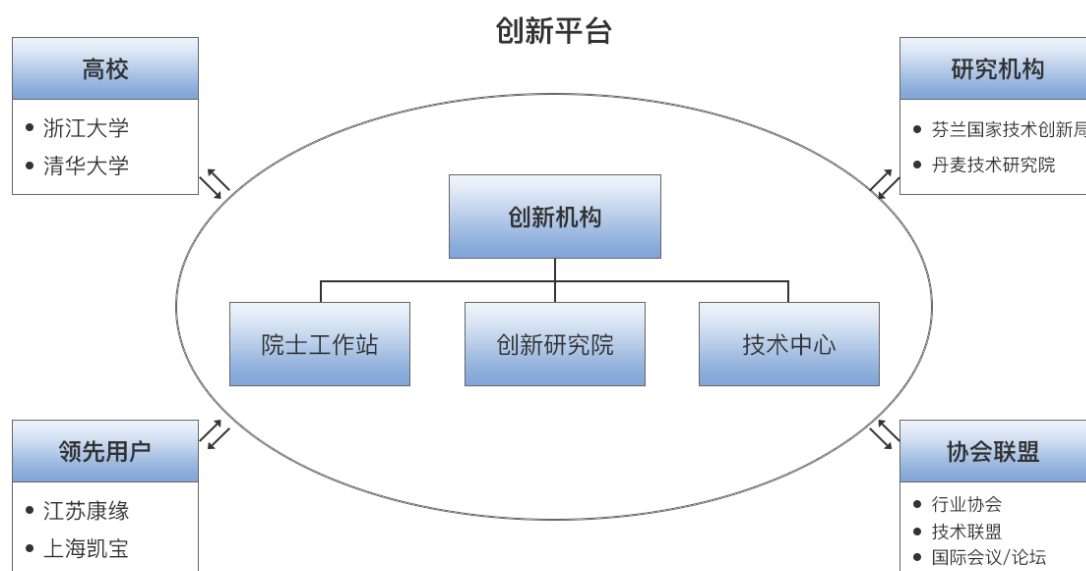
（二）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

公司已建成一个漏斗形的三层创新体系：最上层的是一个紧紧围绕“产-学-研-用”的开放式的创新平台，中间层是融合了高校、研究机构、企业和行业协会的内部创新机构，最下层是公司科研实力雄厚团队所具备的新产品新服务创新能力。公司面向国家战略性技术需求、结合地方政府产业规划，以开放式创新平台为资源共享和集聚的源头、以知名高校和院所的科研基础和技术转移

为龙头，以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突破为抓手、紧密贴近下游产业技术升级需要协同开发部署新产品和新服务，形成了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创新机制。

“漏斗”创新体系

第一、漏斗的顶层，公司和知名高校、知名院所、国内一批龙头企业以及国内产业和技术协会/联盟等以交流和合作方式形成的开放式的创新平台。



公司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研究院有着长期的技术合作与交流，与清华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芬兰国家技术创新局和丹麦技术研究院相关机构均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这些顶级高校共同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以需求为导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全面推进开放式创新。公司子公司苏州泽达是

在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推进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背景下、联合多个交叉学科的创新成果发展起来的科研与产业化结合的信息化企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浙江大学制订了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ISO/TS23303:2020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c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 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担任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医药自动化专业委员会的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医药自动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由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经严格审核后特批成立，是目前国内首批围绕生物药、化药、中药现代创制、现代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制药工艺及装备、制药工程及服务全产业链的专业委员会。公司通过深度参与该专委会的工作，将建立一个以数字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科学技术为支撑的，覆盖从医疗服务到装备、工艺、器械的全产业链创新成果转化及科技服务平台，推进企业的国际化合作，为我国医药行业进步和现代化发展做出贡献。

开放式的创新平台是公司拥有强大源头创新能力和资源集聚的重要保障。通过以上平台的资源优势，公司密切关注国家产业规划和科研导向，依托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学科优势，自主发起、深度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和地方重点科研项目共 11 项。

第二，漏斗的中间层，公司紧紧围绕国家政府产业规划和技术创新落地重点，建设企业内部的院士工作站、创新研究院和技术中心，推动技术成果转移，强化基于学科交叉的系统集成创新，围绕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形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公司打造院士专家工作站，全面提升公司创新水平。2018 年 12 月，天津市科学技术协同批准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陈纯院士是中国工程院院士，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公司将与陈纯院士及团队合作开展了基于深度学习的医药流通市场画像与精准服务关键技术体系的整体研究、算法研究，提供关键技术项目实施的决策咨询、技术方案、科研成果、产品和技术支持，配合完成项目的建设和研发指导。配合企业完成应用平台系统的研发、应用与推广。

公司建立了创新研究院，创新研究院是公司内部主要承担上述开放式创新工作的具体单位，通过合作模式的创新，与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以及行业领先用户开展科研合作，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等工作。

公司设立技术中心，技术中心在公司开展开放式创新合作的基础上，将新一代的信息技术应用于医药制造和流通领域，进行信息技术和医药相关领域的融合研究，增强企业在医药相关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在医药相关产业的市场化水平和国内国际竞争力，助力企业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引导医药相关产业围绕人工智能深入的应用和持续的创新，同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推广应用带动未来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促进工业人工智能硬件基础，培育智能制造生态体系。技术中心是公司的技术储备体系，目前公司的技术中心已经形成了包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和商标在内的知识产权体系，其中已取得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3 项，软件和软件著作权 130 项，商标 11 个。

第三，漏斗的最下层，也是创新机制中最后能够源源不断地输出创新成果的最终层次，是公司的产品研发部门。公司的产品研发部门大力推动与产业的协同创新，在公司储备的大量科研成果的基础上，以产业化和技术推广为首要目标，和下游目标客户协同创新，开发出面向实际应用的信息化产品，产品涉及技术研发和服务、生产控制和智能制造、质量追溯和智慧监管、互联网和大数据服务等。

泽达易盛拥有一支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科研团队，现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84 人，其中研发人员 52 人，其中高级职称研发人员 11 人，先后自主研发了药品全产业链追溯系统、MES 执行制造系统、制药生产数字控制系统、药械安全实时监管信息系统、食品安全保障系统等多个产品。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已在国内多家企业进行产业化应用，如江苏康缘、扬子江药业、华润三九、上海凯宝等国内大中型中药企业，在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节能降耗方面，为客户企业创造了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其中，团队参与建设的江苏康缘药业项目在 2015 年 6 月 20 日被新闻联播报道为“国内首家中药数字化提取车间”，入选工信部首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是 46 个示范项目中唯一入选的中药项目。

综上，公司的漏斗型的创新机制，从紧跟国家战略、瞄准技术创新前沿的开放式的创新平台入手，经过高水平的内部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体系，最后到能够扎扎实实落地的、和产业和目标客户紧密协同的产品开发部门，形成了一个既能进行前端研发又能落地的技术创新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的技术创新不断发展。

（三）公司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在继续深化和巩固当前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立足下游应用行业未来发展和技术发展趋势，加大对前瞻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平台	技术平台描述	储备技术所处开发阶段
1	面向边缘计算和工业互联网的智能生产制造平台	在现有泽达易盛集成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的基础上，融合工业互联网技术和边缘计算，实现即时数据采集感知和处理能力，形成跨设备、跨系统、跨厂区、跨地区的互联互通，研发下一代能够满足不同规模企业多样化需求的，具有我国医药企业生产流程特色的生产制造信息平台；研发基于组态模型使得工厂生产规则设计可视化技术，实现边缘感知，过程监控和数据分析的集成应用；研发多源感知设备的协同生产和控制管理；研发生产制造过程智能分析辅助决策关键技术，基于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从实验室管理、生产原料成分与质量分析，分子仿真环境等领域开展跨学科的研发。	<p>(1) 泽达易盛制造执行系统(MES)研发已完成；</p> <p>(2) 数字制药工厂信息管理平台研发已完成；</p> <p>(3)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数据管理平台项目研发已完成；</p> <p>(4) 3个在研项目，包括制药生产能源管理与决策系统、基于数据挖掘的中药生产智能反馈调控技术与系统、制药过程大数据管理系统已完成软件的架构设计。</p>
2	基于云端数据总线和区块链技术的产业链追溯和管控平台	在现有市场监管和质量追溯系统的基础上。研究基于云端数据总线的数据集成处理和分析技术，为政府市场健康监管提供数据集成，市场特征画像和质量安全预警的能力，使得政府能够从宏观上掌握市场运行状态；研究云计算，分布式记账和集群服务技术，实现具有扩展能力的产业链交易信息和供应链管理的信息化产品。	<p>(1) 药品全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研发已完成；</p> <p>(2) 中药全产业链信息追溯系统项目研发已完成；</p> <p>(3) 泽达易盛植入性医疗器械追溯系统项目研发已完成。</p>
3	基于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可视化技术的医药市场管理和营销平台	研究健康管理和健康产品营销集成环境。融合健康产品营销流程和医学健康管理流程，研发支持大数据可视化技术的流程再造平台技术，集成医院，患者，社区，医药企业，药店等各方，形成高效的，有	<p>(1) 已完成对健康产品营销流程和医学健康管理流程的梳理；</p> <p>(2) 1个在研项目，医药健康大数据与人</p>

		益于新型医疗和市场营销的集成信息环境。研究分布式互联网营销系统的关键技术。集成区块链，分布式计算技术，形成以医药企业为核心，以医药流通企业，药店，患者，医院为分支的医药健康产品互联网营销网络体系；研究基于机器学习和联机挖掘技术的千店千面的灵活特征画像，实现针对特定药品，疾病领域市场，医药企业，零售和连锁药店的特征画像。	工智能创新融合技术平台主体系统已完成。
--	--	--	---------------------

十三、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选举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变更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资金控制监管和相关投资决策方面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投资事项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等。

2016年2月2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2016年3月4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进一步制定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3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标志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所有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6年3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21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2016年3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所有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1/3。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产生了 3 名独立董事，黄苏文、郭筹鸿和冯雁，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并聘请了应岚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应岚自任职以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并任命黄苏文、冯雁、应岚等三位董事担任审计委

员会委员，其中黄苏文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2、战略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并任命林应、冯雁、应岚等三位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林应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并任命冯雁、应岚、黄苏文等三位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冯雁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并任命郭筹鸿、黄苏文、应岚等三位董事担任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郭筹鸿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

了相关职责。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虽然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时召开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形成并执行了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资金控制监管和相关投资决策方面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投资事项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另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为：“公司认

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天健审[2020]489 号《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泽达易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将 2018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中原定用于“购置土地及支付相关土地费用”的 3,000 万元转用于食药流通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自查及整改，于 2019 年 4 月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追加审议。公司监事会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该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签发的《关于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就该事项对公司及董事长及总经理林应、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应岚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并且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所生产的产品有关的独立的知识产权，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

（二）人员独立

公司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

并依法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方面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公司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6.17%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林应、刘雪松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如下企业股权：

1、宁波润泽

刘雪松持有宁波润泽 28.43%的股权，林应持有宁波润泽 1%的股权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林应、刘雪松为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人。宁波润泽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目前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

2、泽达创鑫

林应持有泽达创鑫 99.34%的股权，故林应为泽达创鑫的实际控制人。泽达创鑫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目前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

3、杭州泽达健康

刘雪松持有杭州泽达健康 32%的股权并担任杭州泽达健康的董事长，宁波润泽持有杭州泽达健康 25.5%的股权，故刘雪松为杭州泽达健康的实际控制人。杭州泽达健康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中西药品、保健食品、食品、特殊膳食补充剂、卫生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消字号消毒用品、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泽达健康目前主要从事销售大健康类产品业务，包括袋泡茶、膳食纤维粉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4、苏州泽达慧康

杭州泽达健康持有苏州泽达慧康 100%的股权且刘雪松担任苏州泽达慧康的董事长，故刘雪松为苏州泽达慧康的实际控制人。苏州泽达慧康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销售：食品、家庭消毒用品、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建筑设计、建筑设计咨询、设计、施工；承接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泽达慧康目前主要从事销售大健康类产品业务，包括袋泡茶、膳食纤维粉等产品的销售。

5、天津泽达天健

杭州泽达健康持有天津泽达天健 51%的股权，刘雪松持有天津泽达天健 13%的股权并担任天津泽达天健的董事长，故刘雪松为天津泽达天健的实际控制人。天津泽达天健经营范围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安装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泽达天健拟从事销售大健康类产品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6、洛阳泽达慧康

杭州泽达健康持有洛阳泽达慧康 28%的股权，刘雪松持有洛阳泽达慧康 26%的股权并担任洛阳泽达慧康的董事长，故刘雪松为洛阳泽达慧康的实际控制人。洛阳泽达慧康经营范围为：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卫生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健康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洛阳泽达慧康目前主要从事销售大健康类产品业务，包括袋泡茶、膳食纤维粉等产品的销售。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

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6.17%的表决权。林应、刘雪松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宁波润泽、嘉铭利盛、梅生、天津昕晨、宁波宝远、泽达创鑫、亿脑投资。相关股东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宁波易盛、苏州泽达、浙江金淳、杭州畅鸿和杭州泽达，浙江金淳的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金胜。公司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和刘雪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宁波润泽、泽达创鑫、杭州泽达健康、苏州泽达慧康、天津泽达天健、洛阳泽达慧康，上述企业的情况请参阅本节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六）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鑫药盟	发行人持股 20.08%，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任董事
2	浙江浙大医药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任董事
3	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苏州泽达持股 17.5%，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	浙江铭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岚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5	西藏智想医疗器械科技有限 公司	公司董事聂巍持股 51% 并任董事长
6	重庆郑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聂巍任董事
7	天津市晨亨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聂巍持股 80%
8	成都市雪域昆仑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宜军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兼 经理
9	北京中研康宜中药制药工程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宜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杭州国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公司监事栾连军持股 75%
11	易展电力	公司监事王晓亮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温州浙康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曾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注销
2	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销
3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林应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辞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4	杭州星宙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曾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公司董事应岚曾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注销
5	浙江鑫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应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辞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6	杭州祥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林应已于 2015 年 10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
7	浙江鑫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应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辞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8	浙江比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林应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辞任该公司董事
9	浙江鑫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林应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辞任该公司董事
10	网新鑫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注销
11	长沙浙科百川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曾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雪松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所有职务
12	河南越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曾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注销
13	河南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曾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注销
14	洛阳泽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注销
15	南京泽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吴永江曾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公司监事栾连军曾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16	天津东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聂巍曾担任该公司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注销
17	天津慧海神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聂巍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注销
18	辽宁仙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赵宜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赵宜军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辞任该公司董事
19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蒋忆任该公司董事长，蒋忆于 2016 年 2 月离任本公司董事
20	史济建	曾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21	李春昕	曾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22	蒋忆	曾于 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23	汤声涛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2 月离任
24	杭州睿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汤声涛任董事，汤声涛于 2019 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2月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25	山东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层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5月22日注销。
26	浙江璟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应岚持股20%，应岚已于2019年6月退股。
27	中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聂巍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于2019年8月离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分类	交易内容	关联方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刘雪松
	对鑫药盟增资	鑫药盟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关键人员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30,133.06	2,217,328.00	1,927,364.49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存在为苏州泽达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方	贷款银行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苏州泽达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刘雪松	200	2016年3月24日	2017年3月24日	是
苏州泽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刘雪松	300	2017年3月29日	2018年2月26日	是

苏州泽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刘雪松	500	2018年6月1日	2019年5月22日	是
苏州泽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刘雪松	500	2019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否

2、对鑫药盟增资

2018年7月9日，公司总经理林应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向鑫药盟增资，增加投资200万元人民币，以每股2元价格认购100万股股份。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每股2元，依据鑫药盟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前公司对鑫药盟持股比例为33.60%，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0.08%。

（三）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应岚	-	-	2,455.80

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应岚款项系尚未支付的差旅费报销款。

（四）与公司股东存在关系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客户存在除购销外关系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与持有公司1%以上股权的股东存在关系的客户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除购销外关系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红日药业的控股孙公司（红日药业董事长姚小青为公司股东姚晨之父、公司股东天津昕晨实际控制人李春昕的丈夫）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为红日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大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刘雪松，董事吴永江，监事栾连军在浙江大学任职

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89.62	128.21	752.60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5.15	—	—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0.75		
浙江大学	—	42.32	—
小计	1,525.52	170.53	752.60

上述客户与公司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控 股 方	客 户 名 称	报 告 期 内 产 生 收 入 的 年 度	项 目 名 称	产 品 形 态	确 认 收 入 金 额	占 当 年 收 入 的 比 重 (%)	毛 利 率 (%)	相 同 期 间 同 类 业 务 平 均 毛 利 率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	技术服务	706.60	3.19	73.31	60.95	
		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二期）	技术服务	283.02	1.28	86.35	60.95	
	2018年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管理软件	定制软件	128.21	0.63	69.16	67.96	
	2017年	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	技术服务	331.13	2.67	52.69	51.21	
		中药数字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专利培育	技术服务	28.30	0.23	52.69	51.21	
		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	系统集成	393.16	3.17	44.48	33.08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中药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	系统集成	515.15	2.33	25.40	36.27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	MES项目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	20.75	0.09	92.21	60.95	
浙 江 大 学	浙江大学	2018年	大米种植物联网系统	系统集成	28.45	0.14	50.29	36.30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慧农业和品牌农业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	13.87	0.07	68.08	56.52

（1）2019年，公司为康缘药业完成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项目和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二期）项目，公司对康缘药业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项目的价格与其他客户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项目的价格基本一致。由于此类业务系在2017年为康缘药业所完成的中药配方颗粒研究的基础上二期研究项目，因此该项目的研究效率较高，较同期间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更高。

(2) 公司为康缘药业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2017年）、“中药数字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专利培育”及软件开发项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管理软件”与公司同类业务相同期间平均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

(3) 公司为康缘药业、红日药业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中药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以及为浙江大学提供的“大米种植物联网系统”项目属于系统集成类业务。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及配套硬件销售。一般来说，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设备占比高的订单，毛利率较低；硬件占比低的订单，毛利率较高。基于系统集成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单个系统集成项目的毛利率与同期系统集成业务平均毛利率有所差异。公司为提供的上述系统集成项目的毛利率与公司同期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

a.2017 年公司为康缘药业提供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确认营业收入 393.16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3.17%。该项目成本中配套硬件成本占比与公司同期系统集成项目成本中平均配套硬件成本占比差异不大，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类产品的毛利率整体较高。由于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类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国内发展起步较晚，目前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大都被西门子、罗克韦尔等国外厂商占据，公司凭借行业经验及技术实力研发了具备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ES 系统，相较国外厂商的同类产品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因而有较大利润空间，因此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期公司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39.08%，与公司为康缘药业提供的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毛利率差异较小。

b.2019 年，公司为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药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确认营业收入 515.15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3%，对应的营业成本为 384.30 万元。本项目配套硬件成本 353.35 万元，占该项目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91.95%，高于 2019 年公司同类业务平均配套硬件成本占比。由于项目构成中配套硬件占比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低。

c.公司于 2018 年向浙江大学销售大米种植物联网系统，通过公开的招投标程序承接项目，确认营业收入 28.45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14%，

由于本项目配套硬件占成本的比重为 49.32%，低于同期同类业务平均配套硬件成本占比，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公司于 2018 年向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系智慧农业和品牌农业方面的调研、方案编制等服务，确认营业收入 13.87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7%，项目金额较小，由于公司在农业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提供服务的效率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4) 2019 年，公司为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完成 MES（“制造执行系统”）项目咨询服务，通过业务需求调研和业务流程梳理，为客户进行 MES 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设计咨询服务，由于公司在 MES 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有较为成熟的案例基础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因此该项目毛利率较同期间技术服务业务平均毛利率高。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供应商存在除购销外关系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与持有公司 1% 以上股权的股东存在关系的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除购销外关系情况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亿脑投资持有该供应商 15% 股权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刘雪松，董事吴永江，监事栾连军在浙江大学任职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采购的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额比重（%）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软件产品	474.14	4.40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2019 年	软件开发、调研、咨询等	283.02	3.03
	2018 年		421.31	3.91
	2017 年		497.63	9.85

(1) 公司 2018 年向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产品作为数据处理中间件，用于公司信息化平台。公司的采购价格与该供应商销售给其他用户的同类产品价格相近。由于该供应商的产品在业内口碑较好，因此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其采购。

(2)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于 2017-2019 年向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采购软件开发服务以及调研、咨询等服务。该机构由浙江大学与苏州国

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共同建设，旨在帮助当地企业提供科技孵化，产学研合作等服务。由于公司向其采购的服务属于比较简单、基础的工作，如代码编写，数据整理等，因此采购的人工单价普遍不高，与公司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同类服务的单价相近，采购价格在合理范围内。随着公司同类供应商备选名录增加和项目地就近采购原则，公司对该机构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3、与持有公司 1%以上股权的股东存在关系的其他交易对手方情况

报告期内，泽达易盛与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办公面积租赁以及费用情况协商意见书》，向该公司租入经营所用房屋，公司与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的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为红日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向泽达易盛出租房屋，租赁价格处于合理范围内。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基础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经天健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公司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采用了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002,300.31	119,310,772.05	25,573,82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918,15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19,937.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0,216.96		2,089,144.70
应收账款	44,528,942.84	49,704,684.87	28,723,495.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52,427.58	2,599,778.33	1,204,043.92
其他应收款	1,587,337.28	1,580,019.63	2,123,381.32
存货	34,617,569.92	31,363,760.69	32,951,316.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3,177,795.98	3,456,490.79	20,272,730.32
流动资产合计	461,484,747.41	208,015,506.36	132,957,874.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000,000.00	71,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29,386.76	10,047,249.60	10,841,012.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21,321.04	6,769,332.14	918,106.39
在建工程	3,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411,321.50	26,756,371.30	17,097,254.26
开发支出			
商誉	4,193,148.65	4,193,148.65	4,193,148.6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064.00	546,527.92	238,69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74,241.95	197,312,629.61	104,288,217.52
资产总计	500,358,989.36	405,328,135.97	237,246,091.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645.83	5,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401,670.81	30,582,502.22	19,327,979.20
预收款项	30,308,356.45	28,740,504.22	29,377,722.7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337,019.63	5,164,200.29	4,634,842.79
应交税费	8,767,589.16	5,874,751.85	4,608,223.32
其他应付款	1,602,476.97	3,121,389.87	1,194,684.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423,758.85	78,483,348.45	62,143,45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97,225.58	1,183,473.74	843,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8,744.38	1,255,782.72	1,258,274.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5,969.96	2,439,256.46	2,101,274.89
负债合计	89,559,728.81	80,922,604.91	64,244,726.98
股东权益：			
股本	62,330,000.00	62,330,000.00	53,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583,959.49	165,583,959.49	75,914,148.1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31,436.10	4,207,022.52	2,045,263.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975,820.03	92,301,148.17	41,725,22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10,821,215.62	324,422,130.18	173,014,634.27
少数股东权益	-21,955.07	-16,599.12	-13,26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799,260.55	324,405,531.06	173,001,36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500,358,989.36	405,328,135.97	237,246,091.8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1,300,313.94	202,277,328.66	123,834,989.49
减：营业成本	111,011,308.22	107,227,954.00	62,849,028.47
税金及附加	1,020,316.76	859,088.38	1,132,461.19
销售费用	6,074,228.53	4,367,385.07	3,404,276.71
管理费用	20,387,557.50	14,279,104.40	12,931,749.50
研发费用	18,878,533.21	17,070,505.01	9,505,687.39
财务费用	-344,758.44	-211,116.68	28,724.47
其中：利息费用	183,483.35	54,687.51	25,975.00
利息收入	578,320.72	253,618.81	46,638.94
加：其他收益	9,406,200.78	2,923,930.20	5,701,739.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7,757.66	57,391.69	2,336,664.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6,931,614.68	-1,134,237.09	121,271.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8,574,825.61		19,937.3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3,756.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9,308.10	-820,443.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4.09	5,696.54	-4,186.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440,836.07	59,692,118.81	41,216,773.36
加：营业外收入	7,581.54	8.00	403.15
减：营业外支出	6,350.00	15,033.67	133,383.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442,067.61	59,677,093.14	41,083,792.74
减：所得税费用	12,864,541.34	6,942,738.22	4,505,44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77,526.27	52,734,354.92	36,578,345.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77,526.27	52,734,354.92	36,578,345.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82,882.22	52,737,684.59	32,944,936.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5.95	-3,329.67	3,633,408.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577,526.27	52,734,354.92	36,578,34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582,882.22	52,737,684.59	32,944,936.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5.95	-3,329.67	3,633,408.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4	0.90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4	0.90	0.8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629,489.93	195,327,646.47	125,221,22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23,645.58	1,527,208.67	1,630,849.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5,177.31	2,460,791.71	5,488,27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68,312.82	199,315,646.85	132,340,34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408,804.68	98,273,495.37	49,512,70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52,017.72	29,779,606.66	22,541,35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18,099.31	12,979,065.22	12,354,504.5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6,505.47	11,434,160.48	10,876,13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25,427.18	152,466,327.73	95,284,69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42,885.64	46,849,319.12	37,055,65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5,470.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93,706.34	1,195,696.11	2,215,392.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5.00	21,000.00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600,000.00	795,550,000.00	33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895,081.34	796,766,696.11	341,040,86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0,393.93	14,878,760.19	554,39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600,000.00	835,550,000.00	41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160,393.93	850,428,760.19	412,219,39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4,687.41	-53,662,064.08	-71,178,52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04,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879.19	146,933.34	133,98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2,879.19	3,496,933.34	2,563,9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79.19	100,503,066.66	436,01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13,334.40	46,625.45	-25,523.2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08,028.26	93,736,947.15	-33,712,38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10,772.05	25,573,824.90	59,286,21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418,800.31	119,310,772.05	25,573,824.90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711,823.37	79,969,449.23	12,766,36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918,15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44,022.35	24,921,744.44	12,586,715.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1,780.58	304,303.77	299,803.82
其他应收款	884,921.25	1,002,638.52	1,683,994.25
存货	18,091,072.99	11,607,977.31	9,435,067.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8,579.74	520,110.16	18,017,874.90
流动资产合计	231,660,356.82	118,326,223.43	54,789,815.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46,000,000.00
其他债券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68,702,805.67	268,702,805.67	228,652,805.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9,089.81	421,016.08	551,687.57
在建工程	3,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528,764.36	23,156,465.60	12,78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336.31	254,110.61	89,69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765,996.15	362,534,397.96	288,074,185.12
资产总计	522,426,352.97	480,860,621.39	342,864,000.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27,953.66	21,351,059.56	11,202,696.51
预收款项	5,108,562.40	9,384,920.00	5,021,954.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248,289.03	2,777,362.44	2,008,387.82
应交税费	2,121,244.44	1,987,023.52	1,430,722.72
其他应付款	345,092.75	1,914,302.99	382,159.44
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151,142.28	37,414,668.51	20,045,92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97,225.58	1,183,473.74	843,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7,72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4,949.06	1,183,473.74	843,000.00
负债合计	31,136,091.34	38,598,142.25	20,888,920.49
股东权益：			
股本	62,330,000.00	62,330,000.00	53,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9,394,539.36	339,394,539.36	249,724,728.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31,436.10	4,207,022.52	2,045,263.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634,286.17	36,330,917.26	16,875,08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290,261.63	442,262,479.14	321,975,08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2,426,352.97	480,860,621.39	342,864,000.93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343,711.04	104,151,254.11	64,804,158.75
减：营业成本	66,439,473.86	62,686,815.50	38,524,420.23
税金及附加	410,892.16	252,826.03	405,844.53
销售费用	2,266,311.89	1,412,903.06	973,585.14
管理费用	12,224,223.31	8,244,615.77	6,762,700.47
研发费用	8,824,007.43	7,434,304.97	3,148,216.07
财务费用	-111,020.62	-163,761.45	-5,220.5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0,591.26	150,543.32	18,925.93
加：其他收益	1,683,962.30	44,257.35	2,311,285.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6,193.30	551,351.37	614,29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3,751.84	-340,473.74	-1,008,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27,529.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1,752.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4,984.14	-381,467.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6.54	-4,186.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99,260.56	23,989,871.35	17,534,541.95
加：营业外收入			388.43
减：营业外支出	750.00	14,952.00	123,546.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98,510.56	23,974,919.35	17,411,383.44
减：所得税费用	7,454,374.72	2,357,331.97	2,046,454.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44,135.84	21,617,587.38	15,364,929.4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44,135.84	21,617,587.38	15,364,929.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244,135.84	21,617,587.38	15,364,92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338,968.89	105,014,160.58	64,233,41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4,65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499.51	2,489,851.57	12,341,93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641,126.54	107,504,012.15	76,575,34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95,956.61	56,147,206.31	25,166,87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92,608.59	15,239,638.53	13,090,04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69,227.88	3,542,850.14	4,014,56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9,569.28	4,675,661.21	6,230,15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87,362.36	79,605,356.19	48,501,63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3,764.18	27,898,655.96	28,073,71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97,725.96	891,825.11	1,622,29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00,000.00	710,750,000.00	29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597,725.96	711,662,825.11	299,162,29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3,122,450.00	14,237,467.09	383,023.9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50,000.00	21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00,000.00	716,750,000.00	32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722,450.00	771,037,467.09	327,098,02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4,724.04	-59,374,641.98	-27,935,72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00	4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50,000.00	-4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34.00	29,074.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374.14	67,203,088.72	-292,01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69,449.23	12,766,360.51	13,058,37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11,823.37	79,969,449.23	12,766,360.51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天健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4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泽达易盛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

泽达易盛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集成销售和定制软件销售。2019年度，泽达易盛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221,300,313.94元，其中系统集成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9,762,923.77元，占营业收入的54.12%；定制软件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9,173,063.08元，占营业收入的35.78%。2018年度，泽达易盛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202,277,328.66元，其中系统集成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7,546,310.45元，占营业收入的63.06%；定制软件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928,906.86元，占营业收入的28.14%。2017年度，泽达易盛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23,834,989.49元，其中定制软件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9,834,534.29元，占营业收入的48.32%；系统集成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5,410,551.39元，占营业收入的44.75%。

根据泽达易盛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对于系统集成和定制软件销售收入在产品交付客户并通过客户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而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并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泽达易盛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

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天健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项目、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及客户验收报告等；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⑥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合同、客户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了解双方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客户对公司产品服务的评价，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泽达易盛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9,324,362.82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4,795,419.98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4,528,942.84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

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③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④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⑤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相关会计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

（1）事项描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泽达易盛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53,468,806.24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3,764,121.37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9,704,684.87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泽达易盛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为人民币30,454,971.17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731,476.06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723,495.11元。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④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重要性水平

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取了税前利润总额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影响税前利润总额5%以上事项为公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浙江金淳、苏州泽达、宁波易盛、杭州泽达和杭州畅鸿 5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浙江金淳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2）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自浙江金淳设立起，公司持有其 32.50%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浙江金淳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浙江金淳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林应、应岚 2 名董事，其中林应担任董事长，捷飞有限委派 1 名董事，公司委派刘岚为经理，应岚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为浙江金淳的第一大股东，并在浙江金淳的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并委派了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因此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8 年度				
杭州畅鸿	设立	2018 年 3 月 13 日	3,000,000.00	100.00%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

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

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

请参阅本节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1、2019 度”之说明。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采用与应收款项相同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著作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著作权	10
软件	10
非专利技术	10

3、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类型主要包括定制软件销售收入、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1）定制软件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销售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具体为公司将软件及其配套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系统集成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其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销售该系统集成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同一系统集成项目软硬件部分分别签订合同的，于软硬件整体验收时一并确认收入。具体为公司在系统集成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并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3、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

报告期内，各产品形态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如下表所示：

收入分类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系统集成	根据合同交付条款在产品或服务的交付地点组织验收，由客户确认已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设备配置要求等相关条款，双方无争议，并取得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后，根据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客户验收确认产品或服务已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验收条款，并取得客户对项目验收通过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
定制软件	根据合同交付条款在产品或服务的交付地点组织验收，由客户确认已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等相关条款，双方无争议，并取得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后，根据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客户验收确认产品或服务已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等相关条款，并取得客户对项目验收通过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
技术服务	根据合同交付条款由客户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双方无争议，并取得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后，根据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客户验收确认产品或服务已满足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并取得客户对项目验收通过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
	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根据结算条款的约定分期确认收入[注]	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根据结算条款向甲方开具各期付款通知书	服务期内每期的付款通知书及相应的发票

		和发票时确认收入	
--	--	----------	--

注：该项收入确认方式仅针对 2019 年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的技术服务项目，公司提供平台运营等技术服务，由甲方统一向用户收取相关费用后，根据合同的结算条款按季度分期向公司支付分成的技术服务费。除上述项目外，公司的系统集成、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项目均在项目验收后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将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销售商品确认收入需满足的五项条件逐条进行对比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确认收入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收入确认条件	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企业已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明确合同各方与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在将合同成果提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等验收文件后，公司已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是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向客户提交合同成果后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交付的项目成果实施有效控制	是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是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客户应当依据合同中约定的金额进行货款结算	是
5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情形：通常项目在公司完成后由客户最终验收通过，对于单个项目来说，在客户验收通过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此时完工进度已达 100%。公司具有完整的成本核算体系，能对项目的成本进行有效的核算，取得验收报告时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是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金额收入确认划分依据充分；付款条件、权利及义务关系为合同中的必要条款，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4、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条款示例
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	客户验收确认产品或服务已满足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并取得客户对项目验收通过的验收报告时确认	双方确认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完成技术服务内容；验收方法：由甲方验收；验收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地点进行

	收入	验收。
服务期内每期的付款通知书及相应的发票	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根据结算条款向客户开具各期付款通知书和发票时确认收入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委托甲方与用户签订合同，由甲方向用户收取相关费用，并按期与甲方进行结算；甲方于项目交付运营起，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对账结算。双方对账一致后，乙方在约定时间之前向甲方提供本季支付款项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知书，甲方根据对账一致的结算金额完成付款。

(1) 按照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情形：根据公司与不同客户签订的合同，合同中均约定需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双方依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或《设备验收确认单》等，据此客户向公司支付终验款项。

(2) 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根据付款通知书和相应的发票分期确认收入情形：合同条款约定在服务期限内，双方按照结算条款定期对账结算，无异议后公司向甲方开具各期的付款通知书和发票，甲方按照付款通知书的金额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以验收报告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以及分期确认收入的依据与合同条款一致。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 2017 年至 2018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 （1）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704,684.8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704,684.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582,502.2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582,502.22

(2) 2018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921,744.4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921,744.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351,059.5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351,059.56

(3)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123,381.3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3,381.32		
固定资产	918,106.39	固定资产	918,106.39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利息	3,987.50	其他应付款	1,194,684.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0,696.58		
管理费用	22,437,436.89	管理费用	12,931,749.50
		研发费用	9,505,687.39

(4) 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683,994.2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83,994.25		
固定资产	551,687.57	固定资产	551,687.57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82,159.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2,159.44		
管理费用	9,910,916.54	管理费用	6,762,700.47
		研发费用	3,148,216.07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313,180.25	152,313,180.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000,000.00	-149,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5,782.72	496,977.03	1,752,759.75

未分配利润	92,301,148.17	2,816,203.22	95,117,351.39
-------	---------------	--------------	---------------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19,310,772.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9,310,772.05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9,704,684.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9,704,684.87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580,019.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80,01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313,180.25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5,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000,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30,582,502.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0,582,502.22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3,121,389.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121,389.87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9,000,000.00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149,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22)转入		149,000,000.00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13,180.2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2,313,18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49,000,000.00	149,000,000.00	3,313,180.25	152,313,180.25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关于收入确认政策调整的说明

为了增加会计核算的可靠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原对定制软件销售收入、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改按终验法核算。由于公司外部宏观环境、内部控制、销售模式、业务性质、收入确认的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追溯重述事项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表时已经完成，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已经体现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后的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原始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1、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累积影响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473,234.39	30,812,639.81	-27,660,594.58
存货	5,920,811.77	32,951,316.68	27,030,504.91
其他流动资产	18,021,093.36	20,272,730.32	2,251,63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210.13	238,695.27	-278,514.86
预收款项	3,370,694.39	29,377,722.70	26,007,028.31
应交税费	5,339,710.72	4,608,223.32	-731,48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3,513.07	1,258,274.89	104,761.8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累积影响数
资本公积	78,292,338.00	75,914,148.17	-2,378,189.83
盈余公积	2,233,782.06	2,045,263.78	-188,518.28
未分配利润	63,195,784.51	41,725,222.32	-21,470,562.19
2017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42,514,198.84	123,834,989.49	-18,679,209.35
营业成本	71,289,054.43	62,849,028.47	-8,440,025.96
资产减值损失	1,806,870.90	820,443.37	-986,427.53
所得税费用	5,731,052.35	4,505,447.56	-1,225,604.79
少数股东损益	4,299,557.59	3,633,408.76	-666,148.83

2、收入确认政策调整的原因，终验法增加了会计核算的可靠性的依据；

(1) 收入确认政策调整的原因

发行人董事会分别从公司项目周期、项目验收次数及完工百分比法与终验法的差异等几方面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充分论述，鉴于拟上市公司申报会计信息的谨慎性，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议案，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由原先的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终验法核算。由于公司外部宏观环境、内部控制、销售模式、业务性质、收入确认的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周期一般在六个月以内，项目周期较短；发行人产品系统集成及定制软件在项目结束时一次性验收，项目进行中很少确认项目进度。发行人原先采用完工百分比中的工作量法，按照已经提供的工作量占应提供的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对项目完工进度的测量可能存在误差。鉴于以上因素考虑，发行人改用终验法核算可以简化项目过程中完工进度的会计核算，增加会计核算的可靠性。

(2) 终验法增加会计核算的可靠性的依据

终验法是指发行人在项目完成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核算方法，发行人以客户验收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点。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收到客户签署的项目验收单，项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发

行人不再对其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 的证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项目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以此确认销售收入。相较于收入确认的完工百分比法，终验法有效避免了完工 百分比法中确定预计总成本及测量完工进度带来的误差，收入确认以项目所有 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点更加严谨，成本配比也更准确。

3、 发行人之前采用的完工百分比法在会计核算及内部控制方面合规，不存 在收入核算重大缺陷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主要从事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公司成立初期， 公司项目数量较少且技术不够成熟，项目开发周期较长，2013 年至 2014 年项 目开发周期在 1 年以上的项目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超过 70%，2015 年项目开 发周期在 1 年以上的项目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60%左右。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 工作量占应提供的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各报告期末 项目人员会与客户确认项目进度，由客户对已完成的工作及已完成的工作量占 应提供的工作总量的比例进行确认，并出具《项目合同进度确认单》，公司已建 立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各报告期末，公司根据项目预算和实际投入情况对预计 完工总成本进行合理估计，按照已完工的比例确认项目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 成本，公司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完工百分比法的要求 执行。

经过两年的项目技术积累和对食药监管行业流程的熟悉，随着公司 2014 年 承接的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华迪计算机有限公司的两个金额较大且 期限较长的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在 2015 年验收，2016 年及 2017 年项目开发周 期在 1 年以上的项目金额占比下降至 22%左右。公司基于项目周期的变化趋势 以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平均开发周期的合理预期，将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收入 确认会计政策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使 得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具可靠性、相关性、也更符合谨慎性原则。从报告期整体 来看，公司在 2016 年至 2019 年，6 个月内完工项目金额占报告期内合同总金额 占比将近 70%，采用终验法使得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具可靠性、相关性、也更符 合谨慎性原则。

（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定制软件销售、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各类业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均未发生变化，其主要原因如下：

收入分类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的原因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	系统集成销售为单项履约义务，且客户在验收后取得系统集成的控制权。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仍在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定制软件	将软件及其配套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	定制软件销售为单项履约义务，且客户在验收后取得定制软件的控制权。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仍在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	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并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	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且客户在验收后取得服务成果的控制权。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仍在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服务期内每期的付款通知书及相应的发票	系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仍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2）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的影响

① 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在经客户验收后确认相应收入。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② 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现阶段，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单一来源等方式获取，销售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客户在招投标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直接明确或者在谈判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③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及计量的影响

a.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合同，包括系统集成销售、定制软件销售和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上述三项业务公司均会向客户交付产品或者相应的技术服务成果。公司除为个别药店提供食药监管平台运维技术服务未签署合同外，销售业务均与客户签订有效的销售合同/订单，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方的履约义务。客户验收或签收该等产品或服务后，满足原收入准则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购买方的条件，也满足新收入准则下客户已取得相应产品控制权的条件。因此，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差异。

b.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合同，具体体系为客户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技术服务，公司所有销售业务均与客户签订有效的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服务的期间、金额、结算方式等。原收入准则下按照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而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是持续地向客户转移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因此，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收入确认时点均按照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不存在差异。

2、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数据无影响。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96.54	-4,186.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29,505.04	1,493,618.82	4,435,71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23,857.02	1,191,628.78	2,215,392.7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74,825.61		19,937.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1.54	-369.87	-110,411.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4,281.51		
小计	38,373,700.72	2,690,574.27	6,556,448.4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5,674,192.27	365,917.71	871,232.5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表示)			
少数股东损益			5,70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699,508.45	2,324,656.56	5,679,509.27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0%、11%、13%、16%、17%[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销售硬件产品适用 17%的税率，安装劳务适用 11%税率，销售软件产品适用 6%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税〔2019〕14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9%。

子公司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小于 5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小于 5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第十二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5%	25%
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2014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年度至201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江苏省2016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57号)，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2317。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享有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江苏省2019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1号)，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4991，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享有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3001373，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享有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12000118，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有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文件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废止）；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文件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废止）；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50 万元，2018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100 万元，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100 万元，可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开发合同经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经过认定符合技术条件的，在税务机关做免税备案后，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通知仍有效。

5、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于其备案的相应软件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通知仍有效。

6、根据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于其备案的相应软件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通知仍有效。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规定，本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本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5.53	2.65	2.14
速动比率(倍)	5.12	2.25	1.6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7.90	19.96	27.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6	8.03	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9	5.20	3.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1	4.82	5.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6	3.33	2.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46.03	6,265.37	4,41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58.29	5,273.77	3,29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88.34	5,041.30	2,726.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8.53	8.44	6.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3	0.75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81	1.50	-0.63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开发支出变动） / 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2.65	1.34	1.34
	2018 年度	20.53	0.90	0.90
	2017 年度	24.01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3.79	0.82	0.82
	2018 年度	19.62	0.86	0.86
	2017 年度	19.87	0.71	0.71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2,130.03	9.40	20,227.73	63.34	12,383.50
营业利润	9,644.08	61.56	5,969.21	44.82	4,121.68
利润总额	9,644.21	61.61	5,967.71	45.26	4,108.38
净利润	8,357.75	58.49	5,273.44	44.17	3,65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8.29	58.49	5,273.77	60.08	3,29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88.34	0.93	5,041.30	84.90	2,726.54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130.03	100.00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2,130.03	100.00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公司从事信息化业务，包括定制软件、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83.50 万元、20,227.73 万元和 22,130.03 万

元，2019年和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9.40%和63.3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是受益于细分行业的发展，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形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	11,976.29	54.12	12,754.63	63.06	5,541.06	44.75
定制软件	7,917.31	35.78	5,692.89	28.14	5,983.45	48.32
技术服务	2,236.43	10.11	1,780.21	8.80	858.99	6.94
合计	22,130.03	100.00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定制软件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具体分析如下：

①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为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及配套硬件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收入分别为5,541.06万元，12,754.63万元和11,976.2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75%，63.06%和54.12%，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高。由于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既包含软件系统又包含软件集成的全套支持设备，因此单笔销售金额通常较大。

2018年公司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增长130.18%，2019年销售收入依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因为在医药制造和医药流通领域，公司凭借着自身专业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客户给予了更多的订单。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技术的不断成熟和管理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数量及规模都增长迅速，拉动了公司整体收入的增长。

a.系统集成业务是为了实现客户的需求，由公司制定整体的产品方案，以软件为核心，匹配相应所需的硬件设备，并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最终实现特定的功能。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

务及配套硬件设备销售。在系统集成业务中，软件、硬件并不单独销售。公司将系统集成收入中软件和硬件分别对应的收入进行了拆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软件收入	5,552.00	5,961.44	2,546.93
硬件收入	6,424.30	6,793.19	2,994.13
合计	11,976.29	12,754.63	5,541.06

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

系统集成业务中，对于软硬件分别签署合同并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项目，按软硬件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金额，即软硬件合同分别对应的收入金额，确定软件、硬件销售收入；

对于软硬件未分别签署合同的项目，按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来拆分软硬件收入。

按照上述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系统集成业务中软件收入占比各区间的项目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软件收入占项目收入的比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占比	项目收入	占比	项目收入	占比
大于 60%	2,897.83	24.20	1,217.46	9.55	1,007.61	18.18
50%-60%	3,095.38	25.85	2,095.96	16.43	468.63	8.46
40%-50%	2,223.89	18.57	7,289.09	57.15	894.96	16.15
30%-40%	1,507.37	12.59	659.00	5.17	2,972.07	53.64
20%-30%	596.35	4.98	712.82	5.59	197.78	3.57
小于 20%	1,655.46	13.82	780.29	6.12	-	-
合计	11,976.29	100.00	12,754.63	100.00	5,541.06	100.00

b.系统集成硬件部分销售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中的硬件部分采用总额法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序号	按照总额法披露的原因	合同条款[注]
1	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之后，公司可独立自主安排相关硬件设备的采购（包括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结算条款、数量等）。在某些情况下，部分硬件设备的型号由客户指定，但是公司仍有自主选择设备的供应商、拟定设备采购价格和合同结算条款的权利，不受客户指定硬件设备型号约束。	无条款约定公司产品的来源渠道。

2	虽然部分硬件产品采取供应商直运模式，但公司仍直接向客户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即公司先取得商品控制权，再主导供应商向客户发送商品；即使硬件设备需要提供后续质保服务，供应商也仅是作为公司代表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硬件产品后，需要与公司相应开发的软件做配套的集成工作，系统集成服务是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的解决方案，并非单独销售硬件。	如乙方所提供合同产品并非乙方自行生产，产生的保修问题，乙方也应负责解决，不得推卸。
3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完全独立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不存在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	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同条款：设备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合同约定的收款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均为公司自有账号。 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合同条款：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付款方为公司。
4	公司承担存货保管和灭失风险；根据公司采购协议的相关约定，不论公司的客户最终是否接受相关产品，公司都必须按照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公司无法单方面调整已经确定的销售价格，无法将采购成本价格变动的风险动态转嫁给客户。因此，公司承担存货风险，包括存货毁损灭失、减值及价格波动风险。	货物在实际交付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合同价款、设备型号均已明确约定，不存在价格调整条款。

注：合同条款参考公司与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9 年智慧医药云平台项目设备销售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可以自主决定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产品中的硬件设备的采购（包括供应商选择、价格、数量、结算条款等）。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完全独立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即使商品采用供应商直供方式，供应商也是按照公司指令向客户发送商品，公司直接承担售后服务责任，公司承担存货风险，包括存货毁损灭失、减值及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硬件产品后，需要与公司相应开发的软件做配套的集成工作，系统集成服务是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的解决方案，并非单独销售硬件。因此，公司主导相关供应商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产品相关的硬件设备的采购和销售为购销关系，而非代采购关系，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经济实质。

c.公司主要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软件、硬件并不单独销售，均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进项税加计扣除优惠[注 1]	44.43	-	-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注 2]	-	8.96	-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注 3]	194.95	152.46	137.36
技术开发合同免征增值税[注 4]	29.64	63.99	110.13
所得税前优惠小计	269.02	225.41	247.49
所得税后优惠	230.02	193.88	212.77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注 2：根据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报告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注 4：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技术开发合同经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经过认定符合技术条件的，在税务机关做免税备案后，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②定制软件销售收入

定制软件业务系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定制软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5,983.45 万元，5,692.89 万元和 7,917.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32%，28.14% 和 35.78%。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项目运行机制，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软件系统产品。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定制软件的销售收入较为平稳，2019 年度，公司完成了多个医疗信息化的定制软件项目，因此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③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药物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与药物相关的专利咨询服务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858.99 万元和 1,780.21 万元和 2,236.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4%，8.80%和 10.11%，技术服务总体规模较小。公司的药物工艺研究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但不属于公司信息化服务业务，系制药工艺的研发服务。药物工艺研究业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工艺数据研究基础，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数据，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支持。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的药物工艺研究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57.83 万元、902.20 万元及 1,463.49 万元，分别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3.70%、4.46%及 6.61%。报告期内，公司的药物工艺研究业务合计实现收入 2,823.52 万元，占报告期收入总额的 5.16%。专利咨询服务系公司为药厂提供的专利申请支持业务。

a.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2019 年	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89.62
	2	北京御本堂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00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注]	242.05
	4	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33
	5	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	130.00
		合计	
2018 年	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09
	2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34
	3	Electrifying Revenue Management	158.30
	4	河南福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00
	5	新疆乌拉尔甘草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32.08
		合计	
2017 年	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9.43
	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19.43
	3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4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8.00
	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87
		合计	

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和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表格中披露数据系上述 2 家公司合计数。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前五大客户中，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05%的股份，其余客户与

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b.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除为个别药店提供食药监管平台运维技术服务未签署合同外，其余技术服务均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对应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技术服务收入	签订合同部分收入	未签订合同部分收入	签订合同部分收入占技术服务收入比例（%）
2019年度	2,236.43	2,120.86	115.57	94.83
2018年度	1,780.21	1,643.34	136.87	92.31
2017年度	858.99	773.45	85.54	90.04
合计	4,875.63	4,537.65	337.98	93.07

公司未签订合同部分收入金额较小，占技术服务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技术服务分为两种类型：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并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除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签订的《智慧监控改造项目》外，公司技术服务均系单次提供的服务，该部分收入在确认时即已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对于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的合同，报告期内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服务期间	不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已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尚未履行部分金额（万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智慧监控改造项目	2019年-2023年	846.69	169.34	677.35

c. 技术服务业务定价依据

公司主要考虑人工成本、开发周期（服务周期）、差旅办公以及公摊成本、税金等，结合相关服务在不同区域市场的战略意义、市场需求、竞争对手情况、实施难易程度等因素进行定价。

d. 技术服务业务客户回款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技术服务收入	已回款金额[注]	已回款比例
2019年度	2,236.43	1,773.47	79.30%

2018 年度	1,780.21	1,380.65	77.56%
2017 年度	858.99	780.56	90.87%
合计	4,875.63	3,934.68	80.70%

注：此处已回款金额不包含增值税。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回款情况较好，大部分款项已收回。

e.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收入	2,236.43	25.63%	1,780.21	107.24%	858.99
成本	873.43	12.84%	774.02	84.68%	419.11
毛利率	60.95%	4.43%	56.52%	5.31%	51.21%

公司技术服务总体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均呈现基本相同的增长趋势，收入的增长幅度略大于成本的增长幅度。2018 年得益于中药配方颗粒研究项目收入的增加，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较 2017 年增长了 107.24%，成本也相应增长了 84.68%，毛利率为 56.52%，较 2017 年增长 5.31%。2019 年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与 2018 年相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在药物工艺研究领域技术实力较强，议价能力较强，因此技术服务的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随着此项业务技术的成熟，毛利率持续上升。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3,893.59	62.78	14,281.73	70.60	8,596.26	69.42
华北	3,335.18	15.07	2,809.99	13.89	2,533.75	20.46
华中	1,497.77	6.77	1,497.55	7.40	115.00	0.93
东北	1,438.25	6.50	841.82	4.16	2.26	0.02
西南	1,965.24	8.88	506.26	2.50	1,028.66	8.31
西北	-	-	132.08	0.65	-	-
华南	-	-	-	-	107.57	0.87
境外	-	-	158.30	0.78	-	-
合计	22,130.03	100.00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其中，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办公和经营地点在杭州和苏州，且报告期内加大了对华东地区业务的拓展力度，因此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最高。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2,214.05	10.00	4,065.06	20.10	3,691.33	29.81
	医药生产信息化	3,868.06	17.48	2,562.56	12.67	1,410.68	11.39
	医疗信息化	4,383.44	19.81	2,237.18	11.06	-	-
	农业信息化	7,076.90	31.98	4,057.35	20.06	4,695.54	37.92
	其他信息化	2,891.07	13.06	6,325.38	31.27	1,978.23	15.97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1,463.49	6.61	902.20	4.46	457.83	3.70
	其他	233.02	1.05	78.00	0.39	149.89	1.21
合计		22,130.03	100.00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包括信息化业务和非信息化业务两大类，信息化业务按产品类别分为：医药流通信息化、医药生产信息化、医疗信息化、农业信息化和其他信息化；非信息化业务分为：药物工艺研究服务、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和其他服务，其中医药智能化生产线总承包业务尚未产生收入。公司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为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供医药流通、医药生产、医疗、农业等行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整体业务收入不断扩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 信息化业务

a. 医药流通信息化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691.33 万元，4,065.06 万元和 2,214.05 万元，公司从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起步，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一直较高，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客户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与医药行业不断增长的规模相匹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8 年我国药品零售商品销售额 4,325.74 亿元，药品零售法人企业 3,791 家，随着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量的增长、医药工业的发展，国内药品流通销售规模将大幅增长，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b. 医药生产信息化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收入增幅分别为 81.65% 和 50.95%，2018 年销售收入达到 2,562.56 万元，2019 年销售收入达到 3,868.06 万元，主要客户为各类民营医药公司。公司目前建立了以 MES 系统为核心的医药生产信息化体系，实现

与生产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ERP 等信息化系统的协同与集成，在中医药生产智能化领域技术实力突出。自 2015 年开始，工信部持续通过鼓励建设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来探索建立制药行业智能制造的示范样板和模式，引导制药行业信息化的发展。由此可见，未来制药企业将会不断加大在信息化方面的投入，公司将迎来更多的业务机会。

c.医疗信息化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237.18 万元和 4,383.44 万元，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在收入中的占比不断提升。医疗信息化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公司为客户定制化开发了基于远程诊疗和基于慢病诊疗的多个医疗服务平台，随着分级诊疗制度的推动，该业务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会。

d.农业信息化

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收入分别 4,695.54 万元和 4,057.35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7,076.90 万元，农业信息化业务是公司信息化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西充县农牧业局和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国内的农业信息化市场仍处在孵化期，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未来将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e.其他信息化

其他信息化业务包括面向政府客户的城市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信息化技术的应用，为政府客户或运营商提供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中心建设，应用系统开发及系统集成等服务，主要客户为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此外，还包括数据可视化平台、数据集成平台等具有基础性、公共性、提供支撑功能的信息技术服务。

②非信息化业务

a.药物工艺研究

药物工艺研究服务系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向医药生产企业提供的制药工艺的研发服务，该项业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工艺数据研究基础，为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了支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小。

b.其他

主要包括与药物相关的专利咨询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小。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一来源	10,545.13	47.65	11,137.12	55.06	4,540.80	36.67
招投标	1,723.11	7.79	1,735.09	8.58	1,314.73	10.62
竞争性谈判	2,545.09	11.50	2,972.47	14.70	2,921.29	23.59
商务谈判	7,316.71	33.06	4,383.05	21.67	3,606.68	29.12
合计	22,130.03	100.00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公司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主要客户中国电信和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项目，因此单一来源在收入构成中的比重最高；对于政府客户的大型项目，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对于大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对于其他的民营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承接大型国企和民企项目规模的增长，公司主要通过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招投标的收入占比逐渐下降。

(5) 主营业务收入按最终使用情况划分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最终使用情况	年度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政务平台产品	医药流通信息化	2,127.22	9.61	1,418.21	7.01	3,614.41	29.19
	医疗信息化	4,368.58	19.74	2,078.87	10.28	-	-
	农业信息化	2,514.49	11.36	3,942.07	19.49	903.18	7.29
	其他信息化	2,305.93	10.42	5,216.98	25.79	409.60	3.31
	小计	11,316.22	51.14	12,656.13	62.57	4,927.19	39.79
非政务平台产品	医药流通信息化	86.83	0.39	2,646.86	13.09	76.92	0.62
	医药生产信息化	3,868.06	17.48	2,562.56	12.67	1,410.68	11.39
	医疗信息化	14.87	0.07	158.30	0.78	-	-
	农业信息化	4,562.42	20.62	115.28	0.57	3,792.35	30.62

	其他信息化	585.14	2.64	1,108.40	5.48	1,568.64	12.67
	非信息化产品	1,696.51	7.67	980.20	4.85	607.72	4.91
	小计	10,813.83	48.86	7,571.60	37.43	7,456.31	60.21
	总计	22,130.03	100.00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政务平台产品系公司直接或通过中国电信（或其他大型企业）为政府部门提供的医药流通、医疗、农业等方面的信息化平台，公司凭借在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及其他信息化业务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成为了中国电信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为中国电信完成的单个项目的规模有所上升，且服务的各地子公司的数量也不断增加，从 2 家，4 家到 7 家，同时公司也直接参与到地方政府的医药流通信息化和农业信息化建设中，进一步提升了业务规模。因此报告期内政务平台产品收入规模增长显著。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分类、按产品类别分类合并构成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系统集成		定制软件		技术服务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795.45	6.64	1,177.94	14.88	240.65	10.76	2,214.05	10.00
	医药生产信息化	3,830.06	31.98	17.24	0.22	20.75	0.93	3,868.06	17.48
	医疗信息化	2,437.22	20.35	1,946.23	24.58	-	-	4,383.44	19.81
	农业信息化	3,625.30	30.27	3,451.13	43.59	0.47	0.02	7,076.90	31.98
	其他信息化	1,288.26	10.76	1,324.76	16.73	278.05	12.43	2,891.07	13.06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	-	-	-	1,463.49	65.44	1,463.49	6.61
	其他	-	-	-	-	233.02	10.42	233.02	1.05
合计		11,976.29	100.00	7,917.31	100.00	2,236.43	100.00	22,130.03	100.00

(2) 2018 年度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系统集成		定制软件		技术服务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2,743.75	21.51	1,086.74	19.09	234.57	13.18	4,065.06	20.10
	医药生产信息化	1,830.91	14.35	731.65	12.85	-	-	2,562.56	12.67
	医疗信息化	2,078.87	16.30	-	-	158.30	8.89	2,237.18	11.06
	农业信息化	1,028.78	8.07	2,984.87	52.43	43.69	2.45	4,057.35	20.06
	其他信息化	5,072.31	39.77	889.62	15.63	363.45	20.42	6,325.39	31.27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	-	-	-	902.20	50.68	902.20	4.46
	其他	-	-	-	-	78.00	4.38	78.00	0.39
合计		12,754.63	100.00	5,692.89	100.00	1,780.21	100.00	20,227.73	100.00

(3) 2017 年度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系统集成		定制软件		技术服务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2,961.68	53.45	478.37	7.99	251.27	29.25	3,691.33	29.81
	医药生产信息化	1,410.68	25.46	-	-	-	-	1,410.68	11.39
	医疗信息化			-	-	-	-		
	农业信息化	1,168.69	21.09	3,526.85	58.94	-	-	4,695.54	37.92
	其他信息化	-	-	1,978.23	33.06	-	-	1,978.23	15.97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	-	-	-	457.83	53.30	457.83	3.70
	其他	-	-	-	-	149.89	17.45	149.89	1.21
合计	5,541.06	100.00	5,983.45	100.00	858.99	100.00	12,383.50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各产品形态和产品类别的收入均有显著的提升。按产品形态分类的收入方面，由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受到了客户的认可，承接了更多大规模的项目，因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公司定制软件业务保持稳定的销售规模，技术服务业务的销售规模也在稳定增长中，推动了总体收入的增长。公司积极开拓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规模，整体收入增长迅速，其中医药生产信息化和医疗信息化业务的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增长较为显著，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了营业收入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1）各类型产品收入变化分析

①系统集成的收入变化分析

伴随着国家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越来越多传统行业着手提升信息化及智能化，对企业信息化及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技术手段更加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以医疗信息化为例，根据 IDC 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总花费规模为 223.12 亿元，2017 年增长至 333.15 亿元，预计 2020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总花费规模将达到 430.55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1.10%。同时，信息化项目的需求也从单一的软件开发项目逐渐转向平台化的系统集成项目，随着行业需求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系统集成产品收入不断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内，系统集成的总收入、项目数量、项目平均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系统集成总收入	11,976.29	12,754.63	5,541.06
系统集成项目数量（个）	31	22	16
系统集成项目平均收入	386.33	579.76	346.32

报告期各期内，系统集成各收入区间的项目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收入区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00万以内	12	6	10
100万-500万	10	9	3
500万-1000万	4	3	2
1000万以上	5	4	1
小计	31	22	16
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386.33	579.76	346.32

2017年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数量为16个，其中500万元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为3个，2017年系统集成项目的营业收入为5,541.06万元，单个项目的平均收入为346.32万元。公司凭借业内的良好声誉打开了市场。

2018年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数量从2017年的16个增长到22个，100万以上的项目占项目总数的73%，500万以上的项目数量增长到7个，2018年系统集成项目的营业收入为12,754.63万元，单个项目的平均收入也上升至579.76万元，较2017年增长了67.41%。2018年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数量持续增长，单个项目的规模增长较大，因此2018年公司系统集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了130.18%。

2019年，公司已完成31个系统集成项目，其中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数为19个，较2018年增长3个，未有明显变化，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数为12个，较2018年增长6个，由于项目数量增加主要为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因此单个项目的平均收入下降至386.33万元。公司2019年系统集成业务的总体营业收入较2018年略有下降。

②定制软件的收入变化分析

定制软件系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报告期各期内，定制软件的总收入、项目数量、项目平均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定制软件总收入	7,917.31	5,692.89	5,983.45
定制软件项目数量（个）	29	19	20
定制软件项目平均收入	273.01	299.63	299.17

报告期各期内，定制软件各收入区间的项目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收入区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00万以内	7	3	5
100万-500万	20	11	13
500万以上	2	5	2
小计	29	19	20
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273.01	299.63	299.17

2017年和2018年，定制软件的项目数量较为稳定，单个项目平均收入在300万元左右，项目规模集中在100至500万元；2019年定制软件的项目数量增长到29个，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项目数为27个，较2018年增长13个，5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为2个，较2018年减少3个，由于项目数量增长幅度较大，且主要集中在500万元以下的中小规模项目，因此项目的平均收入较2018年和2017年有所下降。由于定制软件项目数量增长，使得2019年定制软件收入增长至7,917.31万元，较2018年增长39.07%。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经验的积累，目前已能够开发各类满足客户需求的软件产品。

③技术服务的收入变化分析

受益于国家对中医药产业的重视，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快速增长，其中，药物工艺研究服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实现了技术服务增长，进一步促进了整体收入规模的提升。

报告期各期内，技术服务的总收入、项目数量、项目平均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技术服务总收入	2,236.43	1,780.21	858.99
技术服务项目数量（个）	14	16	8
技术服务项目平均收入	159.75	111.26	107.37

报告期各期内，技术服务各收入区间的项目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收入区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00万以内	9	11	5
100万-300万	4	3	2
300万以上	1	2	1
小计	14	16	8
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159.75	111.26	107.37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项目规模相对较小，项目金额集中在100万以内，300万以上的项目较少，技术服务单个项目的平均收入稳步增长。得益于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规模的增长，2018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较2017年增长了107.24%。

2019 年公司完成了一个 700 万元以上规模的中药配方颗粒研究项目，使得技术服务项目平均收入增长至 159.75 万元，增幅为 43.57%，带动 2019 年技术服务收入总体增长 25.63%。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细分领域内的经验优势，技术服务项目的数量和项目平均收入都有提升，因此技术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但总体而言，公司技术服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业务的增长与人员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11,976.29	-6.10	12,754.63	130.18	5,541.06
技术服务收入	2,236.43	25.63	1,780.21	107.24	858.99
收入合计	14,212.72	-2.22	14,534.84	127.11	6,400.05
技术人员数量	114	8.57	105	15.38	91

由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技术人员数量每年均有增长，2018 年相较于 2017 年，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业务的合计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技术人员数量的增长幅度，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业务的合计收入略有下降，报告期内收入与技术人员数量不呈同幅度变动，主要原因是：1、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增长有很大一部分来源于项目中硬件需求的增长，硬件部分通常不需要技术人工的投入；2、在订单负荷较大的时候，公司会将一部分非核心的软件开发等工作外包以提高效益，因此公司合计的人工支出包括公司技术人员的直接人工成本和外包的技术服务费成本两部分，综合考虑直接人工和技术服务费成本合计的人工支出的变动率，与业务的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3、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不断成熟和技术能力的提升，开发效率不断提高，投入产出比增加。

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业务中的成本变化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857.28	68.86	-7.43	6,327.34	71.10	132.91	2,716.66	65.83
直接人工	680.31	8.00	-8.78	745.75	8.38	28.31	581.23	14.08
技术服务费	1,077.15	12.66	-10.29	1,200.75	13.49	304.18	297.08	7.20
合计人工支出	1,757.46	20.66	-9.71	1,946.50	21.87	121.62	878.31	21.28
其他	890.85	10.47	42.57	624.84	7.02	17.42	532.12	12.89
合计	8,505.59	100.00	-4.42	8,898.68	100.00	115.62	4,127.09	100.00

从 2017 年到 2018 年，公司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业务的合计收入增长率为 127.11%，合计人工支出的增长率为 121.62%，两者的增长趋势基本相符，人工支出的增长率略低于收入的增长率，主要是因为 2018 年系统集成业务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为 71.10%，较 2017 年的 65.83%略有提升，直接材料成本的增长率为 132.91%，直接材料规模的增长提升了收入的增长率。

从 2018 年到 2019 年，公司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业务的合计收入降低了 2.22%，合计人工支出降低了 9.71%，合计人工支出的降低比例超过收入降低的比例，主要是随着公司药物工艺研究业务的技术成熟及规模的扩大，研究效率不断提高，因此合计人工成本支出的降幅大于收入的降幅。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101.13	100.00	10,722.80	100.00	6,284.9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1,101.13	100.00	10,722.80	100.00	6,284.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均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无其他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形态分类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	7,632.17	68.75	8,124.65	75.77	3,707.98	59.00
定制软件	2,525.69	22.75	1,824.12	17.01	1,977.95	31.47
技术服务	873.43	7.87	774.02	7.22	419.11	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	69.84	0.63	-	-	179.86	2.86
合计	11,101.13	100.00	10,722.80	100.00	6,284.90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284.90 万元、10,722.80 万元和 11,101.13 万元。由于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包括硬件的采购成本，因而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按产品形态分类的成本构成如下:

①系统集成

单位: 金额(万元); 比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857.28	76.74	6,327.34	77.88	2,716.66	73.27
直接人工	450.62	5.90	539.98	6.65	380.49	10.26
技术服务费	764.95	10.02	824.77	10.15	198.44	5.35
合计人工支出	1,215.57	15.93	1,364.75	16.80	578.93	15.61
其他	559.31	7.33	432.56	5.32	412.38	11.12
合计	7,632.17	100.00	8,124.65	100.00	3,707.97	100.00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包括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及配套硬件销售,因此成本也主要包括硬件成本,软件开发和软硬件集成服务的人工成本。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是指硬件的采购成本;直接人工是指公司的人力成本,技术服务费是指外包的软件开发成本,直接人工和技术服务费的合计即是总的人工成本。

系统集成的产品特点是个项目规模较大,总体成本较高,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业务的每个订单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硬件的采购规模,软件的开发程度都不同,因此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各项成本所占的比例略有不同。直接材料和合计人工支出在各年的占比变动主要是受到项目中硬件规模和软件开发及集成服务的所占比例的影响,而直接人工成本和技术服务费成本占比的变化,主要是受到软件外协开发所占比例的影响,公司在订单负荷较大的时候,考虑到成本效益,公司会将非核心的软件开发外包给技术服务供应商完成。对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占比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2017年到2019年,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在收入中的占比均较高,且单个项目中硬件占比较高,因此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均在70%以上,相应的合计人工支出的占比变动不大。公司在订单负荷较大的时候,考虑到成本效益,公司会将非核心的软件开发交给技术服务供应商完成。2017年至2018年,随着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及项目数量的增长,技术服务费成本占比有所增加。2018年至2019年,系统集成业务的规模略有下降,技术服务费成本占比变化不大。

②定制软件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969.53	38.39	609.86	33.43	565.06	28.57
技术服务费	1,118.18	44.27	743.56	40.76	918.14	46.42
合计人工支出	2,087.71	82.66	1,353.42	74.20	1,483.20	74.99
其他	437.98	17.34	470.71	25.80	494.76	25.01
合计	2,525.69	100.00	1,824.13	100.00	1,977.96	100.00

公司的定制软件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因此成本主要是软件开发的人工成本。2017年至2018年，公司定制软件的收入变化不大，对应的成本金额以及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占比变化不大；2018年至2019年，由于公司新承接了多个医疗信息化项目，定制软件收入同比增长，因而成本也相应增长，成本中的人工支出占比有所增长。

③技术服务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229.69	26.30	205.77	26.58	200.74	47.90
技术服务费	312.20	35.74	375.98	48.57	98.64	23.54
合计人工支出	541.89	62.04	581.75	75.16	299.38	71.43
其他	331.54	37.96	192.28	24.84	119.74	28.57
合计	873.43	100.00	774.03	100.00	419.12	100.00

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在总收入中占比不高，其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公司的技术人员完成参数、标准、方法、工艺的制定，再选择合适的外包供应商根据已经制定好的参数、标准、方法、工艺，完成简单的数据整理、检测和记录等工作，以提高效率。2018年技术服务费的成本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对外采购了数据采集服务。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项目分类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857.28	52.76	6,327.34	59.01	2,716.66	43.23
直接人工	1,649.84	14.86	1,355.61	12.64	1,146.28	18.24
制造费用	3,524.17	31.75	3,039.85	28.35	2,242.10	35.67
非同一控制下	69.84	0.63	-	-	179.86	2.86

企业合并评估 增值影响						
合计	11,101.13	100.00	10,722.80	100.00	6,284.9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系统集成业务包含的硬件设备采购，由于系统集成业务增长迅速，且其中硬件部分采购的总体规模较大，因此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增长较快，并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包括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括项目非核心部分的外部技术服务费等。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各项成本支出都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变更收入确认政策，导致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苏州泽达在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发生变化，由于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未发生变更，因此该部分差异认定为收购日被收购企业存货中在产品的评估增值，并相应调整了报告期各期内结转成本的金额。由于在产品评估增值从而结转的成本并非公司业务真实发生的成本，在进行毛利分析时不考虑其影响。

3、营业成本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各项目为成本的归集对象，具体的归集科目、归集内容和归集方法如下：

归集科目		归集内容	归集方法
直接材料		服务器、数据存储器等硬件设备的成本	按项目需求进行采购，成本直接归集到对应的项目
直接人工		技术岗位人员的职工薪酬、社保、福利和公积金	在直接人工科目下进行归集，按当月的人员在项目上的具体工时将该员工的费用分摊到对应的项目上
制造费用	技术服务费	外购软件开发成本、数据采集费等	主要按项目需求进行采购，成本直接归集到对应的项目
	其他	安装、设计支出，差旅费、水电费、耗材费、运维支出等	对于可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部分按支出直接归集到对应项目，对于其他项目先归集到水电费等具体明细科目下再按当月各项目的总工时等合理方法分摊到对应的项目上

每个月末，将当月已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的项目所归集的成本从存货科目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成本的结转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

综上，公司成本的计量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成本的结转与收入相配比，在确认收入时一同结转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要求。

4、外协加工情况

①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不存在劳务派遣。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是在订单负荷较大时，公司将部分项目非核心的软件开发工作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开发，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技术服务费	2,195.33	1,944.31	1,215.22
主营业务成本	11,101.13	10,722.80	6,284.90
技术服务费占成本比例	19.78%	18.13%	19.34%

②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及其在完工项目中的交易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计
1	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4.34	136.80	428.49	1,189.63
2	祥宝工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34.01	555.23	-	989.24
3	中普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43	193.00	-	202.43
4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462.63	689.21	196.64	1,348.48
5	四川衡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22	388.84	400.06
	小计	1,530.42	1,585.46	1,013.97	4,129.85
	占当年技术服务费的比例%	69.71	81.54	83.44	

③公司采用外协加工业务模式的主要原因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订单负荷较大时，公司会将一些非核心软件开发工作委托给合适的软件企业来完成，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的行业惯例。

④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如下：

a. 产品开发流程中，公司根据项目的工作量、期限、成本预算及项目开发需求，组织技术评估小组对可由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划定并整理采购需求，可由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通常为难度低工作量大的代码实现、系统功能测试等工作；b. 采购部依据具体的采购需求完成技术选型，按照公司的供应商询价制度比选出合适的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c. 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开发测试等工作，由公司开发主管定期进行关键节点检查和确认，并在最终供应商完成外包技术服务后组织技术小组进行验收，以保证该外包技术服务的质量和稳

定性；d.供应商配合公司将该技术服务包含的源代码等内容进行完整移交并整合进公司对应的产品中，经调试后形成最终的产品。

⑤外协加工的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由于软件开发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因此市场上没有完全一致的公开价格。公司在进行重要采购时，需要根据《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对至少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选择质量、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评符合公司最大利益的供应商，保证生产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在与众多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会与综合能力较为突出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在价格、产品内容、地域等重要因素相较不大的情况下，会与已经合作过的供应商继续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软件开发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人工单价/天
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1,200
祥宝工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00-900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1,000-1,100
四川衡远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0

公司采购的软件开发服务的价格主要根据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开发周期、各类型技术人员的配比情况及总体工时情况来确定。总体来说，由于公司对外采购的软件开发服务都是比较简单、基础的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代码编写，数据整理等，因此人工单价普遍不高，不存在较大的差异。综上所述，公司的外协采购有合理的理由，按照相关内控制度，采购过程公平、公正。

⑥外协工作在具体业务或产品中的作用

外购的软件开发工作主要是由软件供应商在公司设计好的系统框架内，进行基础性的代码编写、数据整理记录等工作。在项目的开发过程中，由公司的技术人员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完成软件系统或平台的整体设计、包括系统架构、数据结构、界面设计等核心工作，然后再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在公司已经设计好的架构内，完成工作量大而技术难度较低的代码编写、系统功能测试以及数据整理、记录等工作。外协供应商需要按照公司的技术标准或工艺标准进行指定的开发工作，并协助公司将该技术服务包含的源代码等内容进行完整移交并整合进公司对应的产品中，经调试后形成最终的产品。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028.90	100.00	9,504.93	100.00	6,098.60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合计	11,028.90	100.00	9,504.93	100.00	6,098.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均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6,098.60万元、9,504.93万元和11,028.90万元。2018年和2019年的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率分别为55.85%和16.0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受益于细分行业的需求扩展及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因此主营业务毛利逐年稳步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	4,344.12	39.39	4,629.98	48.71	1,833.08	30.06
定制软件	5,391.62	48.89	3,868.77	40.70	4,005.50	65.68
技术服务	1,363.00	12.36	1,006.19	10.59	439.88	7.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	-69.84	-0.63	-	-	-179.86	-2.95
合计	11,028.90	100.00	9,504.93	100.00	6,098.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单个系统集成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大，毛利也较高，因此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占总体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较高。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剔除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后，按照产品形态分类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系统集成	11,976.29	7,632.17	12,754.63	8,124.65	5,541.06	3,707.98
定制软件	7,917.31	2,525.69	5,692.89	1,824.12	5,983.45	1,977.95
技术服务	2,236.43	873.43	1,780.21	774.02	858.99	419.11
合计	22,130.03	11,031.29	20,227.73	10,722.80	12,383.50	6,105.04

注：毛利率分析均剔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系统集成	36.27	-0.03	36.30	3.22	33.08
定制软件	68.10	0.14	67.96	1.01	66.94
技术服务	60.95	4.43	56.52	5.31	51.21
合计	50.15	3.16	46.99	-3.71	50.70

（1）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0.70%、46.99%和50.15%。

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影响，其波动是上述各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具体分析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影响分析

在公司的各项业务中，由于包含硬件采购成本，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的毛利率较高。2018年度相较于2017年度，公司凭借着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获取更多系统集成项目的订单，系统集成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例占营业收入的63.06%，因包含硬件采购成本，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虽然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的毛利率仍然维持较高的水平，但该等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因此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年度相较于2018年度，系统集成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定制软件及技术服务的收入占比较2018年有所上升，因此综合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上升。

②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影响分析

公司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费和技术服务费、水电费、折旧、房租等制造费用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力成本持续

上升，由于公司的技术水平逐渐提升、产品成熟度提高、项目管理经验不断丰富，相同工作量所需的投入下降，投入产出比增加，对综合毛利率产生了正向影响。

（2）综合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9 年较 2018 年	2018 年较 2017 年
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68%	-6.49%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48%	2.78%
综合毛利率合计变动	3.16%	-3.71%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sum (各产品形态当期较上期收入占比的变动率 x 各产品形态上期毛利率)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sum (各产品形态当期收入占比 x 各产品形态当期较上期毛利率变动率)

①2019 年较 2018 年

2019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3.16%，其中销售结构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2.68%，主要系高毛利率的定制软件业务占收入比重上升导致；产品毛利率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0.48%，主要系定制软件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2018 年较 2017 年

2018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3.71%，销售结构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6.49%，主要系低毛利率的系统集成业务占收入比重上升导致，各形态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2.78%。

（3）按产品形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①系统集成：该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受到系统集成业务中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的影 响。将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划分为硬件和软件两部分进行分析，硬件成本即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采购服务器、路由器、数据存储器等材料的成本，软件成本即直接人工、技术服务费和其他成本，包括软件开发的人工成本，以及差旅费、水电费等其他支出成本，报告期内软硬件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系统集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软件	硬件	软件	硬件	软件	硬件
成本	1,774.89	5,857.28	1,797.31	6,327.34	991.31	2,716.66
硬件占比	76.74%		77.88%		73.27%	
毛利率	36.27%		36.30%		33.08%	

一般情况下，硬件占比越高，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越低，主要原因系硬件一般为公司采购的服务器、路由器、数据储存器等设备，公司将自行开发的软件集成至外购设备中整体交付给客户，这部分硬件产品一般都有一定的市场参考定价，价格相对比较透明，因此毛利率普遍较低，而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部分则由于定制化的原因而毛利率较高，因此在系统集成项目中硬件成本占比越高，毛利率通常较低。但由于每个项目毛利率还受不同区域市场的战略意义、市场需求、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实施难易程度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也会有所变动。

2017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 2017 年销售给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的订单收入金额为 2,950.98 万元，成本金额为 2,222.44 万元，硬件成本为 1,787.08 万元，硬件成本占成本比例为 80.41%，该项目的毛利率为 24.69%，该项目的收入金额较高，毛利率较低，导致 2017 年综合毛利率较低。

公司对于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收入的拆分依据（以下简称“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如下：

系统集成业务中，对于软硬件分别签署合同并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项目，按软硬件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金额，即软硬件合同分别对应的收入金额，确定软件、硬件销售收入；

对于软硬件未分别签署合同的项目，按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 来拆分软硬件收入。

系统集成对应的软件部分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系统集成软件部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5,552.00	5,961.44	2,546.93
成本	1,774.89	1,797.31	991.31
毛利率	68.03%	69.85%	61.0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软件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中 2017 年软件部分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7 年销售给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的订单收入金额为 2,950.98 万元，成本金额为 2,222.44 万元，硬件成本为 1,787.08 万元，毛利率仅为 24.69%，该项目为公司首次承接的中国电信的大规模系统集成项目，考虑到客户的战略意义，总体定价的毛利率较低，因此 2017 年软件部分毛利率也较低。而 2018 年及 2019 年度系统集成软件部分毛利率变动较小。

②定制软件：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波动很小，毛利率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略有上升。定制软件是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涉及医药流通、医药生产、医疗、农业等领域。该类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毛利率也较高，单个项目的毛利率根据定制化的要求不同在 60%到 70%之间波动，变动小于 5%。

③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积累，技术成熟度越来越高，投入相对减少，而公司对这块业务报价并没有因为本公司技术的成熟而降低，因此毛利率会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和定制软件毛利率较为稳定，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由于系统集成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随系统集成的收入占比变化而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处于 46%-51% 之间，变化幅度较小。

(4) 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2,214.05	921.93	58.36	4,065.06	2,250.16	44.65
	医药生产信息化	3,868.06	2,791.43	27.83	2,562.56	1,614.97	36.98
	医疗信息化	4,383.44	2,041.01	53.44	2,237.18	1,220.40	45.45
	农业信息化	7,076.90	3,419.20	51.69	4,057.35	1,353.05	66.65
	其他信息化	2,891.07	1,359.94	52.96	6,325.38	3,844.58	39.22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1,463.49	419.72	71.32	902.20	383.25	57.52
	其他	233.02	78.05	66.50	78.00	56.39	27.71
合计		22,130.03	11,031.29	50.15	20,227.73	10,722.80	46.99

(续上表)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3,691.33	2,446.58	33.72
	医药生产信息化	1,410.68	884.51	37.30
	医疗信息化	-	-	
	农业信息化	4,695.54	1,713.31	63.51
	其他信息化	1,978.23	785.09	60.31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457.83	209.16	54.31
	其他	149.89	66.38	55.71
合计		12,383.50	6,105.04	50.70

各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系硬件成本占比存在差异，将各类型产品的成本按照硬件（直接材料）及软件（直接人工、技术服务费及其他）部分进行区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收入	硬件成本	软件成本	收入	硬件成本	软件成本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2,214.05	205.98	715.95	4,065.06	1,439.55	810.61
	医药生产信息化	3,868.06	2,152.55	638.87	2,562.56	957.49	657.48
	医疗信息化	4,383.44	999.38	1,041.63	2,237.18	758.02	462.38
	农业信息化	7,076.90	1,980.88	1,438.32	4,057.35	345.57	1,007.48
	其他信息化	2,891.07	518.49	841.45	6,325.38	2,826.70	1,017.88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1,463.49	-	419.72	902.20	-	383.25
	其他	233.02	-	78.05	78.00	-	56.39
合计		22,130.03	5,857.28	5,174.01	20,227.73	6,327.34	4,395.4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收入	硬件成本	软件成本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3,691.33	1,791.55	655.03
	医药生产信息化	1,410.68	713.06	171.45
	医疗信息化	-	-	-
	农业信息化	4,695.54	212.05	1,501.26
	其他信息化	1,978.23	-	785.09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457.83	-	209.16
	其他	149.89	-	66.38
合计		12,383.50	2,716.66	3,388.38

按照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则按类别分类的产品软件部分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软件部分			2018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1,995.52	715.95	64.12	2,552.23	810.61	68.24
	医药生产信息化	1,520.57	638.87	57.98	1,519.63	657.48	56.73
	医疗信息化	3,324.14	1,041.63	68.66	1,377.18	462.38	66.43
	农业信息化	4,827.51	1,438.32	70.21	3,704.20	1,007.48	72.80
	其他信息化	2,341.49	841.45	64.06	3,301.10	1,017.88	69.17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1,463.49	419.72	71.32	902.20	383.25	57.52
	其他	233.02	78.05	66.50	78.00	56.39	27.71
合计		15,705.74	5,174.01	67.06	13,434.55	4,395.47	67.28

(续上表)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信息化业务	医药流通信息化	1,717.42	655.03	61.86
	医药生产信息化	626.06	171.45	72.61
	医疗信息化	-	-	-
	农业信息化	4,459.94	1,501.26	66.34
	其他信息化	1,978.23	785.09	60.31
非信息化业务	药物工艺研究	457.83	209.16	54.31
	其他	149.89	66.38	55.71
合计		9,389.37	3,388.37	63.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硬件部分成本占比所影响，剔除硬件部分后，公司软件部分各类型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因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因项目不同区域市场的战略意义、市场需求、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实施难易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个项目及各个类别的毛利率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5) 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

①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变化及原因

公司按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业务的定价方式主要考虑硬件成本、人工成本、开发周期（服务周期）、差旅办公以及公摊成本、税金等，再结合相关产品在不同区域市场的战略意义、市场需求、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实施难易程度，来确定最终的定价。单个订单的金额随该订单的成本包括硬件采购成本及人工支出等变动，由于订单中包含的硬件设备主要以外购为主，硬件设备一般都有一定的市场参考定价，价格相对比较透明，通常单个项目定

价中硬件设备的成本加成比例会较小。由于单个系统集成项目的定价已将硬件成本、人工成本等考虑在内，且单个系统项目的价格差异较大，因此系统集成的毛利率与平均成本和平均人工的变化关系不大，与系统集成项目的硬件占比有关，一般来说，单个订单的硬件占比越高，订单总金额较高，毛利率越低。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收入	11,976.29	-6.10	12,754.63	130.18	5,541.06
成本	7,632.17	-6.06	8,124.65	119.11	3,707.98
毛利	4,344.12	-6.17	4,629.98	152.58	1,833.08
毛利率	36.27	-0.03	36.30	3.22	33.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软件	5,552.00	46.36%	1,774.89	23.26%	68.03%	5,961.44	46.74%	1,797.31	22.12%	69.85%
硬件	6,424.30	53.64%	5,857.28	76.74%	8.83%	6,793.19	53.26%	6,327.34	77.88%	6.86%
小计	11,976.29	100.00%	7,632.17	100.00%	36.27%	12,754.63	100.00%	8,124.65	100.00%	36.30%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软件	2,546.93	45.96%	991.31	26.73%	61.08%
硬件	2,994.13	54.04%	2,716.66	73.27%	9.27%
小计	5,541.06	100.00%	3,707.98	100.00%	33.08%

注：按照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进行拆分。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的软硬件成本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为 5,541.06 万元，成本为 3,707.98 万元，毛利率为 33.08%，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规模较小。

2018 年度，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为 12,754.63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130.18%，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持续增长，单个系统集成项目的规模也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500 万以上的项目数量增长到 7 个。2018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为 8,124.65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119.11%，硬件成本占比为 77.88%，较 2017 年稍有上升，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因此 2018 年系统集成的毛利率为 36.30%，较 2017 年小幅增长了 3.22%。

2019 年度，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为 11,976.29 万元，成本为 7,632.17 万元，其中硬件成本占比 76.74%，与 2018 年差异不大，因此毛利率相较 2018 年也较为稳定。

②定制软件的毛利率变化及原因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收入	7,917.31	39.07	5,692.89	-4.86	5,983.45
成本	2,525.69	38.46	1,824.12	-7.78	1,977.95
毛利	5,391.62	39.36	3,868.77	-3.41	4,005.50
毛利率	68.10	0.14	67.96	1.01	66.94

定制软件是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覆盖医药智能制造、医药智慧流通、医药大数据应用、农业综合应用服务等领域。该类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毛利率也较高。2017 年公司软件开发的毛利率为 66.94%，2018 年公司定制软件的收入较 2017 年减少了 4.86%，成本下降了 7.78%，主要随着技术的成熟及开发经验的积累，收入减少幅度小于成本减少幅度，因此使得 2018 年公司定制软件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小幅提升，2019 年公司定制软件毛利率较 2018 年变动不大，该项业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定制软件业务是针对客户需求做的定制化的开发，对技术开发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总体保持在 60% 以上。

③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变化及原因

报告期内按产品形态分类的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收入	2,236.43	25.63	1,780.21	107.24	858.99
成本	873.43	12.84	774.02	84.68	419.11
毛利	1,363.00	35.46	1,006.19	128.74	439.88
毛利率	60.95	4.43	56.52	5.31	51.21

技术服务总体规模不大，占报告期各期总收入最高约为 10%。报告期各期内，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和成本都呈基本相同的增长趋势。2018 年得益于中药配方颗粒研究项目收入的增长，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较 2017 年增长了 107.24%，成本也相应增长了 84.68%，毛利率为 56.52%，较 2017 年增长 5.31%。2019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与 2018 年相比有所上升。公司在相关

的研究领域技术实力较强，议价能力较强，因此该类产品服务的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随着此项业务技术的成熟，毛利率持续上升。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包括定制软件、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选取所处行业相同，主营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
卫宁健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的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产品与解决方案
创业慧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和基于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业务
和仁科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医疗信息系统及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的研发销售、实施集成、服务支持
浪潮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电子政务方案和服务、烟草行业信息化营销平台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万得资讯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卫宁健康	51.42	52.00	52.27
创业慧康	53.45	49.75	48.94
和仁科技	45.54	46.11	48.17
浪潮软件	43.77	53.08	47.05
平均数	48.55	50.24	49.11
公司	50.15	46.99	50.7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万得资讯

2019年度公司毛利率为50.1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48.55%，最高为创业慧康毛利率为53.45%，最低为浪潮软件毛利率为43.7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2018年度公司毛利率为46.99%，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50.24%，最高为浪潮软件毛利率为53.08%，最低为和仁科技毛利率为46.1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2017年度公司毛利率为50.7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49.11%，最高为卫宁健康52.27%，最低为浪潮软件47.0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五）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607.42	2.74	436.74	2.16	340.43	2.75
管理费用	2,038.76	9.21	1,427.91	7.06	1,293.17	10.44
研发费用	1,887.85	8.53	1,707.05	8.44	950.57	7.68
财务费用	-34.48	-0.16	-21.11	-0.10	2.87	0.02
合计	4,499.55	20.33	3,550.59	17.55	2,587.04	20.89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587.04万元、3,550.59万元和4,499.55万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金额都呈增长趋势。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管理架构的扁平化使得管理费用控制情况良好，金额增加幅度不大，因而占收入的比重没有大幅变化；研发费用在报告期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依据发展规划，逐年增加研发投入。

1、销售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322.21	245.20	166.95
差旅费	105.77	80.72	79.87
业务招待费	107.16	80.98	73.70
办公费	41.74	19.96	17.29
其他	30.55	9.88	2.61
合计	607.42	436.74	340.4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金，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40.43万元、436.74万元和607.42万元，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5%、2.16%和2.74%。2017年和2018年的销售费用增长率分别为28.29%和39.08%。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的薪酬有所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卫宁健康	12.67	13.96	12.95
创业慧康	10.17	9.26	9.38
和仁科技	7.61	7.80	10.50
浪潮软件	7.64	9.14	9.97
平均数	9.52	10.04	10.70
公司	2.74	2.16	2.7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万得资讯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5%、2.16%和 2.74%，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受公司业务模式及客户性质影响，公司销售人员总数较少，薪酬规模总体较低，因此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专职的销售人员较少，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专业性及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在项目立项前，通常是技术人员与少量的销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参与竞标或者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因此公司的专职销售人员较少，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的薪酬总体较少。

虽然在订立合同前的谈判投标阶段，参与的技术人员发生的差旅食宿费用和薪酬已分摊归集至销售费用。但总体来说，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了公司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及销售奖金较少。

②公司通过深入分析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提高技术开发水平，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并在项目实施或后期运维过程中赢得业务机会，获取新订单，例如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上述客户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后续取得的订单所需销售费用较少。

③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高，公司与主要客户中国电信等保持着持续的合作关系，因此后续的销售费用支出较少。公司选取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业务涉及智慧城市的两家上市公司，其客户群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客户集中度也较高，对比销售费用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超讯通信*	3.67	2.61	1.47
吉大通信*	1.55	1.70	1.74
平均数	2.61	2.16	1.60
公司	2.74	2.16	2.7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万得资讯

报告期各期内，与客户群主要是电信运营商，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也较高的超讯通信和吉大通信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上述公司的平均数相近，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稳定持续的合作，因此销售费用支出较少。

④报告期内，公司 60%以上的销售都源于华东地区，由于公司的主要经营和办公地点在杭州和苏州，因此项目销售阶段的差旅支出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公司名称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和仁科技	浪潮软件	行业平均	公司
职工薪酬	金额	9,395.26	5,801.67	1,807.39	6,717.64	5,930.49	322.21
	占收入比重	4.92%	3.92%	4.10%	4.62%	4.39%	1.46%
差旅费	金额	1,902.72	1,540.83	363.11	711.80	1,129.62	105.77
	占收入比重	1.00%	1.04%	0.82%	0.49%	0.84%	0.48%
业务招待费	金额	1,273.04	1,865.59	475.04	1,624.49	1,309.54	107.16
	占收入比重	0.67%	1.26%	1.08%	1.12%	1.03%	0.48%
办公费	金额	9,843.67	1,432.14	222.23	140.05	2,909.52	41.74
	占收入比重	5.16%	0.97%	0.50%	0.10%	1.68%	0.19%
其他	金额	1,759.39	4,402.16	485.99	1,930.28	2,144.46	30.55
	占收入比重	0.92%	2.97%	1.10%	1.33%	1.58%	0.14%
合计	金额	24,174.08	15,042.39	3,353.76	11,124.27	13,423.63	607.42
	占收入比重	12.67%	10.16%	7.61%	7.64%	9.52%	2.74%
2018 年							
公司名称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和仁科技	浪潮软件	行业平均	公司
职工薪酬	金额	7,433.55	4,410.52	1,584.28	5,263.56	4,672.98	245.20
	占收入比重	5.17%	3.42%	4.05%	4.34%	4.25%	1.20%
差旅费	金额	1,920.46	1,606.77	379.10	716.32	1,155.66	80.72
	占收入比重	1.33%	1.25%	0.97%	0.59%	1.03%	0.40%
业务招待费	金额	1,886.83	1,343.03	280.83	1,565.35	1,269.01	80.98
	占收入比重	1.31%	1.04%	0.72%	1.29%	1.09%	0.40%
办公费	金额	6,889.32	1,479.10	348.52	144.03	2,215.24	19.96
	占收入比重	4.79%	1.15%	0.89%	0.12%	1.74%	0.10%
其他	金额	1,954.32	3,108.07	460.46	3,390.54	2,228.35	9.88
	占收入比重	1.36%	2.41%	1.18%	2.80%	1.94%	0.05%
合计	金额	20,084.48	11,947.48	3,053.18	11,079.81	11,541.24	436.74

	占收入比重	13.96%	9.26%	7.80%	9.14%	10.05%	2.16%
2017年							
公司名称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和仁科技	浪潮软件	行业平均	公司
职工薪酬	金额	5,752.23	3,485.30	1,464.56	6,101.02	4,200.78	166.95
	占收入比重	4.78%	3.02%	5.30%	4.69%	4.45%	1.35%
差旅费	金额	1,996.10	1,761.05	405.09	773.25	1,233.87	79.87
	占收入比重	1.66%	1.53%	1.47%	0.59%	1.31%	0.64%
业务招待费	金额	1,343.45	1,516.22	285.22	1,935.25	1,270.04	73.70
	占收入比重	1.12%	1.32%	1.03%	1.49%	1.24%	0.60%
办公费	金额	5,103.29	1,574.81	260.02	375.86	1,828.50	17.29
	占收入比重	4.24%	1.37%	0.94%	0.29%	1.71%	0.14%
其他	金额	1,387.66	2,481.42	485.84	3,799.60	2,038.63	2.61
	占收入比重	1.15%	2.15%	1.76%	2.92%	2.00%	0.02%
合计	金额	15,582.73	10,818.80	2,900.73	12,984.99	10,571.81	340.43
	占收入比重	12.95%	9.38%	10.50%	9.97%	10.71%	2.75%

由上表可知，公司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人数比较如下：

单位：个

企业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销售人员	公司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公司人数	占比
卫宁健康	429	4,852	8.84%	359	4,241	8.46%
创业慧康	286	3,194	8.95%	265	3,057	8.67%
和仁科技	82	591	13.87%	82	549	14.94%
浪潮软件	235	1,899	12.37%	190	1,879	10.11%
行业平均	258	2,634	11.01%	224	2,432	9.21%
泽达易盛	13	226	5.75%	10	201	4.98%

续上表

单位：个

企业	2017年12月31日		
	销售人员	公司人数	占比
卫宁健康	290	3,613	8.03%
创业慧康	261	3,908	6.68%
和仁科技	72	478	15.06%
浪潮软件	205	2,001	10.24%
行业平均	207	2,500	8.28%
泽达易盛	8	176	4.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占比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为 4.55%、4.98%和 5.75%，销售人员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特征及市场推广策略差异所致。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专业性及产品

的定制化特点，公司销售人员在业务与市场开拓中主要负责客户挖掘、市场推广、客户维护、跟踪客户后续需求等工作。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化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607.42	436.74	340.43
营业收入	22,130.03	20,227.73	12,383.5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74%	2.16%	2.75%

公司的2018年度及2019年度销售费用分别较上一年增长28.29%及39.08%，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长63.34%及9.40%。2019年销售费用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销售人员绩效奖励增加，同时公司为获得更多业务机会增加了宣传费用，总体上，销售费用变动与收入变动方向一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稳定。

2、管理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744.56	577.99	568.99
折旧与摊销	257.91	257.53	276.97
中介机构服务费	604.88	179.38	90.53
业务招待费	150.87	154.71	139.14
办公费	73.74	157.07	105.16
差旅费	132.16	68.67	65.75
其他	74.63	32.56	46.62
合计	2,038.75	1,427.91	1,293.17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行政人员工资薪金，折旧摊销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293.17万元、1,427.91万元和2,038.75万元，2019年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源于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卫宁健康	7.35	8.21	9.61
创业慧康	11.51	11.76	13.22
和仁科技	14.38	11.38	9.08
浪潮软件	20.73	22.71	17.79
平均数	13.49	13.52	12.43
公司	9.21	7.06	10.4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万得资讯

公司 2018 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大幅增长的同时，扁平化的管理架构并未发生较大变化，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小，因此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整体下降。由于浪潮软件管理费用占比营业收入比重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剔除其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率合理，同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2019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8 年升高主要是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卫宁健康	14,015.48	18.69%	7.35%	11,807.98	2.09%	8.21%
创业慧康	17,029.36	12.25%	11.51%	15,170.91	-0.46%	11.76%
和仁科技	6,342.49	42.38%	14.38%	4,454.56	77.57%	11.38%
浪潮软件	30,175.38	9.58%	20.73%	27,537.02	18.90%	22.71%
行业平均	16,890.68	20.73%	13.49%	14,742.62	12.38%	13.52%
泽达易盛	2,038.76	42.78%	9.21%	1,427.91	10.42%	7.0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企业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卫宁健康	11,566.36	9.61%
创业慧康	15,241.60	13.22%
和仁科技	2,508.69	9.08%
浪潮软件	23,158.85	17.79%
行业平均	13,118.88	12.43%
泽达易盛	1,293.17	10.44%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平均值在 2017 年度、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为 12.43%、13.52% 和 13.49%，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为 10.44%、7.06% 和 9.21%。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a.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且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较为扁平化，因此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不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b.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管理组织架构跟同行业相比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额	较上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额	较上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额
卫宁健康	190,800.79	32.61%	143,876.13	19.52%	120,375.63
创业慧康	147,982.47	14.69%	129,028.84	11.91%	115,295.29
和仁科技	44,095.98	12.66%	39,142.10	41.69%	27,625.79
浪潮软件	145,559.03	20.05%	121,252.84	-6.88%	130,215.25
行业平均	132,109.57	20.00%	108,324.98	10.11%	98,377.99
泽达易盛	22,130.03	9.40%	20,227.73	63.34%	12,383.5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平均增长 10.11% 和 20.00%，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63.34% 和 9.40%。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速快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管理费用的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水平接近，公司的管理费用没有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且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较为扁平化，因此在经营规模增长的情况下，管理人员并没有同比例的大幅增长，管理费用中的固定支出也没有大幅增长，因此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均低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b.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个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卫宁健康	21	19	17
创业慧康	22	18	19
和仁科技	9	10	10
浪潮软件	10	10	13

平均数	15	14	15
泽达易盛	6	6	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据来源为其年报中披露的数量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每家子公司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均需要配置一定规模的资产及人员等，因此其管理用资产规模、管理人员数量均高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管理费用等也高于公司。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化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2,038.76	1,427.91	1,293.17
营业收入	22,130.03	20,227.73	12,383.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21%	7.06%	10.44%

公司的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10.42% 和 42.78%，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63.34% 和 9.40%。通常，公司管理部门由行政管理、财务人员及办公采购人员组成，管理费用中包含一些固定开支，因此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不完全配比，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管理费用占比提高主要是因为 2019 年 IPO 申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3、研发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437.83	949.02	636.65
直接投入费	307.30	627.97	217.02
差旅费	41.38	23.43	17.27
办公费	30.24	43.92	21.61
其他	71.10	62.70	58.02
合计	1,887.85	1,707.05	950.57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50.57 万元、1,707.05 万元和 1,887.85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研发费用的增长比例分别为 79.58% 和 10.59%。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研发费用逐年增长，研发费用水平与业务规模匹配。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个与知名院

校和科研机构以及行业领先用户开展科研合作，同时通过内部技术中心和产品研发部门，将技术推广到产品生产的创新体系。公司以产业化和技术推广为首要目标，和下游目标客户协同创新，已开发出一系列面向实际应用的信息化产品，产品涉及技术研发和服务、生产控制和智能制造、质量追溯和智慧监管、互联网和大数据服务等。伴随着人工智能赋能实体产业的步伐不断加快，公司在医药制造和医药流通领域信息化主营业务获得快速发展并不断巩固的基础上，将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科研经费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有业务融合应用的研究开发。

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指公司研发耗用的直接材料和委托第三方进行辅助研发的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的明细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材料费	38.10	298.76	47.02
技术服务费	269.20	329.20	170.00
直接投入费合计	307.30	627.96	217.02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项目 进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药提取过程高效控制工艺及装置的研发	70.00	-	-	-	已完成
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及固液界面检测的控制方法研究	102.00	-	-	-	已完成
天然产物复合提取定向分离技术的开发	235.00	64.18	69.37	65.58	已完成
中药生产数据曲线分析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	25.30	-	-	28.64	已完成
中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设备、偏差管理软件的开发	100.00	-	23.04	72.11	已完成
制药企业生产现场看板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	90.00	-	26.85	64.01	已完成
制药企业 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	120.00	-	35.31	71.80	已完成
中药全产业链信息追溯系统的开发	227.00	80.08	73.67	-	已完成
制药过程大数据管理系统的开发	400.00	117.78	80.64	-	进行中
数字制药工厂信息管理平台的开发	35.00	-	34.78	-	已完成
制药生产流程设计执行平台的开发	60.00	-	48.29	-	已完成
现代中药材农业种植智能管控平台的开发	39.50	-	29.23	-	已完成
婴幼儿乳品电子信息系统软件	74.75	-	-	-	已完成
舆情采集工具系统 V1.0	98.45	-	-	-	已完成
中药生产过程信息管理系统	92.93	-	-	-	已完成

研发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项目 进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食品药品移动执法系统	87.95	-	-	-	已完成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与服务应用平台软件	17.12	-	-	-	已完成
人事考核管理系统 V1.0	48.80	-	-	-	已完成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系统 V1.0	24.76	-	-	-	已完成
药品生产企业直通车子平台软件	56.64	-	-	40.38	已完成
MES 制造执行系统	62.24	-	-	56.29	已完成
农业休闲园区管理平台 V1.0	53.92	-	-	47.51	已完成
药品全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软件 V1.0	40.71	-	-	39.82	已完成
医疗器械租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V1.0	39.25	-	-	38.87	已完成
公共场所安全监管系统软件 V1.0	50.72	-	-	49.56	已完成
智慧监管指挥平台软件 V1.0	46.27	-	-	42.40	已完成
中药材溯源管理平台软件	59.16	-	58.28	-	已完成
冷链物流检测平台软件	35.07	-	34.44	-	已完成
农产品市场行情监测平台软件	44.29	-	43.60	-	已完成
网络订餐智慧监管系统	55.28	-	54.58	-	已完成
食品药品网上申报及备案管理系统	56.15	-	55.03	-	已完成
远程医疗可视化数据平台	230.70	110.14	148.64	-	已完成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数据管理平台	259.20	133.28	158.35	-	已完成
医药健康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创新融合技术平台	570.00	374.34	155.12	-	进行中
植入性医疗器械追溯系统	71.80	44.93	35.39	-	已完成
易盛工程信息管理平台	20.00	-	-	1.46	已完成
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	145.00	-	-	-	已完成
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	380.00	-	-	176.18	已完成
休闲园区综合运营服务平台	3.50	-	-	-	已完成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软件	5.00	-	-	-	已完成
农业生产智能灌溉系统软件	28.00	-	-	-	已完成
智能温室生产管控系统软件	25.00	-	-	-	已完成
病虫害监测及防治平台软件	15.00	-	-	-	已完成
农资经营管理平台软件	25.00	-	-	19.85	已完成
冷链物流监测平台软件	25.00	-	-	19.33	已完成
农产品市场行情监测平台软件	20.00	-	-	27.42	已完成
农视界平台软件	30.00	-	-	28.30	已完成
新型农业主体管理平台软件	30.00	-	-	30.07	已完成
中药材溯源管理平台软件	170.00	-	-	30.99	已完成
农企业销售管理平台 V1.0	35.00	-	26.60	-	已完成
农业资源数据管理系统 V1.0	35.00	-	21.42	-	已完成
农家乐管理系统软件	100.00	-	100.49	-	已完成
名特优产品在线交易系统 V1.0	20.00	-	16.99	-	已完成

研发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项目 进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农业品牌运营管理平台 V1.0	35.00	-	31.26	-	已完成
园林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50.00	-	43.80	-	已完成
农业运营平台软件	50.00	-	42.42	-	已完成
农业自动化及专家指导管理平台软件	260.00	-	259.46	-	已完成
互联网+农业物联网管理中心	500.00	154.98	-	-	进行中
大数据+农业专家决策系统	500.00	173.88	-	-	进行中
农产品质量追溯 saas 平台	500.00	153.90	-	-	进行中
制药生产能源管理与决策系统	490.00	98.97	-	-	进行中
基于数据挖掘的中药生产智能反馈调控技术与系统开发	510.00	118.22	-	-	进行中
中药制药纯化工艺连续制造智能化成套技术与装备开发	200.00	25.90	-	-	进行中
基于人工智能的中药一步制粒智能化控制技术开发	250.00	17.57	-	-	进行中
基于边缘计算的细颗粒度实时监管技术开发	500.00	75.33			进行中
基于深度学习的医药流通市场画像与精准服务关键技术研发	500.00	77.76			进行中
互联网医疗智能专家会见系统	1,000.00	66.62			进行中
合计	10,136.46	1,887.85	1,707.05	950.57	

①研发项目与销售项目的区分，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的区分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以及市场需求调研进行研发项目的立项。公司在研发项目阶段的主要目标是紧跟行业最新动向，确定总体技术路线，进行整体框架设计，数据库和框架的源码编写等，具体内容包括需求调研、计划编制、原型制作、业务架构设计、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建立需求跟踪矩阵、建立用户需求基线、建立概念数据模型等，并通过申请著作权等方式形成公司的技术成果。公司在销售项目阶段的工作都是围绕客户需求展开，按照客户的需求完成应用于具体场景的产品开发，实现客户所需的特定功能并对产品界面进行优化以提高用户体验，形成针对特定客户的定制化产品。研发项目为企业中长期发展做技术储备目标，销售项目以交付客户具体产品为目标。因此，研发项目与销售项目可以明确区分。

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支出，在研发立项后将该研发项目发生的相应费用计入该项目的研发费用，财务部按照研发管理的内控制度，设置专门的研发台账按照立项项目分别记录其支出，并根据经审批的预算计划时时控制各项目的成本

支出。研发项目达成技术目标或申请到著作权后，研发项目批准结项，在结项后不再计入相关的研发费用。与销售项目相关的支出，对于签订协议前发生的与营销相关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在签订销售合同后，为客户进行定制化开发的支出按照公司的成本核算规定归集到项目的成本上，在产品移交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明确区分。

②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

公司的研发工作包括技术创新升级，产品迭代，整体框架设计，系统架构设计，通用型技术的开发等，以及将研发内容申请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成果，最终实现研究技术产业化应用的突破等，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界定为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支出以及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归集到研发费用；公司的技术开发工作包括开发面向客户销售的软件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开发服务，以及相应的集成和技术服务等，从事与销售的产品相关的技术开发人员界定为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的职工薪酬支出以及与销售项目开发相关的各类费用归集到成本。综上，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的界定标准具有合理性。

③研发费用归集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对象为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职工薪酬支出以及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未按照销售项目归集。研发项目通常是针对通用型技术突破、产品和技术的升级和迭代、搭建框架型运用平台，销售项目的开发则是针对客户具体需求所做的定制化的开发，两者可以进行明确的区分。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补贴、职工福利、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费，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服务费，从事研发工作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以及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办公耗材、资料费、场地租赁费、水电费、通讯费等。

研发和技术人员相关费用的归集科目及归集内容具体如下：

费用归集科目	研发费用归集内容	项目成本归集内容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补贴、职工福	技术开发人员的工资、补贴、职工福

	利、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以工时等合理方式归集到研发项目。	利、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以工时等合理方式归集到项目成本
直接投入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费，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服务费等，直接计入到对应的研发项目	用于项目的硬件材料、外购软件开发费用等，直接归集到对应的项目成本
差旅费、食宿费等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食宿费用，直接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	在订立合同后的项目实施阶段，技术开发人员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差旅食宿费用，直接归集到对应的项目成本
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办公耗材、资料费、场地租赁费、水电费、通讯费等，分摊到各个研发项目上	项目上发生的耗材费、运维费、场地租赁费、水电费、通讯费等，分摊到各个项目的成本

(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卫宁健康	10.78	10.23	9.16
创业慧康	9.33	10.06	10.04
和仁科技	10.74	11.42	14.37
浪潮软件	18.59	25.06	16.54
平均数	12.36	14.19	12.53
公司	8.53	8.44	7.6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2018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增幅达到了 63.34%，同时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增长了 79.58%，虽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但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迅速，总体来看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并未大幅增加；（2）公司每年的研发费用根据当年的研发目标和研发计划确定，具体内容包括各类信息化产品研究开发及制药工艺研发技术等，其金额变动与公司本身的业务需求和发展战略相关联，与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相适应；（3）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研发费用的投入需要考虑成本效益比，因而较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略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对远程复诊平台、远程诊疗传感集成开放平台、医药知识图谱搜索引擎等项目的开发，以不断扩大公司的整体经营规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细分领域不同，现阶段产品研发的侧重点也

不同，因此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有较大增长，自 2017 年至今，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基本上都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依然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额	较上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额	较上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额
卫宁健康	190,800.79	32.61%	143,876.13	19.52%	120,375.63
创业慧康	147,982.47	14.69%	129,028.84	11.91%	115,295.29
和仁科技	44,095.98	12.66%	39,142.10	41.69%	27,625.79
浪潮软件	145,559.03	20.05%	121,252.84	-6.88%	130,215.25
行业平均	132,109.57	20.00%	108,324.98	10.11%	98,377.99
泽达易盛	22,130.03	9.40%	20,227.73	63.34%	12,383.50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68%，8.44% 和 8.53%，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研发费用率不断增长，可见公司的研发费用增长率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

公司优先将研发经费投入到更能够实现产业化运用的技术研究上。公司启动的研发项目都需要经过调研，确认有对应的市场需求，制定详细的阶段推进计划和成本预算计划，并经过相关负责人审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财务部会根据研发台账监督研发投入与预算审批之间是否有重大的差异，控制好研发项目的成本，以提高研发投入的转化成功率。将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现在积累的研发经验为基础，实现技术创新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核算方式一致，研发费用率的差异主要是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虽然研发费用的增长率较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已在不断提升，总体占比还是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原因充分、依据合理。

（4）研发支出核算方法及资本化情况

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包括卫宁健康、创业慧康、和仁科技以及浪潮软件对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均与公司一致，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对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能满足前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2016年公司将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研发项目在开发阶段根据当时项目情况进行研发支出资本化。该项目于2017年6月19日取得了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研发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销售前景不明朗，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项目并未投入使用，没有产生经济利益，公司从谨慎性考虑，2017年将相应的这部分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5）公司的研发内控制度

为加强公司研发项目管理，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规范财务对研发投入的具体核算管理流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公司制定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设置了技术中心、质量控制中心等部门，明确了项目研发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及各人员岗位的分工。对研发项目的整个周期进行了规范，包括（1）研发项目的立项需要经过需求调研、立项评审，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写《研发立项报告》，经审批后才能再进入实际的研发投入阶段；（2）研发项目需严格按照经审批的立项报告和项目预算来执行，项目负责人按照研发的节点定期组织会议汇报项目进展，整个研发投入的过程由相关负责人进行时时监督；（3）项目完成后需进行结题验收，确认已达到立项阶段的研发目的。

公司制定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规定了研发部门和财务部门的职责，设立了研发投入的核算体系，包括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范围，研发费用的管理、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规范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

（6）公司研发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研发活动执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同时设置了专门的研发台账，以及时准确地归集研发项目对应的支出。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前期立项阶段：经过需求调研后研发项目组上报立项申请，研发部门负责人组织评审小组初步筛选出有应用前景的项目，形成详细的《研发项目立项书》，内容包括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立项依据，项目的详细经费预算，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目标，预计的起始和完成时间，项目的主要成员等，经相关领导审批后按照计划书进行研发项目投入。

②项目进行阶段：研发小组根据《研发项目立项书》中的预算要求以及计划进度目标推进研发项目，项目负责人定期汇报研发进展。研发费用发生时，由相关人员按项目名称填写费用报销单据或者付款申请书，由研发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方可送达财务部。经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复核相关手续、单据的完备性、数据的准确性无误后送交出纳支付费用。财务部根据原始单据，将研发费用支出按其属性录入财务研发台账，并根据经审批的预算计划书监督研发支出在预算范围之内。

③项目完成阶段：项目达到既定目标，由研发负责人对项目的开发内容及成果进行审核，由财务部对所有支出进行归集审核，确保决算金额与预算审批没有较大的差异，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结项。

综上，公司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对研发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序的推进和有效的监督，对研发费用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18.35	5.47	2.60
减：利息收入	57.83	25.36	4.66
汇兑损益	-0.32	-4.66	2.55
银行手续费	5.33	3.44	2.39
合计	-34.47	-21.11	2.87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87万元、-21.11万元和-34.47万元，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2%、-0.10%和-0.16%，总体占比较小。

5、成本及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1) 结合职工数量变动情况，分析成本及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

单位：金额（万元）；人数（个）

费用类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人数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人数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人数
销售	职工薪酬	322.21	31.41%	245.20	46.87%	166.95
	员工数量	14	16.67%	12	33.33%	9
	人均薪酬	23.02	12.68%	20.43	10.13%	18.55
管理	职工薪酬	744.56	28.82%	577.99	1.58%	568.99
	员工数量	34	3.03%	33	-8.33%	36
	人均薪酬	21.90	25.07%	17.51	10.75%	15.81
研发	职工薪酬	1,437.83	51.51%	949.02	49.06%	636.65
	员工数量	52	20.93%	43	26.47%	34
	人均薪酬	27.65	25.28%	22.07	17.83%	18.73
生产成本	职工薪酬	1,637.38	28.01%	1,279.11	16.15%	1,101.22
	员工数量	114	8.57%	105	15.38%	91
	人均薪酬	14.36	17.90%	12.18	0.66%	12.10
营业收入		22,130.03	9.40%	20,227.73	63.34%	12,383.50
职工薪酬		4,141.98	35.74%	3,051.33	23.35%	2,473.81
员工数量合计		214	10.88%	193	13.53%	170
人均薪酬		19.36	22.45%	15.81	8.66%	14.55

注1：员工数量=当期加权平均员工人数=Σ[每月在职员工人数]/当期月数

注2：职工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下同，

注3：生产成本中的职工薪酬为当期计入生产成本借方的薪酬总额，各期末已完工项目的生产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未完工项目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在产品

①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原因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分别增长 46.87% 和 31.41%，员工数量分别为增加 33.33% 和 16.67%，职工薪酬与员工数量同步增长，职工薪酬增长幅度高于销售人员数量增长幅度，主要系销售人员业绩完成情况较好，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销售人员绩效奖励增加，因此销售人员平均薪资逐年提升。

②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原因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增长 1.58% 和 28.82%，员工数量变动分别为减少 8.33% 和增加 3.03%，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15.81 万元、17.51 万元和 21.90 万元，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持续增长，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受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和人数变动的双重影响，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同比增长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IPO，管理及职能部门工作量增加，给予适当的加班工资。

③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原因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长幅度分别为 49.06% 和 51.51%，员工数量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增长幅度分别为 26.47% 和 20.93%，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人均薪酬分别为 18.73 万元、22.07 万元和 27.65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员工薪酬持续上涨，系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以及人均薪酬持续上涨所致，公司为加大研发投入，增加公司的研发竞争力，不断增加研发人员数量、提高研发人员薪酬。

④生产成本中职工薪酬变动原因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生产成本中职工薪酬增长幅度分别为 16.15% 和 28.01%，项目员工数量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增长幅度分别为 15.38% 和 8.57%，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人均薪酬分别为 12.10 万元、12.18 万元和 14.32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人员数量略有波动，但薪资总额、人均工资均在稳定上涨，系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内技术人才结构，提升技术人员待遇。

(2) 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的差异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办公和经营地点在杭州和苏州，故选取杭州、苏州人均薪酬对比：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均薪酬	变动	人均薪酬	变动	人均薪酬
杭州	未披露	-	7.37	9.89%	6.70
苏州	未披露	-	9.41	7.76%	8.74
平均人均薪酬	-	-	8.39	8.83%	7.72
公司人均薪酬	19.36	22.45%	15.81	8.66%	14.55

注 1：当期公司人均薪酬=当期职工薪酬总额/当期加权平均员工总人数；

注 2：杭州市当地人均薪酬数据来源杭州市统计局：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注 3：苏州市当地人均薪酬数据来源苏州市统计局：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注 4：平均人均薪酬=（杭州市当地人均薪酬+苏州市当地人均薪酬）/2。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员工人均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公司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对员工学历、研发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同地区平均水平。

②对比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情况：

2017 年和 2018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平均工资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均薪酬	变动	人均薪酬	变动	人均薪酬
全国	未披露	-	14.77	10.89%	13.32
公司	19.36	22.45%	15.81	8.66%	14.55

注：2017 年至 2019 年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对比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平均工资，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平均工资均高于全国同行业人均工资。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对利润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120.38
合计	120.38

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均来源于计提的坏账准备。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新金融工具准则，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坏账损失或转回。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于“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坏账损失或转回。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197.93	82.04
合计	-	197.93	82.04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来源于计提或转回的坏账准备。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新金融工具准则，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坏账损失或转回，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于“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坏账损失或转回。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96.19	292.39	570.17
进项税加计抵扣	44.43		
合计	940.62	292.39	570.1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152.46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69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高新技术产品	-	2.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5.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	3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城管委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拨款	-	4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苏州市标准资助项目资金	-	0.05	-	与收益相关
创业周十周年高新区杰出落户企业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下半年全区专利资助	-	1.45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苏州市标准资助项目资金	-	0.15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专利资助	-	0.30	-	与收益相关
房屋补贴收入	-	25.4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费补助	-	0.90	-	与收益相关
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	-	4.00	-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	137.36	与收益相关
社保基金补贴	-	-	1.59	与收益相关
2017高企奖励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高新技术产品	-	-	2.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姑苏人才滚动支持	-	-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	-	13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	-	5.2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科技保险保费贴补	-	-	8.69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保险补贴	-	-	5.21	与收益相关
商标补助	-	-	1.40	与收益相关
中共苏州高新区工委党校补助款	-	-	1.2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	-	0.8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奖励收入	-	-	5.00	与收益相关
软著补贴收入	-	-	0.3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	-	-	65.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专利奖励	-	-	0.80	与收益相关
CMMI 五级资质补贴	-	-	35.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助	-	-	3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股改上市挂牌补贴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0.62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94.95	-	-	与收益相关
人才奖励补贴	2.40	-	-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57.00	-	-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补贴	10.00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软件专项发展项目	50.00	-	-	与收益相关
智能科技专项补贴	7.68	-	-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贴	25.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费补助	2.18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高层次人才资助培育经费	1.32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苏州市人才乐居工程补贴资金	0.44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7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苏州高新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5.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研发机构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及奖励资金	4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苏州高新区国内与国外专利资助资金	0.7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稳岗就业补贴	0.86	-	-	与收益相关
技术标准资助	0.24	-	-	与收益相关
TCP资助配套及技术标准资助配套	0.07	-	-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专项补贴	30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40.00	-	-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	2.56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7	-	-	与收益相关
房屋补贴收入	24.52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6.19	292.40	570.17	

报告期内，公司结转列报入财务费用的财政贴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结转 列报项目
市级科技贷款贴息	1.71	-	-	财务费用
区级科技贷款贴息	-	5.10	-	财务费用
市级科技贷款贴息	-	4.33	-	财务费用
市级科技贷款贴息	-	-	5.66	财务费用
2016年度科技企业贷款贴息	-	-	5.10	财务费用
合计	1.71	9.43	10.76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39	-	-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39	-	-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19.16	221.5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3.16	-113.42	12.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460.78	5.74	233.67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以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所确认投资收益。

(1) 来源于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计入处置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计入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负是因为公司根据投资比例对联营企业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净亏损额分别确认投资损失 79.37 万元和 641.78 万元，对联营企业杭州泽达鑫药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认缴未实际出资部分的股权对应的亏损部分分别确认投资亏损 34.05 万元和 51.38 万元。

苏州浙远的主营业务为中药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包括各类仪器设备、阀门、自控仪表的供货和安装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等。苏州泽达的主营业务为医药生产信息化服务包括制造执行系统（MES）、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等系统的开发，以及药物工艺研究服务包括中药配方颗粒、经典名方及其他药物的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服务。由于公司及苏州浙远均面向中药生产企业提供服务，因此存在一定的客户重叠，但公司与苏州浙远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同，双方均独立承接项目。根据苏州浙远提供的客户清单，公司与苏州浙远重叠客户于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产品形态	收入 a	毛利率 b	同期同产品形态毛利率 c	毛利率差异对收入的影响 d=a*(b-c)
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技术服务	989.62	77.04%	60.95%	159.21
		2018	定制软件	128.21	69.16%	67.96%	1.53
		2017	技术服务	359.43	52.69%	51.21%	5.34
		2017	系统集成	393.16	44.48%	33.08%	44.80
2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系统集成	515.15	25.40%	36.27%	-55.99
3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9	技术服务	20.75	92.21%	60.95%	6.49
4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2018	系统集成	99.14	39.08%	36.30%	2.76
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技术服务	415.09	64.05%	56.52%	31.28
		2017	系统集成	72.65	28.57%	33.08%	-3.28
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系统集成	1,170.69	18.72%	36.27%	-205.50
7	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技术服务	4.72	57.60%	51.21%	0.30
8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2019	系统集成	615.38	43.74%	36.27%	45.96
9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系统集成	9.00	11.15%	36.27%	-2.26
10	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定制软件	603.45	51.43%	67.96%	-99.74
		2018	技术服务	78.00	27.70%	56.52%	-22.48
1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技术服务	18.87	60.43%	51.21%	1.74
12	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技术服务	130.33	55.96%	60.95%	-6.50
		2018	系统集成	214.77	38.62%	36.30%	4.97
总计				5,838.41			-91.37
重叠客户所有项目的加权平均毛利率差异(毛利率差异对收入的影响 d 总计/收入 a 总计)							-1.56%
毛利率差异对收入的影响占公司报告期总收入的比例							-0.17%

对重叠客户的毛利率与同期同类业务毛利率差异大于 10% 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向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与同期同产品形态毛利率的差异分析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四）与公司股东存在关系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②公司 2019 年向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系统集成项目总收入为 1,170.69 万元，由于该项目规模比较大，同时该项目工期较紧张，客户要求在一 年内完成，公司的投入较大，因此该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同期同类业务。

③公司 2019 年向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项目是在以前年度已完工生产线项目基础上的补充协议，总体金额较小，人工成本投入较大，因此该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同期同类业务。

④公司 2018 年向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中药生产车间制造执行系统 MES 定制软件项目，项目收入金额为 603.45 万元，由于该项目工期较紧张，公司将非核心的软件开发工作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开发，技术服务费成本占比较高，因此该项目毛利率低于同期同类业务；公司 2018 年销售的中药提取车间工艺流程与布局设计技术服务项目属于车间设计项目，人工成本投入较大，因此该项目毛利率低于同期同类业务。

公司对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与同期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差异小于 10%，且毛利率差异对收入的影响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浙远重叠客户的部分项目由于总体规模较小，人工投入较高、技术和经验成熟而研究效率较高等原因，毛利率与同期同类业务毛利率有所差异，其他项目的毛利率均与同期同类业务毛利率相近。报告期内，与苏州浙远重叠客户所有项目的加权平均毛利率差异为-1.56%，毛利率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对收入的影响总额为-91.37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总收入的比例为-0.17%，对收入的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浙远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苏州浙远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555.67 万元、459.66 万元及 1,524.08 万元。苏州浙远 2019 年销售费用较高主要系苏州浙远按照《山东新华医疗有限公司关于对制药科技集团开展资产质量清查工作的通知》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了一批未完工项目实际系以前年度售后维护支出，将其结转计入服务费。

公司对与苏州浙远重叠客户订单的毛利率进行了核算，重叠客户订单的毛利率均在合理范围内。根据公司的银行资金流水、公司董监高的资金流水，公司与苏州浙远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因此公司与苏州浙远不存在相互垫付费用、变相承担费用及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7.48	-	1.99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99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57.48	-	-
合计	2,857.48	-	1.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 2,135.81 万元为购买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交易中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关于该事项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	0.76	-	0.04
合计	0.76	-	0.04

（七）所得税费用分析

1、所得税费用明细表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5.11	725.31	457.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1.34	-31.03	-6.72
所得税费用合计	1,286.45	694.27	450.54
利润总额	9,644.21	5,967.71	4,108.38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3.34	11.63	10.97

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9,644.21	5,967.71	4,108.3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46.63	745.96	513.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10	14.12	30.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7	62.26	10.55
技术开发费、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88.54	-165.38	-96.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53	21.63	23.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	10.47	15.68	-4.10

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0.48	-	-26.98
所得税费用	1,286.45	694.27	450.54

报告期内不存在非应税收入冲减所得税费用的情况。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其他原因冲减所得税费用的金额分别为-26.98万元、0万元及-10.48万元，系评估增值在产品出售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变动引起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动影响。其中2017年评估增值部分确认的成本为179.86万元，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26.98万元；2019年评估增值部分确认的成本为69.84万元，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10.48万元。

收购苏州泽达股权时，公司委托评估公司对苏州泽达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其在产品存在评估增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相关规定，“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该部分在产品的计税基础系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不包括评估增值部分的金额，因此该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金额，需要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而该部分在产品出售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也会减少，从而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变动，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报告期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参见本节之“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假设公司不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所得税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享受税收优惠后的所得税费用①	1,286.45	694.27	450.54
无上述税收优惠测算的所得税费用②	2,286.61	1,297.55	937.06
税收优惠的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②-①	1,000.16	603.28	486.51
利润总额	9,644.21	5,967.71	4,108.38
税收优惠的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利润总额	10.37%	10.11%	11.84%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税收优惠的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分别为486.51万元、603.28万元及1,000.16万元，税收优惠的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占

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1.84%、10.11% 及 10.3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报告期业绩的影响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三种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假设公司只享受其中一种税收优惠政策，分别计算各项优惠政策下的所得税费用和无税收优惠的所得税费用，无税收优惠下的所得税费用与各项优惠政策下的所得税费用差额为各项优惠政策下对所得税费用的单项影响金额，汇总各单项影响金额即公司享有全部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汇总影响金额。

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各项优惠政策下的所得税费用和无税收优惠的所得税费用	无税收优惠	2,286.61	1,297.55	937.06
	两免三减半	1,894.00	773.92	503.90
	15% 税率	1,682.78	1,221.05	890.60
	小型微利企业	2,282.89	1,294.41	930.16
各项税收优惠的影响金额	两免三减半	392.61	523.63	433.15
	15% 税率	603.83	76.51	46.46
	小型微利企业	3.72	3.14	6.90
汇总影响		1,000.16	603.28	486.51
利润总额		9,644.21	5,967.71	4,108.38
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利润总额		10.37%	10.11%	11.84%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享受的各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的所得税费用总额分别为 486.51 万元、603.28 万元及 1,000.16 万元。其中，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减免的所得税费用依次为 433.15 万元、523.63 万元及 392.61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后优惠减免的所得税费用依次为 46.46 万元、76.51 万元及 603.89 万元；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减免的所得税费用依次为 6.90 万元、3.14 万元及 3.7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报告期业绩的影响有所降低。

十、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6,148.47	92.23	20,801.55	51.32	13,295.79	56.04
非流动资产	3,887.42	7.77	19,731.26	48.68	10,428.82	43.96
合计	50,035.89	100.00	40,532.81	100.00	23,724.61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724.61 万元，40,532.81 万元和 50,035.89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一）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00.23	50.49	11,931.08	57.36	2,557.38	1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91.82	2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001.99	15.06
应收票据	230.02	0.50			208.91	1.57
应收账款	4,452.89	9.65	4,970.47	23.89	2,872.35	21.60
预付款项	535.24	1.16	259.98	1.25	120.40	0.91
其他应收款	158.73	0.34	158.00	0.76	212.34	1.60
存货	3,461.76	7.50	3,136.38	15.08	3,295.13	24.78
其他流动资产	317.77	0.69	345.65	1.66	2,027.27	15.25
合计	46,148.47	100.00	20,801.56	100.00	13,295.79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3,295.77 万元，20,801.56 万元和 46,148.4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构成，上述六项合计占公司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5%、96.33% 和 97.8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83	0.01	8.44	0.07	4.48	0.18
银行存款	23,240.05	99.74	11,922.64	99.93	2,552.91	99.82
其他货币资金	58.35	0.25	-	-	-	-
合计	23,300.23	100.00	11,931.08	100.00	2,557.39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9 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2,557.39 万元，11,931.08 万元和 23,300.23 万元。2018 年年末和 2019 年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进行了增发，募集资金总额 9,900 万元，同时 2019 年公司经营性回款较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7,054.29 万元，且投资活动净流入 4,273.47 万元，因此货币资金余额增幅较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91.82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1,556.00
其他[注]	2,135.82
合计	13,691.8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于首次执行日将原准则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14,900.00 万元，首次执行日该投资公允价值为 15,231.32 万元，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金额为 331.32 万元。

注：其他系购买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交易中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关于该事项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基金投资	-	-	2,001.99
合计	-	-	2,001.99

公司于 2017 年末购入基金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该产品已于 2018 年赎回。

4、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230.02	100.00	-	-	208.91	100.00
合计	230.02	100.00	-	-	208.91	100.00

2017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金额为 208.91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金额为 230.0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5、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932.44	5,346.88	3,045.50
坏账准备	479.54	376.41	173.1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452.89	4,970.47	2,872.3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9.65	23.89	21.6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资产	8.90	12.26	12.1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130.03	20,227.73	12,383.5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2.29	26.43	24.59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7.75	75.57	153.54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9.40	63.34	71.54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59%、26.43% 和 22.29%；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1.60%、23.89% 和 9.65%，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11%、12.26% 和 8.9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水平较低。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45.50 万元、5,346.88 万元和 4,932.44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拓展客户，新增了政府机关和大型国企客户，上述客户的回款需逐级审批，因此回款较慢，在年末形成了应收账款余额。2019 年末，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同比有所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复合增长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卫宁健康	180,411.13	28.55%	27.01%	140,346.18	25.50%	111,833.47
创业慧康	101,212.54	50.47%	39.72%	67,265.45	29.75%	51,843.00

和仁科技	38,667.68	5.66%	30.98%	36,594.68	62.35%	22,540.74
浪潮软件	46,145.70	11.12%	-7.99%	41,529.07	-23.81%	54,506.89
平均值	91,609.26	28.24%	23.38%	71,433.85	18.70%	60,181.03
公司	4,932.44	-7.75%	27.26%	5,346.88	75.57%	3,045.5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除浪潮软件外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复合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同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卫宁健康	94.55	97.55	92.90
创业慧康	68.39	52.13	44.97
和仁科技	87.69	93.49	81.59
浪潮软件	31.70	34.25	41.86
平均值	70.58	69.36	65.33
公司	22.29	26.43	24.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项目组与客户保持持续沟通，业务人员及财务部在每半年及每年年末都会进行催款，因此历史回款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单个销售订单的项目规模、是否包含硬件、开发周期、试运营时间、运营的质保期均不同，因此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亦按照项目的具体情况与客户约定相应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因此，每个合同都会考虑客户的信用情况、以往的回款情况和项目的开发计划单独审批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在拟定合同条款时，其中的重要条款包括信用条款、技术开发条款，权利义务条款等都需要经过部门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和总经理职级的负责人逐级进行审批签字，最后加盖公司公章。

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主要信用条款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主要合同的信用条款）	信用政策执行情况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1、合同签订后 15-30 个工作日支付 30%-50%，项目验收通过后 15-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5%-65%，验收通过 6 个月或一年后支付少量尾款 2、安装并验收后 15-3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部分合同逾期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	1、合同签订后 15-30 个工作日支付 30%-60%，项目验收通过	部分合同

科技有限公司	后 15-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65%，验收通过 6 个月或一年后支付少量尾款 2、安装并验收后 15-3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逾期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终验并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按合同执行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60%，初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 20%，最终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 15%，保修期满 7 日内支付 5%	部分合同逾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甲方于每季末出具结算单，双方对账一致后，乙方开票，甲方按季度付款	按合同执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预付 50%，项目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5%，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少量尾款	部分合同逾期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部分款项，终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部分款项，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少量尾款	按合同执行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支付部分，到货验收后支付剩余部分	按合同执行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后 15-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项目验收通过后 15-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5%，验收通过 6 个月支付少量尾款 2、安装并验收后 15-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部分合同逾期
黑龙江农垦新一代科技发展	1、合同签订后 10-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50%，项目验收通过后 10-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5%-65%，验收通过 6 个月支付少量尾款	部分合同逾期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后 15-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项目验收通过后 15-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5%，验收通过 6 个月支付少量尾款 2、30%预付，交货完成 10 日内支付 70%	部分合同逾期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完成经确认后支付 30%，具备调试条件经确认后支付 20%，调试运行经确认后支付 20%，验收后支付至 80%，项目结算后支付至 95%，2 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5%尾款	部分合同逾期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5-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50%，项目验收通过后 10-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部分	按合同执行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按合同执行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预付，发货、验收各付 30%，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10%	部分合同逾期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预付，发货付 30%，到货验收、安装完成各付 10%，通过认证后 10 天内支付 15%，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少量尾款	部分合同逾期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40%预付，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质保期后支付剩余部分	部分合同逾期

（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逾期情况与付款方式的匹配情况

2019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和仁科技	浪潮软件	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比例	55.07%	70.67%	52.18%	63.24%	60.29%	66.22%
1-2 年比例	21.59%	16.64%	21.90%	9.38%	17.38%	15.88%
2-3 年比例	12.46%	5.18%	6.45%	9.43%	8.38%	13.92%
3 年以内比例小计	89.12%	92.49%	80.53%	82.04%	86.05%	96.02%

3年以上比例	10.88%	7.51%	19.47%	17.96%	13.95%	3.98%
--------	--------	-------	--------	--------	--------	-------

根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进行比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企、政府及大型的民营企业，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实际坏账损失的情况。目前，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逾期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上市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客户经营稳定，公司与客户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266.09	66.22	3,586.42	67.08	2,664.84	87.50
1-2年	783.27	15.88	1,563.81	29.25	376.06	12.35
2-3年	686.43	13.92	192.05	3.59	-	-
3-5年	192.05	3.89	4.60	0.09	4.60	0.15
5年以上	4.60	0.09	-	-	-	-
合计	4,932.44	100.00	5,346.88	100.00	3,04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最高。

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932.44	5,346.88	3,045.50
其中：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3,393.78	2,676.03	2,050.73
截至2020年3月15日未回款金额	4,828.84	1,665.15	883.08
其中：信用期外的尚未回款余额	3,310.98	1,511.82	883.0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政策是按照单个合同来执行，根据合同约定，通常在项目验收后的10至15个工作日内，客户需要支付完大部分款项，所约定的付款期限较短。但是在合同的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型的国企、上市公司及政府机构，有较为严格的付款审批流程，项目验收后客户需要根据测试报告、终验报告以及公司开具的相应发票等资料申请审批付款，整个流程所需要的时间较长，因此实际付款的时间通常晚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总体而言，虽然实际支付的时间会稍晚于合同约定时间，客户都会按照合同执行请款流程。除去主要逾期

客户和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的回款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932.44	5,346.88	3,045.50
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信用期外尚未回款余额	3,310.98	1,511.82	883.08
主要逾期客户未回款金额总计	800.14	800.14	678.10
除去主要逾期客户和尚在信用期内款项的回款比例	49.10%	86.69%	93.27%

除去主要逾期客户以及仍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已收回。受春节因素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部分于 2019 年末验收并确认收入项目的应收账款的付款审批流程有所延迟，因此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932.44	5,346.88	3,045.50
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回款情况	103.60	3,681.73	2,162.42
回款占比	2.10	68.86	71.00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收回应收账款。公司的软件开发项目通常有一至两年的质保期，根据合同约定，尾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因而会有少量金额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一般需要在验收后一定期限内支付相应的款项，但是在合同的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等大型国企或者大型民营企业，客户的请款流程通常较长，考虑到客户信用良好，部分合同的付款期会适当延长。

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除去主要的逾期客户，包括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充县农业农村局、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3.27%，86.69%和 49.10%。而上述主要逾期客户都是信誉良好的公司，无法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在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逾期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的计提充分。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周转率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7年-2018年，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式分为三类，分别是：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2019年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式分为二类，分别是：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组合计提，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32.44	100.00	479.55	9.72	4,932.44
合计	4,932.44	100.00	479.55	9.72	4,932.44

(续上表)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6.88	100.00	376.41	7.04	4,970.47
合计	5,346.88	100.00	376.41	7.04	4,970.47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5.50	100.00	173.15	5.69	2,872.35
合计	3,045.50	100.00	173.15	5.69	2,872.3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账龄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66.09	163.30	5.00	3,586.42	179.32	5.00	2,664.84	133.24	5.00
1-2年	783.27	78.33	10.00	1,563.81	156.38	10.00	376.06	37.61	10.00
2-3年	686.43	137.29	20.00	192.05	38.41	20.00	-	-	20.00
3-5年	192.05	96.03	50.00	4.60	2.30	50.00	4.60	2.30	50.00
5年以上	4.60	4.60	100.00	-	-	100.00	-	-	100.00
合计	4,932.44	479.55	9.72	5,346.88	376.41	7.04	3,045.50	173.15	5.6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卫宁健康	1.43	1.35	1.44
创业慧康	2.04	2.51	3.03
和仁科技	1.42	1.54	1.62
浪潮软件	4.20	3.10	2.68
平均数	2.27	2.13	2.19
公司	4.31	4.82	5.8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本公司主要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项目确认终验后，回款期相对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较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有企业和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回款情况稳定。

(6)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2019.12.31	1	黑龙江农垦新一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0.54	19.47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38.81	8.90
		新一代合计	1,399.35	28.37
	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400.02	8.11
	3	西充县农牧业局	294.60	5.97
	4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41.32	2.87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71.75	1.45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25.24	0.51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	18.00	0.3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1.00	0.02
	4	中国电信合计	257.31	5.22
	5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50	4.53
	合计	2,574.78	52.20	
2018.12.31	1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11.26	30.13
	2	西充县农牧业局	594.60	11.12
	3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23.68	6.05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8.40	2.78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49.20	0.92
		中国电信合计	521.28	9.75
	4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2.00	6.58
	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6.20	4.98
		合计	3,345.34	62.57
2017.12.31	1	西充县农牧业局	714.60	23.46
	2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52.00	14.84
	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96.90	13.03
	4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2.00	11.56
	5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50	7.34
		合计	2,139.00	70.23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0.23%、62.57%和 52.20%，2017 至 2019 年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呈下降趋势。

(7)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和仁科技	浪潮软件	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3%	5%	5%	5%
1-2 年	10%	20%	10%	10%	13%	10%
2-3 年	30%	30%	20%	20%	25%	20%
3-4 年	50%	50%	50%	40%	48%	50%
4-5 年	80%	50%	80%	80%	73%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3-4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率和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4-5 年的计提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鉴于公司本身在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因此采用了对 3-5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50%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和仁科技	浪潮软件	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比例	55.07%	70.67%	52.18%	63.24%	60.29%	66.22%
1-2 年比例	21.59%	16.64%	21.90%	9.38%	17.38%	15.88%
2-3 年比例	12.46%	5.18%	6.45%	9.43%	8.38%	13.92%
3 年以内比例小计	89.12%	92.49%	80.53%	82.04%	86.05%	96.02%
3 年以上比例	10.88%	7.51%	19.47%	17.96%	13.95%	3.98%

公司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低

约 10%，因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企、政府部门及大型的民营企业，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实际坏账损失的情况。公司主要逾期客户包括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充县农业农村局、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信誉良好的大型民营企业和政府机构，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不存在较大风险。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具有较好的回收性。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1.29	84.32	221.75	85.30	94.48	78.46
1至2年	61.63	11.52	12.48	4.80	24.10	20.02
2至3年	10.76	2.01	23.92	9.20	1.82	1.52
3年以上	11.55	2.15	1.83	0.70	-	-
合计	535.24	100.00	259.98	100.00	120.40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40 万元、259.98 万元和 535.24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1%、1.25% 和 1.16%。公司预付款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房租费用等，总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重
2019.12.31	杭州欧展科技有限公司	95.76	17.89
	祥宝工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9.73	16.76
	衢州石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73	12.28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43.28	8.09
	江苏国鑫益安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45	7.37
	合计	333.95	62.39
2018.12.31	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7.71	29.89
	杭州怀恩科技有限公司	29.20	11.23
	浙江希伯伦科技有限公司	19.27	7.41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15.84	6.09
	台州世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19	5.46
	合计	156.21	60.08
2017.12.31	苏州市华星电脑贸易中心	22.70	18.86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20.98	17.42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重
	台州世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19	11.79
	陕西万华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8	8.53
	浙江诚高科技有限公司	9.73	8.08
	合计	77.88	64.68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余额合计占比例分别为 64.68%、60.09%和 62.39%，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7、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34 万元、158.00 万元和 158.73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88%、0.39%和 0.3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1.59	-
其他应收款	158.73	156.41	212.34
合计	158.73	158.00	212.34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85.64	96.41	170.95	98.83	228.95	97.74
备用金	-	-	0.61	0.35	4.28	1.83
其他	6.91	3.59	1.42	0.82	1.00	0.43
合计	192.55	100.00	172.98	100.00	234.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房租及押金、备用金等，总体金额较少。

(2)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23	2.51	5.00	105.91	5.30	5.00	41.83	2.09	5.00
1 至 2 年	82.68	8.27	10.00	26.75	2.68	10.00	190.64	19.06	10.00
2 至 3 年	24.78	4.96	20.00	38.55	7.71	20.00	0.47	0.09	20.00
3 至 5 年	33.55	16.78	50.00	1.77	0.89	50.00	1.30	0.65	50.00
5 年以上	1.30	1.30	100.00	-	-	-	-	-	-

合计	192.55	33.81	17.56	172.98	16.57	9.58	234.24	21.90	9.35
----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金额较小，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最高。公司 2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对应的押金及保证金逐期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重
2019.12.31	1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0.00	36.36
	2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18.35	9.53
	3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00	5.71
	4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11.00	5.71
	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19
	合计			120.35
2018.12.31	1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0.00	40.47
	2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18.35	10.61
	3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00	6.36
	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78
	5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84	5.11
	合计			118.19
2017.12.31	1	西充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89.98	38.41
	2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6.30	28.30
	3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18.35	7.83
	4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84	3.77
	5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00	3.42
	合计			191.47

8、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515.61	43.78	945.78	30.16	480.44	14.58
在产品	1,946.15	56.22	2,190.59	69.84	2,814.69	85.42
合计	3,461.76	100.00	3,136.38	100.00	3,295.13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和原材料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5.13 万元、3,136.38 万元和 3,461.76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3.89%、7.74%和 6.92%。公司在产品核算系统集成、定制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截至当期末已经发生的、但相关业务尚未满足收入确

认条件的成本，以及发出到客户但尚未完成安装的集成系统硬件设备；原材料核算的是公司外购的少量尚未发出到项目的硬件产品。

(2)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5.61	—	1,515.61	945.78	—	945.78
在产品	1,946.14	—	1,946.14	2,190.59	—	2,190.59
合计	3,461.75	—	3,461.75	3,136.38	—	3,136.3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44	—	480.44
在产品	2,814.69	—	2,814.69
合计	3,295.13	—	3,295.13

报告期内，原材料中除 2019 年末 9.36 万元的云数据终端的库龄在 1-2 年，其余原材料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在产品均系客户定制尚在开发过程中的在产品。

公司存货跌价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的原材料一部分为公司现有项目或在手订单需要使用的原材料，这部分原材料有合同价格约定，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另一部分为公司持有零星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亦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在产品均系客户定制尚在开发过程中的在产品，在产品均有合同约定其价格，大部分尚在合同约定的开发周期内，这部分在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少部分超过合同约定周期的在产品，主要系客户需求有所变更，开发周期变长，合同仍在执行中，且大部分已预收的款项已覆盖公司已发生的成本，按照合同约定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政策
卫宁健康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创业慧康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和仁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浪潮软件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卫宁健康	0.00%	0.00%	0.00%
2	创业慧康	0.60%	0.18%	0.52%
3	和仁科技	0.00%	0.00%	0.00%
4	浪潮软件	0.36%	0.21%	0.18%
	平均	0.24%	0.10%	0.18%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00%	0.00%	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卫宁健康与和仁科技同样也未对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合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

(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情况

公司期末在产品系未完工验收的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产品均在正常开发中，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在产品，但期末在产品中有一小部分项目已经交付但未验收，收入也未确认。已交付未验收项目在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余额分别为 13.94 万元、11.60 万元、0 万元，金额较小。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工作成果需经客户验收通过，合同的大部分款项需在客户验收通过后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此，公司将验收通过作为确认收入和结转对应成本的时点，由于产品交付后，客户需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因此交付与验收存在一定时间间隔。

已交付未验收项目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故不能确认收入。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卫宁健康	5.57	5.35	5.98
创业慧康	5.96	7.31	8.78
和仁科技[注]	99.26	129.04	185.57
浪潮软件	7.25	3.73	3.12
平均数	6.26	5.46	5.96

公司	3.36	3.33	2.27
----	------	------	------

注:和仁科技存货较低,导致存货周转率异常高,因此在计算存货周转率均值时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低,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公司主要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终验法下,存货余额会较高,周转率会偏低,同时项目完成验收后,回款期相对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偏高。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都是根据销售项目需要采购、生产,产品完成后即可交付客户,存货库龄较短。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理财产品(注)	-	-	-	-	1,800.00	88.79
预缴所得税	-	-	221.84	64.18	225.16	11.11
留抵进项税	317.77	100.00	123.81	35.82	2.11	0.10
合计	317.77	100.00	345.65	100.00	2,027.27	100.00

注:指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2,027.27万元、345.65万元和317.77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留抵进项税、预缴所得税及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银行理财产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赎回日在1年内的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 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保本非保收益理	-	-	-	14,900.00	-	14,900.00	7,100.00	-	7,1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	-	-	14,900.00	-	14,900.00	7,100.00	-	7,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购入的开放式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财产品。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准则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报告期内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利用富余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确保本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一定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GKF12001 期）	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启盈智能活期理财 1 号	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395 号	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	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
出售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对象	各类债券、回购、拆借、借款、存款、现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远期、利率衍生品、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其他公募基金及其他投资工具	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新股申购等	各类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银行间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级别信用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资产	合伙企业份额，如存在限制资金，则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含私募基金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其他财产权利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沪深交易所股票（含新股申购）、港通股票、交易所上市基金（含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TF基金）、开放式基金等]，信托计划份额，合伙企业份额，资产管理计划（含私募基金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其他类财产权利等
购买金额	345,6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0	-	70,000,000.00
期末余额	-	-	-	15,000,000.00	100,000,000.00	-	-
收益金额	1,313,405.26	142,690.41	137,463.01	赎回时结息，本期未有赎回	2020年5月14日到期，到期后结息	6,481,205.47	4,218,942.19
收益率（年化）	4.04%	4.20%	3.96%	2.70%[注 1]	4.20%	4.60%[注 2]	7.59%
产品类型	开放式，每月15号结息	开放式	开放式	开放式	封闭式	开放式	开放式

注 1：该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赎回时结息，本期未有赎回，年化收益率取自招商银行网站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该理财产品最高年化收益率。

注 2：该理财产品为上期申购，年化收益率根据本期赎回时结算的收益总额按持有天数分摊应归属于本期的部分计算预期收益率。

②2018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GKF12001期）	上海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启盈智能活期理财 1 号	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
出售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商资产管理

	公司	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对象	各类债券、回购、拆借、借款、存款、现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远期、利率衍生品、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其他公募基金及其他投资工具	不适用	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新股申购等	结构性存款指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	各类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合伙企业份额，如存在限制资金，则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含私募基金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其他财产权利等
购买金额	181,300,000.00	272,250,000.00	69,000,000.00	10,000,000.00	16,000,000.00	80,000,000.00
期末余额	55,0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0
收益金额	308,306.48	74,601.39	255,479.44	36,520.55	21,632.91	赎回时结息，本期未有赎回
收益率（年化）	3.33%	1.12%	4.38%	4.30%	3.52%	3.97%[注]
产品类型	开放式，每月15号结息	提前7天向银行预约后方可赎回	开放式	固定期限，到期赎回	开放式	开放式

注：该理财产品赎回时结息，本期未有赎回，年化收益率根据期末基金份额净值报告估算预期收益率。

③2017年度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GKF12001期）	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9号	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
出售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对象	各类债券、回购、拆借、借款、存款、现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远期、利率衍生品、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其他公募基金及其他投资工具	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新股申购等	结构性存款指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	各类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等金融资产	合伙企业份额，如存在限制资金，则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含私募基金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其他财产权利等
购买金额	115,500,000.00	46,000,000.00	40,0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00
期末余额	25,000,000.00	46,000,000.00			

收益金额	303,576.82	赎回时结息，本期未有赎回	126,666.66	24,723.29	1,485,452.05
收益率（年化）	3.31%	4.06%[注]	3.80%	4.64%	3.30%
产品类型	开放式，每月 15 号结息	开放式	固定期限，到期赎回	开放式	开放式

注：该理财产品赎回时结息，本期未有赎回，年化收益率根据期后赎回时结算的收益总额按持有天数分摊应归属于本期的部分计算预期收益率。

（2）相关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是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有开放式理财产品和封闭式理财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由于上述理财产品收益浮动，无公开交易市场，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且与成本预计差异不大，故在 2017 至 2018 年，公司将其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于谨慎考虑，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投资收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为 0。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上述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考虑到 2018 年末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期后均已赎回或结息，故按照成本加预期持有期间收益作为 2019 年初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考虑到公司持有的私募基金理财产品（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风险较小，故按照出售方出具的私募基金理财的净值报告显示的净值作为 2019 年初私募基金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上述理财产品的列报和计量，将上述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将 2019 年初公允价值变动调整至期初留存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并确认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0,000.00 元。

（3）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①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签订银行理财产品协议，购买银行发行的狭义银行理财产品。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

构性存款投资协议，购买其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购买的狭义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工具等金融产品；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是以企业的存款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银行的信用一般较好，监管环境严格，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资管新规”)加强了对这类产品的监管，银行在重点监管范围内。公司未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者关联方委托银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因此公司资金不存在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而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②私募基金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投资合同、《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投资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92）。

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1076），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W090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网新财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杭州国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通过相关工商资料查询，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合伙企业份额，如存在闲置资金，则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含私募基金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其他财

产权利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已全部赎回，投资账面无余额。

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信托计划份额、合伙企业份额、资产管理计划（含私募基金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其他类财产权利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已全部赎回，投资账面无余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出具无关联说明：公司持有的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不存在借出资金给泽达易盛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投入泽达易盛关联方项目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购买理财产品而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62.94	-	362.94	1,004.72	-	1,004.72	1,084.10	-	1,084.10
合计	362.94	-	362.94	1,004.72	-	1,004.72	1,084.10	-	1,084.10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直接持有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50% 股权，对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余额为对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余额。

公司直接持有鑫药盟 20.08% 股权，对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核算，由于鑫药盟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余额为零。

3、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设备	519.82	87.79	622.11	91.90	52.31	56.98
运输工具	17.08	2.88	21.85	3.23	13.76	14.99
办公设备	24.08	4.07	25.32	3.74	17.24	18.78
研发设备	31.15	5.26	7.65	1.13	8.50	9.26
合计	592.13	100.00	676.93	100.00	91.81	100.00

公司作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研发设备构成，金额较小。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91.81 万元、676.93 万元和 592.13 万元。

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产状态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①公司研发设备的情况

公司的研发设备包括蒸汽锅炉、离心机、恒温恒湿机和水处理器、液相色谱仪、干燥机、显微镜等，主要用于公司制药过程的工艺优化及质量控制的研究。公司所从事的信息化服务，营业收入主要依靠研发和技术人员基于电脑等电子设备的开发工作和服务工作，并不依赖于固定资产，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总体规模较小。2017 年公司根据当时的研发需要，采购了蒸汽锅炉、离心机等研发设备，用于中药生产研发活动中对蒸汽压力、纯化过程离心转速的测量，以及对有效期确认等工艺研究中参数的摸索及检测。2019 年公司购入液相色谱仪、干燥机和显微镜等，主要用于中药生产研发过程中质量标准制定样品指标成份含量测定、物料干燥参数的验证、中药材及饮片显微鉴别等。公司对研发支出有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期公司将根据研发项目的推进，再考虑与研发需求相匹配的设备投入。

公司的研发设备主要是用于中药生产工艺中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参数的研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不涉及中药生产工艺的相关研究，因而没有类似的研发设备。目前公司已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多学科综合发展的研发团队，通过对上下游行业 and 市场需求进行深刻的理解以实现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运用，提高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率。虽然当前研发设备总值较低，但公司通过提高研发投入、优化研发团队，使得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

②2018 年电子设备增加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新增采购的电子设备主要包括视频存储设备和高清网络球设备共计 562.05 万元。采购量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8 年与中国电信嘉兴分公司签订了嘉兴市秀洲区智慧监管改造项目的合同，双方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合作运营，为秀洲区公安监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的项目分工为：中国电信负责项目洽谈和网络提供、基础维护等服务；公司负责设施采购、现场集成服务、管理及平台等服务，采购的监控设备所有权由公司所有，计入电子设备。项目结算方式为：自项目交付运营起，中国电信每季度按照当季度实际收到用户费用的约定比例计算分成给公司。

公司在该项目中主要是提供技术服务，包括监控平台的集成安装、软件平台的运营管理和后期维护的工作，属于公司一直都在从事的信息化业务范围，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出现重大的变化。

(2)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可比公司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研发设备
卫宁健康	5	5	5	不适用
创业慧康	3-10	3-10	5-10	不适用
和仁科技	3-5	3-5	5	不适用
浪潮软件	5-8	5	5-8	不适用
公司	5	5	4	5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销售收入的量化关系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电子设备原值	692.73	3.99	666.13	720.26	81.21
运输工具原值	124.81	-	124.81	9.07	114.43
办公设备原值	60.81	25.41	48.49	53.99	31.49
研发设备原值	34.10	277.21	9.04	-	9.04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912.45	7.54	848.47	259.26	236.17
主营业务收入	22,130.03	9.40	20,227.73	63.34	12,383.50
单位固定资产产值(收入/原值合计)	24.25	1.72	23.84	-54.53	52.43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主营业务包括定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的产出主要是取决于人员而非固定资产，因此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1.67% 和 1.18%。2019 年末，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包括公司于 2018 年为项目购入的视频存储设备和高清网络球等电子设备，公司员工使用的笔记本等电子设备，乘用车等运输工具及文件柜等办公设备，固定资产的总体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4、在建工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300.00	100.00	-	-	-	-
合计	300.00	100.00	-	-	-	-

2019 年末的在建工程为公司购买的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中药煎药相关设备。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920.88	43.01	1,210.65	45.25	-	-
著作权	978.31	45.69	1,158.54	43.30	1,338.76	78.30
非专利技术	241.94	11.30	306.45	11.45	370.97	21.70
合计	2,141.13	100.00	2,675.64	100.00	1,709.73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709.73 万元、2,675.64 万元和 2,141.13 万元，主要系软件、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构建了通信云、数据流立方等多套系统以用于在推广的智慧医疗平台服务业务，公司最近一年无形资产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低于 20%。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来源	摊销期限	报告期新增
软件	随锐会见通信云软件 V4.0	10,327,586.22	1,118,821.86	外购	10 年	2018 年新增
著作权	易盛中药材 GSP 进销存系统软件 V1.0	300,000.00	180,000.00	外购	10 年	
	易盛食品药品网络管理信息系统 V1.0	1,000,000.00	600,000.00	外购	10 年	
	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终端系统软件 V1.0	800,000.00	360,000.00	外购	10 年	
	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1,050,000.00	472,500.00	外购	10 年	
	易盛智慧粮仓实施监管系统软件 V1.0	600,000.00	270,000.00	外购	10 年	
	易盛场所式慢病管理系统软件 V1.0	600,000.00	270,000.00	外购	10 年	
	易盛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软件 V1.0	5,500,000.00	2,475,000.00	外购	10 年	
	易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1,600,000.00	720,000.00	外购	10 年	
	易盛协同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0	450,000.00	202,500.00	外购	10 年	
	易盛餐饮安全网上监管系统软件 V1.0	2,800,000.00	1,260,000.00	外购	10 年	
	易盛保健食品化妆品网上监管平台软件 V1.0	950,000.00	427,500.00	外购	10 年	
	易盛药品助手系统软件 V1.0	850,000.00	382,500.00	外购	10 年	
	易盛移动办公系统软件 V1.0	800,000.00	360,000.00	外购	10 年	
	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 V1.0	721,873.33	258,671.23	委托开发	10 年	2016 年新增
	非专利技术	生产工艺关键质量属性参数辨识技术，中药提取过程温度均匀性控制技术，中药浓缩过程温度与真空度稳态控制技术，醇沉过程乙醇浓度在线检测技术，酒精回收过程乙醇浓度和吸光度在线检测技术，中药生产过程在线色谱检测技术组合	6,393,709.63	3,974,354.59	企业合并增加	10 年
合计		34,743,169.18	13,331,847.68			

公司取得上述无形资产时，合理预计其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为 10 年，故将上述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定为 10 年。

公司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非专利技术包括生产工艺关键质量属性参数辨识技术，中药提取过程温度均匀性控制技术，中药浓缩过程温度与真空度稳态控制技术，醇沉过程乙醇浓度在线检测技术，酒精回收过程乙醇浓度和吸光度在线检测技术，中药生产过程在线色谱检测技术组合，系刘雪松、赵宜军、吴永江、栾连军等共有。2013年9月，上述共有人以其所拥有的上述非专利技术向苏州泽达注资，经苏州东正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后确定其价值为622.00万元人民币，因此在苏州泽达的单体财务报表中，该非专利技术的初始入账原值为622.00万元。2016年3月，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持续计算至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483.87万元，确定该部分非专利技术增值17.37万元，因此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该非专利技术在合并日（2016年3月31日）的入账价值为483.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9月以非专利技术注资苏州泽达

2013年9月12日，苏州东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苏东正评报字[2013]第064号），经评估，生产工艺关键质量属性参数辨识技术、中药提取过程温度均匀性控制技术、中药浓缩过程温度与真空度稳态控制技术、醇沉过程乙醇浓度在线检测技术、酒精回收过程乙醇浓度和吸光度在线检测技术、中药生产过程在线色谱检测技术组合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622.00万元。

2013年9月13日，苏州泽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378.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新增的622.00万元实收资本由刘雪松、赵宜军、吴永江、栾连军等以经评估的非专利技术出资。

2013年9月13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东信验字（2013）168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13日，苏州泽达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非专利技术出资，该非专利技术计入苏州泽达单体报表无形资产原值为622.00万元，摊销期为10年。

（2）2016年3月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

2016年3月4日及2016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1,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100%股权。

本次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作价2,435.28万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泽达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546.05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定的苏州泽达股东全部权益估价值为2,435.28万元，增值率为57.52%。其中，非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622.00万元，累计摊销值为139.95万元，账面净值为482.05万元，评估价值为500.00万元，评估增值金额为17.95万元，增值率为3.72%。

2016年3月，公司对苏州泽达单体报表进行合并，该非专利技术在购买日的账面原值为622.00万元，累计摊销值为155.50万元，账面净值为466.50万元，以201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持续计算的公允价值为483.87万元，增值金额为17.37万元。因此，在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非专利技术的入账价值为483.87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该非专利技术的账面净值为241.94万元。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账面净值分别为370.97万元、306.45万元及241.94万元。公司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技术适用性以及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1	生产工艺关键质量属性参数辨识技术	<p>该技术是公司主营产品过程知识系统（PKS）的关键技术，该技术可实现在现有的中药工艺中对影响质量的生产过程工艺参数进行辨识，明确关键质量属性参数，为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工艺优化奠定基础，进而实现高质量的中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该技术辨识的关键质量属性参数是公司智慧工厂系统中智能决策的重要依据，参数辨识技术已经大量嵌入公司的 PKS 系统和算法。</p>	<p>该技术适用于中药、生物制药等医药领域，几乎适用于公司全产业链中大数据分析、过程质量控制和工艺优化过程，为关键环节的制造过程提供科学的证据，是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技术，也是 PKS 等产品的核心技术。该技术已在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药品生产过程知识管理系统（PKS）开发”、在河北旭宇金坤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饮片智能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在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控制与信息管理系统”、在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在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在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数字提取、精制车间总承包”、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近红外在线监测系统工程”、在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智能化工厂）1-2 期原料罗替戈汀合成车间在线分析系统安装工程”、在尧润（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成套系统”、在江西青峰药业向公司采购的“喜炎平注射剂在线质量控制技术开发”、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龙凤堂提取车间在线过程分析系统工程”等项目中应用</p>
2	中药提取过程温度均匀性控制技术	<p>该技术为中药生产中关键环节-提取过程的关键技术，可实现对中药提取过程温度的均匀性控制，是解决中药提取过程质量控制难点的关键技术，可为公司高质量的提取工艺优化提和系统解决方案供重要技术支持，并为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产品中的 SCADA 系统提供关键工艺控制策略和精准过程数据，提高制药企业数据完整性和真</p>	<p>该技术适用于中药提取生产过程和植物提取物生产。该技术已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SCADA 实施服务”、在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及设备改造二期”、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在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控制与信息管理系统”、在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p>

序号	技术名称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技术适用性以及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p>实性。</p>	<p>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在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在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数字提取、精制车间总承包”、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等项目中应用。</p>
3	<p>中药浓缩过程温度与真空度稳态控制技术</p>	<p>该技术为中药生产中关键环节-浓缩过程的关键技术，可实确保中药浓缩过程中多效浓缩温度与真空度的协同控制，确保浓缩过程的状态稳定可控，为公司高质量的工艺优化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重要技术支持，并为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产品中的 SCADA 系统提供关键工艺控制策略和精准过程数据，提高制药企业数据完整性和真实性。</p>	<p>该技术适用于中药浓缩生产和植物提取物浓缩生产过程。该技术已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SCADA 实施服务”、在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在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控制与信息管理系统”、在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在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在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数字提取、精制车间总承包”、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等项目中应用。</p>
4	<p>醇沉过程乙醇浓度在线检测技术</p>	<p>该技术是公司过程质量控制中关键环节-醇沉过程参数在线检测的关键技术之一。通过本技术，实现对中药醇沉过程乙醇浓度的在线检测，并为公司 SCADA 系统和过程质量控制系统提供准确的过程质控数据来源，提高制药企业数据完整性和真实性，为实现中药醇沉过程工艺优化及过程质量控制提供重要支撑。</p>	<p>该技术适用于中药醇沉生产和植物提取物醇沉生产过程。该技术已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SCADA 实施服务”、在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在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控制与信息管理系统”、在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在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在辽宁仙</p>

序号	技术名称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技术适用性以及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数字提取、精制车间总承包”、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等项目中应用。
5	酒精回收过程乙醇浓度和吸光度在线检测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过程质量控制中关键环节-酒精回收过程参数在线检测的关键技术之一。通过本技术，实现对中药酒精回收过程中乙醇浓度和吸光度实现在线检测，用于精准控制酒精回收过程和提高酒精回收效率，并为公司 SCADA 产品系统提供准确的过程质控数据来源，提高数据完整性和真实性，为实现中药酒精回收过程工艺优化及过程质量控制提供重要支撑。	该技术适用于中药酒精回收生产和植物提取物酒精回收生产过程。该技术已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SCADA 实施服务”、在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在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控制与信息管理系统”、在河北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在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在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数字提取、精制车间总承包”、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等项目中应用。
6	中药生产过程在线色谱检测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主营业务中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关键技术，通过本技术，可以实现对中药生产过程（尤其是柱层析、大孔树脂吸附洗脱和萃取等工艺环节）质量指标的在线色谱检测，可大幅度提高检测精度，并提高系统响应程度，可以为公司 SCADA 和 MES 系统产品提供快速高质的生产过程质量数据，提高数据检测精度、完整性和真实性。	该技术适用于中药生产过程（尤其是层析、大孔树脂和萃取等工艺环节）。该技术已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SCADA 实施服务”、在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在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控制与信息管理系统”、在河北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在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在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数字提取、精制车间总承包”、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序号	技术名称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技术适用性以及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等项目中应用。

公司结合上述非专利技术面临的具体市场及其需求、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相应的技术迭代风险等情况对公司非专利技术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非专利技术未来将持续产生经济利益，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形资产名称	摊销期限	依据
卫宁健康	计算机软件	10年	预计受益年限
和仁科技	软件	3-5年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
创业慧康	专利权	10年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
	软件	5-10年	
浪潮软件	非专利技术	3-8年	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确定的使用期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各有差异，但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特点，按该无形资产预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确定摊销期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期限，摊销期限与同行业接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摊销期限合理。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49	3.49	3.49
苏州泽达兴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15.82	415.82	415.82
合计	419.31	419.31	419.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商誉金额为419.31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0.84%。

2015年4月，公司购买了宁波网新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取得成本为100.00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96.51万元，差额3.49万元计入商誉。

2016年3月，公司发行1,000万股份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该项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州泽达的合并成本与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 415.82 万元确认为商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及 2020 年 2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05 号）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9 号），分别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7、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9.54	71.91	376.41	54.65	173.15	22.89
可抵扣亏损	-	-	-	-	6.54	0.98
合计	479.54	71.91	376.41	54.65	179.69	23.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原因主要为应收账款的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未来使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67.35	115.10	837.19	125.58	837.19	12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91.82	328.77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1.99	0.25
合计	2,959.17	443.87	837.19	125.58	839.18	12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产生原因主要为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和宁波易盛时中所取得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还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卫宁健康	1.43	1.35	1.44
创业慧康	2.04	2.51	3.03
和仁科技	1.42	1.54	1.62
浪潮软件	4.20	3.10	2.68
平均数	2.27	2.13	2.19
公司	4.31	4.82	5.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回款能力较强。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卫宁健康	5.57	5.35	5.98
创业慧康	5.96	7.31	8.78
和仁科技	99.26	129.04	185.57
浪潮软件	7.25	3.73	3.12
平均值(除去和仁科技)	6.26	5.46	5.96
公司	3.36	3.33	2.27

注：由于和仁科技存货较低，导致存货周转率异常高，因此在计算存货周转率均值时予以剔除。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7 次、3.33 次和 3.36 次。由于公司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存货周转率较低。随着公司技术能力的不断增强，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资产周转情况整体向好。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342.38	93.15	7,848.34	96.99	6,214.34	96.73
其中：短期借款	500.66	5.59	500.00	6.18	300.00	4.67
应付账款	3,040.17	33.95	3,058.25	37.79	1,932.80	30.08
预收款项	3,030.84	33.84	2,874.05	35.52	2,937.77	45.73
应付职工薪酬	733.70	8.19	516.42	6.38	463.48	7.21
应交税费	876.76	9.79	587.48	7.26	460.82	7.17
其他应付款	160.25	1.79	312.14	3.86	119.47	1.86
非流动负债：	613.59	6.85	243.93	3.01	210.13	3.27
其中：预计负债	169.72	1.90	118.35	1.46	84.30	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87	4.96	125.58	1.55	125.83	1.96
负债合计	8,955.97	100.00	8,092.27	100.00	6,424.47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500.66	500.00	300.00
合计	500.66	500.00	3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公司向银行借入的还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证借款。公司在取得短期银行借款的过程中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是否有抵押或质押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不存在抵押或者质押的情况。发行人短期借款均由关联方刘雪松进行担保。短期借款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苏州泽达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200	07501LK20168034	2016年3月24日	2017年3月24日	刘雪松	200	07501BY20168047
苏州泽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300	JK031517000020	2017年3月29日	2018年2月26日	刘雪松	300	BZ031517000006
苏州泽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500	JK031518000594	2018年6月1日	2019年5月22日	刘雪松	500	BZ031518000238
苏州泽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500	JK031519000835	2019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0日	刘雪松	500	BZ03151900038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短期借款每笔贷款金额较小且贷款笔数较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本金为 500 万元。。

(2) 发行人如何获得短期借款，发行人在存在短期借款的同时还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苏州泽达凭借姑苏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获得当地商业银行“苏科贷”贷款资格及“人才贷”贷款资格。“苏科贷”全称为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贷款，是由省、地科技部门联合商业银行以低息贷款的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性贷款。“人才贷”为江苏银行为贯彻国家创新创业政策及进一步扶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设立的贷款业务。报告期各期，除了 2016 年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该笔贷款为普通银行贷款外，江苏银行的银行贷款均为“苏科贷”或“人才贷”。

报告期各期内，苏州市科技局和苏州高新区为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科技贷款的贷款贴息。苏州泽达符合申请科技贷款贴息的相关条件。因此，由于各项贷款政策的优惠，苏州泽达短期借款的实际利率较一般银行短期贷款利率低，报告期内已结清的贷款利率和贴息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合同贷款利率	贴息后实际贷款利率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200	2016年3月24日	2017年3月24日	7.20%	3.55%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300	2017年3月29日	2018年2月26日	4.35%	1.24%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500	2018年6月1日	2019年5月22日	4.35%	2.31%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500	2019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0日	4.35%	2.86%

注：贴息后实际贷款率=（借款合同利息-对应的贴息）/贷款天数*365/借款本金，其中对应的贴息为支付利息的次年收到，2019年对应的贴息系根据贴息政策进行测算

报告期各期内，购买投资产品的主体为泽达易盛及浙江金淳。公司短期借款借款人均为子公司苏州泽达，一方面，苏州泽达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大，需要足够的资金用于采购硬件材料等，公司 2016 年收购苏州泽达时，苏州泽达即存在短期借款；另一方面苏州泽达作为独立法人，在享有各项贷款优惠政策的前提下，公司从资金使用效率角度出发，苏州泽达短期借款金额较小且苏州泽达贴息后实际贷款利率基本低于公司理财收益率。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存在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3,012.67	99.10	2,393.88	78.28	1,910.97	98.87
设备款	16.97	0.56	652.15	21.32	10.67	0.55
其他	10.53	0.35	12.22	0.40	11.15	0.58
合计	3,040.17	100.00	3,058.25	100.00	1,932.80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货款和设备采购款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32.80 万元，3,058.25 万元和 3,040.17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08%，37.79% 和 33.95%。2018 年较 2017 年，应付账款余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加，采购金额也相应增加，应付账款有所上升。2019 年较 2018 年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12.31	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8.62	31.86
	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4.33	13.63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288.40	9.49
	四川衡远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33.16	7.67
	烟台国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4.30	3.10
	合计	1,998.82	65.75
2018.12.31	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48	14.86
	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1.63	13.79
	四川衡远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83.16	12.53
	中普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2.83	9.90
	杭州昶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7.50	6.46
	合计	1,759.60	57.54
2017.12.31	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7.13	32.96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497.63	25.75
	四川衡远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6.42	9.13
	重庆二零二五科技有限公司	87.89	4.55
	浙江希伯伦科技有限公司	82.00	4.24
	合计	1,481.07	76.63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项目款	3,030.84	100.00	2,874.05	100.00	2,937.77	100.00
合计	3,030.84	100.00	2,874.05	100.00	2,937.77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的项目进度款。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2,937.77 万元，2,874.05 万元和 3,030.84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73%，35.52%和 33.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2019.12.31	1	天大药业（珠海）有限公司	455.00	15.01
	2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373.45	12.32
		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233.45	7.70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99
		华润医药合计	636.90	21.01
	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1.66	11.27
	4	北京旷世科技有限公司	220.48	7.27
5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8.21	6.87	
		合计	1,862.25	61.44
2018.12.31	1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2.40	16.09
	2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400.00	13.92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25.00	0.87
		华润三九合计	425.00	14.79
	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25.00	14.79
	4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2.90	8.45
	5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8.21	7.24
		合计	1,763.51	61.36
2017.12.31	1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110.10	3.75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5.20	5.96
		吉林亚泰合计	285.30	9.71
	2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2.90	8.27
	3	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8.00	8.10
	4	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1.00	7.52
	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6.54
		合计	1,179.20	40.14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2.44	493.44	440.94
职工福利费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社会保险费	6.66	5.19	6.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6	4.73	6.25
工伤保险费	0.10	0.08	0.14
生育保险费	0.50	0.38	0.46
残保金	-	-	-
住房公积金	5.98	11.44	6.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2	6.35	9.6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8.34	6.14	9.30
失业保险费	0.28	0.21	0.37
合计	733.70	516.42	463.48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63.48 万元，516.42 万元和 733.70 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占比最高，主要是公司计提的月末工资及年度奖金。由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提高，且年末奖金总体增长，因而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上升。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73.21	151.25	281.98
企业所得税	638.52	351.75	119.4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13	37.78	17.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6	20.26	22.63
教育费附加	7.06	8.66	9.70
地方教育附加	4.70	5.78	6.4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0.12	0.78
印花税	9.68	11.88	2.50
合计	876.76	587.48	460.82

公司适用税率参见本节“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460.82 万元，587.48 万元和 876.76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7%，7.26%和 9.79%，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 12 月末的应交增值税和第四季度末的应交企业所得税额。由于公司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 12 月末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第四季度末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均上升。2019 年末，由于完工项目较多，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余额也相应增加。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的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0.60	0.40
押金保证金	3.20	5.20	3.20
员工垫付款	106.32	96.33	95.74
费用	33.24	183.37	1.26
其他	17.49	26.64	18.87
合计	160.25	312.14	119.47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及押金保证金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119.47 万元，312.14 万元和 160.25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6%，3.86%和 1.79%。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按合同约定计提的准备上市工作产生的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7、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投资亏损	169.72	118.35	84.30
合计	169.72	118.35	84.30

公司预计负债为对联营企业鑫药盟未实缴出资部分对应的亏损。鑫药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鑫药盟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公司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6.50 万元。因鑫药盟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亏损，对于已认缴未实际出资部分的股权对应的亏损公司于 2017 年确认预计负债 84.30 万元，于 2018 年确认预计负债 34.05 万元，于 2019 年确认预计负债 51.37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事项累计确认的预计负债为 169.72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5.53	2.65	2.14
速动比率（倍）	5.12	2.25	1.6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7.90	19.96	27.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6	8.03	6.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46.03	6,265.37	4,412.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6.62	1,092.24	1,582.67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2.65 和 5.53，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61，2.25 和 5.12，均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注重控制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08%，19.96%和 17.9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9%，8.03%和 5.96%。2017 年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负债增幅高于资产增幅。2018 年公司完成了增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卫宁健康	2.36	2.34	1.79
创业慧康	1.71	1.70	1.63
和仁科技	2.32	1.91	2.70
浪潮软件	1.99	2.71	2.63
平均值	2.10	2.17	2.18
公司	5.53	2.65	2.14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卫宁健康	2.20	2.16	1.68
创业慧康	1.56	1.58	1.48
和仁科技	2.31	1.90	2.69
浪潮软件	1.91	2.50	2.40
平均值	2.00	2.04	2.06
公司	5.12	2.25	1.61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卫宁健康	23.65	22.72	28.37
创业慧康	26.86	23.41	23.24
和仁科技	33.90	40.90	25.75
浪潮软件	31.42	22.62	25.67
平均值	28.96	27.41	25.76
公司	17.90	19.96	27.08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末外，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近。除 2017 年末外，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4.29	4,684.93	3,70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47	-5,366.21	-7,11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	10,050.31	43.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	4.66	-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0.79	9,373.69	-3,371.2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62.95	19,532.76	12,52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2.36	152.72	16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52	246.08	54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6.83	19,931.56	13,23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40.88	9,827.35	4,951.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5.20	2,977.96	2,25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1.81	1,297.91	1,23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65	1,143.42	1,08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2.54	15,246.64	9,52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4.29	4,684.92	3,705.56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5.56 万元，4,684.92 万元和 7,054.29 万元，其中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522.12 万元，19,532.76 万元和 24,462.95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2%，98.00%和 94.83%，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最主要来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拓展信誉良好的企业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采购的设备、材料、软件系统以及职工工资等。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57.75	5,273.44	3,657.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38	197.93	82.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97	35.68	57.01
无形资产摊销	534.50	256.5	244.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8	-0.57	0.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7.48		-1.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01	10.24	15.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0.78	-5.74	-23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5	-30.78	2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8.60	-0.25	-26.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38	158.76	-1,068.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30	-2,289.16	-2,102.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5.54	1,078.89	3,061.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4.29	4,684.93	3,705.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包括：①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影响；②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主要包括公司著作权、软件及非专利技等摊销，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05.57万元，较净利润高47.73万元。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提升，2017年下半年跨期项目金额较大，且尚未验收导致2017年年末在产品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7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均增加。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84.93万元，较净利润低588.50万元。差异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扩大了经营规模，2018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均增加，且应收项目的余额增加大于应付项目的余额增加。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54.29万元，较净利润低1,303.46万元。差异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扩大了经营规模，2019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增加，以及本期增加了2,857.48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8.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9.37	119.57	22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4	2.10	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60.00	79,555.00	33,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89.51	79,676.67	34,10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04	1,487.88	5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6.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60.00	83,555.00	41,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16.04	85,042.88	41,22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47	-5,366.21	-7,117.8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构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赎回理财产品	66,960.00	79,555.00	33,7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子公司支付对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小于子公司在购买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差额	0.00	0.00	0.00
合计	66,960.00	79,555.00	33,750.00

②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
购买理财产品	63,560.00	83,555.00	41,150.00
合计	63,560.00	83,555.00	41,15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及赎回相关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赎回及期末持有理财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赎回金额	66,960.00	79,555.00	33,750.00
购买金额	63,560.00	83,555.00	41,150.00
期末持有本金	11,500.00	14,900.00	10,900.00

公司合理安排营运资金使用，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营运资金支撑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富余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综上，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与业务情况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相关长期资产增加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不含企业合并）①	63.98	622.3	69.35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额（不含企业合并）②		1,222.41	
开发支出本期增加额③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④	300.00		
购建长期资产进项税⑤	8.36	295.14	8.06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期末数-期初数⑥	16.80	651.98	
转入在建工程的存货⑦			21.96
其他⑧	0.50		
测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①+②+③+④+⑤-⑥-⑦	356.04	1,487.88	55.44
现金流量表列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①	356.04	1,487.88	55.44
差异率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长期资产增加情况基本匹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500.00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10,400.00	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	300.00	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9	14.69	13.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	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29	349.69	25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	10,050.31	43.60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60万元，10,050.31万元和-18.29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增资及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2018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公司于2018年5月进行了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9,900万元。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分别为55.44万元，1,487.88万元和356.04万元，2018年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多主要系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购买了通信云、数据流立方等多套系统以用于在推广的医疗信息化业务，以改善研发环境和加强项目管理。公司在2019年支付了上述系统的余款并继续购入中药煎药等相关的设备拟用于医疗信息化项目。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六）流动性情况分析

截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性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500.66	511.06	511.06	-	-
应付账款	3,040.17	3,040.17	3,040.17	-	-
其他应付款	160.25	160.25	160.25	-	-

合计	3,701.08	3,711.48	3,711.48	-	-
----	----------	----------	----------	---	---

公司的负债以日常业务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及短期负债为主，整体负债结构较为稳定。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信誉良好的企业客户，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相应增长，目前回款情况稳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5.57 万元，4,684.92 万元和 7,054.29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充裕。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和实行合理监督以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投入更多的研发资金和研发力量，以增强竞争性和促进业务增长，而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可能会使公司流动性承压。公司将持续加强流动性的风险管理，密切监控整体资金流动，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从而增强综合实力和抗风险实力。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包括定制软件、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在经营过程中以专业技术为基础，以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为导向，在行业内和客户群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行业发展的大趋势中，公司抓住机遇积极拓展业务规模，近年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步上升。公司拥有各项专利、软件及软件著作权，商标及专利技术，并始终重视产品升级和技术改造，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提供各类信息化服务。未来，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积极布局医药行业，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实现可持续发展。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55.44 万元，1,487.88 万元和 356.04 万元，2018 年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较多主要系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构建了通信云、数据流立方等多套系统以用于在推广的智慧医疗服务业务，以改善研发环境和加强项目管理。公司在 2019 年支付了上述系统的余款并继续购入中药煎药等相关的设备拟用于医疗信息化项目。

（三）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收购事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5313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

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泽达易盛公司 2020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泽达易盛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0 年 1-3 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0 年 1-3 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0 年 1-3 月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50,504.90	50,035.90	0.94%
负债总额	8,606.90	8,955.97	-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98.00	41,079.93	1.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1,900.23	41,082.12	1.99%

注：资产负债表科目比较数据为 2019 年年末数。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457.02	894.97	174.54%
营业利润	941.09	141.51	565.03%
利润总额	936.48	141.45	562.06%
净利润	818.08	124.31	55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11	124.33	55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61	-81.28	878.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74	-3,220.73	-2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51	-102.67	4,65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	-4.83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1.0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7.09	-3,327.22	123.82%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4.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
小计	218.2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5.50

（四）财务报表的变动分析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未发生重大变动。

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457.02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增长 174.5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8.11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增长 558.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2.61 万元。2020 年 1-3 月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春节较晚，公司 2019 年一季度验收的项目较少，因此 2019 年 1-3 月实现收入较少。2020 年 1-3 月由于疫情防控原因，原计划进行验收的部分项目有所延期，随着公司和客户的逐步复工，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验收工作，最终实现收入 2,457.02 万元。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企、政府及大型的民营企业，项目承接通常需要经过立项、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因此一季度因春节放假的因素通常为淡季，一季度实现收入相对全年占比较低。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56.74 万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20.73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出的下降

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85.51万元，去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67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的增加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净额的增加，同时为技术服务类项目购入固定资产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是利息支出。

2020年1-3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185.50万元，主要是公司理财产品按公允价值计量，在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由于疫情防控期间全国各地延期复工，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的项目开发进度受到延期复工的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公司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均延期；公司的销售工作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六）2020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为项目的开发进度有所延迟，部分项目的现场工作和验收延期进行，以及潜在客户拜访的销售工作延期进行，上述影响均为暂时性的影响。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状态。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对2020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同比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预计	
		金额区间	变动比例区间
营业收入	10,318.99	10,800.00~11,300.00	4.66%~9.51%
净利润	2,565.60	2,700.00~2,900.00	5.24%~1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5.63	2,700.00~2,900.00	5.24%~1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4.91	2,300.00~2,500.00	11.38%~21.07%

注：2019年1-6月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上述2020年1-6月财务数据为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2019年4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项目代码
1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3年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891.18	10,891.18	2019-320505-65-03-522917
2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3年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82.35	9,082.35	2019-120316-47-03-457597
3	研发中心项目	3年	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188.13	17,188.13	2019-330110-65-03-019852-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年	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8.53	6,508.53	2019-330110-65-03-025553-000
合计				43,670.19	43,670.19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条件、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技术条件相适应的依据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将在现有医药生产信息化技术、成果和产品的基础上，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扩大原产品的功能适应性，延伸其产业链，将大数据、智能挖掘和智能引擎等关键技术应用于关键组件和软件模块，提升平台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满足医药生产行业对全产业链质量管理的需求。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可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与互联网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针对医药行业多维性、多任务的海量数据，开发相关的人工智能算法，实现数据的预处理和挖掘分析，形成医药生产领域全产业链知识系统。

随着公司现有的医药流通信息化和医疗信息化产品用户数量的增加，对现有业务的服务和安全性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将在原有医药流通信息化和医疗信息化业务基础上，集成新一代信息技术，尤其是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将医疗业务及医药业务充分融合和相互赋能，提供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的解决方案，将有效推动医疗服务和医药产业的互惠互通。此外，该项目将增强整体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更大限度地发挥大数据商业价值，提高参与各方的使用效率。

研发中心项目将针对当前市场需求和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业务布局及中长期发展规划，针对远程诊疗平台、远程慢病管理知识引导系统、跟随式 AI 医药导引系统、医药知识图谱搜索引擎、医药流通市场画像与服务系统等课题进行研发攻关。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关键技术的储备，为公司产品和服务提供持续而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针对当前市场需求和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投资建设区域营销和售后服务中心，并增设产品展示体验区域及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销售队伍规模，提高公司营销及售后服务的水平，加快支持服务的响应速度，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强化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四个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升级和发展，通过上述项目的开展将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技术条件是相适应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依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和 1 家分公司。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分别拥有 176 名员工、201 名员工及 226 名员工；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83.50 万元、20,227.73 万元及 22,130.03 万元。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服务领域的扩展延伸，客户对产品更方面功能和技术的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迫切需要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经营规模，为未来的发展做好资源储备。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的依据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83.50 万元、20,227.73 万元及 22,130.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4.49 万元、5,273.77 万元及 8,358.29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逐年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项目的开展实施，预计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有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并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三会”运作制度，公司规范的运作体系和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利于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与公司现有的营业模式和业务规模相适应，并将不断得以完善和健全。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具备充分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可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以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本市场的要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依据

医药产业链是公司未来信息化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是通过对基于云端顶层系统设计，采用信息化的手段，将医药产业链（中药原材料种植、医药生产、医药流通等）的各个环节融入其中，将获取的产业链的数据通过各种算法和模型，形成相关的知识库，用于知识的决策和处理，为将来我

国医药行业实现精准治疗、精准靶向、人工智能药物创制、医药个性化定制和药品的连续制造等方向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目前可提供原材料种植、医药生产、医药流通环节的信息化服务，可以为同时拥有中药原材料种植基地、制药业务以及医药零售批发业务的大型医药集团提供整体业务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实现全程质量管理、质量安全追溯、优化管理效率。公司计划通过五年努力，在药物研发、医药生产、医药流通协同行业主流企业进行融合，成为医药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信息化企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公司发展目标订立，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将促使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已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明确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存储

“第九条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十条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十一条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下，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业账户。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三条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交所书面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步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后，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后予以付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五条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八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一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五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加快结构调整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二条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五）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1、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本项目将实现公司现有医药生产信息化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全面升级，拟面向医药生产领域，提供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提高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打造核心竞争力。此外，项目也将进一步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医药生产行业的深度融合，全方位满足医药生产行业全产业链各环节的质量管理需求，加快“医药工业 4.0”建设进程，促进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2、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本项目将在原有医药流通信息化和医疗信息化产品基础上，集成新一代信息技术，尤其是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将医疗业务及医药业务充分融合和相互赋能，提供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的解决方案，将有效推动医疗服务和医药产业的互惠互通。此外，该项目将建立涵盖多种形式的分析模型，提取及挖掘的医药及医疗平台的关键数据，并通过多种分析模型进行统计分析，将增强平台的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更大限度地发挥大数据商业价值，提高参与各方的使用效率。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提高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医疗、医药行业的深度融合，促进行业信息化的整体发展。

3、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将围绕技术的升级及综合应用，通过对机器学习、基础算法、边缘计算、区块链技术、信息安全、感知通讯等公司核心基础技术的改进和积累，进一步支撑包括远程复诊平台、远程诊疗传感集成开放平台、远程慢病管理知识引导系统、医药知识图谱搜索引擎、跟随式 AI 导引服务平台、推进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在医药、医疗等行业应用的落地与推广、医药流通市场画像与服务系统。本项目将对于公司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和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提供持续而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研发成果经转化后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和公司盈利水平，有助于公司实现阶段性发展目标；同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核心人才和关键技术储备，在技术层面为公司在中长期实现面向医药及医疗产业的信息化业务布局、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针对当前市场需求和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投资建设区域营销和售后服务中心，并增设产品展示体验区域及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中心等。本项目建成后，将拓展公司营销渠道，提升公司响应市场需求的速度，及时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满足客户在面对海量信息处理和分析的要求时迫切地需要了解和运用这一领域的新兴的技术成果的需求，顺应我国信息化快速发展的趋势。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四个项目均系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入，符合《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系列政策文件指导精神，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科技创新领域投入。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1、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该项目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932050500000618。

2、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部分环境影响轻微建设项目差别化管理名录（修订）的通知》（津环保规范〔2018〕2 号），利用现有房屋进行的软件开发与应用、科研设计项目（不包含专业实验室及研发基地）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免于环评管理。因此公司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3、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不涉及土建的软件开发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因此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不涉及土建的软件开发、教育培训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因此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一）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是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将在现有医药生产信息化技术、成果和产品的基础上，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扩大原产品的功能适应性，延伸其产业链，将大数据、智能挖掘和智能引擎等关键技术应用于关键组件和软件模块，提升平台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满足医药生产行业对全产业链质量管理的需求。项目的实施符合

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将实现公司现有智能医药工厂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全面升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提高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打造核心竞争力；项目也将进一步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医药行业的深度融合，全方位满足医药行业全产业链各环节的质量管理需求，加速“医药工业 4.0”建设进程，促进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分布式数据服务、分布式缓存技术、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数据特征挖掘算法、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技术、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等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并已经在客户市场得到应用。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将充分融合现有技术积累，着重实现智能化柔性生产、科学的排产排程、产业链数据融合、仓储物流的优化等，实现生产和销售的科学决策，实现效益最优。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是在现有核心技术上对数据融合和应用挖掘的再创新，着重需要解决数据融合（各个环节数据的串联）、数据挖掘（BI 商业智能）、C2M 的商业转化等，公司现有技术积累和技术储备足以支撑项目建设。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的打造，有助于医药企业实现对原料采购、生产加工、药品流通等各个核心环节的电子化管理，通过关键数据的持续采集和监控，实现智慧生产、在线监测、即时质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助力我国“医药工业 4.0”建设，推动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行各业的深度融合，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当代前沿技术也加速向医药产业的全产业链各个环节进行渗透，在医药制品的生产制造、运营管理、流通监管等关键环节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动能。此外，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显著的老龄化趋势、监管部门对药品生产合规性和质量的严格管控、我国智能制造战略的整体推进、中国制药行业的国际化发展等因素的叠加效应，推动中国医药行业面向智能化的转型升级步伐，也为创新技术提供了更广阔的应用空间。构建符合我国医药产业实际需求的“医药工业 4.0”技术理念及系统架构，协同创新突破智慧制药关键

核心技术，搭建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制药核心技术平台，是推动行业发展的内在需要。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医药生产信息化技术、成果和产品的基础上充分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面向医药生产的新一代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医药制品在生产、流通、监管环节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此外，公司将实现原料生产、药品生产、药品销售流通等数据信息的融合、集成和挖掘分析，形成行业知识库，用于指导整个行业的发展，实现医药行业的提质增效。综上，本项目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医药行业的智能化转型升级进程，为行业的技术创新升级提供支撑。

②进一步提升医药制品的质量，保障社会公众药品安全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医药制品安全问题频发，对社会公众安全构成巨大威胁。药品安全问题屡禁不止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药品生产过程中的人为干扰因素较多，生产质量管控存在一定的主观性、随意性，存在数据篡改和记录造假的可操作空间。除道德和法律层面的约束外，技术手段是解决药品安全问题的最佳途径。医药工业装备的智能化、信息化，有助于即时、全程、全方位地对药品的生产制造和流通消费进行自动监控，实现数据的全流程自动记录、上传云端、公开查询、无限期保存、防止篡改、异常分析处理等关键功能，从根本上排除人工因素的干扰，降低企业管控难度，全面保障药品生产质量。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医药企业实现对原料采购、生产加工、药品流通等各个核心环节的电子化管理，通过关键数据的持续采集和监控，实现智慧生产、在线监测、即时质控，并且形成来源可知，去向可追，质量可查，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此外，通过建立医药产品流通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模块，实现基于电子监管码的药品流通、销售监管，满足企业及各级主管部门对于药品监管平台的需求。项目将有助于药企和监管部门实现药品生产制造、流通监管环节的透明化、智能化和信息化，保障药品质量，维护社会公众安全和人民切身利益。

③优化产品形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居民对医疗服务旺盛需求的支撑下，我国药品生产、流通领域信息化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对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功能适应性、兼容性、扩展性及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对原有产品形态和技术进行全面升级，通过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运用，对原有系统模块进行升级，并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新的功能模块，打造功能完善的原料智能生产系统、药品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医药流通与智慧监管系统和医药全产业链知识系统，从而满足制药企业和监管部门的标准化和个性化需求，提高公司提供医药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品牌效应，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规模，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费用	3,375.00	30.99
2	软硬件购置费用	2,062.00	18.93
3	产品升级研发	2,436.26	22.37
4	基本预备费用	271.85	2.50
5	铺底流动资金	2,746.06	25.21
合计		10,891.18	100.00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	T01				T02				T0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办公场所购置及装修												
软硬件及办公设备购置安装												
技术研发及应用平台升级												
人员招募与培训												

注：Q1为项目建设期第一季度，下同

（二）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将在原有医药流通信息化及医疗信息化产品基础上，集成新一代信息技术，尤其是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将医疗业务及医药业务充分融合和相互赋能，提供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的解决方案，将有效推动医疗服务和医药产业的互惠互通。此外，该项目将增强整体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更大限度地发挥大数据商业价值，提高参与各方的使用效率。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依托了原有分布式缓存技术、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数据特征挖掘算法、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MaFiT 数据处理引擎、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等核心技术，是原有技术的进一步升级和内容整合，通过扩展研发医疗全科知识图谱、医疗文本阅读技术、完善诊疗推理技术、机器学习技术，增加交互式可执行健康档案智能引擎技术，通过多种更具广度、精度的融合方式，实现统一的医药与医疗融合服务技术产品。

本项目在原有医疗及医药相关应用系统的基础上，实现各项功能的优化升级，实现和解决行业各类数据的处理和研判，强化各系统间尤其是行业链的数据融合及专业性的提升，逐步形成面向行业的知识服务体系、技术服务能力，通过机器学习和基础算法的深化，不断优化整体的普适性、开放性，构建面向行业融合服务的竞争壁垒，整体推动行业信息化的建设进程，进一步促进下游产业发展，提供更为高效、优质的平台服务能力。

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提高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医疗、医药行业的深度融合，促进行业信息化的整体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促进医疗与医药相互融合，探索产业发展创新模式

随着生物医学产业各细分领域的不断进步，以及以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飞跃发展，按行业划分的产业聚集模式已逐渐被日益频繁和密集的跨

领域融合所取代，多层次的跨界融合将带来全新的产业创新机遇，也为生物医学产业体系的发展模式提供了新思路。

医疗和医药的相互融合是打通医学产业链，实现不同产业之间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关键。医疗作为窗口和平台，为整个产业体系提供海量多样的医学样本，同时也为产业链上游的研发和创新活动提供了需求反馈和现实依据；医药扮演的则是价值实现的角色，通过创新医药和先进医疗产品的生产制造和流通，为医疗服务提供工具和手段，满足患者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并将医学领域的研发成果和学科创新最终转化为生产力。医疗和医药的有机融合，同时依托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所提供的强大技术支持，将形成从需求发掘、产品匹配、研发支持、信息反馈到需求满足的完整体系，是探索产业创新发展模式的必然需要。

②提升药品流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推动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着力推进医药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药品流通行业积极顺应政策导向，努力打造智慧供应链体系，创新发展特色专业药房，探索第三方信息共享服务模式，行业呈现规模平稳增长、结构优化、质量升级的发展态势。

本项目实施进程中，公司将研发和升级药品经营智能管理平台，通过云端化的服务，在日常经营管理基础上，扩展提供包括进货分析、库存分析、批发业务分析、零售分析等在内的多达上百种的统计分析报表工具，为企业能提供全面的经营统计数据和分析资料，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助力药店互联网转型，推动医药流通行业整体发展。

③实现产品和技术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将在原有医药流通信息化及医疗信息化产品的基础上，实现功能和技术的全面优化升级，进一步满足平台用户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并充分挖掘平台在完成融合应用升级后潜在的数据及商业价值。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助

于提升公司产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盈利水平，为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费用	4,500.00	49.55
2	软硬件购置费用	1,444.00	15.90
3	产品升级研发	2,177.96	23.98
4	基本预备费用	297.21	3.27
5	铺底流动资金	663.18	7.30
合计		9,082.35	100.00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	T01				T02				T0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办公场所购置及装修												
软硬件及办公设备购置安装												
技术研发及应用平台升级												
人员招募与培训												

（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是公司针对当前市场需求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流通信息化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业务布局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所作出的战略决策。本项目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远程复诊平台、远程诊疗传感集成开放平台、远程慢病管理知识引导系统、医药知识图谱搜索引擎、跟随式 AI 导引服务平台、医药流通市场画像与服务系统。项目顺应国家政策导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服务于企业愿景，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将直接为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提供持续而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此外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储备相关领域关键技术，增强核心竞争力，在技术和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的市场环境中掌握主动权，获得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关于分布式处理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云平台技术应用、微服务框架等一系列的技术和算法，并已经应用在目前的产品或服务中，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前瞻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如机器学习、基础算法、边缘计算、区块链技术、信息安全、感知通讯等技术，并将其运用至远程复诊平台、远程诊疗传感集成开放平台、远程慢病管理知识引导系统、医药知识图谱搜索引擎、跟随式 AI 导引服务平台、医药流通市场画像与服务系统、推进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在医药、医疗行业应用的落地与推广等方向。公司将根据最新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研究针对医药行业和智慧农业的技术优化和综合应用，并通过融合现有系统的数据，不断学习优化知识库和算法，形成技术细分领域面向行业应用和公司产品的系统性支撑，构建公司自身的医药健康服务研究体系。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和公司盈利水平，有助于公司实现阶段性的发展目标；同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核心人才和关键技术储备，在技术层面为公司在中长期实现面向医药及医疗健康产业的信息化业务布局、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技术优势

近年以来，科技界和产业界均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在医疗、医药产业的运用，众多业内及高科技企业争相发力，积极参与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资源和顶尖的人才团队，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

关键技术的储备和自主研发能力是行业参与者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企业间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结为技术实力的较量。目前，一批实力较强的国内企业，凭借其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相对成熟的产品序列，占据行业主要市场份额。所以对于本公司而言，加快推进自主研发，在传统业务领域巩固研发优势，在新业务领域实现技术追赶，显得尤为迫切。本项目的研发方向符合行业发展的潮流，有助于公司扩大关键技术的储备，在技术层面为企业的中长期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始终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加大研发资源投入，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发展，在技术和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的市场环境中掌握主动权。

②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产品端提供强大技术支撑

公司专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行业的融合发展，致力于推动医药及医疗产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助力医疗、医药、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度聚焦大健康相关领域核心产业版图，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科学技术为支撑，不断深化面向医药及医疗产业全产业链布局的信息化服务战略格局，积极培育新生态，全力开发新产品，系统拓展新服务。

本项目将对于公司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和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提供持续而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研发成果经转化后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和公司盈利水平，有助于公司实现阶段性的发展目标；同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核心人才和关键技术储备，为公司在中长期实现面向医药及医疗产业全产业链的信息化业务布局、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费用	6,750.00	39.27%
2	软硬件购置费用	2,000.60	11.64%
3	基本预备费用	437.53	2.55%
4	核心技术及平台研发费用	8,000.00	46.54%
合计		17,188.13	100.00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	T01				T02				T0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办公场所购置及装修												
软硬件及办公设备购置安装												
技术研发及应用平台升级												
人员招募与培训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从制度完善、质量管理、团队建设和技术升级四个方面对现有的全国客服中心、省级运维中心的二级服务架构进行整体升级，并将软件运维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充到新的业务省市。本项目将增设产品展示体验区域及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销售队伍规模，提高公司营销及售后服务的水平，加快支持服务的响应速度。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项目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国内市场和用户的应用需求

近年以来，医药及医疗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的发展动力源于技术应用瓶颈的突破和用户迫切的应用需求。越来越多的客户在面对海量信息处理和分析的要求时，需要运用最新的智能技术。提供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用户迫切地需要了解和运用这一领域的新兴的技术成果。但公司在响应市场需求，向用户推广产品、技术、服务时，却受到营销终端渠道不足，缺乏本地化的销售服务人员的局限，难以向客户提供及时快速的咨询和支持服务，导致客户沟通成本高、客户服务响应速度慢，不能适应国内用户的应用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认为非常有必要尽快扩建现有的营销网络体系。

②增加销售规模，提高盈利水平

实现规模化经营是公司当前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即在产品研发投入相对固定的条件下，通过扩大销售量，降低单位固定成本，为公司在未来的利润增长奠定基础。

软件行业基本的生产特点，就是固定研发成本相对很高，可变生产销售成本相对很低。平均成本和边际成本有很大差异。具体的讲，开发一个软件要有很大的投资，可是软件生产出来后再去复制的成本相对而言微不足道。因此，与软件产品的零边际成本、网络效应和顾客习惯等因素有关，软件产品开发呈现出边际收益递增的规律。软件产品的销售规模对于软件企业的盈利水平影响巨大。软件销售覆盖目标市场地域越广、行业越细，越利于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高产品盈利水平。当前，公司除了部分重点区域，在整体区域的覆盖上仍然

相对不足，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因此，建设全面的全国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规模化经营战略的实施。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费用	2,497.53	38.37
2	设备购置	2,000.00	30.73
3	销售人员工资/市场推广费用	2,011.00	30.90
合计		6,508.53	100.00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	T01				T02				T03			
	Q1	Q2	Q1	Q2	Q3	Q4	Q3	Q4	Q3	Q4	Q3	Q4
营销网络中心购置及装修												
软硬件及办公设备购置安装												
市场推广												
人员招募与培训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为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供医药流通、医药生产、医疗、农业等行业的信息化解解决方案。医药产业链是公司未来信息化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是通过基于云端顶层系统设计，采用信息化的手段，将医药产业链（中药原材料种植、医药生产、医药流通等）的各个环节融入其中，将获取的产业链的数据通过各种算法和模型，形成相关的知识库，用于知识的决策和处理，为将来我国医药行业实现精准治疗、精准靶向、人工智能药物创制、医药个性化定制和药品的连续制造等方向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目前可提供原材料种植、医药生产、医药流通环节的信息化服务，能够为同时拥有中药原材料种植基地、制药业务以及医药零售批发业务的大型医药集团提供整体业务的信息化解解决方案，实现全程质量管理、质量安全追溯、优化管理效率。公司计划通过五年努力，在药物研发、医药生产、医药流通等方面协同行业主流企业进行融合，成为医药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信息化企业。为达成

上述战略愿景，公司将在技术研发、服务保障、人才建设、资金实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提升。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具体发展目标

1、业务发展目标

在巩固原有的医药健康产品生产环节和医药健康产品流通环节的信息化优势的同时，公司将逐步发展医药健康产品研发环节和医药健康产品服务环节的信息化业务。

2、市场目标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销售网络建设，提升公司在核心地区的市场渗透能力。通过差异化市场竞争战略，构成产品、服务、销售策略的不同组合，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信息化需求。通过与地方运营商合作，采用代建平台、有偿运营等多种形式，加强区域信息化业务推广。

3、技术开发目标

围绕医药健康产品生产和医药健康产品流通两个环节，公司将重点研发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概况	与现有主营业务关系
1	面向边缘计算和工业互联网的智能生产制造平台	在现有泽达易盛集成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的基础上，融合工业互联网技术和边缘计算，实现即时数据采集感知和处理能力，形成跨设备、跨系统、跨厂区、跨地区的互联互通，研发下一代能够满足不同规模企业多样化需求的，具有我国医药企业生产流程特色的生产制造信息平台；研发基于组态模型使得工厂生产规则设计可视化技术，实现边缘感知，过程监控和数据分析的集成应用；研发多源感知设备的协同生产和控制管理；研发生产制造过程智能分析辅助决策关键技术，基于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从实验室管理、生产原料成分与质量分析，分子仿真环境等领域开展跨学科的研发。	现有产品升级
2	基于云端数据总线和区块链技术的产业链追溯和管控平台	在现有市场监管和质量追溯系统的基础上。研究基于云端数据总线的数据集成处理和分析技术，为政府提供市场健康监管提供数据集成，市场特征画像和质量预警的能力，使得政府能够从宏观上掌握市场运行状态；研究云计算，分布式记账和集群服务技术，实	现有产品升级

		现具有扩展能力的产业链交易信息和供应链管理的信息化产品。	
3	基于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可视化技术的医药市场管理和营销平台	研究健康管理和健康产品营销集成环境。融合健康产品营销流程和医学健康管理流程，研发支持二大数据可视化技术的流程再造平台技术，集成医院，患者，社区，医药企业，药店等各方，形成高效的，有益于新型医疗和市场营销的集成信息环境。研究分布式互联网营销系统的关键技术。集成区块链，分布式计算技术，形成以医药企业为核心，以流通企业，药店，患者，医院为分支的互联网营销网络体系；研究基于机器学习和联机挖掘技术的千店千面的灵活特征画像，实现针对特定药品，疾病领域市场，医药企业，零售和连锁药店的特征画像。	新产品研发

4、人才培养目标

公司将围绕战略目标科学规划人才队伍，结合公司的培训中心，切实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并优化绩效管理、指导员工合理规划职业生涯、加大高端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及对杰出贡献员工的激励措施，力争围绕公司业务板块，构建相应的研发、销售、实施、支持服务团队。

（三）实现发展目标的具体措施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的具体发展措施

1、产品和业务模式发展措施

（1）初步投入 CRM（客户关系）产品的开发，提供基于自有终端渠道的会员健康管理服务，为医药研发积累大数据，借助互联网的巨大流量，最大范围地采集消费者的个性化用药需求、保健消费需求、临床体征跟踪、用药历史等数据，关联供应链运营，传递给药品上游研发和生产，实现 C2B（消费者到企业）的靶向性市场需求分析，筛选医药研发方向。同时通过将核心 AI 技术应用于传统制药科学，完成数据专业化处理，提高新药研发成功率。

（2）进一步完成医药制造智能工厂的研发，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和中医药技术优势，完成工业领域新一代革命性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依托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医药制造行业深度融合，系统性整合通讯、设备制造、专家系统、系统建模和机器学习等技术，实现系统互通、数据互享、业态融合。同时，建立协同的生态系统，基于统一架构、互操作和开放标准，

将机器、设备和网络在更深层次与信息大数据连接在一起，将原有的先进工业模式智能化和虚拟化，为工业智能、决策自动化执行、柔性化生产做出良好基础。

2、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将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营销投入。首先，在坚持数据应用为中心、完善大中型医药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等各参与方直销网络的同时，以开发区域医药健康信息平台为目标，广泛建立其余客户营销渠道，并选择性关注重点地区医药市场，扩大市场覆盖率。其次，适当增加营销投入，通过产品营销、展会营销、服务营销及品牌营销等活动，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再次，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从制度完善、质量管理、团队建设和技术升级四个当面对现有的全国客服中心、省级运维中心的二级服务架构进行整体升级，并将软件运维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充到新的业务省市。最后，公司将加强与国际医药产业信息化领先企业的交流合作，通过技术合作、市场代理等多种合作形式，将国际先进的医药产业信息系统应用理念引入国内市场，在大型医药机构中完成业务试点，并逐步推广。

3、技术创新与研发计划

（1）加强通用研发平台和研发模块化建设。公司将在已有的软件模块、核心系统、JAVA 系统、.NET 系统、延伸应用等研发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各研发平台研发深度，以及各平台间的通用数据交换，增强平台内功能模块的可扩展性和可替代性，实现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的相对分离，增强技术通用性，缩短现场客户个性化开发周期。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工作的系统文档管理，强化知识积累和经验共享机制。

（2）优化研发流程。公司将通过聘请业内专业的研发管理咨询机构开展“产品整合开发”管理咨询项目，协助公司梳理和优化研发组织流程，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增加研发流程的可控性，主要工作包括：提升研发组织功能建设、产品立项决策管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继续优化研发与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在市场需求与公司研发规划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

(3) 研发投入与技术储备计划。公司将重点跟踪研究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信息技术，结合公司现有软件产品体系，探索上述技术与公司所服务行业业务流程的融合，推进先进信息技术在公司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上的应用，不断提升公司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深度与广度。

(4) 研发团队建设。公司将从制度建设入手，着重建立针对研发人员的有效激励机制、技术交流机制、内部培训制度，建设学习型组织。公司鼓励研发人员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倡导研发创新并鼓励研发人员以个人名义申请职务发明专利，在公司内部形成鼓励创新、奖励创新的良好氛围。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内有潜力的研发骨干，以引进合适技术骨干，充实研发团队。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作为软件企业，人力资源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要素。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建立一支诚信、高效的团队，遵循“以人为本”的人才策略，为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具体情况如下：加强人力资源规划战略，建立支持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战略人才储备”机制，保障关键职位的人才引进和储备，确保一、二线用人需求。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规模将增加 50%。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培训，构建学习型组织，以专业培训和综合素质培训为核心，对公司员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加强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现代化管理技能培训，适当时机引进专业培训机构开展高端培训。

5、投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的需要。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根据需要进行再融资，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筹集资金。此外，我国信息化行业已经进入了信息平台集成整合阶段，具备核心产品、能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市场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加大，市场集中度也将有所提高。公司将把握这一市场机遇，针对具有特色产品或技术的中小型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通过并购实现优势互补，产生“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及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设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应岚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应岚

电话：0571-87318958

传真：0571-87318958

电子邮箱：ir@sino-essence.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为充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执行：

1、公司将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定期与投资者见面。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3、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4、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等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周期：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浙江金淳、杭州泽达、杭州畅鸿及宁波易盛均未实施分红，控股孙公司浙江金胜未实施分红。

2、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款

为保证发行人能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分红政策的有效实施，根据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执行董事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扣除必要的营运资金以及其他储备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本支出计划等）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0%。

(三)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1、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股东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度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1、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2、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

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五、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人股东宁波润泽、泽达创鑫、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股东梅生、陈美莱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发行人董事陈冉、吴永江、冯雁、郭筹鸿、黄苏文、聂巍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发行人监事栾连军、王晓亮、赵宜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剑桥创投承诺：

“1、自泽达易盛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刘雪松以外的本企业其他股东间接持有泽达易盛的 0.76% 股份（共计 47.5 万股股份），也不提议由泽达易盛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泽达易盛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股东刘雪松间接持有泽达易盛的 0.04% 股份（共计 2.5 万股股份），也不提议由泽达易盛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承诺

“对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股东宁波润泽、泽达创鑫、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昕晨投资承诺

“对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3、发行人股东梅生、陈美莱承诺

“对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已出具《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触发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相关方案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份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为：（1）回购期间系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3）回购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4）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但股份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1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限定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在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且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四、责任追究机制

1、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

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2、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实际控制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 2% 乘以最近一期（上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以上方案自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承诺

“本人作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人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二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 2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人按照与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低于二比一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二、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本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四、在公司《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 2%乘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担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人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三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 2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1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30%。本人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出售增持股份。

二、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在公司《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已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保证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已出具《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购回事项。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记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及其回报的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承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泽达易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五、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六、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

1、发行人已出具《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

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已出具《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在上市过程中本公司就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就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本公司作出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 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承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在上市过程中本人就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就本人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本人作出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在上市过程中本人就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就本人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本人作出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其他承诺事项

1、保荐机构承诺

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康达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从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严格按照生效的司法判决所认定的本所违法事实和赔偿金额。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本所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天健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评估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2号、坤元评报【2016】120号、坤元评报【2019】205号和坤元评报【2020】39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根据自身销售、采购等合同金额分布，结合自身业务实质，认定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1,000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0%向下取整）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为重大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

（一）销售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有重大影响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1,000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500万元的对应项目）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控股方	公司名称	项目	合同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电信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监测平台	冷链物流监测平台	586.00	履行完毕	
2			农业品牌运营管理平台	农业品牌运营管理平台	542.00	履行完毕	
3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基于远程诊疗的药事服务平台	基于远程诊疗的药事服务平台	587.00	正在履行	
4			智慧医药云管理系统（一期）	智慧医药云管理系统（一期）	508.30	正在履行	
5			医药商业服务云平台	2019年智慧医药云平台		606.00	履行完毕
				2019年智慧医药云平台设备采购		240.78	履行完毕
6			远程诊疗服务平台	远程诊疗协同服务平台		1,292.00	履行完毕
				远程诊疗协同服务平台设备及配套软件采购		997.60	履行完毕
7			农业植保大数据运营平台	农业植保大数据运营平台	586.00	履行完毕	
8			现代农业智能管控平台	现代农业智能管控平台		548.00	履行完毕
	现代农业智能管控平台设备采购			321.46	履行完毕		
9	农业地理信息系统	农业地理信息系统	532.00	履行完毕			
10	杭州天翼智	慢病诊疗服务云平台	基于慢病诊疗的智慧医疗服务云平	828.00	履行完毕		

序号	控股方	公司名称	项目	合同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1		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小镇公共信息云服务平台	台		
				云平台硬件采购	556.73	履行完毕
			智慧小镇公共信息云服务平台	智慧小镇公共信息云服务平台	984.00	履行完毕
				智慧小镇公共信息云服务平台硬件	1,471.94	履行完毕
12		信息处理技术服务	信息处理服务器	694.58	履行完毕	
13		食药安全群防群控系统、食药安全云平台综合应急指挥以及视频监控项目（食药安全监控系统）	食药安全群防群控系统	550.00	履行完毕	
			食药安全云平台综合应急指挥系统	280.00	履行完毕	
			网络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210.00	履行完毕	
			云数据终端	2,304.72	履行完毕	
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智慧监管改造项目	2018年秀洲公安第三期监控改造项目	897.49	正在履行	
15		基于物联网的数字化惠农管理平台	基于物联网的数字化惠农管理平台	633.00	履行完毕	
			基于物联网的数字化惠农管理平台硬件采购	883.75	履行完毕	
16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保障云平台	基于政务管理的后勤服务保障云平台	783.00	履行完毕	
			基于政务管理的后勤服务保障云平台硬件及配套软件采购合同	621.03	履行完毕	
17		智慧物流服务云平台	智慧物流服务云平台	542.00	履行完毕	
18		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1,086.00	履行完毕	
			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硬件	1,241.53	履行完毕	
19	新一代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追溯系统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追溯系统	537.00	履行完毕
大数据云平台			大数据中心云平台	951.00	履行完毕	
			云数据终端安装调试	88.00	履行完毕	
			云数据终端	1,262.80	履行完毕	
21		农业大数据应用云平台	农业大数据应用云平台	560.00	履行完毕	
22	黑龙江农垦新一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	1,091.07	履行完毕	
2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1,200.00	正在履行	
2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二期）	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二期）	1,050.00	正在履行	
25		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	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	1,100.00	履行完毕	
26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1,105.00	正在履行	

序号	控股方	公司名称	项目	合同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7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农业空间信息管理及辅助决策系统	农业空间信息管理及辅助决策系统	688.00	履行完毕
28			农产品生产全过程大数据管理云平台	农产品生产全过程大数据管理云平台软件产品购销合同	190.00	履行完毕
			云平台硬件销售合同	1,006.40	履行完毕	
29	长白山制药（亳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6个中药经典名方的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	6个中药经典名方的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	1,015.00	正在履行	
3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项目	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项目	1,818.00	履行完毕	
31	辽宁奇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及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3,560.00	正在履行	
3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680.00	正在履行	
33		口服固体制剂 GMP 生产线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口服固体制剂 GMP 生产线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63.00	正在履行	
34	北京旷世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医疗系统项目	智慧医疗系统项目	2,204.83	正在履行	

注：履行完毕指项目已完成最终验收。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有重大影响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1,000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500 万元）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云数据终端）	1,357.50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云数据终端）	2,334.90	履行完毕
3		设备采购（云数据终端）	2,090.88	履行完毕
4	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415.90	履行完毕
5		设备采购	525.24	履行完毕
6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视频交换平台	1,198.00	履行完毕

注：履行完毕指项目已完成最终验收。

（三）保荐及承销协议

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协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依据协议支付东兴证券保荐承销费用。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案件的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2011 年 8 月 2 日，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未盖章，仅有刘雪松签字）与刘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同意转让给刘俊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 2% 股权，自该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成为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隐名股东，享有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 2% 股权的收益权；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应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若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下任一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之前被其他公司收购，则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需在任一子公司被收购前将刘俊转为正式股东并将 1% 股权转至刘俊名下，该股权对应子公司的收购对价归刘俊所有；刘俊就该次股权转让应履行如下义务：①刘俊应同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签订不少于 5 年的工作协议；② 2014 年 5 月 15 日前，刘俊应缴纳 20 万元股权转让款。因刘俊原因非因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导致刘俊无法完成公司任务指标和业绩或因刘俊原因离开公司的，则视为无偿放弃所持股权与股东身份，但因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指标设置不合理，或因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其他部门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的除外。

2011 年 8 月 2 日，刘雪松与刘俊签署《股份转让及担保补充协议书》，约定刘俊加入刘雪松团队参与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的相关工作，刘俊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书》所缴纳的 20 万元出资款由刘雪松无偿支付给刘俊后，由刘俊缴付至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若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未于 2014 年 8 月 31 前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刘雪松替代苏

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由刘雪松将其持有苏州泽达兴邦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给刘俊。

2019 年 7 月 19 日，刘俊以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以刘雪松为第三人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刘俊曾于 2012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刘俊从苏州泽达处受让了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5% 的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刘俊仍持有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5% 股权共计 10 万元出资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就本次诉讼出具说明，具体如下：“刘俊工作于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并持有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5% 的股权，刘俊的股权激励已经在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现。刘俊对苏州泽达不享有任何财产利益。如果泽达易盛和/或苏州泽达因刘俊与苏州泽达股东确认纠纷一案中需要向原告支付任何赔偿金或承担费用，或发行人向刘俊补偿苏州泽达股权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或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金、相关费用，以及公司届时聘请的会计师和评估师确定的损失评估值，并保证不因上述可能存在的赔偿、补偿等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二）判决结果

2019 年 10 月 18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9）0505 民初 4701 号），判决情况如下：

原告既不符合股权原始取得的要件，也不符合继受取得的要件，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一、二十二条之规定，驳回原告刘俊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1、法院判决已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的《裁判文书生效证明》（2019苏0505民初4701号），证明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的（2019）苏0505民初4701号民事判决已生效。

因上述诉讼当事人未于法定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505民初4701号民事判决已生效。

2、当事人不能再次起诉，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可不予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因此，本案原告刘俊无法再就判决所涉事项再行起诉，其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提起再审。

3、结论

鉴于人民法院已驳回了刘俊的诉讼请求，且刘俊未于法定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上述判决已生效，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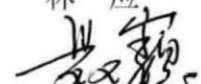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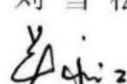
董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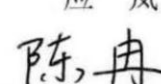
林 应

刘雪松

应 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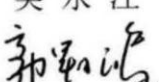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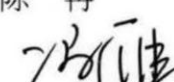
聂 巍

吴永江

陈 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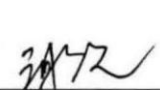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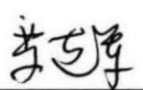





黄苏文

郭筹鸿

冯 雁

监事：			
-----	---	---	---

王晓亮

栾连军

赵宜军

高级管理人员：		
	林 应	应 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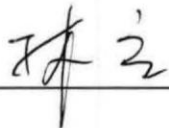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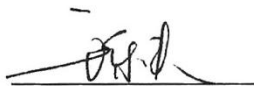

林 应
刘雪松

2020 年 6 月 2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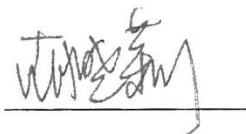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乐夫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陶晨亮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涛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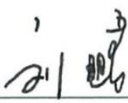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华鹏


李 赫


纪勇健


刘 鹏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2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8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沈筱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3号、天健验〔2016〕104号、天健验〔2016〕117号、天健验〔2017〕394号和天健验〔2018〕23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已离职）

（已离职）

章磊

吕庆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3号、天健验〔2016〕104号和天健验〔2016〕117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施其林和吕庆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94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章磊和吕庆庆。

章磊已于2018年6月、吕庆庆已于2018年7月从本所离职，故该两位注册会计师无法在《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62号、坤元评报（2016）120号、坤元评报（2019）205号和坤元评报（2020）39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周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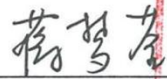


李光辉



吕跃明





蒋梦莹





姜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nwin Appraisal Co., Ltd.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邮编：310007
电话：(0571) 87559001
传真：(0571) 87178826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证明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办了天津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以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并分别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62 号以及坤元评报（2016）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办资产评估师为周越和李光辉。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光辉已于 2018 年 6 月离职。

特此证明！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审阅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